标段编号： 2311-440310-04-01-511417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燕子岭及石井地区06-16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	投标人填写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1。
2	投标相应情况承诺书	投标人填写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书，并勾选响应情况（响应/不响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2。
2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牵头单位）	提供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牵头单位）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施工总承包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10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10个的，第10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 注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均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	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施工总承包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5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5个的，第5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注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5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人员必须配备齐全，各专业工程师配备齐全。安全主任、造价工程师、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配置齐全。 以上人员须提供岗位上岗证证明材料及本单位社保证明。
6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7	承诺函及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在资信标中提交承诺函及承诺书，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见详见第三章。
8	其他（牵头单位）	（1）投标人（牵头单位）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10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10个的，第10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2）投标人（牵头单位）近3年(2021-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3）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4）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

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单位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土建劳务工程	深圳市森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重庆市金戈实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深圳市鹏安喆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	/
2	防水工程	广州百能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	集采
		深圳市锴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卓众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	/
3	ALC 轻质隔墙工程	深圳市瀚云装饰有限公司	/	集采
		深圳市深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集采
		广东恒裕德建设有限公司	/	集采
4	门窗工程	深圳市华筑建设有限公司	/	/
		深圳联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中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5	防火门工程	广州市锦澜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	/
		重庆美心家美门业有限公司	/	/
		广东华棱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
6	地坪工程	深圳市华城东安工程有限公司	/	集采
		湖南伟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集采
		深圳市众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集采

备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要求，填报上述表格中拟分包的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例如：劳务分包、幕墙分包、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燃气工程等，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除外），并填写拟分包名单，每专业工程分包单位不少于 3 家；

（2）拟分包单位应具备与投标人合作的经验，须提供不少于 1 项承接过投标人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提供投标人对拟分包单位的履约评价记录，如尚未开展履约评价可不提供；

（3）投标人中标后在实施上表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分包时，应优选上表中的单位，若未按照上表委托的，上表以外的单位应具备不低于上表对应单位的资质，最终的分包单位应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备案；

（4）投标人应当诚信申报，承诺所提供的上表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将作出不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1.1 土建劳务工程

1.1.1 深圳市森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2-08-01FT019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
总承包（Ⅱ标段）土建劳务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土建劳务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振碧路和黄竹坑路交汇处西南角，南坪快速北侧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市森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方： 深圳市森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标段）土建劳务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振碧路和黄竹坑路交汇处西南角，南坪快速北侧；

3、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桩基工程完成后的基础砌筑工程、基础土方回填压实人工配合、砖胎膜及抹灰、主体结构劳务工程、装配式工程、砌筑及抹灰工程、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等；

注：装配式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如下：包括但不限于构件卸货、堆放及吊装施工（含塞缝），完成预埋件、永久固定构件、临时固定和支撑所需的全部劳务工作内容，完成预制构件塞缝处基层清理，改性硅酮胶的塞缝处理、成品保护，工完场清，竣工清理，保修服务等。装配式施工所涉及的所有施工措施、所有支撑及其他辅助材料由乙方负责。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总价（暂定）：小写：￥60,412,761.67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零肆拾壹万贰仟柒佰陆拾壹元陆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55,424,551.99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肆拾贰万肆仟伍佰伍拾壹元玖角玖分；税金：￥4,988,209.68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捌万捌仟贰佰零玖元陆角捌分。含税人工费：￥40,631,620.17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陆拾叁万壹仟陆佰贰拾元壹角柒分。

2、计价办法：详见“土建劳务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四条；

3、工作内容划分：详见甲方及乙方工作界面划分表（附件2）；

4、甲、乙方提供资源：详见甲方及乙方所须提供的材料、机械等资源划分表（附件3）。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 467 天；

2、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2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6 月 15 日；

3、主体结构进度：装配式及铝模施工的标准层，第一、二层磨合层 15 天一层，其他每 6 天施工一层含混凝土浇筑。首栋地下室结构完成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全部地下室结构完成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首栋塔楼结构封顶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全部塔楼结构封顶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上述节点工期为预估的工期，甲方有权调整工期的提前或延长，若为乙方提出工期调整，需上报经甲方同意方可生效。

4、上述工期节点要求是强制性的，乙方须满足各阶段节点工期完成时间。乙方进场后，报甲方制定（或批准）的详细施工进度作为控制工期的基础。按甲方的进度计划施工，每拖延一天（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罚款工程结算造价的 0.5%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若乙方经过努力，精心组织施工，克服了中间进度控制节点的延误时间，最终能按总工期保质完成。乙方可以提出免责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可退回该部分罚款。

第四条：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 广东省、 深圳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标准奖项要求。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政府第三方质量评定验收要求。

2、乙方确保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质量评估排名位列前三 ，如排名处于第四至第十名 （含）处罚 5 万元/次，第十一名（含）之后处罚 10 万元/次，如排名倒数三名（含）内处罚 20 万元/次。

第五条：安全文明

1、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安全文明标准、政府第三方安全文明评定验收要求。

2、项目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优良等级，未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且无人员伤亡。

3、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安全评估排名前三 ，如排名处于第四至第十名处罚 5 万元/次，第十一名之后处罚 10 万元/次，倒数三名内处罚 20 万元/次。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___无___，预付款抵扣方法：___无___；

2、支付方式：

2.1 每月 20 日乙方上报当月完成产值交甲方审核，甲方于次月 30 日向乙方支付审定量的 70 %，其中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每次付款时扣除；

2.2、为响应深圳住建局工人工资分账制管理办法，进场前乙方需与甲方签订《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七），工人工资严格采用分账制支付；

2.3、每月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当月乙方的各项罚款，罚单无需乙方签字，在当月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4、全面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结算资料，付款付至甲方审定工程量的 80%，之后不再付进度款；

2.5、本工程结算完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2.6、剩余结算总价的 5%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此时乙方应开具 100%结算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每月30日甲方以现金、信用证、保理、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乙方上月审定供货量的65%（当采用承兑汇票时，贴息费由乙方承担；采用其他非现支付时，贴息费由甲方承担，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贴息费用待双方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原件及由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甲方有权选择何种方式付款，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其他：当月 20 日上报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形象进度完成量报表，其余详见“土建劳务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七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唐浩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葛皇正

3、乙方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序号	职务	数量	要求	备注
1	现场总负责人	1	7年以上工作经验	
2	现场总指挥人	1	要求具有7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3	专职质检员	3	仅执行质量检查的专职工作，质检员应全程陪同甲方及监理等人员进行各种隐蔽验收等工作，并在验收前备好相关质量记录，人员必须具备质检员证	
4	专职安全员	3	仅执行安全检查的专职工作，必须具备安全员C 证	
5	施工员	6	要求具有3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各专项工程至少一名专职工长
6	资料员	2	要求具有广东省新版资料编制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其中1名须积极配合甲方送检
7	材料员	1	要求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8	专职电工	2	要求具有3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且有住建局颁发的电工证	
9	技术员、专职审图员	各2名	要求具有5年相关工作经验	整理图纸问题及变更
10	专职PC安装管理员	2	要求具有5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11	专职测量人员	6	要求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12	专职试验人员	1	配合取样送检，试块制作及搬运（同养上楼、标养入室），砼养护，配合实体检测工作	
13	劳资管理人员	1	专职管理工人工资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九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12楼

3、总包方、分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肆_份，甲乙双方各执_贰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CSCEC 中建

（本页为签署页）

总包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涛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分包方：（盖章）深圳市森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老三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海韵大厦 12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

账号：44250100002200000446

税务号：91440300MA5EDMAT0L

联系人：葛皇正

联系电话：1586928656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1.2 重庆市金戈实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2024-03-01FT003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 II 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02 地块主体结构土建劳务
工程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 II 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甲　　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乙　　方：【 重庆市金戈实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签订时间：【 2024年09月05日 】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分包人）：【重庆市金戈实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II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02地块主体结构土建劳务工程】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II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02地块主体结构土建劳务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 】

1.3 工程结构：【 框架剪力墙结构 】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主体结构劳务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劳务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及各类设备基础的钢筋

工程、砼工程、模板工程、桩头整理、人工配合基础清槽、基底钎探、毛石砼或砼回填、垫层、砖胎膜砌筑及抹灰、防水找平层及保护层、施工放线、试验配合、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配合迎检等相关工作内容的劳务用工（如钢筋工、混凝土工、木工、架子工、油漆工、抹灰工、砌筑工、电工等）。

因特殊原因造成的抢险事宜，需积极配合。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30】%作为违约金。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05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01 】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22 】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疫情及隔离、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创优要求：【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广东省优质结构工程奖 】，并符合【 针对本项目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政府第三方质量评定验收要求 】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4.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深圳市双优工地标准、广东省双优工地标准 】。

5. 分包合同价款及价格

5.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仟零陆万玖仟伍佰贰拾贰元伍角捌分 】(¥【50,069,522.58】元)，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大写）【肆仟捌佰陆拾壹万壹仟壹佰捌拾陆元玖角柒分】(¥【48,611,186.97】元)，增值税为（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叁佰叁拾伍元陆角壹分】（¥【 1,458,335.61 】元），税率【 3 】%。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5.2 合同价格形式为【 （2） 】，具体价格详见后附分包工程清单。

（1）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

中建 CSCEC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吴家俊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电　话：【010-8398 2161】

电子信箱：【　　】

乙　方：【盖章】重庆市金戈实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黄文刚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康家园1-1-2104 】

电　话：【023-47266026】

电子信箱：【704453779@qq.com】

1.1.3 深圳市鹏安喆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3-10-01FT006

峰华苑项目
土建劳务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峰华苑项目土建劳务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新区大道与锦华西路交汇处西南侧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市鹏安喆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0日

2023年09月18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方： 深圳市鹏安喆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植物园路205号-201

邮政编码：518040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栾永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峰华苑项目土建劳务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新区大道与锦华西路交汇处西南侧；

3、承包范围：峰华苑项目□桩基工程、■桩头处理，基础土方回填压实人工配合、■承台地梁砖胎膜及抹灰等、■主体结构工程、■装配式工程、■砌筑及抹灰工程、■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内外保温系统、■室内外装修工程（包括涂料及贴砖等）、■外脚手架的搭拆、□防水工程、消防楼梯的二次装修、□室外工程（室外景观结构及毛坯等土建工程）、□烟道工程、■变形缝、■其他。

注：装配式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如下：包括但不限于构件卸货、堆放及吊装施工（含塞缝），完成预埋件、永久固定构件、临时固定和支撑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预制构件塞缝处基层清理，改性硅酮胶的塞缝处理、成品保护，工完场清，竣工清理，保修服务等。装配式施工所涉及的所有施工措施、所有支撑及其他辅助材料由乙方负责。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辅材、包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总价（暂定）：小写：￥47,178,418.03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壹拾柒万捌仟肆佰壹拾捌元零叁分。其中，不含税价款：￥43,282,952.35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贰拾捌万贰仟玖佰伍拾贰元叁角伍分；税金：￥3,895,465.68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玖万伍仟肆佰陆拾伍元陆角捌分。含税人工费：36,195,513.29￥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壹拾玖万伍仟伍佰壹拾叁元贰角玖分。

2、计价办法：详见“土建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四条；

3、工作内容划分：详见甲方及乙方工作界面划分表（附件2）；

4、甲、乙方提供资源：详见甲方及乙方所须提供的材料、机械等资源划分表（附件3）。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720天；

2、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2日（此为暂定总工期，对应乙方的承包范围，各地块以甲方实际开工令为准）

3、其他工期说明及要求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七条具体约定。

第四条：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标准奖项要求。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政府第三方质量评定验收要求。

第五条：安全文明

1、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安全文明标准、政府第三方安全文明评定验收要求。

2、项目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优良等级，未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且无人员伤亡。

3、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安全评估排名前三，如排名处于第四至第十名处罚5万元/次，第十一名之后处罚10万元/次，倒数三名内处罚20万元/次。

特别说明：上述所有事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乙方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另行额外支付。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___无___，预付款抵扣方法：___无___；

2、支付方式：

2.1每月 20 日乙方上报当月完成产值交甲方审核，甲方于次月 30 日向乙方支付审定量的 70%，其中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每次付款时扣除；

2.2、为响应深圳住建局工人工资分账制管理办法，进场前乙方需与甲方签订《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七），工人工资严格采用分账制支付；

2.3、每月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当月乙方的各项罚款，罚单无需乙方签字，在当月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4、全面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结算资料，付款付至甲方审定工程量的 80%，之后不再付进度款；

2.5、本工程结算完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2.6、剩余结算总价的 3%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此时乙方应开具 100%结算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甲方有权以银行转账、信用证、ABS、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进度款，乙方达到相应节点后，每月 30 日甲方若以信用证或保理支付（贴息费用由甲方承担，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贴息费用待双方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件及由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及税金）；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何种付款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其他：当月 20 日上报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形象进度完成量报表，其余详见“土建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七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杨宏伟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王兴兵

3、乙方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CSCEC 中建

序号	职务	数量	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要求具有7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2	现场总指挥人	1	要求具有7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3	专职质检员	3	应具有相应专业技术知识能力，仅执行质量检查的专职工作，质检员应全程陪同甲方及监理等人员进行各种隐蔽验收等工作，并在验收前备好相关质量记录，人员必须具备质检员证	质量意识强，工作态度好，落实三检制度，参加周检、月检，及时整改和回复现场质量问题
4	专职安全员	3	仅执行安全检查的专职工作，必须具备安全员C证	
5	施工员	4	要求具有3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各专项工程至少一名专职工长
6	资料员	2	要求具有广东省新版资料编制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其中1名须积极配合甲方送检
7	材料员	1	要求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负责材料管理（下垫上盖、材料标识）
8	专职电工	2	要求具有3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持有住建局颁发电工证	
9	技术员、专职审图员	各2名	要求具有5年相关工作经验	整理图纸问题及变更
10	专职PC构件安装管理员	2	要求具有5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11	专职测量人员	6	要求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持证上岗	实测实量数据上墙
12	专职试验人员	1	配合取样送检，试块制作及搬运（同养上楼、标养入室），砼养护，配合实体检测工作	

13	劳资管理员	1	专职管理工人工资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九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12楼

3、总包方、分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CSCEC 中建

（本页为签署页）

总包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杨宏伟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分包方：（盖章）深圳市鹏安喆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雷田彬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植物园路 205 号-20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1022900040081742

税务号：91440300MA5FU4YQ3H

座机号：

签订日期：2023年09月18日 年 月 日

1.2 防水工程

1.2.1 广州百能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2020-02-01FT022

安居凤凰苑一标段防水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一标段防水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百能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方：广州百能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12号自编2号楼五层513B室

邮政编码：510515 电 话：13160629954 传 真：/

法定代表人：郑发文

委托代理人：颜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一标段防水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

3、承包范围：安居凤凰苑一标段防水工程 （详见承包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塔楼及地下室商业裙楼幼儿园地下室（底板、基坑、塔吊基础、车库、人防、侧墙、顶棚、水池、水沟、顶板等），屋面，厨房，卫生间，阳台，外墙面等甲方指定部位的防水工程。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包送检、包验收通过。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总价（暂定）：￥6,552,095.26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伍万贰仟零玖拾伍元贰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6,011,096.57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零壹万壹仟零玖拾陆元伍角柒分。税金：￥540,998.69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肆万零玖佰玖拾捌元陆角玖分。人工费含税：￥1,467,376.6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柒仟叁佰柒拾陆元陆角肆分。

2、计价办法：详见“防水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本工程：688日历天。

2、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9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8日（开工日期最终以

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3、工期罚款：因乙方施工延误等原因，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缴纳5000元/天的违约金，连续延误10天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4、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实施。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即使甲方代表批准同意调整进度计划，但工期也不可视为乙方允许顺延，确因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5、不可抗力原因和因素的认定标准：

5.1 六级以上的地震。

5.2 七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台风。

5.3 100mm以上的持续二十四小时的大雨、暴雨。

5.4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5.5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期安排，工期的提前或延长，并不附带增加乙方任何额外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也按原定的合同单价计算。

第四条：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国家优质工程奖**标准，以及满足其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前提奖项要求。满足本项目第三方质量评定验收要求。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以及其他达不到合同约定及要求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乙方承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级，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部分费用价款的10%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质量违约金甲方将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减冲抵，乙方自愿放弃对上述约定的异议权。

2、本工程施工图纸及甲方的质量要求与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按要求较高者施工。

3、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五条：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深圳市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标准、达到深圳市安监站监督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杜绝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确保无人员死亡，除按地方有关规定与标准外，还需要满足本

工程建设单位对本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当三者不一致时按最高标准执行。

绿色建筑管理目标：国家一星级或深圳市铜级要求 ；

第六条：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序号	职务	数量	要求	备注
1	现场负责人	1	一级建造师证，常驻现场，按时参加生产例会	
2	技术负责人	1	常驻现场	
3	专职安全员	2	持C证，兼劳资管理	
4	质量员	3	常驻现场	
5	预算员	1	可兼职	
6	资料员	1	可兼职	

说明：

1、以上配备人员要求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且证件齐全；

2、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配备管理人员，或配备人员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应在限期内补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相应管理人员，如超过限期后仍不配备或更换，每人每月按8,000.00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无，预付款抵扣方法：无；

2、支付方式：详见分包合同条款第五条工程款支付方法；

第八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刘涛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李承志

第九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十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2 层

3、总包方、分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涛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州百能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12 号自编 2 号楼五层 513B 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3602845009100089390

税务号：91440106677762111H

联系人：颜磊

联系电话：18665665269

日期： 年 月 日

1.2.2 深圳市锴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2-08-01FT013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防水工程集采合同补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防水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振碧路和黄竹坑路交会处西南角，南坪快速北侧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锴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_____年___月___日

2023年05月19日

CSCEC 中建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防水工程集采合同补充合同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锴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3年03月14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JZ-2022-FT0015（10）的《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公司2022年防水工程集中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因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现场施工需要，需确定防水工程单位，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基本内容

1、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防水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振碧路和黄竹坑路交会处西南角，南坪快速北侧

二、施工期限

暂定工期：387日历天（具体工期，以甲方约定时间及下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

三、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 广东省、 深圳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标准奖项要求。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政府第三方质量评定验收要求。

2、乙方确保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质量评估排名位列前三 ，如排名处于第四至第十名（含）处罚 5 万元/次，第十一名（含）之后处罚 10 万元/次，如排名倒数三名（含）内处罚 20万元/次。

3、图纸及甲方的质量要求与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以要求较高者为施工标准；

4、乙方提供有资质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提供长期可靠性报告书（5年期）；

5、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应具有广东省、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质量认可书；

6、本工程检验方式按国家规范或政府质检部门所要求的方法进行。乙方须保证自身施工工作内容一次性验收合格，否则二次验收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的防水材料，在符合质检部门及业主、监理、甲方要求的同时必须按规定送检，检测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负责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五年内为免费保修期，此期间因施工

质量问题发生漏水、渗水，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如乙方不能按约定及时返修，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理，其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从保修金中扣除，若保修金额扣除后仍存在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向甲方补足支付。

8、按甲方要求及规定申报已完工作量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并按时提供给甲方资料员归档：如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交上述报表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甲方应要求乙方限时完成，若仍完不成，甲方将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的罚款；

四、安全文明

1、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安全文明标准、政府第三方安全文明评定验收要求。

2、项目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优良等级，未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且无人员伤亡。

3、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安全评估排名前三，如排名处于第四至第十名处罚5万元/次，第十一名之后处罚10万元/次，倒数三名内处罚20万元/次。

五、合同价格

1、本合同暂定金额：￥1,545,102.5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伍仟壹佰零贰元伍角）；

其中，不含税金额：￥1,417,525.23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贰拾伍元贰角叁分)；

税金：￥127,577.27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伍佰柒拾柒元贰角柒分)；

含税人工费：￥463,530.75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叁仟伍佰叁拾元柒角伍分）；

本合同总金额为暂定，按实际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单价见价格清单（详见附件1：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防水工程集采补充合同清单）；

2、乙方需为其工人及管理人员提供保险，并将保险合同提供给甲方审查及备案（该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且税率为9%的建筑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提供完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一经发现假发票，除补真票外，并按相关税法规定处以双倍罚款及滞纳金，如因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永远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

4、乙方每月必须按时100%足额支付当期工人工资，如因乙方发放不及时所造成劳务工集体闹事等对甲方不利事件，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履约期间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调整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同时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新税率下的增值税发票，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施行开始执行。

6、乙方驻工地代表 刘阳 ，乙方驻工地代表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离开现场。发现一次，按￥ 1000 元罚款，如因乙方驻工地代表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地方承担。

7、甲方对乙方发函时，甲方资料员通知乙方前来领取但乙方弃领的，甲方知会乙方（包括电话、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及口头知会中任一种形式）后即刻生效，无需乙方书面签收认可，因乙方弃领文件而导致任何后果由乙方承担。

8、乙方须满足各实际施工项目对品牌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东方雨虹、科顺、 卓宝、蓝盾、潍坊宏源、德高、黑豹、西卡、建国伟业、天津奇才等（乙方须配合提供满足建设单位要求的工程样板，且实际施工中的材料须经过第三方抽样送检，送检费用及检测相关的配合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第五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付款方式：本工程采用月度付款方式，且无预付款。

2、付款比例及时间：

2.1 进度款支付：乙方每月 20 日按甲方要求的标准格式，上报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完成产值交甲方审核（时间最终以各具体项目要求时间为准），甲方于次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审定量的 75%，其中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每次付款时扣除，实际付款比例为 70%；

2.2 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将支付至前期累计完成产值 85%；

2.3 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

2.4 剩余 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在本工程保修期满后 45 天内返还（扣除所有扣罚款后的费用总额），但不免除乙方所承担工程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2.5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报送进度款申报资料，若乙方未能按时报送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完整，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工程款，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委派有权代表乙方的人员（出具授权委托书）与甲方按月进行核量及确认工作，否则，以甲方的核定量为准；

3、付款方式：甲方以现金、信用证、保理、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当采用承兑汇票时，贴息费由乙方承担；采用其他非现支付时，贴息费由甲方承担，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贴息费用待双方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原件及由乙

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甲方有权选择何种方式付款，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七、本补充合同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本合同未提及条款概以原合同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八、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涛

乙方：（盖章）深圳市鹏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往来函件邮箱：931287101@qq.com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05月19日 年 月 日

1.2.3 深圳市卓众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2020-32-01FT016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项目中心路地下连接通道防水工程集中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中建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项目中心路地下连接通道防水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市卓众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_____年___月_____日

CSCEC 合同文件

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中心路地下连接通道防水工程集中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卓众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签订了编号为 JZ-2021-FT015（4）的《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公司2021年防水工程集中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集采合同），因 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中心路地下连接通道工程 现场施工需要，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中心路地下连接通道工程防水工程的施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其他条款按照原集采合同执行。

一、调整合同清单基本概况

详见附件一：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中心路地下连接通道防水工程集中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合同清单；

二、合同价款：本补充协议暂定含税总金额：小写：￥1,004,915.43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肆仟玖佰壹拾伍元肆角叁分。其中，不含税金额：小写：￥921,940.76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柒角陆分，税金：小写：￥82,974.67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玖佰柒拾肆元陆角柒分。

2.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集采合同”的补充，本补充协议未包含事宜概以“原集采合同”为准。

3.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4.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卓众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双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童自友

1.3 ALC 轻质隔墙工程

1.3.1 深圳市瀚云装饰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JZ-2024-FT007（1）

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4 年（广东省）
ALC 板专业工程集中采购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4 年（广东省）ALC 板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市瀚云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0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瀚云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社区兴海大道 16 号月亮湾山庄 B33、B34 栋 B34

法定代表人：周豪杰

委托代理人：付波文 联系电话：1342420110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公司项目 2024 年（广东省）ALC 板专业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

3、承包范围：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公司项目 ALC 轻质墙板供货和安装工程；具体工作内容以各执行项目下发的图纸及技术指导书所约定的施工内容为准；

4、乙方同意，不因实际项目施工范围的增减，要求调整本集采合同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也不因此提出额外的任何补偿。

5、若乙方提供的样板或乙方实际履约过程中的质量、工期等不满足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承包范围，且乙方同意放弃任何形式的补偿。

6、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场内现有塔吊、施工电梯除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单价:按合同“附件 1：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4 年（广东省）ALC 板专业工程集中采购合同清单”执行。

2、计价办法：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开工、竣工时间以各项目部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施工工期必须按项目工程进度安排，以配合且不影响其它工种施工为标准。

2、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甲方有权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罚款金额，对乙方处以双倍处罚。

第四条：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各具体执行项目设计图纸要求，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等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100%合格，一次性验收。

2、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以及其他达不到合同约定及要求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乙方承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级，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部分费用价款的 10% 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质量违约金甲方将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减冲抵，乙方自愿放弃对上述约定的异议权。

3、各具体执行项目施工图纸及甲方的质量要求与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按要求较高者施工。

4、乙方须确保质量检测合格，提供样板满足建设单位的样板需求，并通过甲方的现场第三方抽样送检，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检测配合费用与送检费用；

5、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五条：安全文明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包括不限于以下：

1、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各执行项目所在地区（包括所在区、市、省）的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2、不发生因工死亡事故，年重伤率不大于万分之五，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3、乙方的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验收合格之后才能使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出入场管理制度和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安全文明的管理规定；

5、乙方现场施工需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工作面安全防护及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

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7、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需满足各项目所在市/区相关要求，必须为省住房建设厅颁发特种作业证件；

8、乙方需按照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给与配置相关防护用具，用品（含安全带）；

9、施工期间建筑物、构筑物内以及堆料区等所有垃圾清理至施工现场指定位置；

10、乙方生活区垃圾清理及分类至指定位置；乙方使用的卫生间清洁及维护；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__无__，预付款抵扣方法：__无__；

2、支付方式：详见分包合同条款第五条工程款支付方法；

第七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八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九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一年，或至下一次同区域ALC板专业工程集采招标完成之日止，以两者较晚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1、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CSCEC 中建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8

座机号：010-83982161

乙方：（盖章）深圳市瀚云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社区兴海大道 16 号月亮湾山庄 B33、B34 栋 B34

开户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805880100081021

税务号：91441900MA575KMH30

联系人：付波文

联系电话：13424201103

1.3.2 深圳市深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JZ-2024-FT007（2）

中建一局华南公司2024年（广东省）ALC板专业工程集中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公司2024年（广东省）ALC板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市深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深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一路世外桃源创意园C栋B101

法定代表人：陈志艺

委托代理人：陈钥然 联系电话：1368682417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公司项目2024年（广东省）ALC板专业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

3、承包范围：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公司项目ALC轻质墙板供货和安装工程；具体工作内容以各执行项目下发的图纸及技术指导书所约定的施工内容为准；

4、乙方同意，不因实际项目施工范围的增减，要求调整本集采合同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也不因此提出额外的任何补偿。

5、若乙方提供的样板或乙方实际履约过程中的质量、工期等不满足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承包范围，且乙方同意放弃任何形式的补偿。

6、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场内现有塔吊、施工电梯除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单价:按合同“附件1：中建一局华南公司2024年（广东省）ALC板专业工程集中采购合同清单”执行。

2、计价办法：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开工、竣工时间以各项目部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施工工期必须按项目工程进度安排，以配合且不影响其它工种施工为标准。

2、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甲方有权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罚款金额，对乙方处以双倍处罚。

第四条：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各具体执行项目设计图纸要求，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等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100%合格，一次性验收。

2、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以及其他达不到合同约定及要求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乙方承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级，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部分费用价款的 10% 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质量违约金甲方将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减冲抵，乙方自愿放弃对上述约定的异议权。

3、各具体执行项目施工图纸及甲方的质量要求与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按要求较高者施工。

4、乙方须确保质量检测合格，提供样板满足建设单位的样板需求，并通过甲方的现场第三方抽样送检，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检测配合费用与送检费用；

5、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五条：安全文明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包括不限于以下：

1、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各执行项目所在地区（包括所在区、市、省）的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2、不发生因工死亡事故，年重伤率不大于万分之五，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3、乙方的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验收合格之后才能使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出入场管理制度和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安全文明的管理规定；

5、乙方现场施工需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工作面安全防护及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

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7、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需满足各项目所在市/区相关要求，必须为省住房建设厅颁发特种作业证件；

8、乙方需按照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给与配置相关防护用具，用品（含安全带）；

9、施工期间建筑物、构筑物内以及堆料区等所有垃圾清理至施工现场指定位置；

10、乙方生活区垃圾清理及分类至指定位置；乙方使用的卫生间清洁及维护；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__无__，预付款抵扣方法：__无__；

2、支付方式：详见分包合同条款第五条工程款支付方法；

第七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八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九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一年，或至下一次同区域ALC板专业工程集采招标完成之日止，以两者较晚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1、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CSCEC 中建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乙方：（盖章）深圳市深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一路世外桃源创意园 C 栋 B1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尚都支行

银行账号：4000055109100067555

税务号：91440300782779716F

联系人：陈钥然

联系电话：13686824178

1.3.3 广东恒裕德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JZ-2024-FT007（7）

中建一局华南公司2024年（广东省）ALC板专业工程集中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公司2024年（广东省）ALC板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广东恒裕德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恒裕德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麻雀岭工业区M8栋鑫腾达大厦210

法定代表人：方嘉豪

委托代理人：周文 联系电话：1363266666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公司项目2024年（广东省）ALC板专业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

3、承包范围：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公司项目ALC轻质墙板供货和安装工程；具体工作内容以各执行项目下发的图纸及技术指导书所约定的施工内容为准；

4、乙方同意，不因实际项目施工范围的增减，要求调整本集采合同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也不因此提出额外的任何补偿。

5、若乙方提供的样板或乙方实际履约过程中的质量、工期等不满足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承包范围，且乙方同意放弃任何形式的补偿。

6、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场内现有塔吊、施工电梯除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单价:按合同“附件1：中建一局华南公司2024年（广东省）ALC板专业工程集中采购合同清单”执行。

2、计价办法：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开工、竣工时间以各项目部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施工工期必须按项目工程进度安排，以配合且不影响其它工种施工为标准。

2、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甲方有权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罚款金额，对乙方处以双倍处罚。

第四条：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各具体执行项目设计图纸要求，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等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100%合格，一次性验收。

2、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以及其他达不到合同约定及要求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乙方承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级，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部分费用价款的 10% 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质量违约金甲方将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减冲抵，乙方自愿放弃对上述约定的异议权。

3、各具体执行项目施工图纸及甲方的质量要求与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按要求较高者施工。

4、乙方须确保质量检测合格，提供样板满足建设单位的样板需求，并通过甲方的现场第三方抽样送检，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检测配合费用与送检费用；

5、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五条：安全文明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包括不限于以下：

1、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各执行项目所在地区（包括所在区、市、省）的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2、不发生因工死亡事故，年重伤率不大于万分之五，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3、乙方的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验收合格之后才能使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出入场管理制度和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安全文明的管理规定；

5、乙方现场施工需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工作面安全防护及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

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7、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需满足各项目所在市/区相关要求，必须为省住房建设厅颁发特种作业证件；

8、乙方需按照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给与配置相关防护用具，用品（含安全带）；

9、施工期间建筑物、构筑物内以及堆料区等所有垃圾清理至施工现场指定位置；

10、乙方生活区垃圾清理及分类至指定位置；乙方使用的卫生间清洁及维护；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__无__，预付款抵扣方法：__无__；

2、支付方式：详见分包合同条款第五条工程款支付方法；

第七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八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九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一年，或至下一次同区域ALC板专业工程集采招标完成之日止，以两者较晚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1、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CSCEC 中建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8

座机号：010-83982161

乙方：（盖章）广东恒裕德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麻雀岭工业区 M8 栋鑫腾达大厦 2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755954069610902

税务号：91440101MA9UNK8D8A

联系人：周文

联系电话：13632666668

1.4 门窗工程

1.4.1 深圳市华筑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2-08-01FT032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铝合金门窗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铝合金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振碧路和黄竹坑路交汇处西南角，南坪快速北侧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市华筑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CSCEC 中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方： 深圳市华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铝合金门窗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振碧路和黄竹坑路交汇处西南角，南坪快速北侧

3、承包范围：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铝合金门窗工程，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含税总价（暂定）：小写：￥ 12,417,870.75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肆拾壹万柒仟捌佰柒拾元柒角伍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 11,392,541.98 元，大写： 壹仟壹佰叁拾玖万贰仟伍佰肆拾壹元玖角捌分 。税金：￥ 1,025,328.7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伍仟叁佰贰拾捌元柒角捌分 。人工费含税：￥ 1,470,470.66 ，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柒万零肆佰柒拾元陆角陆分 。

2、计价办法：详见“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铝合金门窗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条件”第四条；

3、工作内容划分：详见甲方及乙方工作界面划分表（附件2）；

4、甲、乙方提供资源：详见甲方及乙方所须提供的材料、机械等资源划分表（附件3），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 366天、满足符合甲方要求。

2、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维持不变，质保期开始时间以本项目（非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误，乙方按照 10000 元/天缴纳工期延误违约金；

3、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实施。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即使甲方批准同意调整进度计划，但工期也不可视为甲方允许顺延，确因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第四条：工程质量

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广东省优质工程奖标准奖项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政府第三方质量评定验收要求。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 以及其他达不到合同约定及要求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乙方承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级，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部分费用价款的 10% 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质量违约金甲方将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减冲抵；

确保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质量评估排名位列前三 ，如排名处于第四至第十名（含）处罚 5 万元/次，第十一名（含）之后处罚 10 万元/次，如排名倒数三名（含）内处罚 20 万元/次。

第五条：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安全文明标准、政府第三方安全文明评定验收要求。

1、不发生人员死亡、重伤或残疾事故，不发生三人以上轻伤事故，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3 万元以上的火灾事故等，安全零事故，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2、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验收合格之后才能使用；

3、甲方对安全帽、马甲进行统一管理，由甲方统一采购，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出入场管理制度和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安全文明的管理规定；

5、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相关安全文明要求，配合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教育活动；

6、现场施工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

7、本工程要求在业主第三方评估中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排名前10，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排名第1。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无，预付款抵扣方法：无；

2、支付方式：

1)每月 20 日乙方上报当月完成产值交甲方审核，乙方每月 20 日上报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完成产值交甲方审核，门（窗）框安装完毕次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至审定量的成套门（窗）价款的35％（扣除 5%作为履约保证金，实际支付 30%）；门（窗）扇安装完毕次月 30 日前，甲方累计支付审定量的成套门（窗）价款的 70％（扣除 5%作为履约保证金，实际支付 65%），逾期未上报（或上报不齐全）进度款申报资料，视为自动放弃本月进度款申请资格，当月进度款不予支付，逾期支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80%不再支付；结算完毕后三个月内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保修金待验收合格满二年后45日内无息支付（扣除所有扣款后的费用总额），但并不免除乙方所承包工程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2）甲方以现金、信用证、保理、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乙方上月审定工程款（当采用承兑汇票时，贴息费由乙方承担；采用其他非现支付时，贴息费由甲方承担，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贴息费用待双方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原件及由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甲方有权选择何种方式付款，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3、其他，每月20日分包上报完成工程量，其余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七条：人员

7.1 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唐 浩

7.2 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封 宗 龙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九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

12.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表现，有权解除合同。

CSCEC 中建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涛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姜洋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工业园路 1 号 1 栋凯豪达大厦 30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账号：15000093051092

税务号：91440300MA5DL7TR7J

联系人：封宗龙

联系电话：13510810926

乙方往来函件邮箱：76706606@qq.com

日期：2023年12月23日

1.4.2 深圳联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0-02-01FT030

安居凤凰苑二标段
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二标段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联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2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方：深圳联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钟屋社区洲石路 650 号宝星智荟城 1 号楼 9 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13926582793 传 真：/

法定代表人：肖建勇

委托代理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二标段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

3、承包范围：安居凤凰苑二标段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1D 栋、1E 栋、2A 栋、2B 栋这 4 栋塔楼的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和幼儿园的铝窗及幕墙工程；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机械（场内现有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运输（含二次及以上转运）。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总价（暂定）：￥ 27,531,881.12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柒佰伍拾叁万壹仟捌佰捌拾壹元壹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款：￥ 25,258,606.53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伍佰贰拾伍万捌仟陆佰零陆元伍角叁分。税金：￥2,273,274.59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柒万叁仟贰佰柒拾肆元伍角玖分。人工费含税：￥ 4,964,510.4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玖拾陆万肆仟伍佰壹拾元肆角。

2、计价办法：详见“ 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本工程： 526 日历天。

2、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9月9日（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维持不变，质保期开始时间以本项目（非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第四条：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国家优质工程奖** 标准，以及满足其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前提奖项要求。满足本项目第三方质量评定验收要求。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以及其他达不到合同约定及要求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乙方承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级，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部分费用价款的 10% 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质量违约金甲方将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减冲抵，乙方自愿放弃对上述约定的异议权。

2、本工程施工图纸及甲方的质量要求与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按要求较高者施工。

3、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五条：安全文明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包括不限于以下：

1、安全文明施工达到 深圳 市 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标准；

2、不发生因工死亡事故，年重伤率不大于万分之五，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3、乙方的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验收合格之后才能使用；

4、甲方对乙方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帽、马甲进行统一管理，由甲方统一采购，相应费用在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出入场管理制度和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安全文明的管理规定；

6、乙方现场施工需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工作面安全防护及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8、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需满足深圳市相关要求，必须为省住房建设厅颁发特种作业证件；

9、乙方需按照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给与配置相关防护用具，用品（含安全带）；

10、不发生火灾事件、发生盗窃及抢夺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

11、在宿舍区集中入住需服从项目部管理，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恶性事件；

12、施工期间建筑物、构筑物内以及堆料区等所有垃圾清理至指定位置；

13、乙方生活区垃圾清理及分类至指定位置；乙方使用的卫生间清洁及维护；

14、施工期间乙方使用的易飞扬材料覆盖及覆盖材料采购；

15、甲方所提供材料使用后码放、打包及搬运、装车；

16、满足广东省优质结构及深圳市优质结构的相关工作内容。

第六条：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序号	职务	数量	要求	备注
1	现场负责人	1	常驻现场，按时参加生产例会	
2	技术负责人	1	常驻现场	
3	专职安全员	2	5年以上安全管理经验，持C证，兼劳资管理	
4	质量员	3	常驻现场	
5	预算员	1	可兼职	
6	资料员	1	可兼职	
7	专业审图员	2	整理图纸问题及变更、对接设计院完成优化	
8	电工	1	常驻现场	

说明：

1、以上配备人员要求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且证件齐全；

2、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配备管理人员，或配备人员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应在限期内补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相应管理人员，如超过限期后仍不配备或更换，每人每月按8,000.00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无，预付款抵扣方法：无；

2、支付方式：详见分包合同条款第五条工程款支付方法；

第八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刘涛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肖建勇

第九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十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2 层

3、总包方、分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联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肖建勇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涛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钟屋社区洲石路 650 号宝星智荟城 1 号楼 9 层**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鸿瑞支行**
账号：860187966110001	**银行账号：44250100002700001195**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税务号：91440300MA5F21TU3N**
座机号：010-83982161	**联系人：肖建勇**
	联系电话：13926582793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1.4.3 深圳市中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0-02-01FT029

安居凤凰苑一标段
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一标段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市中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1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方：深圳市中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路33号八卦岭工业区512栋4层

邮政编码：518029 电 话：13823117719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吴本军

委托代理人：贾承运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一标段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

3、承包范围：安居凤凰苑一标段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1A栋、1B栋、1C栋、3A栋、3B栋这5栋塔楼的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机械（场内现有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运输（含二次及以上转运）。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总价（暂定）：￥26,310,466.18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叁拾壹万零肆佰陆拾陆元壹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款：￥24,138,042.37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壹拾叁万捌仟零肆拾贰元叁角柒分。税金：￥2,172,423.81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贰仟肆佰贰拾叁元捌角壹分。人工费含税：￥4,717,967.12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壹万柒仟玖佰陆拾柒元壹角贰分。

2、计价办法：详见“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本工程：526日历天。

2、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9月9日（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维持不变，质保期开始时间以本项目（非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第四条：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国家优质工程奖** 标准，以及满足其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前提奖项要求。满足本项目第三方质量评定验收要求。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以及其他达不到合同约定及要求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乙方承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级，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部分费用价款的 10% 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质量违约金甲方将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减冲抵，乙方自愿放弃对上述约定的异议权。

2、本工程施工图纸及甲方的质量要求与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按要求较高者施工。

3、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五条：安全文明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包括不限于以下：

1、安全文明施工达到 深圳 市 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标准；

2、不发生因工死亡事故，年重伤率不大于万分之五，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3、乙方的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验收合格之后才能使用；

4、甲方对乙方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帽、马甲进行统一管理，由甲方统一采购，相应费用在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出入场管理制度和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安全文明的管理规定；

6、乙方现场施工需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工作面安全防护及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8、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需满足深圳市相关要求，必须为省住房建设厅颁发特种作业证件；

9、乙方需按照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给与配置相关防护用具，用品（含安全带）；

10、不发生火灾事件、发生盗窃及抢夺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

11、在宿舍区集中入住需服从项目部管理，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恶性事件；

12、施工期间建筑物、构筑物内以及堆料区等所有垃圾清理至指定位置；

13、乙方生活区垃圾清理及分类至指定位置；乙方使用的卫生间清洁及维护；

14、施工期间乙方使用的易飞扬材料覆盖及覆盖材料采购；

15、甲方所提供材料使用后码放、打包及搬运、装车；

16、满足广东省优质结构及深圳市优质结构的相关工作内容。

第六条：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序号	职务	数量	要求	备注
1	现场负责人	1	常驻现场，按时参加生产例会	
2	技术负责人	1	常驻现场	
3	专职安全员	2	5年以上安全管理经验，持C证，兼劳资管理	
4	质量员	3	常驻现场	
5	预算员	1	可兼职	
6	资料员	1	可兼职	
7	专业审图员	2	整理图纸问题及变更、对接设计院完成优化	
8	电工	1	常驻现场	

说明：

1、以上配备人员要求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且证件齐全；

2、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配备管理人员，或配备人员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应在限期内补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相应管理人员，如超过限期后仍不配备或更换，每人每月按8,000.00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无，预付款抵扣方法：无；

2、支付方式：详见分包合同条款第五条工程款支付方法；

第八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刘涛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贾承运

第九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十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2 层

3、总包方、分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涛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贾承运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林社区园岭街道八卦岭工业区 512 栋 4 层**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华支行**
账号：860187966110001	**银行账号：44250100001300000207**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税务号：91440300789211920F**
座机号：010-83982161	**联系人：贾承运**
	联系电话：13922809983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1.5 防火门工程

1.5.1 广州市锦澜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0-22-01FT022

广州中远海运空运白云机场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
防火门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广州中远海运空运白云机场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防火门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机场北进场路以西、花都大道以北花都空港物流园区一地块（A）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广州市锦澜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3日

2022年04月12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市锦澜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东村青萝路8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中远海运空运白云机场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防火门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机场北进场路以西、花都大道以北花都空港物流园区一地块（A）；

3、承包范围：广州中远海运空运白云机场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防火门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钢质防火门（甲级）、钢质防火门（乙级）、木质防火门（甲级）、木质防火门（乙级）、钢质防火门（1800*2400）、图纸深化并确认、防火门安装后的塞缝处理以及清单及合同描述的所有图纸范围内防火门工程施工内容，以及对甲供材料、设备等的保管、管理等；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承包方式：包工、包材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本合同含税暂定总金额为：小写：￥388,572.76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伍佰柒拾贰元柒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小写：￥343,869.7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捌佰陆拾玖元柒角；人工费含税金额：￥47,392.88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叁佰玖拾贰元捌角捌分；税金为：小写：￥44,703.06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柒佰零叁元零陆分。

2、计价办法：详见广州中远海运空运白云机场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防火门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 49 日历天；

2、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总工期维持不变，质保期开始时间以本项目（非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工期明细：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备注
1 号仓库	2022-03-05	2022-03-29	
2 号仓库	2022-03-22	2022-04-15	
3 号仓库	2022-04-01	2022-04-15	
平台、坡道及站房	2022-03-10	2022-03-21	
办公楼	2022-03-03	2022-04-01	
食堂及宿舍楼	2022-03-05	2022-04-21	
门卫	2022-04-01	2022-04-08	

3、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即使甲方代表批准同意调整进度计划，但工期也不可视为甲方允许顺延，确因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4、不可抗力原因和因素的认定标准

4.1 六级以上的地震；

4.2 七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台风；

4.3 100mm 以上的持续二十四小时的大雨、暴雨；

4.4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4.5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期安排，工期的提前或延长,并不附带增加乙方任何额外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也按原定的合同单价计算；

6、合同价中已包括必须的加班和抢工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节点控制工期之日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予考虑。

第四条：工程质量与技术要求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本工程施工图纸及甲方的质量要求与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按要求较高者施工，施工工艺需满足图纸及甲方技术指导书的要求。

3、工程竣工验收必须一次通过，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一次验收通过，造成工期延误，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如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标准，影响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工程总造价 5%的质量罚款，由甲方在结算中一并扣除；

5、乙方施工质量必须满足甲方的工艺技术要求,必须满足业主交楼标准要求；

6、除另有注明外，本项目的防火门产品须符合设计要求、图纸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注》GB50210-2018、《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建筑门窗洞口尺寸系列》GB/T5824-2009、《建筑外门窗水密、气密、抗风性能分级及检验方法》GB/T7106-2019、《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分级及检验方法》GB/T8484-2020、《建筑门窗空气隔声性能分级及检验方法》GB/T8485-2008、《中空玻璃》GB/T11944-2012、《钢制防火窗》GB16809-2008、《防火门》GB12955-2008、《防火卷帘》GB14102-2005、《铝合金门窗》GB/T8487-2010、《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铝合金防火门工程技术规范》JGJ214-2010 等规范及相关国家、地方法律法规。

7、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材料的送检及检测等相关工作，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乙方出具配合检测人员及车辆。

8、防火门材料进场须随车提供材料出厂合格证明材料。

第五条：安全文明

1、不发生因工死亡事故，年重伤率不大于万分之五，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2、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验收合格之后才能使用；

3、甲方对安全帽、马甲进行统一管理，由甲方统一采购，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出入场管理制度和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安全文明的管理规定；

5、满足广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相关安全文明要求，配合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教育活动；

6、现场施工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

7、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必须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要求。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___无___，预付款抵扣方法：___无___；

2、甲方以银行转账、信用证形式支付进度款，即每月 30 日，甲方以银行转账、信用证支付甲方审核的乙方上月完成量的 75 %，其中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于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暂扣（当以信用证形式支付时，贴息费用由甲方承担，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贴息费用待双方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件及由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何种付款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 不得有任何异议。

3、其余详见“防火门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七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__杨 涛__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__周秋生__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九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12 楼

3、总包方、分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电子签章完成后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表现，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乙方：广州市锦潮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欧佳伟

公司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三沙公路 31 号首层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东涌支行

账号：3602 2263 1910 0018 884

税务号：9144 0115 6618 1536 2G

联系人：欧佳伟

联系电话：13826442645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04月12日 年 月 日

2022年04月13日

1.5.2 重庆美心家美门业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0-02-01DT030

安居凤凰苑防火门采购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 安居凤凰苑防火门采购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 重庆美心家美门业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2日

年 月 日

CSCEC 中建

安居凤凰苑防火门采购合同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重庆美心家美门业有限公司

因安居凤凰苑施工需要，甲方向乙方采购一批防火门，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采购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合同基本内容

1、包工、包材料、包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安装措施、包检测、包管理费等全部费用。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暂定数量及单价(含税，含送卸货费用)见下表:

2、合同暂定含税金额：￥5,357,638.08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伍万柒仟陆佰叁拾捌元零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4,741,272.64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肆万壹仟贰佰柒拾贰元陆角肆分；税金：￥616,365.44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陆仟叁佰陆拾伍元肆角肆分；

3、本合同单价以不含税单价为准，开票时乙方提供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国家政策导致的税率调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按新税率调整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同时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新税率下的增值税发票，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生效开始执行。不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生产、加工、安装及成品保护、出厂检测、运输装卸、保险、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全部收费（登记费、手续费等）、利润、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全部费用（不包含水泥基础及门洞收边收口），且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现状、批次、批量等可能影响合同不含税单价的全部因素。本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以甲方现场实际验收数量为结算依据，乙方不得以实际供货量与合同暂定数量的差异为由停止供货或者要求调整不含税单价；

4、关于可视窗口，地下室全部包含可视窗单价、若后期实际施工、地下室部分防火门可优化为不带可视窗、则结算相应扣减对应可视窗部分单价，可视窗含税单价：60元/块；

5、产品包装：　按出厂标准包装　；

6、交货日期：按甲方要求到货日期进货，但甲方订货需提前 30 天以书面计划单形式通知乙方；

7、送货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安居凤凰苑 施工现场。

二、材料质量标准及验收程序

1、乙方供应的产品以现场实际验收数量入库；

2、所有门位置详建筑平面图定位尺寸，除另有注明外，内门位置距最近墙边100mm或贴边，本项目的防火门产品须符合设计要求、图纸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消防验收现场检测要求封样做破坏性试验检测的材料、测试；承包范围内材料、成品、半成品的抽样检测和基本性能试验、保修等工作，其他技术保障：要求具备防盗、防火、隔音、保温等功能，并符合国家/行业最新标准和规范，保证一次性通过质检、技监、公安、消防部门验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2.1、《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2014、《防火门》（GB12955-2008）、《防火卷帘》GB14102；

2.2、对于未按照配合比进行操作，导致防火等级、安装质量不达标，由乙方负全责。并且索赔延误工期费用；

2.3、满足节能设计要求；

2.4、热性和耐火完整性：A1.50(甲级)≥1.5h，A1.00（乙级）≥1.0h，A0.5（丙级）≥0.5h。应具有自闭功能，双扇防火门应具有按顺序关闭的功能；

2.5、防火门的所有五金配件（包括但不限于：铰链、锁具、玻璃等）须满足防火要求；

2.6、防火隔音门隔音要求：户门空气声计权隔声量Rw≥25dB；

2.7、施工图门窗表中尺寸均为门洞口尺寸，须留好安装缝，安装缝填充由防火门单位负责完成，填缝材料由甲方提供；

2.8、门上五金材料二电磁闭门器应符合消防设计要求。三电磁闭门器应无条件配合调试验收。如因乙方的问题不能正常调试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施工用电需自配带证电工，项目二级电箱后的施工电箱自带；

2.9、所有防火门及防火卷帘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需由有专业资质证书的单位进行制造及施工并具有公安机构认可的合格检测报告；

2.10、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2.11、防火门内外两侧应能手动开启(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6.4.11条第4 款规定除外)；

2.12、防火墙和公共走廊上疏散用的平开防火门应设闭门器,双扇平开防火门安装闭门器和顺序器；

2.13、防火门必须由符合相应资质专业公司的负责,且耐火等级及功能设置满足防火规范要求；

2.14、外观质量要求：

2.14.1、焊接要求：焊接应该牢固，焊点分布均匀，焊点应做防锈处理，不得出现假焊和烧穿现象，外表面塞焊部位应打磨平整；

2.14.2、喷涂要求：防火门表面应喷涂防锈底漆，漆层应均匀、平整、光滑、不得有堆漆、麻点、气泡、漏涂、以及流淌等现象；

2.14.3、出厂产品应有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耐火极限、制造厂名称以及出厂日期等标志；

2.14.4、门框、门扇表面无明显凹凸、擦痕等缺陷；

2.15、防火门内外两侧应能手动开启;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有信号反馈的功能;疏散走道在防火分区处应设置甲级常开防火门；

2.16、防火卷帘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3.00h。防火卷帘应具有防烟性能,与楼板、梁和墙、柱之间的空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2.17、防火门应为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并在关闭后应能从任何一侧手动开启。用于疏散的走道、楼梯和前室的防火门，应具有自行关闭的功能。双扇和多扇防火门，还应具有按顺序关闭的功能；

2.18、防火门门扇、门框的尺寸极限偏差和形位公差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2.19、粘接剂：应使用对人体无毒无害的产品，并经国家认可授权检测机构检验达到GB/T20285-2006规定产烟毒性危险分级ZA2级要求；

2.20、其他技术保障：要求具备防盗、防火、隔音、保温等功能，并符合国家/行业最新标准和规范，保证一次性通过质检、技监、公安、消防部门验收；

2.21、乙方的安装工作必须按国家现行防火门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并保证通过工程验收取得合格证；

2.22、防火门及防火卷帘配套的五金件品牌要求详见下表：

编号	材料品种	档次	参考品牌
1	地弹簧	A	盖泽、多玛、亚萨合莱、茵科、史丹利、坚朗
2	闭门器	A	瑞高、摩登、坚朗、亚萨合莱
3	门锁五金	A	瑞高、摩登、坚朗、安恒、曼特、河淳
4	防火门	A	北京霍曼、上海森林、深圳龙电、重庆美心、恒昌达、东莞华棱、诺沃芬、曼特

3、乙方供应的材料运送到甲方指定施工现场后，由甲方指定工程部（责任工程师何柯）验收人员对进场防火门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产品须与计划单及样品一致），由甲方物资部(材料员晏西西）对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予以签收，如不合格无条件退场；所有产品由乙方负责运输到送货地点，并负责安排人员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4、所有防火门由乙方负责运输到送货地点，并负责卸货、安装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后由甲方负责验收人员工程部（生产经理何柯）、安全部（安全总监肖爽）对防火门的质量及安装效果进行验收（验收材料须与样品、计划单及图纸要求一致），由商务物资部（材料员晏西西）对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予以签收，如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整改至合格后予以签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工程进度款支付

1、按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计划供货，具体供应数量以乙方供货至送货地点并安装完毕经甲方接收并确认的数量为准，每月 20 号，乙方凭上月 21 号至当月 20 号甲方签收的送货单及甲方的入库单（该入库单必须是**徐胜宗(商务负责人（经理））、何柯（生产经理）、晏西西（材料员）及傅茂能（库管）**签字确认的产值）向甲方进行月度结算，经甲方审定后于次月的 30 号支付审定安装完毕后的防火门的 75%（需扣除 5%的履约保证金，实付 70%），全部完工后 45 个工作日内付款付至甲方审定金额的 85%（需扣除 5%的履约保证金，实付 80%），乙方于完工后一个月内上报结算、甲方于 3 个月内审核完毕、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三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额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 2 年后无息返还（不免除乙方保修期间质量问题责任扣款）；

2、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的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一经发现假发票，除补真票外，并按相关税法规定处以双倍罚款及滞纳金，如因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永久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

3、防火门全部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原件、月度《防火门供货对账单》及供货汇总表向甲方提交防火门供货结算资料申请办理结算。若乙方未及时上报结算资料或上报的结算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甲乙双方正在办理结算时，乙方无权向甲方索要结算款；

4、每月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当月乙方的各项罚款，扣罚款通知单无需乙方签字，在当月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因设计图纸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增减、索赔及现场发生的签证，乙方编制预算，甲方

审定，随当月进度款一并支付，并计入结算总价中；

6、乙方每月必须按时 100%足额支付当期工人工资，如因乙方发放不及时所造成劳务工集体闹事等对甲方不利事件，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深圳市两制相关要求。

7、本项目价税分离，至履约结束双方结算完成，不含税单价一律不予调整。因国家政策导致的税率调整，乙方承诺在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含税单价及合价，同时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新税率下的增值税发票，调整时间从国家政策发布之日开始执行。

8、从签订合同起，乙方不得中途更换单位名称、收款账户名称和发票单位名称等，不接受委托支付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待乙方提供合法、合规、足额对口增值税发票和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后，甲方再支付工程款。

9、甲方提供现场水电、乙方承担施工现场进场人员在项目所在地暂住人员的有关费用，工人生活区电充钱刷卡使用，甲方每月从乙方的进度款中扣除乙方的生活电费；

10、住宿及生活条件：甲方提供住宿板房，住房为 800 元/间/月。床上用品、伙食乙方自理。

四、计价办法及结算

1、计价办法：

1.1 合同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其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工费(含加班费、抢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多次倒运费用)、材料费、机具费、其它直接费(成品保护费)、门框的现场灌浆/成品水泥发泡板(包含施工人工费，包含材料费)、赶工费、窝工费、防火门装卸车费、防火门维修费、顺位器、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因交叉作业致使材料损坏的更换费用、因要符合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通过消防主管部门消防验收所需费用、垃圾清理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国家规定应代员工缴纳的保险费、规费、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各类检测试验费、工程所在地的政策性收费、扰民和民扰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1.2 工程量计算规则约定：按最新版清单计量计价规范进行计量。

1.3 签证费用计算约定：

1.3.1 有实物量项目，不存在零星用工，均需按实物量计算，套取合同约定单价。合同单价没有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1.4 合同单价中已充分考虑施工期内人工、材料和机械的价格波动风险，在工程结算一律不再调整。乙方将不能因此提出改变合同价格及对所有合同内承诺内容的修改，否则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因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含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1.5 合同单价已考虑下列工作内容，不再另行计价：

1.5.1 合同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报价中已考虑和记取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1.5.2 合同单价中已考虑与其他工程交叉作业带来的施工影响因素及本工程冬、雨季施工需产生的措施费用及对工期的影响；

1.5.3 乙方已充分考虑施工安全，并提供安全保护措施，若发生意外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1.5.4 乙方为施工及人身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含人员防护用品及现场防护等）；且乙方须为其工人及管理人员提供每位20万元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乙方提供保险合同供甲方审查及备案；

1.5.5 消防前室防火门，楼梯间防火门，地下室单元防火门，为均带视口。投标报价时乙方需充分考虑报价至单价中，并在深化设计过程中按我司要求进行深化设计。

1.5.6 其中电力机房及电井采用甲级防火门，向外开启，其中高压开关房和公变的高低压变配电房设置带联网报警装置的锁具。

1.5.6 其中管道井门暗装，外挂装修饰面材料（同墙面做法，此部分装饰面做法由甲方负责施工）

2、结算：

2.1 结算造价主要分四部分：

2.1.1 合同造价部分（不含税单价包干）；

2.1.2 合同施工范围以外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

2.1.3 扣减合同未施工部分；

2.1.4 修改变更、签证增减工程造价；

2.2 结算方法：依据实际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按以上“计价办法”，以双方实际确认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2.3 结算资料报送时间：该分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上报结算资料，引起的延期结算及延期付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4 结算审核时间： 甲方收到乙方报送完整结算资料后，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三个月内审核完毕。但如果乙方报送结算资料，不能如实反映结算内容，则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要求乙方补充相关资料，但乙方补充相关资料时间，不包含在甲方审核结算时间内。

2.5 若“结算报送金额”超过“结算审定金额”的10%，甲方将按乙方“结算报送金额”与最终“审定结算审定金额”差值的10%作为违约金从审定价中扣除。

五、甲方责任

1、及时支付乙方材料款；

2、及时提供材料进场计划单，提前 30 天将材料计划单用书面形式发送乙方，甲方须按合同约定交货日期提前把材料用量计划以书面计划单形式通知乙方，否则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3、做好材料进场验收和结算工作。

六、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进场计划供应防火门，如与计划不符或乙方的人员、车辆不配合甲方现场人员的工作，则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对上述产品的质量要求供应，保证送检合格，如因乙方产品影响工程质量或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产品供应不及时或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向甲方交纳不合格产品金额的5%/天作为罚金）；

3、按甲方工程技术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上述产品的各种材质证明及试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材料款；

4、按甲方商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付款所需全部资料，如因乙方提供付款资料不及时或提供的付款资料有误导致付款时间延后，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5、送货人员严格按照甲方指定地点交货，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卸货及安装并配合甲方清点、验收，送货单必须为乙方盖章且由甲方指定人员签收，此送货单作为双方对帐结算的依据（甲方对此的签收不视为其对乙方供应材料质量的认可）；

6、入场送材料时，乙方送货工人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戴安全帽和反光马甲，送货车速不得超速于10km/h，车辆离开现场时应将车冲洗干净，确保不带泥土行驶上路；

7、乙方材料进场须合理打包，并保证运输、卸货安全可靠，如运输、卸货过程中发生

材料丢失或损坏，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回收由乙方负责；

8、本合同不含税单价在工程供货期间，无论原材料市场如何变化，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单价均不做调整。乙方不得以材料涨价为理由拒绝供货，如因乙方拒绝供货造成的影响甲方工期等结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安全文明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

八、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1、现场总负责人 1 常驻项目，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

2、专职安全员 2 人，5 年以上安全管理经验，且持有 C 证，兼职劳资管理员

3、专职技术人员 1 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

九、其它约定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计划和质量要求供应材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采取改进措施，若乙方在限期内仍未取得明显效果，不能令甲方满意，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让第三者供应材料，第三者供应所产生的价差，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承担产品运送车辆道路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责任，承担因车辆违规造成受罚的一切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中途更换单位名称、收款账户名称和发票单位名称等，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待乙方提供合法、合规、足额真实对口增值税发票和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后，甲方再支付货款。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以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全部结清以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CSCEC 中建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乙方：（盖章）重庆美心家美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坪白鹤路 56 号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银行账号：083947120100304044389

税务号：915001087530843685

联系人：胡俊

联系电话：18523877166

胡俊

2022年04月22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2年04月21日

1.5.3 广东华棱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2-08-01DT036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防火门采购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防火门采购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振碧路和黄竹坑路交会处西南角，南坪快速北侧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华棱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年___月___日

2024年03月20日

CSCEC 中建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防火门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华棱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作为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的总承包商，将该工程的 **防火门采购** 交由乙方施工，与乙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合同基本内容

1、产品为合格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符合附件要求的规格和参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附件1：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工程防火门采购合同清单）。

2、本合同暂定金额：￥2,020,162.8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贰万零壹佰陆拾贰元捌角。其中，不含税金额：￥1,787,754.69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柒仟柒佰伍拾肆元陆角玖分，税金：￥232,408.11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肆佰零捌元壹角壹分；单位、暂定数量、暂定单价、暂定金额详见（附件1：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工程防火门采购合同清单）。

3、计价方式：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其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工费（含加班费、抢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多次倒运费用）、材料费、机具费、其他直接费（成品保护费）、防火门塞缝及收口费用、门框的现场灌浆/成品水泥发泡板（包含施工人工费，包含材料费）、赶工费、窝工费、防火门装卸车费、防火门维修费、自购材料检验费、顺位器、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因交叉作业致使材料损坏的更换费用、因要符合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通过消防主管部门消防验收所需费用、垃圾清理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国家规定应代员工缴纳的保险费、规费、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各类检测试验费、工程所在地的政策性收费、扰民和民扰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夜间施工增加费、风雨季措施费、防疫增加费、包生活及施工用水电费及深化图纸审查、现场洞口尺寸的复核测量与定位、服从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协调并提供与其他专业工程的配合作业、负责防火门所需的测试、检测及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全部费用且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现状、批次、批量等可能影响合同不含税单价的全

部因素。本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以甲方现场实际验收数量为结算依据，乙方不得以实际供货量与合同暂定数量的差异为由停止供货或者要求调整不含税单价；

4、如在履约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基础上，按新税率调整含税单价及合价。同时，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新税率下的增值税发票，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发布开始执行；

5、交货日期：收到甲方书面计划单后3天，周六周日正常发货，不得影响现场施工；

6、送货地点：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工程施工现场。

7、甲方提供宿舍，乙方负责床铺、生活用品、生活区的用水用电、 管理人员、工人及司机餐食、为工人及管理人员现场门禁卡办理等费用，该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水电费根据使用宿舍进行费用分摊，过程进度款进行扣除。

8、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施工，除经甲方同意外（书面文件），乙方擅自增加的超出设计以外的部分甲方不予计量；

9、乙方所报价的防火门品牌为：深圳龙电；五金：防火锁为坚朗SSN17830F，闭门器为坚朗BBM10902，铰链为304不锈钢。

10、防火门报价不含视口玻璃。如需增加视口玻璃的，甲级防火门增加费为每块220元，乙级防火门增加费为每块180元（视口玻璃为150*1000mm水晶硅玻璃）；

第二条：材料款支付

1、按现场所提供的材料计划供货，供货数量按乙方供货到工地安装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甲乙双方每月 20 日对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供货数量进行核对，并按甲方要求格式出具对账单，该对账单经甲方材料员林天文、财务金峰、商务负责人张艳文签字后方可作为付款及结算依据；

2、工程量计算规则：防火门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超大门费用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费用）；防火卷帘门面积=防火卷帘设计洞口宽度(宽)*（防火卷帘设计洞口高度+卷帘箱500mm）（高）计算。防火封堵面积已计入防火卷帘面积内计算，不再另行计算。

3、工程量计算规则约定：合同清单中有约定计算规则的按其约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合同清单中未约定的按照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计算规则计算。

4、付款方式：

4.1 付款比例：甲方审定的乙方上月完成量的 70%；

4.2 防火门全部安装完成，乙方所承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一个月内付至审定款项的80%；

4.3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结算金额的3%为质保金；

5、质量保修期自防火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整体移交物业日期，以较晚的时间为准起，计算满二年，质保期满且乙方履行完毕全部质量保修义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无任何遗留问题、扣除应扣款项后满 45 日内，甲方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无息支付给乙方（扣除所有扣款后的费用总额），但并不免除乙方所承包工程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6、质量保修期：2 年（但不包括违反使用保养规定和安装原因造成的损坏），质保期起始日期以项目竣工验收或整体移交物业日期，以较晚的时间为准。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承诺接到报修电话后，12 小时内赶到现场；

7、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等额的加乙方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需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否则，一经发现假发票，除补真票外，并按相关税法规定处以双倍罚款及滞纳金，如因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永久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

8、结算

8.1 结算造价主要分四部分：

◆合同造价部分（合同范围内）；

◆合同施工范围以外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

◆扣减合同未施工部分；

◆修改变更、签证增减工程造价；

8.2 结算方法：依据实际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按以上“计价办法”，以双方实际确认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8.3 结算资料报送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报送结算资料（包含工程量计算书）。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上报结算资料，引起的延期结算及延期付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8.4 审核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结算书后的三个月内审核完毕。若乙方报送结算资料，不能如实反映结算内容，则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要求乙方补充相关资料，但乙方补充相关资料时间，不包含在甲方审核结算时间内；

8.5 若“结算报送金额”超过“结算审定金额”的 5%，甲方将按乙方“报送结算金额”与最终“审定结算金额”差值的 10% 作为结算审定费用从审定价中扣除。

三、材料验收方法

1、乙方按甲方订单要求进行供货，卸货到甲方现场指定地点，送货单必须经甲方指定人员签收，此送货单作为双方对账结算的依据；

2、乙方供应产品需要满足附件1中各清单组成产品的规格、数量、型号及甲方要求，若乙方提供产品不满足附件1合同清单内容及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力不予验收；对于不满足此要求提供的产品，乙方需要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因乙方不及时或不配合更换提供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必须满足甲方设计图纸及工程技术人员的具体技术要求，并满足：《深圳市住房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工程智能监管平台”运用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要求；

4、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为合格品，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退、包换，所有材料须有出厂合格证明和检验报告，且必须按规定批量随货同行；

5、乙方的材料进场前必须按合同要求品牌报审，材料进场必须有甲方进行验收，随车提供材料对应的合格证和质量证明资料，没有甲方验收合格同意使用的材料不得在本工程上使用，否则无条件拆除，且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6、乙方随产品同时提供相对应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原件，甲方有权因资料不全拒绝收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上述标准有重复或冲突，以最新及最严格标准为准。送检要求合格，如不合格则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7、乙方供应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卸货地点后，由甲方负责验收人员（各施工区域责任师）对进场的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予以签收，如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整改至合格后予以签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防火门技术质量要求

1、本工程实行“样板引路制度”，对于各分项分部工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样板施工，对样板施工工序和工艺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开发大面积施工；施工样板区由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如未能按要求先做样板即大面积施工，监理及甲方有权要求将已施工部位拆除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以上均不另行计价。

2、正式交付给建设方前，乙方需全程负责防火门的保修及维护并负责最后阶段防火门保护膜的清理；

3、防火门技术要求：除另有注明外，本项目的防火门产品须符合设计要求、图纸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4、工程竣工验收必须一次通过，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一次验收通过，造成工期延误，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因甲方而造成工期延误，则由甲方负责，乙方无责任；

5、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如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标准，影响本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工程总造价 5%的质量罚款，由甲方在结算中一并扣除；

6、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五金配件等材料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配合进行品牌报审，确定品牌、取样送检合格后方能进场使用；

7、负责自身承包范围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由甲方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乙方承担，反之，他方损坏乙方产品条件相等；

7、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标准奖项要求。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政府第三方质量评定验收要求。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 以及其他达不到合同约定及要求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乙方承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级，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部分费用价款的 10% 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质量违约金甲方将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减冲抵，乙方自愿放弃对上述约定的异议权；

8、乙方确保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质量评估排名位列前三 ，如排名处于第四至第十名（含）处罚 5 万元/次，第十一名（含）之后处罚 10 万元/次，如排名倒数三名（含）内处罚 20 万元/次；

10、施工过程中，如果乙方承包范围内各专业施工设计图纸之间有不一致之处，则乙方应在图纸会审时以书面形式提出，最终以甲方书面确认后为准向甲方提出，否则只要有某一专业设计图纸是正确的，则以此专业设计图纸为准；因专业设计图纸不一致且乙方也未向甲方提出，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工程变更的损失与费用（包括对其他专业设计的修正与变更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施工前应充分审图，在施工部位前一周（7 天）内提出，逾期影响答复，以及进度，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进场后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如期上报机械、人员、资质、资料报审，项目经理和质量员必须参加周检、月检及质量例会，现场质量管理人员要求质量意识强、有责任心、严格落实三检制度、积极配合现场质量整改及回复工作，对质量意识差、不配合工作且顶撞甲方的人员进行处罚或清退；

13、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进行报验程序，未经验收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监理及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同时要求将已施工部位拆除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以上均不另行计价；

14、正式交付给建设方前，乙方需全程负责防火门的保修及维护并负责最后阶段防火门保护膜的清理；

15、防火门技术要求：除另有注明外，本项目的防火门产品须符合设计要求、图纸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5.1、《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2014；

15.2、《防火门》 (GB12955-2008) ；

15.3、《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DBJ/T01-27-2003

15.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2018

15.5、《建筑门窗工程检测技术规程》 JG/T205-2010

15.6、对于未按照配合比进行操作，导致防火等级、安装质量不达标，由乙方负全责。并且索赔延误工期费用。防火门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待经建设方工程部或本工程物业管理单位出具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合格评定表格后终止；

15.7、热性和耐火完整性：A1.50（甲级）≥1.5h，A1.00（乙级）≥1.0h，A0.5（丙级）≥0.5h；

15.8、防火门产品型号必须按当地消防部门认可的产品选购，其规格及防火等级须严格按照本施工图要求购置；

15.9、防火门采用钢制防火门，防火门的耐火极限等级详建筑平面图及门窗表，防火门的产品质量及防火性能均应经国家防火质量检测中心检验合格，达到设计所要求的耐火极限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门》GB12955 的要求方可使用；

15.10、防火门的安装必须保证正面和侧面的垂直度，使安装后的防火门开启灵活。关闭严密： 安装时门框与周边结构体系的缝隙应塞缝密实、DPM20 水泥砂浆抹平，门框应固定牢固：防火门上不容许留有空洞；

15.11、除管井检修门和住宅的户门外，防火门应具有自行关闭的功能。双扇防火门应具有按顺序关闭的功能（双扇防火门均必须安装顺序器）；

15.12、设置在建筑内经常有人通行处的防火门宜采用常开防火门（根据图纸要求）。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除允许设置常开防火门的位置外， 其他位置的防火门均应采用常闭防火门；常闭防火门应在其明显位置设置“保持防火门关闭”等提示标识；

15.13、防火门应为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并在关闭后应能从任何一侧手动开启。用于疏散的走道、楼梯和前室的防火门，应具有自行关闭的功能。双扇和多扇防火门，还应具有按顺序关闭的功能；

15.14、防火门关闭后应具有防烟性能，凡设置气体消防的房间，其门窗应能根据控制信号自行关闭；

15.15、填充材料：防火门门扇内的填充材料应为对人体无毒无害的防火隔热材料并经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检验达到《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规定的燃烧性能 A1 级要求和产烟毒性危险分级 ZA2 级要求；

15.16、钢制防火门：材料厚度材料选用双面电镀锌冷轧钢板，门框采用≥1.2MM 厚镀锌钢板，门扇采用≥0.8MM 厚镀锌钢板，加固件遇有螺孔处的钢板厚度不低于 3.0 MM。防火锁安装处要进行加固处理；

15.17、喷涂要求：静电喷涂，涂层应均匀、平整、光滑，不得有堆漆、麻点、气泡、漏涂、咬色及

流淌等现象；

15.18、门把手，锁具，铰链，闭门器，门止等五金配件与门框面料颜色喷涂等，需送样品审查，经建设方与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方可制造安装；

15.19、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15.20、出厂产品应有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耐火极限、制造厂名称以及出厂日期等标志；

15.21、门框、门扇表面无明显凹凸、擦痕等缺陷；

15.22、所有防火门均应在内外侧均安装把手，门窗用五金件如合页、门锁、把手等选用哑光不锈钢成品；

16、防火卷帘技术质量要求：

16.1、本工程安装的防火卷帘应符合《防火卷帘》GB 14102-2005 的有关规定；

16.2、耐火极限：特级无机布防火卷帘大于 3 小时；防火卷帘应具有防烟性能，与楼板、梁和墙、柱之间的空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16.3、防火卷带金属零部件表面不应有裂纹、压坑及明显的凹凸、锤痕、毛刺、孔洞等缺陷。其表面应做防锈处理涂层、镀层应均匀，不得有斑剥、流淌现象；

16.4、卷带帘面不应有撕裂、缺角、挖补、破洞、倾斜、跳线、经纬纱密度明显不均及色差等缺陷。夹板应平直，夹持应牢固，基布的径向应是帘面的受力方向帘面应美观、平直、整洁。相对运动件在切割、弯曲、冲钻等加工处不应有毛刺。零部件的组装、拼装处不应有错位.焊接处应牢固外观应平整，不应有夹渣、漏焊、疏松等现象。所有紧固件应紧牢，不应有松动现象；

16.5、防火卷帘主要零部件使用的各种原材料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16.6、防火卷帘主要零部件使用的原材料厚度宜符合《防火卷帘》GB 14102-2005 规范的规定；

16.7、防火卷帘的带板、导轨、门楣、座板、传动装置、卷门机及控制箱的加工精度及用料规格等均应满足《防火卷帘》GB 14102-2005 的要求；防火防烟卷帘导轨及门楣内应设有防烟装置；该装置应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制作；

16.8、物理性能：防火卷帘的抗风压、防烟、运行的平稳性、运行噪声、运行速度及两步关闭、温控释放及耐火等级等必须符合《防火卷帘》GB14102-2005 的要求；

16.9、防火卷帘应安装在钢筋混凝土楼板、梁、柱等承重构件上或由乙方提供牢固构件支撑方案；防火卷帘上部如不到顶，上面空间应用耐火极限为3小时的防火材料封堵；

17、清单规格仅供参考，最终以设计、业主及甲方要求为准；

18、满足甲方提出的为确保房屋建筑质量的一切技术质量要求；其余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详见建筑工程总说明、施工图纸、图集及合同清单；

19、防火门及配套材料品牌要求表：

编号	材料品种	参考品牌
1	防火门、防火卷帘门	**北京霍曼、上海森林、深圳龙电、重庆美心、恒昌达、东莞华棱、诺沃芬、曼特**
2	地弹簧	盖泽、多玛、亚萨合莱、茵科、史丹利、坚朗
3	闭门器	瑞高、摩登、坚朗、亚萨合莱
4	门锁五金	瑞高、摩登、坚朗、安恒、曼特、河淳
5	硅酮密封胶	郑州中原、成都硅宝、白云、金鼠

20、工程竣工验收必须一次通过，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一次验收通过，造成工期延误，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因甲方而造成工期延误，则由甲方负责，乙方无责任；

21、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如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标准，影响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工程总造价 5%的质量罚款，由甲方在结算中一并扣除；

22、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五金配件等材料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配合进行品牌报审，确定品牌、取样送检合格后方能进场使用；

特别说明：上述所有事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乙方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计价。

第五条：甲方工作

1、及时支付乙方材料款；

2、及时提供材料进场计划，提前 3 天将材料计划用书面形式发送乙方，甲方须按合同约定交货日期提前把材料用量计划通知乙方；

3、做好材料进场验收结算工作；

第六条：乙方工作

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进场计划供应材料，如与计划不符或乙方的人员、车辆不配合甲方现场人员的工作，则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对上述产品的质量要求供应，保证送检合格，如因乙方产品影响工程质量或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产品供应不及时或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向甲方缴纳不合格产品金额的 5%/天作为罚金）；

3、按甲方工程技术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上述产品的各种材质证明及试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材料款；

4、按甲方商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付款所需全部资料，如因乙方提供付款资料不及时或提供的付

款资料有误导致付款时间延后，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5、送货人员严格按照甲方指定地点交货，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卸货及安装并配合甲方清点、验收，送货单必须为乙方盖章且由甲方指定人员签收，此送货单作为双方对账结算的依据（甲方对此的签收不视为其对乙方供应材料质量的认可）；

6、入场送材料时，乙方送货工人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和反光马甲，送货车速不得超速于10km/h，车辆离开现场时应将车冲洗干净，确保不带泥土行驶上路；

7、乙方材料进场须合理打包，并保证运输、卸货安全可靠，如运输、卸货过程中发生材料丢失或损坏，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回收由乙方负责；

8、本合同不含税单价已考虑原材料市场涨价风险，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单价均不作调整。乙方不得以材料涨价为理由拒绝供货，如因乙方拒绝供货造成的影响甲方工期等结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9、甲方对乙方发函时，甲方资料员通知乙方前来领取但乙方弃领的，甲方知会乙方（包括电话、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及口头知会中任一种形式）后即刻生效，无需乙方书面签收认可，因乙方弃领文件而导致任何后果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承担施工及人身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含人员防护用品及现场防护等）；必须保证安全施工，一旦发生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必须确保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1、现场项目管理人员持有 C 证，须常驻项目 1 人，对于项目发生紧急及特殊情况的，需要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持安全 A 或 B 证）30 分钟到场；

12、乙方必须为其进场人员办理工伤保险费用及团体意外伤害险（保额不低于20万元），保险合同供甲方审查及备案，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已综合考虑；

1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包含为施工安全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含人员防护用品及现场防护等），必须保证安全施工，一旦发生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4、接受建设单位和甲方质量安全检查评比，以及由此引起的施工工序重新安排的费用，并按甲方要求，投入满足现场施工需求的设备数量；

1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施工班组进行安全教育，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影像资料留底；

16、按甲方要求保持现场安全文明的费用和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的材料堆码及保管工作；

17、电源负责至二级配电箱，二级配电箱由乙方提供全新的，二级配电箱以后电箱及电源敷设由乙方负责，乙方自行敷设的电缆须进行套管保护；

18、负责自身承包范围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由甲方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乙方承担，反之，他方损坏乙方产品条件相等；

19、本项目防火门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或整体移交物业之日（以较晚的时间为准）起满两年，乙方须在质量保修期内提供一名专职维修人员（预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更换等相关维保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进行相关维保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无需乙方确认，仅由甲方确认后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20、施工范围内局部塔吊覆盖不到的位置，材料运输由乙方自行负责；

21、乙方负责每天将承包范围内承包范围原有的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装物不属于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卸车后清理打包带走）、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并堆放至甲方要求的指定地点（场地垃圾分类堆场），工具自备，必须每天工完场清；若乙方未按要求将垃圾堆放至指定地点（场地垃圾分类堆场），甲方将处以每次 1000 元罚款；

22、所有的防火门门框灌浆由乙方负责，门框与结构面的缝隙收口由乙方负责，门框与砌筑面的缝隙收口由精装修单位负责，若因乙方施工滞后影响精装修单位门框与砌筑面收口施工的，最终此部分工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应充分考虑停电、停水、清洁卫生、垃圾清运、材料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单价中已考虑和计取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24、接受甲方质量安全检查评比，以及由此引起的施工工序重新安排的费用；

25、不同区域或楼层的分期开工，可能导致乙方的材料、人工多次进退场，乙方已在报价单价中考虑，并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单价；

26、高层的人工、机械降效费用请在各项子目报价中综合考虑；

27、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施工范围内认质认价等与之相关的一切工作；

28、应用于项目的各种材料应按照国家规范和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如钢材复试、焊接试验等。检测或监理抽检所需要的样品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样品费用及检测费用；

29、乙方采购材料的试验费用，现场材料的看管工作乙方需派专人负责，材料的丢失与甲方无关；

30、乙方为施工及人身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含人员防护用品及现场防护等）；且乙方须为其工人及管理人员提供每位 20 万元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乙方提供保险合同供甲方审查及备案；

31、在双方约定节点工期情况下不计取任何形式的赶工措施费用，乙方需充分考虑项目中因开放区开放、首件验收施工、单项验收竣工备案等可能带来的赶工安排；

32、乙方确保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质量评估排名位列前三 ，如排名处于第四至第十名（含）处罚 5 万元/次，第十一名（含）之后处罚 10 万元/次，如排名倒数三名（含）内处罚 20 万元/次；无条件配合甲方迎接政府、建设单位、集团、公司、第三方检查及观摩、对标学习、演练、仪式等活动的工作安排，

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施工清理、停工、整改、设备设施退场、物资二次堆放等系列工作；

33、甲方有权对防火门进行破坏性抽检，并能通过各地区消防验收部门 “现场随机抽检、封存样板、带走火烧” 等消防检测，费用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34、喷涂要求：静电喷涂，涂层应均匀、平整、光滑，不得有堆漆、麻点、气泡、漏涂、咬色及流淌等现象；

35、乙方在制作安装之前，应进场对门洞尺寸进行测量复核，确保制作尺寸与现场尺寸相符，否则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6、乙方已充分考虑实际施工图纸、方案、做法存在变更情况下的报价风险，并将其包含在报价中，日后任何因图纸变更而引起的追加费用索赔，均不予同意；且乙方已充分考虑了施工重难点，考虑各工序穿插引起的窝工等，并保证通过专家论证（论证费用已考虑），如因专家论证不通过导致实际做法变更，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防火门窗在运输时，需注意做好保护，防止门窗扇及门窗框在搬运过程中磨损；划痕修复：轻微划痕，进行补漆处理，肉眼观察未见色差；严重划痕，现场无法修复的，需卸下回工厂重新进行表面处理；

38、现场保护：安装门窗框时要防止磕碰、划伤；门窗框安装完后及时贴保护膜；门窗扇、锁具安装完毕后，要将门窗扇锁紧。防止成品碰伤、划伤，锁具丢失；

39、乙方采购的型号和规格等要符合设计图、规范和甲方、业主单位的质量标准要求，不符合甲方或监理方、业主方要求的材料，甲方或监理方、业主方有权拒收，并把该材料清退出场，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发现乙方使用不合格产品或“三无”产品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进行返工更换，并有权从应付工程款、履约担保中扣除该项材料总额二倍的罚款。乙方应立即用合格产品进行更换，承担负责返工、修理、重做所需的一切费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构成延误工期等其他违约情况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0、所有与乙方施工工程有关的材料到货时，乙方详细验收后再请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如果不经甲方验收就使用，视为使用不合格材料，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乙方应安排甲方或监理方代表到加工厂监督并检查精装防火门的加工过程。乙方不能只根据报价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或不进行实地量度而进行施工或订购物料。乙方因不采取这些步骤而导致有错误或虚耗物料的，须自负后果；

41、若防火卷帘上部需穿管，其防火封堵及开孔由乙方负责；

42、防火卷帘控制箱由乙方负责，且控制箱至卷帘电动机接线、调试由乙方负责，控制箱进线由甲方预留至控制箱处，其接线由乙方负责，避免因接线问题出现正反转问题；

42、防火卷帘门上部包箱的位置下单前需与甲方确认，且包箱处的烟感及温感需由乙方提供并接线、安装、调试；

43、防火卷帘导轨深度需满足消防验收及相关规范要求；

44、乙方需配合防火门门框及常开闭门器的开孔及封堵工作；

45、带可视窗的防火门要满足最新的消防验收及相关规范、检测要求；

46、防火门门框安装的时候要把防火门监控的电线要留出来；

47、防火门及防火卷帘消防认证标识由乙方负责提供，并粘贴；

48、入户防火门门锁孔位需根据甲方采购的智能门锁孔位进行定位，并配合甲方完成智能门锁孔洞开孔，避免后续智能门锁需重新开孔，且需满足相关消防规范及验收要求。

49、防火门仅需要考虑常闭闭门器，常开闭门器的安装工作由消防单位负责，乙方需配合相关工作；

50、防火卷帘门导轨定位安装完成后，土建分包单位负责砌筑导轨之间的封堵；

第七条：其他约定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计划和质量要求供应材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采取改进措施，若乙方在限期内仍未取得明显效果，不能令甲方满意，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让第三者供应材料，第三者供应所产生的价差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承担产品运送车辆道路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责任，承担因车辆违规造成受罚的一切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中途更换单位名称、收款账户名称和发票单位名称等，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待乙方提供合法、合规、足额真实对口增值税发票和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后，甲方再支付货款；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以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全部结清以后终止。

CSCEC 中建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涛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8601 8796 6110 001

税 务 号：9111 0000 1011 0717 3B

座 机 号：010-8398 2161

乙方：（盖章）广东华棱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泉和街 3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　　号：443066357013002786724

税 务 号：9144 1900 6328 1119 4F

往来函件邮箱：szb03@hualingdoor.com

联 系 人：唐 文

联系电话：1341075971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6 地坪工程

1.6.1 深圳市华城东安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JZ-2024-FT016（1）

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2024 年度（广东省）地坪工程集采合同（一）



工程名称： 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地坪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

甲 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华城东安工程有限公司

___年___月___日

2024年08月26日

CSCEC 中建

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2024 年度（广东省）
地坪工程集采合同（一）

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华城东安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珠大道北梅州大厦 502G

法定代表人： 王志远

委托代理人：王世乐 电话： 13590123707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地坪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地坪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

3、承包范围：甲方广东省内项目的环氧地坪漆、耐磨地坪、水泥自流平、划线工程等；

4、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乙方的履约表现调整承包范围，乙方同意不因实际承包范围的变化调整合同单价；

5、承包方式：

5.1、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

二、合同有效期

自本合同生效后一年，或至下一次同区域地坪集采招标完成之日止，以两者较晚时间为准。

三、合同计量计价

1、工程量计算规则约定：

按设计图示主墙间净尺寸计算实际施工面积 ，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0.3 ㎡柱、垛、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但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亦不增加面积。

2、计价办法：

2.1 合同单价按合同附件 1：“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2024 年度（广东省）地坪工程集采合

同清单”执行。综合单价包干，包人工费、材料费（除甲供外）、机械费（施工电梯、塔吊除外，含自用机械维修、成品保护、保养费用）、机械进出场费、停窝工费、人工与机械降效费、措施费、管理费、加班费、雨季施工费、劳保费、 社保费、保险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及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政府管理费等所有税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合同包含的包质量、包安全、包 CI 等所有风险费用，此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变化或其他任何原因而调整；

2.2 本合同单价以不含税综合包干单价为准，因国家政策导致的税率调整，双方一致同意在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调整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同时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新税率下的增值税发票，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发布开始执行；

3、签证费用计算约定：

3.1 有实物量项目，不存在零星用工，均需按实物量计算，套取合同约定单价及签证限价。合同单价和签证限价没有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3.2 乙方必须取得甲方下发的指令单后方可施工，施工完毕后按甲方要求格式上报签证，否则甲方不予审核；

3.3 甲方有权在施工期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或增加清单外的工作，乙方应及时进行施工，变更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如乙方以价格未定等原因拒绝接受甲方下发的工作指令，甲方可将其委托给其它单位施工，由委托的施工单位报价，甲方审定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设计变更和增加工作，合同中有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执行，无合同单价项目，双方协商；

3.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签证，需拿到经甲方下发的《工作任务单》后按要求施工，施工完成后立即通知甲方现场责任师及商务人员现场拍照及实测实量工程量，并对现场手稿进行签字，方可作为签证有效依据，签证发生后在 3 日完成签证报审手续，否则视为让利。

4、合同单价已考虑但不限于下列工作内容，不再另行计价

4.1 乙方负责提供完成地坪工程所需的所有主材及辅料机具：地坪卷材、地坪涂料、沥青基层处理剂、汽油、卷材胶粘剂、底漆、胎体增强材料、密封膏、堵漏灵、收口压条、螺钉等；

4.2 合同单价中已充分考虑施工期内人工、材料和机械的价格波动风险，在工程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乙方将不能因此提出改变合同价格及对所有合同内承诺内容的修改，否则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因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含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4.3 按甲方要求保持现场照明、安全文明的费用和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材料堆码及保管工作；

4.4 乙方负责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帽、马甲的提供，若安全帽、马甲由乙方自行配置（应在甲方《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合格分供方名册》范围内采购），如不符合甲方要求，则由甲方统一采购，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4.5 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及分项工程的要求随时进行调整，有关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4.6 所有综合单价仅和施工做法有关，与部位无关，乙方不能因相同施工做法的不同部位要求甲方进行调价；

4.7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操作平台及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符合甲方安全要求，须经甲方安全总监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8 提供材料样板及样板确认所需费用；乙方采购材料的试验、检验费用及送检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现场材料的看管工作乙方需派专人负责；材料进场需提供合格证和自验报告，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并配合甲方提供甲方需求的相关检测资料；

4.9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办理工伤保险费用，且乙方须为其工人及管理人员提供每位至少 20 万元足额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含在单价中，并将保险合同供甲方审查及备案；为施工及人身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含人员防护用品及现场防护等）；

4.10 甲方指定施工用临时加工场地及仓库用地，乙方材料加工棚和库房由乙方自行搭设，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施工需要，须搬迁加工棚及仓库，乙方需无条件拆除并重新搭建加工棚及仓库，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材料摆放及库房布置须达到甲方的安全文明要求；

4.11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资料整理不再单独计费；

4.12 接受建设单位、甲方的质量安全检查评比，配合各类检查可能要求的切割、检测及修复，乙方无条件配合，不另计价，以及由此引起的施工工序重新安排的费用；

4.13 包含乙方施工工程验收通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查及政府部门的验收）；

4.14 雨季施工措施费及施工降排水的费用；

4.15 防洪、排涝、排水、环卫、市容、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

4.16 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发生扰民事件，并负责因地坪施工、运输所造成扰民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处理完善，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市/区早晚时间段限行规定，乙方须严格按照限行时间禁止所有车辆出入并承担因自身监督教育不当所造成的罚款；

4.17 负责自身承包范围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由甲方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乙方承担。反之，他方损坏乙方产品条

件相等。如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施工滞后导致的需要吊篮等措施施工，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如因施工原因，不得不破坏乙方已完工成品，用签证形式予以计量计价；

4.18 不同区域或楼层的分期开工，可能导致乙方的材料、人工多次进退场，乙方已在报价单价中考虑，并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单价；

4.19 在双方约定节点工期情况下不计取任何形式的赶工措施费用，乙方已在单价中充分考虑项目中因开放区开放、首件验收施工、单项验收竣工备案等可能带来的赶工安排；

4.20 本项目地坪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乙方须在质量保修期内提供一名专职维修人员（预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起2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更换等相关维保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进行相关维保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无需乙方确认，仅由甲方确认后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4.21 本工程钢筋连接按甲方施工方案连接方式施工，钢筋连接所需的人工、材料及加工机械、工具以及连接检测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4.22 对其他分包商及供应商（包括并不限于甲方的其他分包商、供应商，建设单位指定分包商、供应商以及其他专业承包商）的配合照管工作：包括并不仅限于现场的文明施工、临水及临电设施的维护、洞口及临边安全防护的维护、垃圾的清运、完工清理等，其费用须考虑在合同单价中，且其配合照管工作均截止到本工程分包合同期满；

4.23 凡须进行二次剔凿洞口的剔凿等均由乙方负责；

4.24 提供恰当的保护措施以适应工程总体冬雨季施工，并按甲方的方案提供砼所需的测温、防裂等措施，费用由乙方负责；

4.25 施工中配备足够的应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水泵、排污泵等费用；

4.26 除前述明确由甲方提供之外的其他所有材料、机械均由乙方提供并承担其费用；

4.27 承担工人及管理人员门禁卡费用，承担宿舍床铺、衣柜、吊架、空调等生活设施、夏季通风防蝇设施等其它设施由乙方自备，水电费挂表按实计取。

四、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1、工程款支付

1.1 付款时间：工程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实际完成量支付，乙方于每月21号提供上月21号至本月20号形象进度完成量报表，并填制甲方规定的进度报表和工程进度款申请表，经甲方项目有关部门核实后（7天内），交甲方项目经理审核批准，次月30前支付上月工程款。

1.2 付款比例：经甲方审核后支付上月完成产值的的65%，工程完工后支付 80% ，全部结算完毕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同时乙方需按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增

值税专用发票。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余下本工程结算总价3%作为本工程保修金，保修金在本工程保修期满后2个月后全部付清（但并不免除乙方所承包工程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保修金支付不计利息。保修金须扣减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对建设单位的赔偿金额，以及因乙方拒绝保修造成的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和相应的违约金。

1.3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信用证或保理等形式支付乙方工程款（当甲方以信用证或保理形式支付进度款时，贴息费用由甲方承担，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贴息费用待双方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件及由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

1.4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报送进度款申报资料，若乙方未能按时报送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完整，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工程款，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委派有权代表乙方的人员（出具授权委托书）与甲方按月进行核量及确认工作，否则，以甲方的核定量为准。

1.5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足额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一经发现假发票，除补真票外，并按相关税法规定处以双倍罚款及滞纳金，如因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永久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

1.6 乙方的每月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甲方对乙方的各项罚款，及甲方对乙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处罚，甲方对乙方下发的扣罚款通知单无需乙方签字，直接在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1.7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中途更换单位名称、收款账户名称和发票单位名称等，甲方不接受委托支付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待乙方提供合法、合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后，甲方再支付工程款；

1.8 因设计图纸变更、工程量增减而发生的费用增减、索赔及现场发生的签证，乙方编制预算，甲方审定，在签证流程结束后随次月进度款支付，并计入结算总价中；

1.9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甲方办公室、售楼处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1.10 乙方每月必须按时 100%足额支付当期工人工资，如因乙方发放不及时所造成劳务工集体闹事等对甲方不利事件，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甲方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从乙方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乙方需与

甲方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并履行协议中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12 乙方每期申请进度款时，需提供截止当期的《工人工资足额支付证明》，确保往期工资支付完成，无拖欠工资；

1.13 乙方须根据国家部委、当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相关协议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工作，按甲方及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14 每月16日，乙方需将上月16日至本月15日，甲方下发的《工作任务单》所产生的签证报送甲方商务部，并与甲方商务人员核对，签证审批流程完成后纳入乙方当月已完产值，随当次进度款一并支付。若当月未上报，视为放弃该签证费用，结算时将不计入结算总价中；

2、结算：

2.1 结算造价主要分五部分：

（1）合同造价部分（合同清单部分）；

（2）合同施工范围以外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

（3） 扣减合同未施工部分；

（4）修改变更、签证增减工程造价；

（5）扣减罚款、水电费；

2.2 结算方法：依据实际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按以上“计价办法”，以双方实际确认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2.3 结算资料报送时间：地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包含工程量计算书）。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上报结算资料，引起的延期结算及延期付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4 若“结算报送金额”超过“结算审定金额”的5%，甲方将按乙方“报送结算金额”与最终“审定结算金额”差值的10%作为违约金从审定价中扣除。

3、发票管理要求

3.1 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发票属于乙方的合同主要义务。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当按照当期甲方审定金额的100%向甲方交付合法发票，并经甲方确认发票符合规定且认证通过。

3.2 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发票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3.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过程中甲方收取的乙方发票金额不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最终乙方提供的发票总额应与实际最终结算金额保持一致，若出现乙方累计提供发票金额大于最终结算金额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红字发票进行冲减。

3.4 在甲方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一般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3.5 在甲方支付结算款前，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确定的结算金额足额100%提供增值税发票及发票全额缴税的证明。

3.6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发票，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开票金额的45%，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款所称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3.6.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

3.6.2 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在税务局进行发票认证工作；

3.6.3 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遗失、破损等不能抵扣的情况；

3.6.4 因乙方未按时完成纳税义务、或被税务机关列为走逃等，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接受税务机关调查等情形；

3.6.5 乙方擅自作废或冲红已提交给甲方的发票；

3.6.6 乙方发生注销或强制注销未能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3.6.7 其他违约情形。

本款特别注明：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视为对乙方开具发票义务的免除。乙方仍然负有义务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发票、提供已缴税证明、办理发票认证工作。

3.7 如乙方提供发票联次发生丢失的，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提供相应补充资料或红冲丢失发票并重新开具，确保甲方能够全额进行税金抵扣及入账。

3.8 如由甲方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需按月履行扣缴义务，甲方负责农民工税后工资发放。

4、乙方基本税务信息

4.1 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

4.2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13% ☑9% □6% □3% □其它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13% □9% □6% □3% □其它_____）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它增值税扣税凭证：

4.3 发票开具方式：

☑纳税人自行开具 □税务机关代开 □其它：_____

5、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甲方办公室、售楼处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6、乙方每期申请进度款时，需提供截止当期的《工人工资足额支付证明》，确保往期工资支付完成，无拖欠工资。

7、乙方的每月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当月甲方对乙方的各项罚款。

8、乙方须根据国家部委、当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相关协议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工作，按甲方及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五、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正文；

2、补充条款和补充合同（双方就后续事宜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合同）；

3、合同条件，包括以下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清单

附件 2：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4：进度款申报审核表、付款流程

附件 5：劳务工管理规定及其附件

附件 6：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附件 7：施工现场消防保卫交通卫生管理协议书

附件 8：工程保修合同

附件 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协议书

附件 10：结算指引

4、设计变更、签证、会议纪要；

5、工程保修合同；

6、甲方招标文件；

7、规范规程、验收标准、政策性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总的工期控制计划，审查乙方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1.2 负责组织隐蔽工程的验收，对乙方的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监督；

1.3 甲方提供钢筋网片、混凝土主材，并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之间的生产工作；

1.4 甲方仅借给乙方图纸以做复印，乙方自行考虑复印图纸套数，甲方可以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复印完毕后乙方须原样归还甲方图纸，若有破损或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套重新翻晒后归还甲方，且保障字迹清晰。

1.5 当分包管理人员能力不满足现场要求时，甲方有权直接更换包括现场经理在内的所有管理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1.6 协调解决乙方现场的材料堆放及库存场所，库房由乙方自行按照甲方标准围蔽；

1.7 向乙方提供现场人员宿舍。宿舍床铺、衣柜、吊架、空调等生活设施、夏季通风防蝇设施等其它设施由乙方自备，水电由乙方承担；

1.8 提供生产用水用电，乙方应厉行节约。甲方有权随时抽查监督乙方用水用电行为，若发现有浪费或不良使用行为，甲方有权重罚，并禁止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水电资源。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现场代表工作：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作业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工期控制计划、质量目标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进行施工，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所有权利及义务。遵守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对施工过程中涉及甲方的先进工艺和技术保密；

2.2 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进场，配备符合甲方管理要求的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项目代表、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调动必须经甲方代表签字同意；

2.3 按甲方总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有关费用预（决）算，提交甲方审核，按甲方的要求、施工图、规范及甲方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新技术、新工艺进行施工。若因乙方资源投入不够，导致工期拖延，工程质量不高，甲方有权采取各种措施，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2.4 按甲方要求及规定申报已完工作量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并按时提供给甲方资料员归档；如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交上述报表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甲方应要求乙方限时完成，若仍完不成，甲方将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的罚款；

2.5 遵守项目所在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扰民、环保和施工噪音等管理的规定，超出规定标准而导致产生的损失和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2.6 配合好其它分项工程的施工，承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7 负责自身承包范围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由甲方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乙方承担。反之，他方损坏乙方产品条件相等；

2.8 乙方施工成果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并取得书面认可，未取得书面认可的施工部分不纳入结算内容；

2.9 乙方进行施工的所有工序都需经过甲方验收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2.10 乙方施工范围内工程的资料及材料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2.11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为年满18岁，能够独立操作的技术工人，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是乙方自有工人，并配备足够的技术骨干及施工管理人员，对施工过程把关，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

2.12 在施工现场内乙方施工人员应服从甲方指挥，工程所需制作场地、施工设备、工程材料的周转仓库、现场的堆放场地等设施及职工生活设施必须经过甲方代表的批准，如不听从甲方合理指令，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处罚，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

2.13 工程完工时提供3套属于乙方工作范围的相关资料；

2.14 乙方承包工程完工后，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应在15日内全部退出施工现场，否则罚款10000元/天；

2.15 乙方必须按甲方审核通过（或甲方制定）的雨季施工方案进行施工，负责雨季施工的防雨工作，其雨季施工的措施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作调整，包括夜间加班、增设人材机等不再单独计价；

2.16 负责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理至甲方指定垃圾堆放场，严禁在施工场地乱倒乱放，每发现一次罚款2000元；

2.17 乙方施工范围内工程的资料及材料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因资料及材料试验缓慢或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及影响概由乙方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向甲方报审，取得同意后方可进场；进场后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向甲方报检，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检验即使用的材料视为不合格材料，使用该部分材料所施工的部位甲方有权在结算中不予确认且要求返工重做，其中重复用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结算价款中；

2.18 乙方机械设备管理：为保证本分包工程的实施，乙方应提供实施分包工程所必须的所有机械设备、施工工具等，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所有设备及工具等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配备专职管理员或专职电工看护，及时提供机械报审表，以利于施工。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及工具应符合项目所在市/区关于机械设备的各项规定及甲方对于乙方提供设备及工具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并且负责所提供的机械设备检验。乙方所使用的施工用电三级箱自备，夜间施工照明自备。乙方提供的各种设备及工具一旦进入分包工程现场，在分包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应当视为工程财产，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运出施工现场；但该设备或工具在施工中确实闲置，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运出施工现场。工程完工，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机械方可退场；

2.19 乙方自备测量人员及仪器（要求现场必须保证足够的经纬仪、全站仪等仪器并在标定的有效期内使用），并对因自身测量造成的失误负完全责任；

2.20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施工用水、用电需节约使用，杜绝发生浪费资源现象，否则甲方有权加收相关费用以作惩戒；

2.21 乙方必须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及维修工程缺陷，应按要求细化节点做法，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设单位、监理、甲方共同满意；

2.22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监理办理所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及时提供所有有关办理签证的有力资料，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从建设单位、监理方签回此部分分项工程签证，除不计算此签证的所有费用（且不纳入产值），甲方另将处以1000元/次罚款；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23 乙方所采用的电箱、电缆应符合规范要求，乙方需对自有设备做好防触电、防雷保护，同时对移交的临电接驳点，乙方应按严格JGJ46-2005临时用电规范配置使用机械设备，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用电；

2.24 乙方须自行考虑施工临时道路的修复（不含材料）、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损耗及增加（含周转材料等）；

2.25 合同范围内义务乙方履行不及时或无能为力履行，甲方可直接代为履行，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处以罚款（包含履行能力不能让甲方满意时）；

2.26 在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乙方完全接受并执行甲方所制订的施工方案以及施工过程中进一步细化调整后的施工方案，乙方的合同价格也已完全考虑了不同的施工方案而带来的资源以及工序调整等因素，乙方承诺不因甲方根据工程的进展及施工的需要调整了施工方案而向发包方提出价格及工期方面的调整；

2.27 成品保护：乙方应严格保护已做好的涂膜地坪层，严禁在施工完的地坪层上打眼凿洞。地坪层未干，禁止人员在工作面上踩踏。地漏要防止杂物堵塞，确保排水畅通。施工时，不允许涂膜材料污染已做好饰面的墙壁、卫生洁具、门窗等。乙方需负责自行施工范围的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害其它施工方已完项目，如有损害乙方应自费予以修理；；

2.28 地面出现空鼓现象乙方需无条件进行修复处理（修复方案须经确认后方可实施）；

2.29 乙方需提供该地面的使用保养方案、列出该地面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处理方案；

2.30 承担由于检查、待检、测量、放线、及图纸变更、设计修改等造成的窝工；

2.31 乙方的综合单价中包括本要求中提到的所有工作内容、国家规范要求的标准及其它未提到的，为满足本工程必须实施的所有费用；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工程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符合《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201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标准》(JGJ/T 175-2018）。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如达不到，则罚款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造价的10%，乙方并自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2、如果图纸和甲方的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广东省及项目所在市/区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应以质量较高者施工；

3、乙方提供具有资质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乙方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按甲方要求在施工现场内做样本实验，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4、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应具有 项目所在市/区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质量认可书；

6、本工程检验方式按国家规范或政府质检部门所要求的方法进行，乙方须保证自身施工工作内容一次性验收合格，否则二次验收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的建筑材料，在符合质检部门及业主、监理、甲方要求的同时必须按规定送检，检测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

8、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八、材料管理

1、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混凝土、钢筋网片，甲供材的损耗率：混凝土0%、钢筋网片0% ，超出此损耗范围，甲方有权按采购单价进行处罚。如甲方授权乙方采购材料，则按批价结算。

2、乙方供料：除第1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3、材料进场前，需提供《材料试验报告》、《出厂合格证》等相关材质证明材料，材料进场抽样检验抽取的样本数量由甲方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材料不合格仍需复检，复检的检验费和第三方见证试验费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地坪材料应通过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的技术鉴定，并在法定质检单位检测合格，提交原材料试验检验报告，应遵守项目当地建委相关规定。地坪材料进入现场必须见证取样复检合格，不合格的地坪材料严禁使用。

5、乙方承诺，地坪材料须满足甲方各执行项目(业主、监理、甲方)对品牌的具体要求。若乙方提供的地坪材料未通过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其他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指定的其他品牌，直至报审合格。如因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给甲方造成处罚的，甲方有权双倍对乙方进行处罚。

九、工期

1、开工、竣工时间、工期延误罚以具体项目签订的补充合同规定为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期安排，工期的提前或延长,并不附带增加乙方任何额外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也按原定的合同单价计算。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以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讼诉。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CSCEC 中建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乙方：深圳市华城东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珠大道北梅州大厦 502G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44201600600050000718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31109501D

联系人：王世乐

联系电话：13590123707

1.6.2 湖南伟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JZ-2024-FT016（2）

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2024 年度（广东省）地坪工程集采合同（二）

工程名称： 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地坪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

甲　　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湖南伟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年___月___日

2024年08月26日

CSCEC 中建

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2024 年度（广东省）

地坪工程集采合同（三）

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湖南伟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 868 号天祥水晶湾办公楼 1004

法定代表人： 李聪

委托代理人：李仕稳 电话：13372554188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地坪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地坪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

3、承包范围：甲方广东省内项目的环氧地坪漆、耐磨地坪、水泥自流平、划线工程等；

4、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乙方的履约表现调整承包范围，乙方同意不因实际承包范围的变化调整合同单价；

5、承包方式：

5.1、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

二、合同有效期

自本合同生效后一年，或至下一次同区域地坪集采招标完成之日止，以两者较晚时间为准。

三、合同计量计价

1、工程量计算规则约定：

按设计图示主墙间净尺寸计算实际施工面积 ，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0.3 ㎡柱、垛、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但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亦不增加面积。

2、计价办法：

2.1 合同单价按合同附件 1：“中建一局 2024 年华南区域（广东省）地坪工程集采合同清单”

执行。综合单价包干，包人工费、材料费（除甲供外）、机械费（施工电梯、塔吊除外，含自用机械维修、成品保护、保养费用）、机械进出场费、停窝工费、人工与机械降效费、措施费、管理费、加班费、雨季施工费、劳保费、 社保费、保险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及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政府管理费等所有税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合同包含的包质量、包安全、包 CI 等所有风险费用，此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变化或其他任何原因而调整；

2.2 本合同单价以不含税综合包干单价为准，因国家政策导致的税率调整，双方一致同意在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调整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同时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新税率下的增值税发票，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发布开始执行；

3、签证费用计算约定：

3.1 有实物量项目，不存在零星用工，均需按实物量计算，套取合同约定单价及签证限价。合同单价和签证限价没有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3.2 乙方必须取得甲方下发的指令单后方可施工，施工完毕后按甲方要求格式上报签证，否则甲方不予审核；

3.3 甲方有权在施工期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或增加清单外的工作，乙方应及时进行施工，变更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如乙方以价格未定等原因拒绝接受甲方下发的工作指令，甲方可将其委托给其它单位施工，由委托的施工单位报价，甲方审定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设计变更和增加工作，合同中有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执行，无合同单价项目，双方协商；

3.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签证，需拿到经甲方下发的《工作任务单》后按要求施工，施工完成后立即通知甲方现场责任师及商务人员现场拍照及实测实量工程量，并对现场手稿进行签字，方可作为签证有效依据，签证发生后在 3 日完成签证报审手续，否则视为让利。

4、合同单价已考虑但不限于下列工作内容，不再另行计价

4.1 乙方负责提供完成地坪工程所需的所有主材及辅料机具：地坪卷材、地坪涂料、沥青基层处理剂、汽油、卷材胶粘剂、底漆、胎体增强材料、密封膏、堵漏灵、收口压条、螺钉等；

4.2 合同单价中已充分考虑施工期内人工、材料和机械的价格波动风险，在工程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乙方将不能因此提出改变合同价格及对所有合同内承诺内容的修改，否则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因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含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4.3 按甲方要求保持现场照明、安全文明的费用和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材料堆码及保管工作；

4.4 乙方负责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帽、马甲的提供，若安全帽、马甲由乙方自行配置（应在甲方《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合格分供方名册》范围内采购），如不符合甲方要求，则由甲方统一采购，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4.5 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及分项工程的要求随时进行调整，有关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4.6 所有综合单价仅和施工做法有关，与部位无关，乙方不能因相同施工做法的不同部位要求甲方进行调价；

4.7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操作平台及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符合甲方安全要求，须经甲方安全总监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8 提供材料样板及样板确认所需费用；乙方采购材料的试验、检验费用及送检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现场材料的看管工作乙方需派专人负责；材料进场需提供合格证和自验报告，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并配合甲方提供甲方需求的相关检测资料；

4.9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办理工伤保险费用，且乙方须为其工人及管理人员提供每位至少 20 万元足额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含在单价中，并将保险合同供甲方审查及备案；为施工及人身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含人员防护用品及现场防护等）；

4.10 甲方指定施工用临时加工场地及仓库用地，乙方材料加工棚和库房由乙方自行搭设，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施工需要，须搬迁加工棚及仓库，乙方需无条件拆除并重新搭建加工棚及仓库，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材料摆放及库房布置须达到甲方的安全文明要求；

4.11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资料整理不再单独计费；

4.12 接受建设单位、甲方的质量安全检查评比，配合各类检查可能要求的切割、检测及修复，乙方无条件配合，不另计价，以及由此引起的施工工序重新安排的费用；

4.13 包含乙方施工工程验收通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查及政府部门的验收）；

4.14 雨季施工措施费及施工降排水的费用；

4.15 防洪、排涝、排水、环卫、市容、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

4.16 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发生扰民事件，并负责因地坪施工、运输所造成扰民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处理完善，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市/区早晚时间段限行规定，乙方须严格按照限行时间禁止所有车辆出入并承担因自身监督教育不当所造成的罚款；

4.17 负责自身承包范围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由甲方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乙方承担。反之，他方损坏乙方产品条

件相等。如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施工滞后导致的需要吊篮等措施施工，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如因施工原因，不得不破坏乙方已完工成品，用签证形式予以计量计价；

4.18 不同区域或楼层的分期开工，可能导致乙方的材料、人工多次进退场，乙方已在报价单价中考虑，并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单价；

4.19 在双方约定节点工期情况下不计取任何形式的赶工措施费用，乙方已在单价中充分考虑项目中因开放区开放、首件验收施工、单项验收竣工备案等可能带来的赶工安排；

4.20 本项目地坪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乙方须在质量保修期内提供一名专职维修人员（预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起2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更换等相关维保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进行相关维保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无需乙方确认，仅由甲方确认后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4.21 本工程钢筋连接按甲方施工方案连接方式施工，钢筋连接所需的人工、材料及加工机械、工具以及连接检测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4.22 对其他分包商及供应商（包括并不限于甲方的其他分包商、供应商，建设单位指定分包商、供应商以及其他专业承包商）的配合照管工作：包括并不仅限于现场的文明施工、临水及临电设施的维护、洞口及临边安全防护的维护、垃圾的清运、完工清理等，其费用须考虑在合同单价中，且其配合照管工作均截止到本工程分包合同期满；

4.23 凡须进行二次剔凿洞口的剔凿等均由乙方负责；

4.24 提供恰当的保护措施以适应工程总体冬雨季施工，并按甲方的方案提供砼所需的测温、防裂等措施，费用由乙方负责；

4.25 施工中配备足够的应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水泵、排污泵等费用；

4.26 除前述明确由甲方提供之外的其他所有材料、机械均由乙方提供并承担其费用；

4.27 承担工人及管理人员门禁卡费用，承担宿舍床铺、衣柜、吊架、空调等生活设施、夏季通风防蝇设施等其它设施由乙方自备，水电费挂表按实计取。

四、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1、工程款支付

1.1 付款时间：工程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实际完成量支付，乙方于每月21号提供上月21号至本月20号形象进度完成量报表，并填制甲方规定的进度报表和工程进度款申请表，经甲方项目有关部门核实后（7天内），交甲方项目经理审核批准，次月30前支付上月工程款。

1.2 付款比例：经甲方审核后支付上月完成产值的的65%，工程完工后支付 80% ，全部结算完毕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同时乙方需按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增

值税专用发票。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余下本工程结算总价3%作为本工程保修金，保修金在本工程保修期满后2个月后全部付清（但并不免除乙方所承包工程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保修金支付不计利息。保修金须扣减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对建设单位的赔偿金额，以及因乙方拒绝保修造成的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和相应的违约金。

1.3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信用证或保理等形式支付乙方工程款（当甲方以信用证或保理形式支付进度款时，贴息费用由甲方承担，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贴息费用待双方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件及由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

1.4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报送进度款申报资料，若乙方未能按时报送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完整，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工程款，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委派有权代表乙方的人员（出具授权委托书）与甲方按月进行核量及确认工作，否则，以甲方的核定量为准。

1.5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足额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一经发现假发票，除补真票外，并按相关税法规定处以双倍罚款及滞纳金，如因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永久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

1.6 乙方的每月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甲方对乙方的各项罚款，及甲方对乙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处罚，甲方对乙方下发的扣罚款通知单无需乙方签字，直接在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1.7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中途更换单位名称、收款账户名称和发票单位名称等，甲方不接受委托支付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待乙方提供合法、合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后，甲方再支付工程款；

1.8 因设计图纸变更、工程量增减而发生的费用增减、索赔及现场发生的签证，乙方编制预算，甲方审定，在签证流程结束后随次月进度款支付，并计入结算总价中；

1.9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甲方办公室、售楼处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1.10 乙方每月必须按时 100%足额支付当期工人工资，如因乙方发放不及时所造成劳务工集体闹事等对甲方不利事件，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甲方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从乙方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乙方需与

甲方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并履行协议中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12 乙方每期申请进度款时，需提供截止当期的《工人工资足额支付证明》，确保往期工资支付完成，无拖欠工资；

1.13 乙方须根据国家部委、当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相关协议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工作，按甲方及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14 每月16日，乙方需将上月16日至本月15日，甲方下发的《工作任务单》所产生的签证报送甲方商务部，并与甲方商务人员核对，签证审批流程完成后纳入乙方当月已完产值，随当次进度款一并支付。若当月未上报，视为放弃该签证费用，结算时将不计入结算总价中；

2、结算：

2.1 结算造价主要分五部分：

（1）合同造价部分（合同清单部分）；

（2）合同施工范围以外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

（3） 扣减合同未施工部分；

（4）修改变更、签证增减工程造价；

（5）扣减罚款、水电费；

2.2 结算方法：依据实际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按以上“计价办法”，以双方实际确认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2.3 结算资料报送时间：地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包含工程量计算书）。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上报结算资料，引起的延期结算及延期付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4 若“结算报送金额”超过“结算审定金额”的5%，甲方将按乙方“报送结算金额”与最终“审定结算金额”差值的10%作为违约金从审定价中扣除。

3、发票管理要求

3.1 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发票属于乙方的合同主要义务。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当按照当期甲方审定金额的100%向甲方交付合法发票，并经甲方确认发票符合规定且认证通过。

3.2 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发票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3.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过程中甲方收取的乙方发票金额不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最终乙方提供的发票总额应与实际最终结算金额保持一致，若出现乙方累计提供发票金额大于最终结算金额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红字发票进行冲减。

3.4 在甲方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一般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3.5 在甲方支付结算款前，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确定的结算金额足额100%提供增值税发票及发票全额缴税的证明。

3.6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发票，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开票金额的45%，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款所称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3.6.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

3.6.2 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在税务局进行发票认证工作；

3.6.3 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遗失、破损等不能抵扣的情况；

3.6.4 因乙方未按时完成纳税义务、或被税务机关列为走逃等，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接受税务机关调查等情形；

3.6.5 乙方擅自作废或冲红已提交给甲方的发票；

3.6.6 乙方发生注销或强制注销未能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3.6.7 其他违约情形。

本款特别注明：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视为对乙方开具发票义务的免除。乙方仍然负有义务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发票、提供已缴税证明、办理发票认证工作。

3.7 如乙方提供发票联次发生丢失的，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提供相应补充资料或红冲丢失发票并重新开具，确保甲方能够全额进行税金抵扣及入账。

3.8 如由甲方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需按月履行扣缴义务，甲方负责农民工税后工资发放。

4、乙方基本税务信息

4.1 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

4.2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13% ☑9% □6% □3% □其它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13% □9% □6% □3% □其它_____）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它增值税扣税凭证：

4.3 发票开具方式：

☑纳税人自行开具 □税务机关代开 □其它：_____

5、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甲方办公室、售楼处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6、乙方每期申请进度款时，需提供截止当期的《工人工资足额支付证明》，确保往期工资支付完成，无拖欠工资。

7、乙方的每月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当月甲方对乙方的各项罚款。

8、乙方须根据国家部委、当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相关协议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工作，按甲方及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五、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正文；

2、补充条款和补充合同（双方就后续事宜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合同）；

3、合同条件，包括以下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清单

附件 2：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4：进度款申报审核表、付款流程

附件 5：劳务工管理规定及其附件

附件 6：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附件 7：施工现场消防保卫交通卫生管理协议书

附件 8：工程保修合同

附件 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协议书

附件 10：结算指引

4、设计变更、签证、会议纪要；

5、工程保修合同；

6、甲方招标文件；

7、规范规程、验收标准、政策性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总的工期控制计划，审查乙方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1.2 负责组织隐蔽工程的验收，对乙方的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监督；

1.3 甲方提供钢筋网片、混凝土主材，并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之间的生产工作；

1.4 甲方仅借给乙方图纸以做复印，乙方自行考虑复印图纸套数，甲方可以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复印完毕后乙方须原样归还甲方图纸，若有破损或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套重新翻晒后归还甲方，且保障字迹清晰。

1.5 当分包管理人员能力不满足现场要求时，甲方有权直接更换包括现场经理在内的所有管理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1.6 协调解决乙方现场的材料堆放及库存场所，库房由乙方自行按照甲方标准围蔽；

1.7 向乙方提供现场人员宿舍。宿舍床铺、衣柜、吊架、空调等生活设施、夏季通风防蝇设施等其它设施由乙方自备，水电由乙方承担；

1.8 提供生产用水用电，乙方应厉行节约。甲方有权随时抽查监督乙方用水用电行为，若发现有浪费或不良使用行为，甲方有权重罚，并禁止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水电资源。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现场代表工作：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作业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工期控制计划、质量目标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进行施工，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所有权利及义务。遵守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对施工过程中涉及甲方的先进工艺和技术保密；

2.2 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进场，配备符合甲方管理要求的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项目代表、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调动必须经甲方代表签字同意；

2.3 按甲方总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有关费用预（决）算，提交甲方审核，按甲方的要求、施工图、规范及甲方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新技术、新工艺进行施工。若因乙方资源投入不够，导致工期拖延，工程质量不高，甲方有权采取各种措施，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2.4 按甲方要求及规定申报已完工作量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并按时提供给甲方资料员归档；如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交上述报表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甲方应要求乙方限时完成，若仍完不成，甲方将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的罚款；

2.5 遵守项目所在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扰民、环保和施工噪音等管理的规定，超出规定标准而导致产生的损失和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2.6 配合好其它分项工程的施工，承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7 负责自身承包范围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由甲方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乙方承担。反之，他方损坏乙方产品条件相等；

2.8 乙方施工成果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并取得书面认可，未取得书面认可的施工部分不纳入结算内容；

2.9 乙方进行施工的所有工序都需经过甲方验收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2.10 乙方施工范围内工程的资料及材料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2.11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为年满18岁，能够独立操作的技术工人，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是乙方自有工人，并配备足够的技术骨干及施工管理人员，对施工过程把关，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

2.12 在施工现场内乙方施工人员应服从甲方指挥，工程所需制作场地、施工设备、工程材料的周转仓库、现场的堆放场地等设施及职工生活设施必须经过甲方代表的批准，如不听从甲方合理指令，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处罚，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

2.13 工程完工时提供3套属于乙方工作范围的相关资料；

2.14 乙方承包工程完工后，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应在15日内全部退出施工现场，否则罚款10000元/天；

2.15 乙方必须按甲方审核通过（或甲方制定）的雨季施工方案进行施工，负责雨季施工的防雨工作，其雨季施工的措施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作调整，包括夜间加班、增设人材机等不再单独计价；

2.16 负责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理至甲方指定垃圾堆放场，严禁在施工场地乱倒乱放，每发现一次罚款2000元；

2.17 乙方施工范围内工程的资料及材料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因资料及材料试验缓慢或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及影响概由乙方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向甲方报审，取得同意后方可进场；进场后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向甲方报检，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检验即使用的材料视为不合格材料，使用该部分材料所施工的部位甲方有权在结算中不予确认且要求返工重做，其中重复用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结算价款中；

2.18 乙方机械设备管理：为保证本分包工程的实施，乙方应提供实施分包工程所必须的所有机械设备、施工工具等，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所有设备及工具等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配备专职管理员或专职电工看护，及时提供机械报审表，以利于施工。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及工具应符合项目所在市/区关于机械设备的各项规定及甲方对于乙方提供设备及工具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并且负责所提供的机械设备检验。乙方所使用的施工用电三级箱自备，夜间施工照明自备。乙方提供的各种设备及工具一旦进入分包工程现场，在分包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应当视为工程财产，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运出施工现场；但该设备或工具在施工中确实闲置，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运出施工现场。工程完工，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机械方可退场；

2.19 乙方自备测量人员及仪器（要求现场必须保证足够的经纬仪、全站仪等仪器并在标定的有效期内使用），并对因自身测量造成的失误负完全责任；

2.20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施工用水、用电需节约使用，杜绝发生浪费资源现象，否则甲方有权加收相关费用以作惩戒；

2.21 乙方必须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及维修工程缺陷，应按要求细化节点做法，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设单位、监理、甲方共同满意；

2.22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监理办理所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及时提供所有有关办理签证的有力资料，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从建设单位、监理方签回此部分分项工程签证，除不计算此签证的所有费用（且不纳入产值），甲方另将处以1000元/次罚款；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23 乙方所采用的电箱、电缆应符合规范要求，乙方需对自有设备做好防触电、防雷保护，同时对移交的临电接驳点，乙方应按严格JGJ46-2005临时用电规范配置使用机械设备，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用电；

2.24 乙方须自行考虑施工临时道路的修复（不含材料）、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损耗及增加（含周转材料等）；

2.25 合同范围内义务乙方履行不及时或无能为力履行，甲方可直接代为履行，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处以罚款（包含履行能力不能让甲方满意时）；

2.26 在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乙方完全接受并执行甲方所制订的施工方案以及施工过程中进一步细化调整后的施工方案，乙方的合同价格也已完全考虑了不同的施工方案而带来的资源以及工序调整等因素，乙方承诺不因甲方根据工程的进展及施工的需要调整了施工方案而向发包方提出价格及工期方面的调整；

2.27 成品保护：乙方应严格保护已做好的涂膜地坪层，严禁在施工完的地坪层上打眼凿洞。地坪层未干，禁止人员在工作面上踩踏。地漏要防止杂物堵塞，确保排水畅通。施工时，不允许涂膜材料污染已做好饰面的墙壁、卫生洁具、门窗等。乙方需负责自行施工范围的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害其它施工方已完项目，如有损害乙方应自费予以修理；；

2.28 地面出现空鼓现象乙方需无条件进行修复处理（修复方案须经确认后方可实施）；

2.29 乙方需提供该地面的使用保养方案、列出该地面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处理方案；

2.30 承担由于检查、待检、测量、放线、及图纸变更、设计修改等造成的窝工；

2.31 乙方的综合单价中包括本要求中提到的所有工作内容、国家规范要求的标准及其它未提到的，为满足本工程必须实施的所有费用；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工程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符合《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201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标准》(JGJ/T 175-2018）。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如达不到，则罚款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造价的10%，乙方并自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2、如果图纸和甲方的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广东省及项目所在市/区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应以质量较高者施工；

3、乙方提供具有资质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乙方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按甲方要求在施工现场内做样本实验，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4、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应具有 项目所在市/区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质量认可书；

6、本工程检验方式按国家规范或政府质检部门所要求的方法进行，乙方须保证自身施工工作内容一次性验收合格，否则二次验收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的建筑材料，在符合质检部门及业主、监理、甲方要求的同时必须按规定送检，检测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

8、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八、材料管理

1、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混凝土、钢筋网片，甲供材的损耗率：混凝土0%、钢筋网片0% ，超出此损耗范围，甲方有权按采购单价进行处罚。如甲方授权乙方采购材料，则按批价结算。

2、乙方供料：除第1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3、材料进场前，需提供《材料试验报告》、《出厂合格证》等相关材质证明材料，材料进场抽样检验抽取的样本数量由甲方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材料不合格仍需复检，复检的检验费和第三方见证试验费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地坪材料应通过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的技术鉴定，并在法定质检单位检测合格，提交原材料试验检验报告，应遵守项目当地建委相关规定。地坪材料进入现场必须见证取样复检合格，不合格的地坪材料严禁使用。

5、乙方承诺，地坪材料须满足甲方各执行项目(业主、监理、甲方)对品牌的具体要求。若乙方提供的地坪材料未通过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其他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指定的其他品牌，直至报审合格。如因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给甲方造成处罚的，甲方有权双倍对乙方进行处罚。

九、工期

1、开工、竣工时间、工期延误罚以具体项目签订的补充合同规定为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期安排，工期的提前或延长,并不附带增加乙方任何额外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也按原定的合同单价计算。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以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讼诉。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CSCEC 中建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乙方：湖南伟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 868 号天祥水晶湾办公楼 10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五凌路支行

账号：43050180365200000994

统一信用代码：914303005743115451

联系人：李仕稳

联系电话：13372554188

1.6.3 深圳市众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JZ-2024-FT016（3）

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2024 年度（广东省）地坪工程集采合同（三）

工程名称： 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地坪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

甲　　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众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年___月___日

2024年08月26日

CSCEC 中建

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2024 年度（广东省）
地坪工程集采合同（三）

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众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8 号创维创新谷 2#楼 B0608-B0609

法定代表人：朱康康

委托代理人：赵鑫鑫 电话：1856767077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地坪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地坪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

3、承包范围：甲方广东省内项目的环氧地坪漆、耐磨地坪、水泥自流平、划线工程等；

4、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乙方的履约表现调整承包范围，乙方同意不因实际承包范围的变化调整合同单价；

5、承包方式：

5.1、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

二、合同有效期

自本合同生效后一年，或至下一次同区域地坪集采招标完成之日止，以两者较晚时间为准。

三、合同计量计价

1、工程量计算规则约定：

按设计图示主墙间净尺寸计算实际施工面积 ，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0.3 ㎡柱、垛、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但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亦不增加面积。

2、计价办法：

2.1 合同单价按合同附件 1：“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2024 年度（广东省）地坪工程集采合

同清单”执行。综合单价包干，包人工费、材料费（除甲供外）、机械费（施工电梯、塔吊除外，含自用机械维修、成品保护、保养费用）、机械进出场费、停窝工费、人工与机械降效费、措施费、管理费、加班费、雨季施工费、劳保费、 社保费、保险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及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政府管理费等所有税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合同包含的包质量、包安全、包 CI 等所有风险费用，此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变化或其他任何原因而调整；

2.2 本合同单价以不含税综合包干单价为准，因国家政策导致的税率调整，双方一致同意在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调整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同时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新税率下的增值税发票，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发布开始执行；

3、签证费用计算约定：

3.1 有实物量项目，不存在零星用工，均需按实物量计算，套取合同约定单价及签证限价。合同单价和签证限价没有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3.2 乙方必须取得甲方下发的指令单后方可施工，施工完毕后按甲方要求格式上报签证，否则甲方不予审核；

3.3 甲方有权在施工期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或增加清单外的工作，乙方应及时进行施工，变更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如乙方以价格未定等原因拒绝接受甲方下发的工作指令，甲方可将其委托给其它单位施工，由委托的施工单位报价，甲方审定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设计变更和增加工作，合同中有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执行，无合同单价项目，双方协商；

3.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签证，需拿到经甲方下发的《工作任务单》后按要求施工，施工完成后立即通知甲方现场责任师及商务人员现场拍照及实测实量工程量，并对现场手稿进行签字，方可作为签证有效依据，签证发生后在 3 日完成签证报审手续，否则视为让利。

4、合同单价已考虑但不限于下列工作内容，不再另行计价

4.1 乙方负责提供完成地坪工程所需的所有主材及辅料机具：地坪卷材、地坪涂料、沥青基层处理剂、汽油、卷材胶粘剂、底漆、胎体增强材料、密封膏、堵漏灵、收口压条、螺钉等；

4.2 合同单价中已充分考虑施工期内人工、材料和机械的价格波动风险，在工程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乙方将不能因此提出改变合同价格及对所有合同内承诺内容的修改，否则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因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含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4.3 按甲方要求保持现场照明、安全文明的费用和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材料堆码及保管工作；

4.4 乙方负责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帽、马甲的提供，若安全帽、马甲由乙方自行配置（应在甲方《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合格分供方名册》范围内采购），如不符合甲方要求，则由甲方统一采购，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4.5 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及分项工程的要求随时进行调整，有关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4.6 所有综合单价仅和施工做法有关，与部位无关，乙方不能因相同施工做法的不同部位要求甲方进行调价；

4.7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操作平台及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符合甲方安全要求，须经甲方安全总监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8 提供材料样板及样板确认所需费用；乙方采购材料的试验、检验费用及送检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现场材料的看管工作乙方需派专人负责；材料进场需提供合格证和自验报告，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并配合甲方提供甲方需求的相关检测资料；

4.9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办理工伤保险费用，且乙方须为其工人及管理人员提供每位至少 20 万元足额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含在单价中，并将保险合同供甲方审查及备案；为施工及人身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含人员防护用品及现场防护等）；

4.10 甲方指定施工用临时加工场地及仓库用地，乙方材料加工棚和库房由乙方自行搭设，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施工需要，须搬迁加工棚及仓库，乙方需无条件拆除并重新搭建加工棚及仓库，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材料摆放及库房布置须达到甲方的安全文明要求；

4.11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资料整理不再单独计费；

4.12 接受建设单位、甲方的质量安全检查评比，配合各类检查可能要求的切割、检测及修复，乙方无条件配合，不另计价，以及由此引起的施工工序重新安排的费用；

4.13 包含乙方施工工程验收通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查及政府部门的验收）；

4.14 雨季施工措施费及施工降排水的费用；

4.15 防洪、排涝、排水、环卫、市容、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

4.16 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发生扰民事件，并负责因地坪施工、运输所造成扰民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处理完善，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市/区早晚时间段限行规定，乙方须严格按照限行时间禁止所有车辆出入并承担因自身监督教育不当所造成的罚款；

4.17 负责自身承包范围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由甲方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乙方承担。反之，他方损坏乙方产品条

件相等。如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施工滞后导致的需要吊篮等措施施工，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如因施工原因，不得不破坏乙方已完工成品，用签证形式予以计量计价；

4.18 不同区域或楼层的分期开工，可能导致乙方的材料、人工多次进退场，乙方已在报价单价中考虑，并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单价；

4.19 在双方约定节点工期情况下不计取任何形式的赶工措施费用，乙方已在单价中充分考虑项目中因开放区开放、首件验收施工、单项验收竣工备案等可能带来的赶工安排；

4.20 本项目地坪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乙方须在质量保修期内提供一名专职维修人员（预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起2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更换等相关维保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进行相关维保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无需乙方确认，仅由甲方确认后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4.21 本工程钢筋连接按甲方施工方案连接方式施工，钢筋连接所需的人工、材料及加工机械、工具以及连接检测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4.22 对其他分包商及供应商（包括并不限于甲方的其他分包商、供应商，建设单位指定分包商、供应商以及其他专业承包商）的配合照管工作：包括并不仅限于现场的文明施工、临水及临电设施的维护、洞口及临边安全防护的维护、垃圾的清运、完工清理等，其费用须考虑在合同单价中，且其配合照管工作均截止到本工程分包合同期满；

4.23 凡须进行二次剔凿洞口的剔凿等均由乙方负责；

4.24 提供恰当的保护措施以适应工程总体冬雨季施工，并按甲方的方案提供砼所需的测温、防裂等措施，费用由乙方负责；

4.25 施工中配备足够的应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水泵、排污泵等费用；

4.26 除前述明确由甲方提供之外的其他所有材料、机械均由乙方提供并承担其费用；

4.27 承担工人及管理人员门禁卡费用，承担宿舍床铺、衣柜、吊架、空调等生活设施、夏季通风防蝇设施等其它设施由乙方自备，水电费挂表按实计取。

四、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1、工程款支付

1.1 付款时间：工程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实际完成量支付，乙方于每月21号提供上月21号至本月20号形象进度完成量报表，并填制甲方规定的进度报表和工程进度款申请表，经甲方项目有关部门核实后（7天内），交甲方项目经理审核批准，次月30前支付上月工程款。

1.2 付款比例：经甲方审核后支付上月完成产值的的65%，工程完工后支付 80% ，全部结算完毕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同时乙方需按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增

值税专用发票。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余下本工程结算总价3%作为本工程保修金，保修金在本工程保修期满后2个月后全部付清（但并不免除乙方所承包工程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保修金支付不计利息。保修金须扣减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对建设单位的赔偿金额，以及因乙方拒绝保修造成的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和相应的违约金。

1.3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信用证或保理等形式支付乙方工程款（当甲方以信用证或保理形式支付进度款时，贴息费用由甲方承担，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贴息费用待双方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件及由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

1.4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报送进度款申报资料，若乙方未能按时报送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完整，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工程款，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委派有权代表乙方的人员（出具授权委托书）与甲方按月进行核量及确认工作，否则，以甲方的核定量为准。

1.5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足额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一经发现假发票，除补真票外，并按相关税法规定处以双倍罚款及滞纳金，如因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永久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

1.6 乙方的每月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甲方对乙方的各项罚款，及甲方对乙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处罚，甲方对乙方下发的扣罚款通知单无需乙方签字，直接在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1.7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中途更换单位名称、收款账户名称和发票单位名称等，甲方不接受委托支付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待乙方提供合法、合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后，甲方再支付工程款；

1.8 因设计图纸变更、工程量增减而发生的费用增减、索赔及现场发生的签证，乙方编制预算，甲方审定，在签证流程结束后随次月进度款支付，并计入结算总价中；

1.9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甲方办公室、售楼处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1.10 乙方每月必须按时 100%足额支付当期工人工资，如因乙方发放不及时所造成劳务工集体闹事等对甲方不利事件，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甲方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从乙方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乙方需与

甲方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并履行协议中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12 乙方每期申请进度款时，需提供截止当期的《工人工资足额支付证明》，确保往期工资支付完成，无拖欠工资；

1.13 乙方须根据国家部委、当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相关协议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工作，按甲方及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14 每月16日，乙方需将上月16日至本月15日，甲方下发的《工作任务单》所产生的签证报送甲方商务部，并与甲方商务人员核对，签证审批流程完成后纳入乙方当月已完产值，随当次进度款一并支付。若当月未上报，视为放弃该签证费用，结算时将不计入结算总价中；

2、结算：

2.1 结算造价主要分五部分：

（1）合同造价部分（合同清单部分）；

（2）合同施工范围以外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

（3） 扣减合同未施工部分；

（4）修改变更、签证增减工程造价；

（5）扣减罚款、水电费；

2.2 结算方法：依据实际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按以上“计价办法”，以双方实际确认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2.3 结算资料报送时间：地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包含工程量计算书）。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上报结算资料，引起的延期结算及延期付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4 若“结算报送金额”超过“结算审定金额”的5%，甲方将按乙方“报送结算金额”与最终“审定结算金额”差值的10%作为违约金从审定价中扣除。

3、发票管理要求

3.1 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发票属于乙方的合同主要义务。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当按照当期甲方审定金额的100%向甲方交付合法发票，并经甲方确认发票符合规定且认证通过。

3.2 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发票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3.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过程中甲方收取的乙方发票金额不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最终乙方提供的发票总额应与实际最终结算金额保持一致，若出现乙方累计提供发票金额大于最终结算金额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红字发票进行冲减。

3.4 在甲方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一般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3.5 在甲方支付结算款前，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确定的结算金额足额100%提供增值税发票及发票全额缴税的证明。

3.6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发票，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开票金额的45%，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款所称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3.6.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

3.6.2 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在税务局进行发票认证工作；

3.6.3 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遗失、破损等不能抵扣的情况；

3.6.4 因乙方未按时完成纳税义务、或被税务机关列为走逃等，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接受税务机关调查等情形；

3.6.5 乙方擅自作废或冲红已提交给甲方的发票；

3.6.6 乙方发生注销或强制注销未能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3.6.7 其他违约情形。

本款特别注明：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视为对乙方开具发票义务的免除。乙方仍然负有义务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发票、提供已缴税证明、办理发票认证工作。

3.7 如乙方提供发票联次发生丢失的，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提供相应补充资料或红冲丢失发票并重新开具，确保甲方能够全额进行税金抵扣及入账。

3.8 如由甲方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需按月履行扣缴义务，甲方负责农民工税后工资发放。

4、乙方基本税务信息

4.1 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

4.2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13% ☑9% □6% □3% □其它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13% □9% □6% □3% □其它_____）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它增值税扣税凭证：

4.3 发票开具方式：

☑纳税人自行开具 □税务机关代开 □其它：_____

5、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甲方办公室、售楼处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6、乙方每期申请进度款时，需提供截止当期的《工人工资足额支付证明》，确保往期工资支付完成，无拖欠工资。

7、乙方的每月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当月甲方对乙方的各项罚款。

8、乙方须根据国家部委、当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相关协议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工作，按甲方及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五、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正文；

2、补充条款和补充合同（双方就后续事宜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合同）；

3、合同条件，包括以下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清单

附件 2：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4：进度款申报审核表、付款流程

附件 5：劳务工管理规定及其附件

附件 6：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附件 7：施工现场消防保卫交通卫生管理协议书

附件 8：工程保修合同

附件 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协议书

附件 10：结算指引

4、设计变更、签证、会议纪要；

5、工程保修合同；

6、甲方招标文件；

7、规范规程、验收标准、政策性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总的工期控制计划，审查乙方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1.2 负责组织隐蔽工程的验收，对乙方的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监督；

1.3 甲方提供钢筋网片、混凝土主材，并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之间的生产工作；

1.4 甲方仅借给乙方图纸以做复印，乙方自行考虑复印图纸套数，甲方可以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复印完毕后乙方须原样归还甲方图纸，若有破损或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套重新翻晒后归还甲方，且保障字迹清晰。

1.5 当分包管理人员能力不满足现场要求时，甲方有权直接更换包括现场经理在内的所有管理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1.6 协调解决乙方现场的材料堆放及库存场所，库房由乙方自行按照甲方标准围蔽；

1.7 向乙方提供现场人员宿舍。宿舍床铺、衣柜、吊架、空调等生活设施、夏季通风防蝇设施等其它设施由乙方自备，水电由乙方承担；

1.8 提供生产用水用电，乙方应厉行节约。甲方有权随时抽查监督乙方用水用电行为，若发现有浪费或不良使用行为，甲方有权重罚，并禁止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水电资源。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现场代表工作：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作业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工期控制计划、质量目标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进行施工，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所有权利及义务。遵守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对施工过程中涉及甲方的先进工艺和技术保密；

2.2 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进场，配备符合甲方管理要求的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项目代表、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调动必须经甲方代表签字同意；

2.3 按甲方总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有关费用预（决）算，提交甲方审核，按甲方的要求、施工图、规范及甲方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新技术、新工艺进行施工。若因乙方资源投入不够，导致工期拖延，工程质量不高，甲方有权采取各种措施，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2.4 按甲方要求及规定申报已完工作量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并按时提供给甲方资料员归档；如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交上述报表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甲方应要求乙方限时完成，若仍完不成，甲方将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的罚款；

2.5 遵守项目所在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扰民、环保和施工噪音等管理的规定，超出规定标准而导致产生的损失和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2.6 配合好其它分项工程的施工，承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7 负责自身承包范围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由甲方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乙方承担。反之，他方损坏乙方产品条件相等；

2.8 乙方施工成果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并取得书面认可，未取得书面认可的施工部分不纳入结算内容；

2.9 乙方进行施工的所有工序都需经过甲方验收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2.10 乙方施工范围内工程的资料及材料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2.11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为年满18岁，能够独立操作的技术工人，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是乙方自有工人，并配备足够的技术骨干及施工管理人员，对施工过程把关，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

2.12 在施工现场内乙方施工人员应服从甲方指挥，工程所需制作场地、施工设备、工程材料的周转仓库、现场的堆放场地等设施及职工生活设施必须经过甲方代表的批准，如不听从甲方合理指令，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处罚，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

2.13 工程完工时提供3套属于乙方工作范围的相关资料；

2.14 乙方承包工程完工后，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应在15日内全部退出施工现场，否则罚款10000元/天；

2.15 乙方必须按甲方审核通过（或甲方制定）的雨季施工方案进行施工，负责雨季施工的防雨工作，其雨季施工的措施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作调整，包括夜间加班、增设人材机等不再单独计价；

2.16 负责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理至甲方指定垃圾堆放场，严禁在施工场地乱倒乱放，每发现一次罚款2000元；

2.17 乙方施工范围内工程的资料及材料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因资料及材料试验缓慢或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及影响概由乙方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向甲方报审，取得同意后方可进场；进场后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向甲方报检，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检验即使用的材料视为不合格材料，使用该部分材料所施工的部位甲方有权在结算中不予确认且要求返工重做，其中重复用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结算价款中；

2.18 乙方机械设备管理：为保证本分包工程的实施，乙方应提供实施分包工程所必须的所有机械设备、施工工具等，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所有设备及工具等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配备专职管理员或专职电工看护，及时提供机械报审表，以利于施工。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及工具应符合项目所在市/区关于机械设备的各项规定及甲方对于乙方提供设备及工具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并且负责所提供的机械设备检验。乙方所使用的施工用电三级箱自备，夜间施工照明自备。乙方提供的各种设备及工具一旦进入分包工程现场，在分包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应当视为工程财产，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运出施工现场；但该设备或工具在施工中确实闲置，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运出施工现场。工程完工，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机械方可退场；

2.19 乙方自备测量人员及仪器（要求现场必须保证足够的经纬仪、全站仪等仪器并在标定的有效期内使用），并对因自身测量造成的失误负完全责任；

2.20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施工用水、用电需节约使用，杜绝发生浪费资源现象，否则甲方有权加收相关费用以作惩戒；

2.21 乙方必须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及维修工程缺陷，应按要求细化节点做法，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设单位、监理、甲方共同满意；

2.22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监理办理所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及时提供所有有关办理签证的有力资料，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从建设单位、监理方签回此部分分项工程签证，除不计算此签证的所有费用（且不纳入产值），甲方另将处以1000元/次罚款；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23 乙方所采用的电箱、电缆应符合规范要求，乙方需对自有设备做好防触电、防雷保护，同时对移交的临电接驳点，乙方应按严格JGJ46-2005临时用电规范配置使用机械设备，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用电；

2.24 乙方须自行考虑施工临时道路的修复（不含材料）、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损耗及增加（含周转材料等）；

2.25 合同范围内义务乙方履行不及时或无能为力履行，甲方可直接代为履行，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处以罚款（包含履行能力不能让甲方满意时）；

2.26 在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乙方完全接受并执行甲方所制订的施工方案以及施工过程中进一步细化调整后的施工方案，乙方的合同价格也已完全考虑了不同的施工方案而带来的资源以及工序调整等因素，乙方承诺不因甲方根据工程的进展及施工的需要调整了施工方案而向发包方提出价格及工期方面的调整；

2.27 成品保护：乙方应严格保护已做好的涂膜地坪层，严禁在施工完的地坪层上打眼凿洞。地坪层未干，禁止人员在工作面上踩踏。地漏要防止杂物堵塞，确保排水畅通。施工时，不允许涂膜材料污染已做好饰面的墙壁、卫生洁具、门窗等。乙方需负责自行施工范围的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害其它施工方已完项目，如有损害乙方应自费予以修理；；

2.28 地面出现空鼓现象乙方需无条件进行修复处理（修复方案须经确认后方可实施）；

2.29 乙方需提供该地面的使用保养方案、列出该地面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处理方案；

2.30 承担由于检查、待检、测量、放线、及图纸变更、设计修改等造成的窝工；

2.31 乙方的综合单价中包括本要求中提到的所有工作内容、国家规范要求的标准及其它未提到的，为满足本工程必须实施的所有费用；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工程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符合《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201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标准》(JGJ/T 175-2018）。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如达不到，则罚款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造价的10%，乙方并自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2、如果图纸和甲方的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广东省及项目所在市/区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应以质量较高者施工；

3、乙方提供具有资质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乙方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按甲方要求在施工现场内做样本实验，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4、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应具有 项目所在市/区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质量认可书；

6、本工程检验方式按国家规范或政府质检部门所要求的方法进行，乙方须保证自身施工工作内容一次性验收合格，否则二次验收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的建筑材料，在符合质检部门及业主、监理、甲方要求的同时必须按规定送检，检测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

8、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八、材料管理

1、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混凝土、钢筋网片，甲供材的损耗率：混凝土0%、钢筋网片0% ，超出此损耗范围，甲方有权按采购单价进行处罚。如甲方授权乙方采购材料，则按批价结算。

2、乙方供料：除第1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3、材料进场前，需提供《材料试验报告》、《出厂合格证》等相关材质证明材料，材料进场抽样检验抽取的样本数量由甲方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材料不合格仍需复检，复检的检验费和第三方见证试验费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地坪材料应通过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的技术鉴定，并在法定质检单位检测合格，提交原材料试验检验报告，应遵守项目当地建委相关规定。地坪材料进入现场必须见证取样复检合格，不合格的地坪材料严禁使用。

5、乙方承诺，地坪材料须满足甲方各执行项目(业主、监理、甲方)对品牌的具体要求。若乙方提供的地坪材料未通过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其他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指定的其他品牌，直至报审合格。如因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给甲方造成处罚的，甲方有权双倍对乙方进行处罚。

九、工期

1、开工、竣工时间、工期延误罚以具体项目签订的补充合同规定为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期安排，工期的提前或延长,并不附带增加乙方任何额外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也按原定的合同单价计算。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以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讼诉。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CSCEC 中建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乙方：深圳市众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8 号创维创新谷 2#楼 B0608-B06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

账号： 44201587700052533945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349827561W

联系人：赵鑫鑫

联系电话：18567670779

二、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书

因答疑文件中多条写明，无需提供投标人响应情况承诺书，故此章节不提供。

26、资信标要求一览表里面第二条“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书”投标人填写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书，并勾选响应情况（响应/不响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 2。招标文件第三章未见附表 2?

答：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序号 2 投标人响应情况承诺书无需提供。

三、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牵头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类型	合同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粤海·云港城项目 11#地块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住宅	270984.00	2024 年 11 月
2	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安居凤凰苑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住宅	141509.17	2024 年 01 月
3	合景同创广场项目（协和电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住宅	100155.69	2021 年 12 月
4	景北大道商居开发（望津府)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	住宅	105780.64	2023 年 01 月
5	安义县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阳光丽景小区、湖安枫景小区）勘家、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	住宅	104767.50	2022 年 05 月
6	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EPC 项目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住宅	83337.89	2022 年 10 月
7	合正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 02-0405 地块总承包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住宅	80878.00	2024 年 05 月
8	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01 地块（四海华亭）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住宅	73433.48	2024 年 10 月
9	滨湖润园住宅产业化项目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	住宅	55957.45	2020 年 10 月
10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住宅	50624.55	2020 年 09 月

业绩一：粤海·云港城项目 11#地块工程施工总承包

【1】合同

正本

甲方合同编号：YHZDFZ-2021-JSGC-TJ-002
乙方合同编号：

粤海•云港城项目 11#地块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 11#地块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路口

发 包 人：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1.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路口

1.3.工程概况：粤海•云港城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口北侧，11地块地块总用地面积40680㎡，总建筑面积19.1万㎡，其中共有住宅9栋塔楼，1栋售楼部，最高楼栋为130米；地下室共2层，地下建筑面积约6.7万㎡。

1.4.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本合同暂定总价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除脚手架、超高降效费、以费率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文明工地增加费、模板工程（含铝模板）和垂直运输工程以综合单价包干外）固定总价包干；其他项目费、总承包管理服务与配合费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费以费率包干的承包方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按合同计算的费率超出定额规定的费率时，进度支付和结算按定额规定的费率计算；如按合同计算的费率低于定额规定的费率时，则按合同计算的费率计算。

2. 承包范围

2.1.承包范围（自行施工部分）：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总承包施工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土建部分含溶洞处理、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粗装修工程、防火门工程、防水工程等；

（2）机电部分含所有机电工程的预留、预埋;各专业图纸深化后的预留、预埋由各专业单位自行负责处理，结构防雷、天面防雷、防雷检测点、等电位接驳+点（各单位按照合同范围要求施工接驳点后工作）预留以及防雷报建、验收；

（3）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按合同的约定提供总承包配合管理服务；

（4）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施工占道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排污口规范化、噪音排放、环保验收、人防验收、节能备案及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其费用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需配合协调消防验收；

（5）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其他施工单位及周边影响项目开发进展的单位、

公司和居民，包括且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消防部门、质安监、城管、建管、地保办等。

（6）发包人认为本工程由承包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他工作。

2.2.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详见附件1《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一览表》；

2.3.承包人详细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2《合同范围及边界》。

2.4对下列专业工程/服务、检测监测服务、暂估价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提供合同规定的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相应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已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中）：

2.4.1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服务（详附件1）

2.4.2检测、监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此部分不再计算总承包管理服务与配合费，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基坑工程及桩基础检测（包括提供垂直、水平运输、提供检测工作面、检测桩的桩帽、检测支座的施工等相关配合工作）

2）基坑支护监测

3）钢结构焊缝检测

4）防雷检测

5）人防结构检测

6）人防面积测绘

7）室内空气检测

8）节能检测

9）建筑材料见证取样质量检测

10）结构实体检测

11）沉降观测

12）消防检测

13）智能化检测

14）高大支模监测

15）幕墙四性检测

16）环保验收检测

17）其他检测、监测

2.4.3暂估价项目（详附件15）

2.4.4供货及相关服务类（详附件18）

注：（1）供货与暂估价安装服务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合并统一招标，确定分包人和分包价格；供货合同由发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合同；安装合同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签署合同；（2）暂估价专业工程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确定分包人和分包价格，由分包人与承包人签署合同。

2.5负责做好各专业的收集归档工作及签名、盖章等。包含本项目暂估价项目及专业合同中

相关资料的签名、盖章等。

2.6对于所有进入场内施工作业的专项工程均应提供施工总承包管理工作和配合服务，并与相关专业单位签订《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和《安全生产协议》。

2.7相关专业配合范围：供水、供电、燃气、环保及其他专业的配合服务。

2.8承包范围的调整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合同的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3. 合同工期

3.1.合同工期：859日历天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大风、高温、冰雹、疫情、停水、停电、节假日、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政府要求停工、施工管制、交通管制、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篮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

3.2.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年11月27日(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由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3.3.工程竣工日期，即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暂定为2024年3月20日。竣工备案通过日期：暂定为2024年4月3日。

4. 质量标准

4.1.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 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备案。本工程鼓励承包人获得“广州市优质结构工程奖”称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荣誉。

4.2.本工程实施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检评估体系，承包人的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目标须满足该评估体系的相关要求。

4.3.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5.安全生产目标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本工程确保获得“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

工地”称号，争创“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荣誉。

6.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本合同暂定总价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除脚手架、超高降效费、以费率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文明工地增加费、模板工程（含铝模板）和垂直运输工程以综合单价包干外）固定总价包干；其他项目费、总承包管理服务与配合费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费以费率包干的承包方式，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1,793,578,05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亿玖仟叁佰伍拾柒万捌仟零伍拾陆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148,093,600.95元,不含税价款为¥1,645,484,455.05元；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合计¥ 1,208,840,000.00元。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的正本一式 贰 份，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副本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394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66260106

日　　期：2021年11月12日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3982161

开 户 银 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860187966110001

日　　期：2021年11月12日

【2】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白)字〔2024〕135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盖章）

2024年 11 月 04日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		
统一项目代码	2109-440111-04-01-167624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08100101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3167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3165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2699号		
建设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街道白云新城中部核心区域、云城西路东、西侧		
建设规模	43386.35平方米	合同价格	41579.0万元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43386.4㎡
本次分期范围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规划专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通过√/不涉及□
消防专项	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不涉及□
人防专项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工程质量专项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	通过√
城建档案专项	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通过□/承诺√/不涉及□
通信设施专项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	白云区水务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白)字〔2024〕136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盖章）

2024年 11 月 04日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		
统一项目代码	2109-440111-04-01-167624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112310301，440111202203110401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728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729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738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725号		
建设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街道白云新城中部核心区域、云城西路东、西侧		
建设规模	95536.67平方米	合同价格	183626.0万元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96139.7㎡
本次分期范围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规划专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通过√/不涉及□
消防专项	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不涉及□
人防专项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工程质量专项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	通过√
城建档案专项	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通过□/承诺√/不涉及□
通信设施专项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	白云区水务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白）字〔2024〕140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盖章）

年 11 月 日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		
统一项目代码	2109-440111-04-01-167624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08250101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3450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3433号		
建设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街道白云新城中部核心区域、云城西路东、西侧		
建设规模	28505.51平方米	合同价格	27318.0万元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28505.5㎡
本次分期范围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规划专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通过√/不涉及□
消防专项	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不涉及□
人防专项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工程质量专项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	通过√
城建档案专项	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通过□/承诺√/不涉及□
通信设施专项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	白云区水务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白）字〔2024〕141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盖章）

年 11 月 日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		
统一项目代码	2109-440111-04-01-167624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09150101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4012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3725号		
建设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街道白云新城中部核心区域、云城西路东、西侧		
建设规模	19263.87平方米	合同价格	18461.0万元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19263.9㎡
本次分期范围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规划专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通过√/不涉及□
消防专项	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不涉及□
人防专项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工程质量专项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	通过√
城建档案专项	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通过□/承诺√/不涉及□
通信设施专项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	白云区水务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电房（自编号D1、D2、D3）【±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电房（自编号D1、D2、 D3） 【±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口北侧	建筑面积	43386.35平方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031104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1008004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1126001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国强
副组长	陈家喜
组员	陈俊宝、关颖相、潘启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关颖相	潘启钊、刘辉、涂强、陈泽鑫、梁柏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俊宝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高 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工程质控资料	陈家喜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涂强、高 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广州[illegible]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高工	[illegible]
2					
3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	高工	潘启钊
4					
5	[illegible]	[illegible]地质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illegible]
6	[illegible]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illegible]
7					
8	[illegible]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9					
10					
11					
12					
13					
14	[illegible]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illegible]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4年8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地下室】				
工程地点	广州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口北侧	建筑面积	51000平方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031104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1008004		
开工日期	2021 年12月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1126001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国强
副组长	陈家喜
组员	陈俊宝、关颖相、潘启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关颖相	潘启钊、刘辉、涂强、陈泽鑫、梁柏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俊宝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高 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工程质控资料	陈家喜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涂强、高 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广州[illegible]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高工	[illegible]
2					
3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	高工	潘启钊
4					
5	黄国际	广东粤海[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黄国际
6	陈高元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陈高元
7					
8	[illegible]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9					
10					
11					
12					
13					
14	[illegible]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illegible]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鹏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商业、公建配套（自编号D7、D8、D9、D10、D12）【±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4 年10 月11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商业、公建配套（自编号D7、D8、D9、D10、D12）【±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口北侧	建筑面积	44536.67平方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6/30/25/1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031104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1008004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1126001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国强
副组长	陈家喜
组员	陈俊宝、关颖相、潘启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关颖相	潘启钊、刘辉、涂强、陈泽鑫、梁柏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俊宝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高 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工程质控资料	陈家喜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涂强、高 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广州[illegible]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高工	[illegible]
2					
3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	高工	潘启钊
4					
5	黄国际	广东粤海[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黄国际
6	陈高元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陈高元
7					
8	[illegible]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9					
10					
11					
12					
13					
14	[illegible]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illegible]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昭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自编号D4、 D6）【±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0 年11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自编号D4、 D6）【±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口北侧	建筑面积	28505.51平方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031104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1008004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10年11月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1126001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国强
副组长	陈家喜
组员	陈俊宝、关颖相、潘启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关颖相	潘启钊、刘辉、涂强、陈泽鑫、梁柏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俊宝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高 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工程质控资料	陈家喜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涂强、高 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广州[illegible]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高工	[illegible]
2					
3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	高工	潘启钊
4					
5	袁国际	广东粤海[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袁国际
6	甘南光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甘南光
7					
8	陈心安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心安
9					
10					
11					
12					
13					
14	陈今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陈今人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明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7日	2024年1月7日	2024年1月7日	2024年1月7日	2024年1月7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配电房（自编号D5、D11）【±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0年11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配电房（自编号D5、D11）【±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口北侧	建筑面积	19263.87平方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	层数	地上： 地下： /		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031104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1008004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 11 月 7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1126001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国强
副组长	陈家喜
组员	陈俊宝、关颖相、潘启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关颖相	潘启钊、刘辉、涂强、陈泽鑫、梁柏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俊宝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高 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工程质控资料	陈家喜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涂强、高 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广州[illegible]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高工	[illegible]
2					
3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	高工	潘启钊
4					
5	高建伟	广东粤海[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建伟
6	肖南元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肖南元
7					
8	陈心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心宏
9					
10					
11					
12					
13					
14	陈今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陈今久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前月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7日	2024年11月7日	2024年11月7日	2024年11月7日	2024年11月7日

GD-E1-914/6

业绩二：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安居凤凰苑

【1】合同

SFL-2017-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项目总用地面积 51242.82 平方米，容积率 6.0，建筑覆盖率 55%，总建筑面积约 44636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07450 平方米。包括住宅 252000 平方米，商业 46150 平方米，公共配套 9300 平方米（18 班幼儿园 4800 平方米（须独立占地不少于 540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文体活动中心 1000 平方米，老人日间照料中心 100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60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250 平方米，便民服务站 400 平方米，小型垃圾转运站 200 平方米，警务室 50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40%，机动车泊位数 3200 辆。充电桩设置数量不少于 900 个，剩余停车位应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项目至少应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一星级或深圳市铜级要求。具体以政府审批通过的数据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

本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前置说明

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建筑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出，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根据方案设计发包人制定了《人才安居中芯国际 11-2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发包人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发包人技术要求》），作为本项目设计及施工的最低标准。招标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方案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承包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并提出增加费用等要求。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初勘，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详勘，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基坑支护设计。以上文件均会作为招标文件附件与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二）由招标人另行发包及采购工程如下：

1．可研、环评、水土保持（不含施工）；（招标人已发包）

2．建筑方案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招标人已发包）

3．初勘、详勘及第三方审查；（招标人已发包）

4．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人已发包）

5．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人已发包）；

6．全过程监理（如现场需要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其它监理单位，由 EPC 单位进行招标，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EPC 单位应对监理进行监督、管理。）（招标人已发包）；

7．商业定位策划（招标人已发包）；

8．精装修工程：包括住宅户内精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含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区域精装修）、幼儿园精装修工程、商业区域装修工程；

9．裙楼外立面装饰工程；

10．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

11．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注：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除外）都含在本

次EPC承包范围内，具体界面划分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包括除基坑支护设计和方案设计外的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含商业设计，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补勘（含超前钻,如有）、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不包括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及施工配合、面积测绘（负责包括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人防设计、精装修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市政设计（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各阶段BIM设计、装配式建筑构件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桩基、建筑、结构、幕墙、道路、电气（含照明电、高低压配电、强弱电等）、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户内和公共部分精装设计（住宅和商业公共区域、物管用房、公共配套设施用房、设备用房、地下室、电梯间、走道、入户大堂等的精装）、交通、人防、水保、消防、节能、环保、雨水回收、绿色建筑（不低于国家一星级或深圳市铜级标准）、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楼宇及门牌标识等）、园林景观设计、防水设计、抗震支架设计、智能家居设计等；

（2）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变配电、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装配式构件设计、铝模专项设计等）需满足工程招标及施工要求；

（3）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4）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审查和装配式设计认定、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专项设计咨询顾问费（含景观咨询、机电顾问费、灯光顾问费、泛光照明顾问、LED咨询、雨水回收、绿建咨询费、海绵城市咨询、智能化咨询、电梯设计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等）、BIM技术咨询费（BIM模型深化配合）、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氡浓度、限高、防洪、抗震、绿建、节能、交通影响评价、水保监测及验收、地灾、道路开口、海绵城市等）、外立面广告位设计、灯光夜景照明设计、交通分析、周边建筑物的监测、

（以下简称《发包人技术要求》），作为本项目设计及施工的最低标准。招标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方案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承包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并提出增加费用等要求。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初勘，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详勘，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基坑支护设计。以上文件均会作为招标文件附件与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67 天。（含设计（含装配式建筑设计成果认定）、采购、施工（含土建及安装施工、机电设备采购与安装、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EPC 总承包单位同时负责其他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直至精装交房等）、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合同工期从 2020 年 1 月 10 日开始起算，以完成竣工备案为止）；

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2020 年 7 月 08 日，完成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2020 年 3 月 22 日，完成桩基施工图设计。

2020 年 4 月 15 日，取得《桩基础提前开工证明书》。

2020 年 5 月 29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

2020 年 7 月 7 日，取得主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0 年 12 月 05 日，完成桩基工程施工。

2021 年 6 月 03 日，完成地下室主体结构施工（主体结构施工达到正负零）。

2021 年 7 月 21 日，具备条件完成幼儿园移交精装修单位施工。

2022 年 3 月 23 日，完成标准层至 2/3。

2021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幼儿园竣工验收并移交使用。

2022 年 8 月 08 日，主体结构封顶。

2023 年 5 月 02 日，完成精装修（含公共区域、户内）工程。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备注：设计阶段工期要求若与发包人技术要求有冲突，以发包人技术要求为准。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中间工期节点发包人可视情况作适当调整，承包

人需无条件接受。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并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结构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

安全标准和要求：获得“深圳市双优工地”奖。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捌仟陆佰壹拾捌万陆仟零柒元肆角贰分（¥1,586,186,007.42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1,455,701,028.10 元。

注：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37,143,500.00 元。

其中：

（1）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陆拾陆万元整（¥18,66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7,603,773.58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

（2）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叁仟玖佰壹拾玖万叁仟伍佰零柒元肆角贰分（¥1,439,193,507.42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1,320,361,015.9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3）其他费用（固定总价包干）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万元整（¥9,5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8,715,596.3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份。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各 1 份。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Q7E4H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广场 A 座 21 楼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15000077464521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笋岗支行

账　　号：010 9000 2451 0907

承包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22 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44201521700056004467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人安复〔2019〕28号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关于坪山区人才安居中芯国际11-2地块项目、老坑01-21地块项目、竹坑G13302-8025宗地项目案名的批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关于申报中芯国际项目、老坑项目、竹坑项目案名的请示》（深坪人安〔2019〕5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坪山区人才安居中芯国际11-2地块项目命名为“安居凤凰苑”，人才安居老坑01-21地块项目命名为“安居盘龙苑”，竹坑G13302-8025宗地项目命名为“安居御龙苑”。请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命名申报手续。

此复。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9 日

（联系人：冷志宇，电话：83080037，13826555113）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9 日印发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92-202000049 深地名许字 PS202010039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安居凤凰苑	汉语拼音	ANJUFENGHUANG YUAN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51241.52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坪山区坑梓街道青松西路路北面翠景路路东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9-9008（合）
宗地代码	440307201011GB00313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G13112-0100
命名含义	该项目由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开发，临近聚龙山，取名安居凤凰苑，寓意龙凤呈祥。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7201011GB00313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安居凤凰苑”，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安居凤凰苑”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安居凤凰苑”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日期：2020-03-10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凤凰苑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与青松西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筑面积	44548.78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1509.17254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	31-65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42 55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1-10	验收日期	2024- 1-18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6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校通
副组长	卢云鹏
组员	刘涛、黄学、陈险峰、全永庆、刘威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彦威	郭川、张宇、肖爽、何柯、吕德运、陈首键、巫强、叶文彬、徐静宇、丁志永、冯炳全、郭旺龙、郑端圳、甘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陆歆	沈广金、陈相、李萧、黄兵、朱宝平、兰世霖、蒋革安
工程质控资料	高欢欢	曾文静、欧炘晓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校通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	张彦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	陆歆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4	刘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5	李权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6	匡伟锋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7	陈险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8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9	黄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0	丁志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1	冯炳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2	郭旺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3	郑端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4	甘雾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5	兰世霖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6	蒋革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7	夏凡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8	周思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	
19	刘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	卢云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21	郭川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2	张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部经理	中级工程师	
23	何柯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24	吕德运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级工程师	
25	沈广金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高级工程师	
26	陈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中级工程师	
27	李萧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黄兵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9	陈首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30	巫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1	叶文彬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32	徐静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33	李余凡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34	高欢欢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35	曾文静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36	于海鑫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37	欧炘晓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38	蒋冬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39	王文霆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0	丁跃伟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1	张百强	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2	刘亮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43	李雅婷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4	王一钒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5	郭海录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46	王亚彬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投资部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47	张军平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工程师	
48	田少华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中级工程师	
49	阳翔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部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50	翁永琪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工程师	/	
51	苏柳针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报批报建主管	/	
52	田少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GD50300-2013《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经各方责任主体对安居凤凰苑主体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安居凤凰苑主体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合同及设计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验收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4、安全和主要功能检查及抽检结果合格；
5、观感质量好；
同意安居凤凰苑主体工程竣工验收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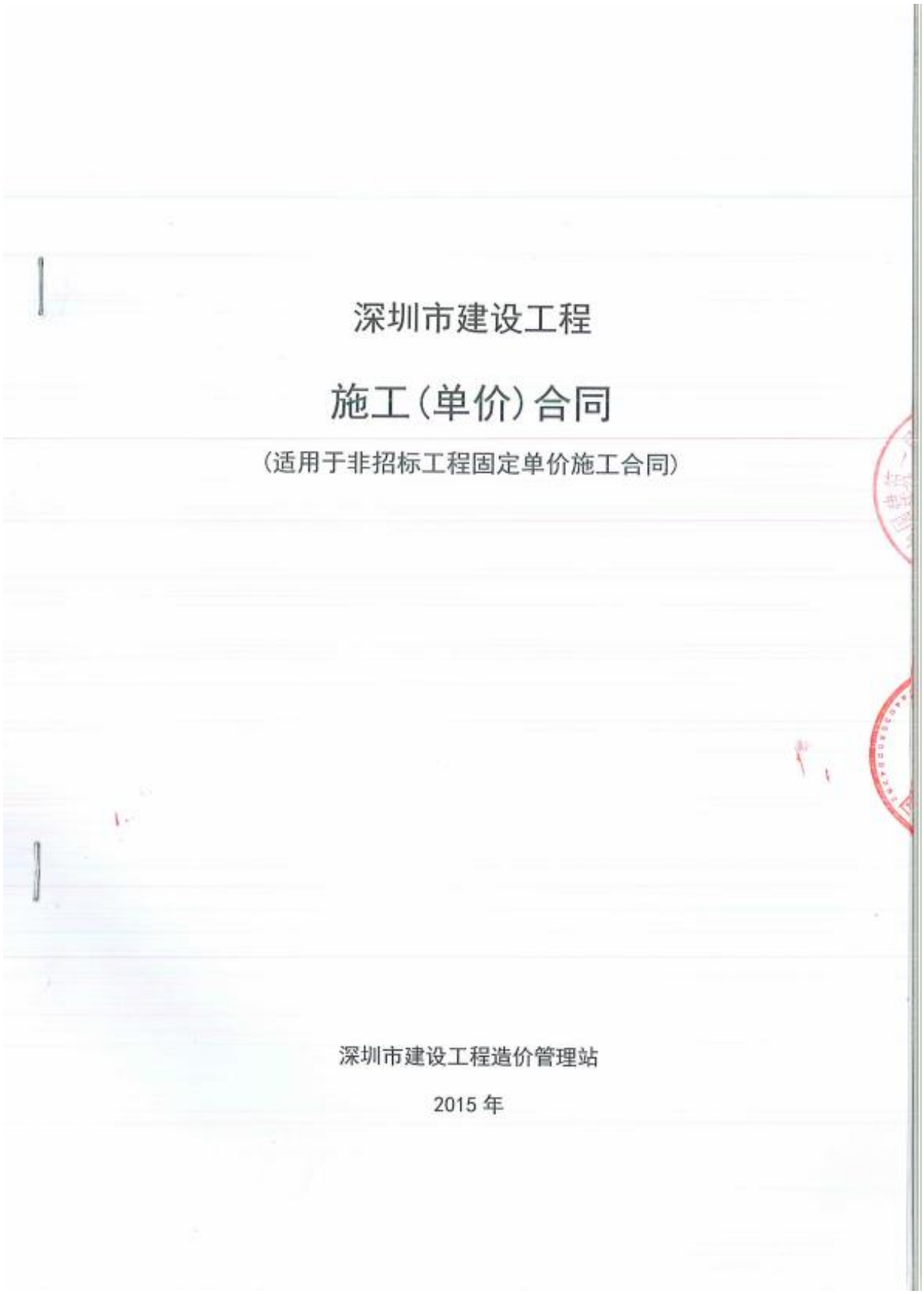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8日	2025年1月18日	2025年1月19日	2025年1月8日	2025年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刘涛 京111202120220414 2(00) 建筑 2025.03.2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6

业绩三：合景同创广场项目（协和电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1】合同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5 年

第二部分 条文释义

一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创世和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条文注释］发包人、承包人的名称均应完整、准确地填写在对应位置，不可填写简称，并且应与合同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合景同创广场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与临海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盐田发改 备案（2018）0050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约 19 万 m2，包含 200m 超高层。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条文注释］工程名称：应填写工程全称，不可使用代号或简写；工程地点：应填写工程所在地的详细地点；核准（备案）证编号：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立项才能建设的工程，应完整填写；工程规模及特征：填写反映工程状况、指标的内容，包括工程建设规模、结构特征等；资金来源：应列明不同资金来源方式或渠道的比例。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期：1、3A、3B、3C、4、5、6、7 栋；二期：2 栋。承包以上部分的土建、给排水、机电工程。 含主体结构、 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电梯、金属门窗、装修装饰、钢结构、智能化、屋面、防水、室外环境、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幕墙工程、其他包括 1 栋、2 栋、3A、3B、3C、4-7 栋及周边裙楼、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无

[条文注释]工程承包范围指承包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是确定承包人合同义务的基础，根据施工图纸确定的内容填写。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条文注释]日历天数是不扣除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自然天数。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条文注释]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可分为法定质量标准和约定质量标准，前者为国家强制性标准，后者为承发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如果约定的质量标准低于法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该约定无效，按法定质量标准执行；如果约定的质量标准高于法定质量标准的，该约定有效。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壹佰伍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贰元（¥1,001,556,882.00元）；

其中：

（1）一期：人民币（大写）陆亿陆仟叁佰贰拾柒万贰仟贰佰肆拾陆元叁角壹分（¥663,272,246.31）元；

（2）二期：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捌佰贰拾捌万肆仟陆佰叁拾伍元陆角玖分（¥338,284,635.69）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壹拾壹万叁仟壹佰伍拾壹元壹角捌分（¥21,113,151.18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条文注释］签约合同价款应填写承发包双方确定的合同金额，如果大小写不一致时，原则上以大写金额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合同协议书；

⑶合同补充条款；

⑷合同专用条款；

⑸合同通用条款；

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⑺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⑻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4 月 9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约后（即 2019 年 4 月 9 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合景同创广场（一期）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2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创世和实业有限公司
（盖公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合景同创广场（一期）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01号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框架核心筒	建筑面积	128273.02m²
栋/层	地下室2层； 3A\3B\3C均为地上34层； 1栋地上23层；4~7栋地上2层	工程造价	66327.2246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S-2018-K07-71703402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19-022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世和实业有限公司		/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B111007619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415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004590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D111020307
分包单位（基坑支护）	/		/
分包单位（桩基）	/		/
分包单位（防水）	深圳市禹安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D244023352
分包单位（门窗、幕墙）	深圳市启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门窗单位）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幕墙单位）		D344107788 D244037556
分包单位（消防）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D244244918
分包单位（空调）	/		/
分包单位（燃气）	/		/
分包单位（高低压配电）	深圳市力电波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D344093509
分包单位（智能化）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董小松
副组长	
组　员	雷军红、张智风、吴国营、简万成、吴楚伟、周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工程	董小松	雷军红、廖柏林、吴东荣、吴国营、谭兴、林鸿发、林庆然
给排水工程	周俊	刘士彪、梁超、孙占龙、刘会琴
电气工程	贾林	孙中华、吴楚伟、徐自立、赖宏昌
通风空调工程	吴楚伟	何迎春、曾懿恒
质量控制资料	莫蕾蕾	徐洪千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包含的加黑加下划线，其余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门窗**、轻质隔墙、抹灰(地面、内墙、外墙)、**防水**、地面、饰面砖(内、外墙)、吊顶、饰面板、涂饰(内、外墙)、裱糊与软包、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细部等
5	建筑给排水	室内给排水(**含消火栓给水、喷淋给水**)、室内热水、卫生器具、室外给排水、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制冷设备、多联机空调、**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电气照明、**备用电源(发电机组)**、防雷及接地、室外电气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0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附属建筑、**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等

(三)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验收意见
地基基础	共 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9 项	共核查 2 项，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主体结构	共 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9 项	共核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装饰装修	共 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8 项	共核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建筑屋面	共 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8 项	共核查 2 项，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给水排水	共 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7 项	共核查 1 项，符合规定 1 项 共抽查 1 项，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通风空调	共 6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9 项	共核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建筑电气	共 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 项	共核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智能建筑	共 6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 项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燃气工程	共 6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 项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室外工程	共 1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共核查 2 项，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共抽查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专业）	姓 名	签 名（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世和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土建）**	董小松	
		工程师（给排水）	吴楚伟	
		工程师（电气）	周俊	
		工程师（通风空调）	丁博	
		工程师（资料）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注册岩土）**	简万成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筑）**	吴国营	
		工程师（结构）	林庆然	
		工程师（景观）		
		工程师（给排水）	刘会琴	
		工程师（电气）	孙中华	
		工程师（通风空调）	曾懿恒	
		工程师（建筑）	吴东荣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土建）**	张智风	
		监理工程师（给排水）	梁超	
		监理工程师（电气）	徐自立	
		监理工程师（通风空调）	梁超	
		监理工程师（土建）	谭兴	
		监理工程师（资料）	徐洪千	

（四）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专业）	姓 名	签 名（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雷军红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柏林	
		质量主任	孙占龙	
		现场工程师（给排水）	刘士彪	
		现场工程师（电气）	邹士业	
		现场工程师（通风空调）	贾林	
		现场工程师（资料）	莫蕾蕾	
分包单位（基坑支护）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	/
分包单位（桩基）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	/
分包单位（防水）	深圳市禹安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李贻海	
分包单位（门窗、幕墙）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郑会明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白伟	
分包单位（消防）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何迎春	
分包单位（空调）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	/
分包单位（燃气）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	/
分包单位（高低压配电）	深圳市力电波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赖宏昌	
分包单位（智能建筑）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7、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2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2021年12月22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1年12月22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1年12月22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1年12月22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1年12月22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合景同创广场（二期）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创世和实业有限公司
（盖公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合景同创广场（二期）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01 号		
结构类型	2 栋（2A\2B）为框架抗震墙结构，2C 栋为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68543.52m²
栋/层	2 栋（2A\2B）为地上 57 层；2C 栋地上 3 层	工程造价	66327.2246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8-70-03-71718501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19-022B
质 量 责 任 主 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世和实业有限公司		/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B111007619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144018415 A144018053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4590 E244007650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D111020307
分包单位（基坑支护）	/		/
分包单位（桩基）	/		/
分包单位（防水）	深圳市禹安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D244023352
分包单位（门窗、幕墙）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门窗单位）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幕墙单位）		D244130923 D244037556
分包单位（消防）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D244244918
分包单位（空调）	/		/
分包单位（燃气）	深圳市金顶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D344126700
分包单位（高低压配电）	深圳市力电波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D344093509
分包单位（智能化）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董小松
副组长	
组　员	雷军红、张智风、吴国营、简万成、吴楚伟、周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工程	董小松	雷军红、廖柏林、吴东荣、吴国营、谭兴、林鸿发、林庆然
给排水工程	周俊	刘士彪、梁超、孙占龙、刘会琴
电气工程	贾林	孙中华、吴楚伟、徐自立、赖宏昌
通风空调工程	吴楚伟	何迎春、曾懿恒
质量控制资料	莫蕾蕾	徐洪千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包含的加黑加下划线，其余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门窗**、轻质隔墙、**抹灰**(地面、**内墙、外墙**)、**防水**、**地面**、**饰面砖**(内、**外墙**)、吊顶、饰面板、**涂饰**(内、**外墙**)、裱糊与软包、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细部**等
5	建筑给排水	**室内给排水(含消火栓给水、喷淋给水)**、室内热水、卫生器具、室外给排水、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制冷设备、多联机空调、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电气照明**、**备用电源(发电机组)**、**防雷及接地**、室外电气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0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附属建筑、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等

(三)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验收意见
地基基础	共_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项	/
主体结构	共__8项，经核查符合规定8项	共核查12__项，符合规定__12项 共抽查__12项，符合规定__12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0项	共抽查10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0项 评价为“一般”的__10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项	合格
装饰装修	共__4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_4项	共核查__8项，符合规定__8项 共抽查__8项，符合规定__8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0项	共抽查__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0项 评价为“一般”的__7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__项	合格
建筑屋面	共__5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_5项	共核查2__项，符合规定2__项 共抽查__2项，符合规定__2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0项	共抽查__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0项 评价为“一般”的__4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0项	合格
给水排水	共__7项，经核查符合规定7项	共核查__4项，符合规定4__项 共抽查__4项，符合规定4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0项	共抽查__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0项 评价为“一般”的__4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0项	合格
通风空调	共__4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_4项	共核查__2项，符合规定__2项 共抽查__2项，符合规定2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0项	共抽查__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0项 评价为“一般”的__6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0项	合格
建筑电气	共7_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7项	共核查__3项，符合规定3__项 共抽查__3项，符合规定3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0项	共抽查3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0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3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__项	合格
智能建筑	共__8项，经核查符合规定8项	共核查__2项，符合规定__2项 共抽查__2项，符合规定2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0项	共抽查__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0项 评价为“一般”的__2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0项	合格
燃气工程	共__4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_4项	共核查__1项，符合规定__1项 共抽查__1项，符合规定1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_0项	共抽查__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0项 评价为“一般”的__5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0项	合格
室外工程	共__3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_3项	共核查__1项，符合规定__1项 共抽查__1项，符合规定__1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__项	共抽查1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0项 评价为“一般”的__1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0__项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专业）	姓 名	签 名（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世和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土建）**	董小松	
		工程师（给排水）	吴楚伟	
		工程师（电气）	周俊	
		工程师（通风空调）	丁博	
		工程师（资料）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注册岩土）**	简万成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筑）**	吴国营	
		工程师（结构）	林庆然	
		工程师（景观）		
		工程师（给排水）	刘会琴	
		工程师（电气）	孙中华	
		工程师（通风空调）	曾懿恒	
		工程师（建筑）	吴东荣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土建）**	张智风	
		监理工程师（给排水）	梁超	
		监理工程师（电气）	徐自立	
		监理工程师（通风空调）	梁超	
		监理工程师（土建）	谭兴	
		监理工程师（资料）	徐洪千	

（四）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专业）	姓 名	签 名（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雷军红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柏林	
		质量主任	孙占龙	
		现场工程师（给排水）	刘士彪	
		现场工程师（电气）	邹士业	
		现场工程师（通风空调）	贾林	
		现场工程师（资料）	莫蕾蕾	
分包单位（基坑支护）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	/
分包单位（桩基）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	/
分包单位（防水）	深圳市禹安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李贻海	
分包单位（门窗、幕墙）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郑会明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白伟	
分包单位（消防）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何迎春	
分包单位（空调）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	/
分包单位（燃气）	深圳市金顶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周明	/
分包单位（高低压配电）	深圳市力电波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赖宏昌	
分包单位（智能建筑）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7、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吴国容 注册号：4402004120761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周万成 注册号：4100761-AY004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盖章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盖章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盖章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盖章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业绩四：景北大道商居开发（望津府)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1】合同

正本

GF-2011-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施工方）、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设计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景北大道商居开发（望津府）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景北大道商居开发（望津府）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JDZZD[2019]第073号

1、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约123715.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75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65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10000平方米）。

2、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工作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所涉及所有工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一星标准）、机电安装工程、室外管线及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含电梯轿厢装修）、强弱电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智能化工程（含智能停车系统）、照明工程、标识导视系统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人防工程及其它未列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工程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其中洋房样板区为交房标准的精装设计，合院样板区为非交房标准的精装设计，售楼部及商业公共区域精装设计。不包含勘察设计、电力及燃气及其他专项设计内容。

施工工作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所涉及所有工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一星标准）、土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室外管线及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含电梯轿厢装修）、强弱电工程（含外接电力专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智能化工程（含智能停车系统）、照明工程、标识导视系统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及其它未列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工程等｝的施工（含设备购置）、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保修，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其中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洋房为精装、合院为毛坯。

3、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景德镇市珠山区，东邻景北大道，南至天宏花园。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负责。

三、主要日期

设计进度：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必要资料后，方案设计：启动设计工作开始计算1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由发包人确认后开始计算1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由发包人确认后开始计算30日历天内完成。（不包含规划报批，初步设计审批，消防报批，施工图审查等政府相关部门报批时间）等，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图审查。

施工计划工期：18个月（含设计及施工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时间为准。

主要工期节点：
项目开工时间：2019 年 11 月 20 日(暂定以开工令为主)；
售楼部开放节点：2020 年 05 月 01 日
南区洋房预售节点：2020 年 05 月 30 日；南区合院预售节点：2020 年 06 月 30 日
北区洋房预售节点：2020 年 08 月 10 日；北区合院预售节点：2020 年 09 月 10 日
项目竣工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以上节点相应区域如涉及高压电塔、预制梁场影响的，以场地移交时间作相应顺延。
其他关键节点见后续总进度安排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争创省优工程。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含税合同签约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亿柒仟零肆拾壹万元整；（小写金额：¥870，410,000.00元）；不含税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亿玖仟陆佰肆拾万零贰佰叁拾叁元柒角陆分；（小写金额：¥796，400，233.76元）；

其中：含税建安工程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亿柒仟贰佰捌拾壹万元整；（小写金额：¥772，810，000.00 元）；不含税建安工程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亿零玖佰万元整；（小写金额：¥709，000，000元）；

含税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万元整；（小写金额：¥17,600,000.00元）；不含税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陆拾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小写金额：¥16，603，773.58元）；

含税设备购置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小写金额：¥80，000，000.00元）；不含税设备购置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仟零柒拾玖万陆仟肆佰陆拾元壹角捌分；（小写金额：¥70，796，460.18元）；

以上费用的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和银行票据。

注：1、签约合同价以中标单位的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作为暂定签约价；待施工图纸图审合格后，按现行江西省系列定额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标准，按2019年8月《江西省造价信息》为基准价，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价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同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由双方对施工图预算进行核对无误后报市造价站备案（需报财政评审的项目，则报送财政评审），且以最终备案（或审定）的预算价格做为本项目的施工控制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控制价时无当地信息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按同期南昌的信息价材料价格确定，若南昌信息价材料价格缺失则采用询价方式进行确定。

3、计价方法：工程量清单计价。

4、结算时工程建安费（含设备购置）须按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进行同等比例下浮，下浮率为7%，但设计费除外。

5、现场施工应按照发包方的要求进行，在施工过程中承包方须服从经发包方现场确认并组织安排的工作面开展施工；在设备（材料）采购和专业分包（含设计和施工）等方面承包方须得到发包方的确认方可进行；建筑内外装饰材料须现场封样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设计方确认后方可施工;在进度、质量、造价及安全等方面须满足发包方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务必秉着限额设计和限额施工（采购）的原则进行今后设计和施工的工作；除发包方原因以外，最终的项目结算价格不能高于总承包合同签订时的暂定签约合同价格（即中标价），超出部分发包方有权不予支付。在履约过程中若由于发包方改变设计方案、设计标准及交楼标准等造价的变动，则双方协商。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景德镇市珠山区朝阳路（原公交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MA35L5AI7U

邮政编码：333000

法定代表人：胡文祥

授权代表：

电　　话：0798-8398133

传　　真：0798-8398133

电子邮箱：tyzy@jdzcct.com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邮政编码：100000
法定代表人：罗世威
授权代表：
电 话：010-8398 2161
传 真：010-8398 216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市笋岗支行
账 号：0109 0002 4510 907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院内建筑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10461N
邮政编码：100084
法定代表人：庄惟敏
授权代表：汤涵
电 话：010-87414828
传 真：010-87414828
电子邮箱：285176963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 号：11001079900056001886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0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朝阳路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景德镇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7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7.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合同副本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四份数，副本四份数。

发包人：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牵头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成员）：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景北大道商居开发（望津府）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3

发包人：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工程名称：景北大道商居开发（望津府）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补充协议 3

发包人：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与承包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签订了《景北大道商居开发（望津府）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于 2020 年 8 月签订了《景北大道商居开发（望津府）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设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1”），于 2021 年 7 月签订了《景北大道商居开发（望津府）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设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现因政策市场变化、建筑材料价格上涨、地质勘察因素影响、建筑规模增加等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发生较大变化，发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原合同”、“补充协议 1”及“补充协议 2”相关文件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经双方核实一致，本补充协议增补含税建安合同额：￥182,688,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贰佰陆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167,603,853.21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陆拾万零叁仟捌佰伍拾叁元贰角壹分）。“原合同、补充协议 1 及补充协议 2”含税金额：￥875,118,2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亿柒仟伍佰壹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增补后总合同含税金额至：￥1,057,806,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零伍仟柒佰捌拾万零陆仟肆佰元整）。本协议所列金额均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发承包人双方实际核算结果为准。

序号	费用类别	原合同、补充协议 1 及补充协议 2（元）	暂定补充协议 3 增补金额（元）	暂定增补后总合同金额（元）
1	建安工程费及设备采购费	852,810,000.00	182,688,200.00	1,035,498,200.00
2	工程设计费	22,308,200.00	/	22,308,200.00
合计（元）		875,118,200.00	182,688,200.00	1,057,806,40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本协议除增加合同价款外，双方职责、权利等均按照“原合同、补充协议 1 及补充协议 2”相关条款执行。

三、本工程分批次建设，工程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自每批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单独起算。

四、本协议生效后，将与“原合同、补充协议 1 及补充协议 2”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十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盖章）：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北大道商居开发（望津府）项目 A-01～A-09、B-08～B-12，C-01～C-07、E-08～E-10、F-05～F-07、G-01#楼			工程地点	景德镇市珠山区东邻景北大道南至天宏花园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2-9层框剪	建筑面积	总、60276.68
设计文件审查号	360203201908300101	报建日期	2019.11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0202007010101	质监号	360202010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一、地基与基础工程 二、主体结构工程 三、地面工程 四、屋面工程 五、门窗工程 六、装饰工程 七、防水工程 八、采暖通风工程 九、电气安装工程 十、电梯安装工程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张振衡 签字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北大道商居开发（望津府）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A10-A21.C08-C10, E1-E15			工程地点	珠山区景北大道西侧、天宏花园北侧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3-8层框剪	建筑面积	56297.4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0202007010101	质监号	360202 010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3.20
二：竣工验收内容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2. 主体结构工程 3. 地面工程 4. 屋面工程 5. 门窗工程 6. 装饰工程 7. 防水工程 8. 采暖通风工程 9. 电气安装工程 10. 电梯安装工程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签字 2022年 3月20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 3月20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 3月20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 3月20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 3月20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北大道商居开发（望津府）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F1-F4, D1-D5, B1-B7		工程地点	珠山区景北大道西侧、天宏花园北侧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3-7层框剪	建筑面积	35257.18
设计文件审查号		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0202007010101	质监号	36020240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3.20

二：竣工验收内容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2. 主体结构工程
3. 地面工程
4. 屋面工程
5. 门窗工程
6. 装饰工程
7. 防水工程
8. 采暖通风工程
9. 电气安装工程
10. 电梯安装工程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签字 2022年3月20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同意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3月20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同意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3月20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同意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3月20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3月20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北大道商居开发（望津府）项目 E-01~E-07、E-16、G-02#楼、南区地库、北区地库			工程地点	景德镇市珠山区东邻景北大道南至天宏花园		
建设单位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3~9层 框剪	建筑面积	128664.42 m²
设计文件审查号	360203201908300101	报建日期	2019.11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0202007010101	质监号	360202010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5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一、地基与基础工程 二、主体结构工程 三、地面工程 四、屋面工程 五、门窗工程 六、装饰工程 七、防水工程 八、采暖通风工程 九、电气安装工程 十、电梯安装工程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张胜利 签字 2023年1月15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张立明 2023年1月15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殷鹏飞 验收人员： 2023年1月15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3年1月15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3年1月15日（单位公章）		

业绩五：安义县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阳光丽景小区、湖安枫景小区）勘家、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义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设计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义县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阳光丽景小区、湖安枫景小区）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工程地点：阳光丽景小区位于魁星路以南、朴树路两侧；湖安枫景小区位于城上路以西、喻加路以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安发改审字【2017】127号。

4.资金来源：县财政局（100%）。

5.工程内容：该项目总用地面积279.31亩。①、安置房用地面积234.69亩，总建筑面积约414216平方米。阳光丽景小区位于朴树路魁星路，用地面积143.90亩，建筑面积254164平方米；湖安枫景小区位于城上路、喻家路，用地面积90.79亩，建筑面积160052平方米，建筑容积率2； ②、项目周边附属道路用地面积44.62亩，朴树路18.83亩（长328M，宽36M），喻家路12.75亩（长309M，宽24M）、规划路13.04亩（长346M，宽24M）。工程主要包括：房屋建筑、道路施工、给排水、照明、绿化、景观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上述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3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5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勘察工期：20日历天；设计工期：100日历天；施工工期：1155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暂估金额：（小写）¥1047675000元；（大写）壹拾亿零肆仟柒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其中：

勘察费：土层：100元/延米；岩层：120元/延米；

设计费：26元/平方米；

施工费率：按县财政审定的工程结算总造价下浮8.5%，合同结算总价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条款计算。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总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增峰；设计负责人：黄文龙；施工负责人：杨增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含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附件；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三、其他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 壹拾贰 份，其中正本 三份 份，副本 玖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三份。

发包人： 安义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牵头人）：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毛志兵

联系人： 李海垣

联系电话： 1330136854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帐号： 020000141902456592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中建大厦 A 座 9 层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盖单位章）

法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罗世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 860187966110001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2】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1#楼			监督注册号	201839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7 层	建筑面积	8183.47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5 月 19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滁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2#楼			监督注册号	201843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4 层	建筑面积	6838.15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3#楼			监督注册号	201841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4 层	建筑面积	6834.07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5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4#楼			监督注册号	201842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9130.07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滁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5#楼			监督注册号	201843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4 层	建筑面积	6823.96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8#楼			监督注册号	201846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4 层	建筑面积	6838.15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滁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9#楼			监督注册号	201847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11层	建筑面积	6067.97㎡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0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5月19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吴爱国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赵艳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13#楼			监督注册号	201851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4 层	建筑面积	6838.15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5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14#楼			监督注册号	201852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4 层	建筑面积	6834.07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18#楼			监督注册号	201856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4 层	建筑面积	10125.07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滁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19#楼			监督注册号	201857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4 层	建筑面积	10135.24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5月13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滁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10#楼			监督注册号	201848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11层	建筑面积	6067.97㎡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0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5月13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15#楼			监督注册号	201853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4 层	建筑面积	6838.15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5 月13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吴爱国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滏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20#楼			监督注册号	201858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4 层	建筑面积	6838.15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5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6#楼			监督注册号	201844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6067.97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9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滁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7#楼			监督注册号	201845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5705.68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5 月13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11#楼			监督注册号	201849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7 层	建筑面积	8187.52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滁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16#楼			监督注册号	201854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6067.97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滏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21#楼			监督注册号	201859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4 层	建筑面积	6838.15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 月3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滏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12#楼			监督注册号	201850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17层	建筑面积	8183.47㎡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0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5月15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吴爱国			董注堂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赵艳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17#楼			监督注册号	201855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4 层	建筑面积	9443.1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滁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22#楼			监督注册号	201860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5705.68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5月13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滁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23#楼			监督注册号	201861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5705.68 m²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5月3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24#楼			监督注册号	201862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6067.97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5月13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吴爱国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赵艳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25#楼			监督注册号	201863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14层	建筑面积	10125.07㎡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0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5月13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吴爱国 王法荣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赵艳（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26#楼			监督注册号	201864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9127.02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5月5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吴爱国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文号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赵艳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杨文云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27#楼			监督注册号	201865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9125.2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0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5月15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滏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30#楼			监督注册号	201868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17层	建筑面积	8187.52 ㎡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5月13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31#楼			监督注册号	201869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7 层	建筑面积	8183.47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32#楼			监督注册号	201870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5705.68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滁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33#楼			监督注册号	201871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6067.97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34#楼			监督注册号	201872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6067.97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滁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38#楼			监督注册号	201876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7 层	建筑面积	9104.88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39#楼			监督注册号	201877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7 层	建筑面积	8183.47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5 月 1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43#楼			监督注册号	201881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5705.68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5月13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赵艳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滁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44#楼			监督注册号	201882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5705.68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5月3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滁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35#楼			监督注册号	201873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6067.97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40#楼			监督注册号	201878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7 层	建筑面积	8183.47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45#楼			监督注册号	201883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6067.97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赵艳（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36#楼			监督注册号	201874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7 层	建筑面积	8873.63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41#楼			监督注册号	201879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7 层	建筑面积	8187.52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 年 5 月 1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滁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46#楼			监督注册号	201884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5705.68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5月13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37#楼			监督注册号	201875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17层	建筑面积	8849.72 ㎡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5月13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42#楼			监督注册号	201880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5705.68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滁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47#楼			监督注册号	201885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5705.68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8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义县潦河南岸旧城<棚户区>二期项目-48#楼			监督注册号	201886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建筑面积	6067.97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5 月 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2、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公章）					
勘察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设计单位：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监理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建设单位：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公章）		

业绩六：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EPC 项目

【1】合同

副本

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

改造安置房工程

合同协议

甲方：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一、总则

经2018年9月10日公开招标，网上公示，确定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该项目按照国家以及省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用EPC建设模式。主要包括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即设计施工总承包，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进行充分磋商，就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依循平等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省南昌市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1.1词语定义

在合同（如下文所定义的）中，下文定义的措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赋予的含义。

1.1.1“项目名称”（下称“本项目）：指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EPC项目

1.1.2“EPC模式”：EPC-Engineer，Procure，Construct头字母缩写。在本合同中的中文意思即：对一个工程负责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的总承包。

1.1.3“甲方”： 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合同项目建设方。

1.1.4“乙方”：指经公开招标中选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系本合同项目EPC方。

1.1.5 “甲方代表”：指取得甲方授权的，代表甲方根据合同采取行动的甲方人员。

1.1.6“工程建安费”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当发生清单原有子目不适用或缺项的情况建安费计价套用江西省最新相关专业定额及费用定额，执行江西省、南昌市造价政策性调整文件计算后下浮 11% 。最终建安结算金额以甲方、乙方及财政评审部门三方一致认可的定案金额为准。

1.1.7本项目相关单位：

“监理单位”：指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由甲方委托的，具有相应

资质的，完成本项目监理任务的单位。

“质量监督单位”：指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的单位。

1.1.8竣工验收日：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后30日内，由甲方按规定组织完成竣工验收。

1.1.9“建设期”：指本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工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日止。

1.1.10“变更”：指工程建设规模、结构形式、技术标准、工程范围、工程量等发生的变化，并按工程建设基本程序及相关规定执行。

1.1.1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无法控制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

2.1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4）施工图；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价格调整办法及书面协议、电报传真、会议纪要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其它按规定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的附件。

三、项目概况

3.1工程名称：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3.2建设地点：项目拟建在洪城路以南、桃花路以西范围内。

3.3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7.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6.8万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29.863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及室外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等。

3.4合同范围：（1）规划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可

程设计技术服务及后续现场配合服务等；

（2）施工范围：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绿化、电气、暖通及配套基础设施等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项目（不含电梯采购安装）的施工及建设方委托的与本项目建设相关其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涉及到的杆线迁改、拆迁导致的余土砖渣清运等工作，以及三通一平、外电（户表上端）、自来水、燃气等内容）；

3.5开工日期：设计开工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为准；施工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3.6设计工期：80日历天，其中：规划方案设计20日历天（出具报送规划审批部门的成果文件，含与地方政府及南昌市旧改办的沟通时间）；可研文本编制15日历天；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60日历天。上述工期不含审批时间，且为最长工期，同时根据工程实施进度需交叉实施。

施工工期：24个月。

3.7工程质量标准：市优。

获得省优，奖励获奖工程建安造价的2‰；获得杜鹃花奖，奖励获奖工程建安造价的5‰；若获得两个奖项，只给予一次奖励，以最高奖项为准。

3.8甲方保证本项目建设前期有关工作和文件的合法性。

四、项目各方管理机构

4.1 甲方管理机构

4.1.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组建与项目建设管理相适应的甲方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对本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管理机构须得到甲方的授权。

4.2乙方项目管理机构

4.2.1（1）项目管理机构：

中标单位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采购、施工 ；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规划、设计 ；

项目总负责人：肖丰 注册证书号：京111131427284

设计负责人：刘梅 注册证书号：005100571

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肖丰 注册证书号：京111131427284

项目总工程师：李光 职称证号：110107116

五、合同金额

5.1暂定项目设计费

本合同设计费根据本合同9.1款计算原则计算，暂定为 1168.64 万元人民币。最终设计费不得高于概算批复设计费金额（如遇概算调整，概算批复设计费相应调整）。采用了BIM技术的其建模费用（含设计和施工）按设计费的10%另行计算。

5.2可研文本编制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号计取并执行“洪府发[2004]3号”文件要求按6折计取。

5.3暂定项目建安费

本合同建安费暂定 833378877.67 元人民币。（大写：捌亿叁仟叁佰叁拾柒万捌仟捌佰柒拾柒元陆角柒分）

5.4最终确认的项目建安费

最终建安结算金额以甲方、乙方及财审部门三方一致认可的定案金额为准。

5.5乙方应在甲方指定银行开设一般账户，用于工程款的收付便于甲方监控管理。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甲方负责组织完成工程立项、可研、规划、环评、质监安监手续、以及监理、审计委托。

6.1.2甲方依法选择委托的监理人对本项目实施进行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6.1.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文件资料后按有关文件规定组织完成结算审计工作，提交审计结果报告。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提出异议或乙方对甲方提交的审计结果报告提出异议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先行支付无争议部分，有争议部分则由双方协商或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另行解决。

6.1.4甲方配合乙方对项目建设范围及周边地段的治安安全，并协调好与相邻单位或村民的关系，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6.1.5甲方在双方确认竣工决算结果及收到全套工程资料并工程款支付完毕后，甲方才拥有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全部所有权，但在工程款未付清之前，全部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先行办理移交手续。

6.1.6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要求乙方设计单位在实施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时在甲方指定的固定地点办公。同时，若乙方设计单位未按中标承诺的设计工期保质保量完成设计任务又无合理理由的，每延期1天甲方将处罚

乙方设计单位5000元人民币。

6.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设计文件并按计划将本项目设计文件移交给甲方。

6.2.2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的设计、采购及施工。

6.2.3乙方依法负责的工程设计单位对其设计文件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其设计文件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6.2.4乙方负责办理供电、供水、排水等事项，费用按相关规定计取。

6.2.5乙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应配置足够数量具有设计、管理和施工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以满足本项目建设的需要；

6.2.6乙方需按照工程建设基本程序及相关规定，组织施工、申请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移交、申报结算、档案备案等工作。

6.2.7乙方应在项目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后30天内，依据施工图套用江西省现行相关专业定额并执行江西省、南昌市造价政策性调整文件及本合同相关约定，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提交甲方审核。

6.2.8乙方应按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建立与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强化施工管理，加大施工质量监督与物料设备质量验收力度，并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6.2.9乙方应对其实施的工程实行质量终身负责制；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包括返工、重建和赔偿等。

6.2.10乙方应对其实施的工程在整个建设期的安全负责，直至移交给甲方。

6.2.11乙方须认真履行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任务，不得违法分包和转包；如遇特殊专业工程确需分包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批准，并按相关规定选择专业分包施工队伍。对于专业分包工程，乙方必须切实履行总承包管理任务，总包管理费包含在本项目建安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2.12乙方规划方案编制人员在规划方案完成后直至规划方案批复前不得离开南昌，需积极配合规划审批部门及甲方的工作安排。

6.2.13 乙方设计单位须在本项目修建性详规批复后25天内先行出具开工楼栋桩基施工图。

6.2.14 乙方设计单位在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须按中标承诺的工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计任务，并服从甲方的设计管理制度，具体详见现场管理条例细则。

15.2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5.3合同终止

15.3.1除合同另有约定者外，自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价款以及其他责任后自动终止。

15.3.2本合同项下工程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建设计划时，乙方应及时向监理和甲方呈送书面资料；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会商调整。对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确定后提前终止合同。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2019 年 2 月 1 日

【2】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CY201-C05地块1#商业住宅楼			监督注册号	360103202010280101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下3层，地上25层	建筑面积	28685.02㎡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3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3、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合格、齐全有效； 4、工程竣工图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经检查工程实物质量合格，观感良好，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经检查，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王健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CY201-C05地块2#商业住宅楼			监督注册号	360103202010280101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下2层，地上30/33层	建筑面积	26685.02㎡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3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3、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合格、齐全有效； 4、工程竣工图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经检查工程实物质量合格，观感良好，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经检查，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王健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CY201-C05地块3#商业住宅楼			监督注册号	360103202010280101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下2层，地上33层	建筑面积	13771.31㎡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3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3、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合格、齐全有效； 4、工程竣工图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经检查工程实物质量合格，观感良好，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经检查，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王健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CY201-C05地块4#商业住宅楼			监督注册号	360103202010280101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下1层，地上25层	建筑面积	10967.97㎡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3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3、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合格、齐全有效； 4、工程竣工图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经检查工程实物质量合格，观感良好，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经检查，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王健 （公章） 2022年 12月13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12月13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李龙 （公章） 2022 年12月13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CY201-D02地块5#商业住宅楼			监督注册号	360103202010280101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下3层、地上34层	建筑面积	151183.37㎡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3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3、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合格、齐全有效； 4、工程竣工图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经检查工程实物质量合格，观感良好，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经检查，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王健 （公章） 2021年12月13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2月13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2月13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CY201-D02地块6#商业住宅楼			监督注册号	360103202010280101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下2层，地上34层	建筑面积	135688.37m²/151871.14m²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3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3、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合格、齐全有效； 4、工程竣工图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经检查工程实物质量合格，观感良好，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经检查，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 （公章）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验收意见：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CY201-D02地块7#商业住宅楼			监督注册号	360103202010280101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下2层，地上33层	建筑面积	14733.03㎡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3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3、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合格、齐全有效； 4、工程竣工图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经检查工程实物质量合格，观感良好，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经检查，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王健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CY201-D02地块8#商业住宅楼			监督注册号	360103202010280101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下2层，地上34层	建筑面积	18794.59m² 18794.75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3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3、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合格、齐全有效； 4、工程竣工图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经检查工程实物质量合格，观感良好，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经检查，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王健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李飞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CY201-D02地块9#商业住宅楼			监督注册号	360103202010280101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下2层，地上30层~~	建筑面积	~~18330.21㎡~~ 18330.47㎡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3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3、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合格、齐全有效； 4、工程竣工图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经检查工程实物质量合格，观感良好，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经检查，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王健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刘涛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李忠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CY201-D01地块10#商业住宅楼			监督注册号	360103202010280101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下2层，~~地上34层	建筑面积	32407.97㎡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3日	竣工日期	20[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3、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合格、齐全有效； 4、工程竣工图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经检查工程实物质量合格，观感良好，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经检查，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王健 （公章） 2021年11月4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1月4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1月4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刘[illegible] （公章） 2021年11月4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1月4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CY201-D01地块11#商业住宅楼			监督注册号	360103202010280101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2层，地上34层	建筑面积	14909.14m²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3日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3、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合格、齐全有效； 4、工程竣工图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经检查工程实物质量合格，观感良好，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经检查，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CY201-D01地块12#商业住宅楼			监督注册号	360103202010280101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下1层，地上32层	建筑面积	14075.2㎡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3日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3、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合格、齐全有效； 4、工程竣工图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经检查工程实物质量合格，观感良好，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经检查，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王健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CY201-D01地块13#商业住宅楼			监督注册号	360103202010280101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下1层，地上34层	建筑面积	30546.13㎡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3日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3、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合格、齐全有效； 4、工程竣工图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经检查工程实物质量合格，观感良好，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经检查，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王健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李飞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CY201-D01地块14#商业住宅楼			监督注册号	360103202010280101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下2层~~，地上34层	建筑面积	30011.49㎡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3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07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3 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3、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合格、齐全有效； 4、工程竣工图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经检查工程实物质量合格，观感良好，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经检查，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王健 （公章） 2021年11月4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1月4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1月4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刘子明 （公章） 2021年11月4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1月4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CY201-D01地块15#商业楼			监督注册号	360103202010280101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1层	建筑面积	695.73㎡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3日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3、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合格、齐全有效； 4、工程竣工图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经检查工程实物质量合格，观感良好，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经检查，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王健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CY201-D01地块16#商业楼			监督注册号	360103202010280101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下2层、地上1层	建筑面积	280.3m²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3日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4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3、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合格、齐全有效； 4、工程竣工图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经检查工程实物质量合格，观感良好，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经检查，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王健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刘子明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李忠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CY201-D01地块17#幼儿园			监督注册号	360103202010280101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3层	建筑面积	4256.93㎡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3日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3、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合格、齐全有效； 4、工程竣工图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经检查工程实物质量合格，观感良好，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经检查，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王健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刘彦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李兵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CY201-D01地块18#社区中心			监督注册号	360103202010280101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下2层，地上5层	建筑面积	7953.94㎡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3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4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3、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合格、齐全有效； 4、工程竣工图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经检查工程实物质量合格，观感良好，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经检查，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王健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CY201-D02地块19#办公楼A			监督注册号	360103202010280101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下2层、地上5层	建筑面积	5003.81㎡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3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3、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合格、齐全有效； 4、工程竣工图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经检查工程实物质量合格，观感良好，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经检查，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王倩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刘修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李龙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CY201-D02地块19#商业楼B			监督注册号	360103202010280101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下2层，地上4层	建筑面积	3243.12㎡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3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3、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合格、齐全有效； 4、工程竣工图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经检查工程实物质量合格，观感良好，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经检查，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王健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刘泽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李忠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CY201-C05地块地下车库			监督注册号	360103202010280101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下2层	建筑面积	21583.72㎡ 21583.94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3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3、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合格、齐全有效； 4、工程竣工图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经检查工程实物质量合格，观感良好，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经检查，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王健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李光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CY201-D01地块地下车库			监督注册号	360103202010280101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下2层	建筑面积	40275.65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3日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3、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合格、齐全有效； 4、工程竣工图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经检查工程实物质量合格，观感良好，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经检查，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王健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CY201-D02地块地下车库			监督注册号	360103202010280101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下2层	建筑面积	31206.86㎡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3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3、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合格、齐全有效； 4、工程竣工图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经检查工程实物质量合格，观感良好，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经检查，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王健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CY201-C05地块门卫室			监督注册号	360103202010280101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1层	建筑面积	8.75㎡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3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3、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合格、齐全有效； 4、工程竣工图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经检查工程实物质量合格，观感良好，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经检查，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王健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CY201-D01地块门卫室			监督注册号	360103202010280101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1层	建筑面积	27㎡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3日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03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3、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合格、齐全有效； 4、工程竣工图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经检查工程实物质量合格，观感良好，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经检查，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王健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刘明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李忠 （公章） 2022年11月4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CY201-D02地块门卫室			监督注册号	360103202010280101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1层	建筑面积	18㎡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3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合格、齐全有效； 3、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合格、齐全有效； 4、工程竣工图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经检查工程实物质量合格，观感良好，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经检查，单位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王健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刘峰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李光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业绩七：合正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 02-0405 地块总承包工程

【1】合同

合正地产 HAZENS REAL ESTATE	深圳市合正集团建设工程合同标准文本

合正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 02-0405 地块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 共二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编号：LT.01(2)-SG-2020-009

合正地产 HAZENS REAL ESTATE	深圳市合正集团 建设工程合同标准文本	合同编号	LT.01(2)-SG-2020-009
		第 1 页	共 76 页

合正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
02-0405地块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编号：LT.01(2)-SG-2020-00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正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02-0405地块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邮编：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市场四楼
法定代表人：张挺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张遇春 13713932110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 税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771347D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深圳福田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帐号：**4000 0233 0920 0620 071**

承包方（简称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邮编：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营业执行上地址）
法定代表人：罗世威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刘建华，13510803393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 税率：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010 9000 2451 0907

为加强甲乙双方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双方本着公平公开、诚信合作、平等互惠、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的原则，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合正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02-0405地块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合正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02-0405地块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与吉祥南路交汇处
3、工程概况及建筑面积：本工程包括地下室、裙楼及塔楼，业态主要包括住宅、商业、办公楼及配套工程，总规划建筑面积约**31.64万**平方米（具体以政府批准的规划面积为准）。专项指标具体见表1：

表1 项目概况统计表

规划分期	地块名称	最高设计高度（m/层数F）	总建筑面积m2	地下室面积m2	主要建筑类型及面积m2			
					商铺	安居及保障房（198m,含架空、避难层）	返迁住宅（73.6m）	幼儿园及其他配套
一(2)期	02-04 05	166m/54F	316400	83063	6700	75194	144333	7110

4、结构形式： 框剪 结构，部分钢结构

二、承包范围

1、本合同承包范围为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甲方指令)内除甲方独立分包工程以外的所有项目，主要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1 土建工程（含PC构件及铝模深化设计、BIM设计等）；

1.2 室内电力及照明工程：除高低压配电房内电气安装工程外，室内所有与电气工程相关的内容（含变更）均包含在施工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强电桥架、室内到室外电缆沟、电缆井、电井管道的管网敷设；所有电气专业的线管敷设、孔（洞）槽预留、修补塞缝；层门预留孔的安全保护栏；井道接地干线安装、所有对应预埋管线（呼唤按钮、显示、消防、对讲、闭路监控、通风等的预埋管）；机房内的提升吊钩、固定电气照明，机房内的电源插座、配电柜、轴流风机（含户外金属防雨罩）在机房内靠近入口的适当高度处的照明开关；机房内的通风（如风机的安装，电源等）主电源开关；电梯控制箱及配电箱之前的强电工程（电梯双电源箱至电梯电源箱的线槽及电源线由总包完成，其他控制部分由电梯公司负责）等等。且满足如下要求：配电房采用防爆日光灯、设备房（土建施工要求）须砌筑门坎（高度不低于甲方要求，待所有设备进入机房后施工）、所有设备房墙及地面按图施工完成，电梯井道（圈梁等受力构件）的施工必须按照电梯供货商提供的井道图施工。

1.3 预留预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系统工程、消防（如消防合同已包含则由消防单位预埋）、人防、空调、电视、电话、网络、燃气等所有分包工程的线管预埋敷设、孔（洞）槽预留、修补塞缝(无论宽窄）等。电梯门洞（无论宽窄）及地面挡水坎（反坎不小于100mm）的及时封堵和拆除，避免雨水等侵入，若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乙方负责塞缝的项目，塞缝面均应塞缝密实，与相邻交接面平整。

1.4 防雷接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防雷接地引下线处基础桩头进行破除钢筋环接、屋面金属构件、铝合金门窗防雷接地、均压环、设备房环形接地（包括环形接地体与设备基础的镀锌扁钢连接）、避雷针、栋与栋之间采用40MM*4MM（具体以设计要求为准）的镀锌扁钢连接、游泳池、卫生间等所有与防雷有关的内容及防雷报建工作。

1.5 室外电气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强电管网、电缆敷设、电信等弱电管网（室外强弱电管埋设至市政引入手孔井）、室外所有强电井、电信弱电井砌筑及在井底敷设直径100MM的排水管就近接入雨水检查井。

1.6 室内给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各种管道的孔洞槽及各种套管的预留预埋、管道安装后孔洞槽的修补塞缝；排水工程施工至室外干管预留检查井或排水沟，接入室外检查井内或接入沟内（不含该检查井及排水沟，含接口处理）；给水工程以室外给水阀门或法兰为界，阀门或法兰后工程属于乙方施工；高层毛坯房各户必须安装一个镀铬陶瓷芯水龙头（乙供材料）供业主入伙时试水使用等。

1.7 小区内钢筋砼结构的构筑物及与之相连的进出水管、盖板等附属设施的预埋、预留及施

工，如化粪池、隔油池等设施的施工。

1.8 所有设备的基础，预留(埋)所有管道穿墙、板、梁、池壁等部位的全部预留孔(洞)槽（凡工艺满足预留管槽的部位均需预留管槽，后续不得进行凿槽施工）、预埋套管（包括地下室、水箱间及人防区、消防、燃气等）等，并负责管道与套管及套管与建筑结构间封堵（包括前期预留多余的套管和洞口的封堵），保证不渗漏。如甲方需要，乙方必须配合消防、泳池、水景等分包工程进行专业设备及配件等安装(包括由于甲方要求或变更导致的各专业的设备和移位改动的安装等)，最后的收口、封堵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在相应清单报价或总包配合费用及专项工程费用内，如乙方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发生二次收口、封堵，费用甲方承担。

1.9 空调冷凝水管安装。

1.10 外墙涂料施工(不含内墙涂料及户内精装修工程涂料)，包括腻子及涂料面层，含外墙管道油漆，甲方招标，乙方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及管理。

1.11 外墙砖施工，包含专用勾缝剂、瓷砖胶（外墙砖及勾缝剂、瓷砖胶甲供，勾缝剂及瓷砖胶参考厂家推荐的耗量使用）。

1.12 屋面瓦安装（屋面瓦甲供）。

1.13 园建饰面工程以外的泳池结构、水景结构及钢筋混凝土挡墙工程、围墙等土建。

1.14 其他与主体工程不可分割之附属工程。

1.15 室外场地平整至建筑总图表示之标高位置。（不含面层厚度）。

1.16 甲方指令委托红线范围内的其它工程（包括室外环境的部分结构工程）。

1.17 所有验收（含节能等其他专项验收）中涉及总包采购使用的材料的送检。

1.18 看楼通道、售楼处及样板房等展示区的粗装修工程。

1.19 因甲方售楼需要（或展示区）而要求乙方配合的相应工程。

1.20 结构加板及加建工程（如有，同等条件优先考虑乙方施工）。

1.21 地下停车场、设备房等室内装修精装修工程（架空层及公共大堂、电梯厅、户内精装、展示区等需二次深化设计的精装修工程除外）。

1.22 普通开关插座、感应开关、灯具材料、普通阀门、水力阀门、桥架、母线槽、电线、瓷砖胶及勾缝剂、水表、防水工程、楼梯栏杆、铁艺栏杆、PC构件、预制内墙板、涂料工程设备房及屋面等面砖为甲指乙购材，由甲方负责招标，乙方负责签约，具体详见《清单6甲指乙购材料清单》；三箱、电缆、生活水泵为甲供材料/设备，具体详见《清单7甲供材清单》。

1.23 涉及室内精装修（即户内精装修、公共部位精装修等需二次深化设计的精装修工程）、空调（不含户内精装空调）、防火门及防火卷帘、铝合金门窗工程（含玻璃栏杆）、幕墙工程（不含售楼处幕墙）等其他几大专业分部工程为甲指乙分包工程，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价格，乙方在有资质的情况下，可参与投标报价，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施工。乙方未中标时，甲方以指定分包方式，委托乙方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负责管理，具体内容详见《清单8甲指乙分包清单》。此条涉及的专业分包工程，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需要，调整为甲方直接分包，乙方不得有异议并提出任何索赔。

1.24 配合甲方使本项目通过装配式认证，并负责总包认证内容的专篇编制及答辩。

2、甲方有权决定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距离50米范围之内增加零星工程是否由乙方施工，如甲方决定将以上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乙方必须充分理解甲方对该委托的要求，予以配合并按时完成，价格按照合同内同类工程和合同约定的计价条款计取。

3、甲方在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可对甲指乙分包、甲指乙购、限价或直接分包工程等进行合理调整，相关费用按本合同规定计算。乙方不得因此安排而提出价款及工期之索赔。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乙方应仔细熟悉图纸，并根据甲方现场工程部书面通知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必须充分理解甲方对该委托的要求，积极配合并按甲方要求的时点按质按量完成，价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计取。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三天内（对后序施工或工程竣工验收影响较大的工程需一天内）无正当理由未及时组织上述某项工程施工或拒绝接受甲方指令的，甲方有权将该项工程委托给其他分包单位施工，并按照该项工程造价的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4、以下工程虽不属于乙方直接施工承包范围（甲方可指定分包）内，但须由土建配合施工的预留、预埋及埋设后的土建修复工作由乙方负责：

4.1 专业分包工程：入户门工程（除保障房钢质防火门入户门）。

4.2 室外工程：室外环境照明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室外园林环境工程。

4.3 泳池设备采购安装及泳池装饰工程。

4.4 展示区工程：包括售楼处幕墙、售楼处、样板房及首层大堂的精装饰工程。

4.5 安装专业工程：包括电梯或扶梯订购及安装、宽带网络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供水设备订购及安装、有线电视工程、电话工程、智能化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柴油发电机采购安装及环保工程、停车场管理及交通设施工程、空调工程、水电远程抄表、燃气远程抄表工程等。

4.6 其他工程：包括广告制作、特殊灯光工程等。

4.7 甲方认为需要单独对外发包的其他工程。

5、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由乙方总承包，乙方须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负责。对甲方直接发包的所有工程项目须实施质量、工期、安全的监控，并无条件及时协助办理甲方直接发包工程的备案工作、资料收集、管理及归档工程（甲方直接分包工程的备案产生的印花税由甲分包单位承担），并签订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三方协议，明确合同适用范围与三方权限。

6、上述乙方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如乙方有相应的承包资质，可参与甲方的招投标。

三、承包方式

乙方包人工、包材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风险，乙方应承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各种规费、税金等。

四、总工期

总工期暂定752个日历天（具体详见工期要求），最终以甲方集团公司批准的工期为准，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五章，分阶段控制工期详见合同附件10。

五、工程质量标准

乙方须确保本工程验收时质量“合格”，同时满足深圳市住房与建设局及质检站、安监站等相关主管部门文件中的要求，争取竣工后评上“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七章。

六、合同造价

本合同含税暂定造价¥1191456995.5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玖仟壹佰肆拾伍万陆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捌分），税前造价1093079812.46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零玖仟叁佰零柒万玖仟捌佰壹拾贰元肆角陆分），增值税98377183.12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叁拾柒万柒仟壹佰捌拾叁元壹角贰分）。（其中：乙方自建部分中标价¥808780046.74元（大写：

人民币捌亿零捌佰柒拾捌万零肆拾陆元柒角肆分），其他项目清单及招标人暂估价¥382676948.84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捌仟贰佰陆拾柒万陆仟玖佰肆拾捌元捌角肆分））。如后续税率变更，不含税造价不变，含税价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乙方对本合同下的服务选择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价的税率为9%，如后续税率变更，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本合同暂定总价及结算总价包括可能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罚款、奖励金等价外费用均为含增值税价格，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暂定价格说明：本合同价不作为甲方付款依据，最终合同价由四部分组成，一、蓝图造价：在接到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后三个月内，甲乙双方以核对完的施工图工程量，以及甲方确认的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计算而成；二、合同外工程造价；三、甲指乙购材料或设备；四、甲指乙分包工程。

双方未确定蓝图总价前，甲方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非乙方原因除外）。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图未能全部交付乙方，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分阶段（地下室结构、地面以上主体结构、建筑及水电）提交施工图预算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自接到甲方确认的相应图纸后二个月）内完成核对。若甲方确认施工图纸版本变化，则甲乙双方重新确定核对期限。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本合同的第一部分协议书；
3、本合同的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4、本合同的第三部分合同条款附件；
5、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6、图纸；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双方申明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整个工程的施工和总承包管理直至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

双方确认，除本合同相关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关于发包人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甲方享受和履行，包括但不限于（1）作为本工程现场管理单位，接收乙方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2）负责支付本合同工程款，乙方应当以甲方为抬头开具发票；（3）其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签署：

甲方：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2】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合正方州泓园 1-4 栋

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7-70-03-718883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合正方州泓园 1-4 栋	项目曾用名	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02-04 地块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龙腾三路与健民路交汇处东侧		
建筑面积	217069.48	工程造价	55546.11383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部分框支剪力墙	层数	54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066 号	宗地号	G01055-0174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440307202000039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GG-2020-0028（改 1）
施工许可证号	2020-221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1-15	验收日期	2023-11-20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100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陆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范晓亮
副组长	高建午
组员	谌贻涛、童婷婷、汤龙、李锦玲、牛国祥、俸勋修、王伟、黄富、郭永富、邓腾飞、柳志刚、刘世明、范晋雄、张林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高建午	谌贻涛、汤龙、牛国祥、俸勋修、王伟、黄富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童婷婷	郭永富、邓腾飞、柳志刚、刘世明、张林坤
工程质控资料	柳志刚	姚文鹏、王心雨、李锦玲、范晋雄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合正方州泓园1-4栋 1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0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4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合正方州泓园 1-4 栋 2 栋 A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合正方州泓园1-4栋 2栋B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合正方州泓园 1-4 栋 3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合正方州泓园 1-4 栋 4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范晓亮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		
2	童婷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高建午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4	谌贻涛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张华盛	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王心雨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7	柳志刚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8	黄富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工程师		
9	姚文鹏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资料员		
10	李锦玲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11	汤龙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12					
13					
14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无此项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无此项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无此项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合正方州雅居 1-3 栋

验收日期：2024-5-21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7-70-03-71888308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合正方州雅居1-3栋	项目曾用名	龙岭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一期02-05地块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岗街道坝埔岭路与临河东路交汇处北侧		
建筑面积	100165.67平方米	工程造价	25331.89084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下三层，地上：1栋：49层、2栋：53层、3栋：3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951号	宗地号	G01055-0175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44030720200040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GG-2020-0029
施工许可证号	2020-221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4-5-20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100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范晓亮
副组长	高建午
组员	谌贻涛、童婷婷、汤龙、李锦玲、牛国祥、俸勋修、王伟、黄富、郭永富、邓腾飞、柳志刚、刘世明、范晋雄、张林坤、许国锋、罗金明、曾婷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高建午	谌贻涛、汤龙、牛国祥、俸勋修、王伟、黄富、许国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童婷婷	郭永富、邓腾飞、柳志刚、刘世明、张林坤、罗金明
工程质控资料	柳志刚	姚文鹏、王心雨、李锦玲、范晋雄、曾婷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合正方州雅居 1-3 栋/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7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合正方州雅居 1-3 栋/1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合正方州雅居 1-3 栋/3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范晓亮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		
2	柳志刚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3	张华盛	安徽水文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谌贻涛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童婷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6	高建午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7	黄富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姚文鹏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资料员		
9	李锦玲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10	汤龙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11	范晋雄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12	许国锋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理工程师		
13	罗金明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监理工程师		
14	曾婷君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15	王心雨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此项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1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5月21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1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1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谌贻涛 注册号：4401870-103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建午 注册号 44011435 有效期 2025.07.14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童婷婷 京111201820190122l(00) 建筑 市政 2027.03.2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八：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01地块（四海华亭）工程施工总承包

【1】合同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01地块（四海华亭）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龙华区工业西路

发 包 人：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01地块（四海华亭）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中心区综合组团的城市发展主轴之上，规划东接城市次干路工业西路，西邻城市支路龙胜路，南侧的轨道4号线经和平路向南通向深圳北站及福田中心区；处于轨道4号线龙华站及龙胜站双地铁800米服务范围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049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发包01地块（四海华亭），建设用地面积17406.57平米，总建筑面积164235.50平米，建筑高度162.29米，容积率6.8，与龙胜悦府被市政道路切割。建筑特点为深基坑、超高层、装配式建筑。土方开挖约17万方，4层地下室+塔楼1层裙房和1层架空层+标准层50层。项目东、北两面环山，南侧与02地块相连，西侧紧贴春华路，出入口位于春华路和宝华路交接部位。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51%；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49%。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01地块基坑支护、土方及桩基工程原承包单位未完成部分：01地块主体结构、建筑装饰、外墙装饰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入户门工程、室内电气、照明工程及室内给排水工程、发电机组、高低压变配、智能化工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室外景观、电梯工程、公区精装（、室外管网、标识系统、白蚁防治、停车场管理系统、康乐设施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文件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工程施工内容为准。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2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3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亿壹仟肆佰陆拾陆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元柒角捌分（¥ 814,666,825.78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伍拾叁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元整（¥ 23,531,415.00 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壹仟壹佰元整

(¥ 221,10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仟玖佰叁拾万元整

(¥ 69,3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44250100007700000708-0006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南山区鼎新大厦东座 4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7661874?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社区龙胜新村五区 287 号 206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区冠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66838800

传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 0000 1011 0717 3B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100161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3982161

传真：010-8398222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西丽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4000027409200552264	账号：860187966110001

【2】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四海华亭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浪龙胜股份合作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26-70-03-718431	项目代码	2018-440326-70-03-71843115
项目名称	四海华亭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东接工业西路，西邻龙胜路，北侧为宝华路		
建筑面积	165040.33 ㎡	工程造价	73433.4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裙房 2 层；6#栋 3 层；1#栋一、二单元 51 层；1#栋三、四单元 52 层；地下：4 层（3 层地下室、一层半地下室）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049 号	宗地号	A833-114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9202000017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AG-2021-001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144	监理许可证号	2018-440326-70-03-71843115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13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0105-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浪龙胜股份合作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明辉
副组长	彭帆、郭振华、邹辉、韩森、周戈钧
组员	奉光坤、陈成武、覃正华、刘克敏、陈寅聪、樊佳鑫、宋涛、张鹏、陈柏高、王俨、姜秉政、刘磊、曾裕为、黄家俊、蔡静、薛凯东、陈寅聪、程茜、赵明珠、丁雪婷、陈松、安辉、汪小梅、杨雪莺、张明聪、赵丹、王琮、盘小强、游清平、吴婧娱、侯建华、刘健鑫、孙冰、候雪婷、李欢明、肖诗雨、蔡家润、朱俊伟、刘丹宁、周晓伟、喻芳芳、徐凌云、陈泽鸿、王小花、张建国、刘亮、邢卓、杨坤、陈永、孙文倩、李钰燊、周宇靖、陈森潮、张胜男、吕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家俊	奉光坤、陈成武、陈寅聪、樊佳鑫、赵丹、蔡静、孙冰、蔡家润、曾裕为、宋涛、刘磊、赵明珠、丁雪婷、陈松、安辉、汪小梅、杨雪莺、张明聪、王琮、盘小强、游清平、吴婧娱、侯建华、刘健鑫、候雪婷、李欢明、肖诗雨、朱俊伟、刘丹宁、周晓伟、喻芳芳、徐凌云、陈泽鸿、王小花、张建国、刘亮、杨坤、陈永、孙文倩、李钰燊、丁跃伟、雷瑶、娄元峰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陈柏高	邢卓、周宇靖、陈森潮、覃正华、刘克敏、王俨、薛凯东、项达辉、李文正、邓守宁、周海霞、胡林艳、叶飞、陈焕金
工程质控资料	张鹏	张胜男、吕政、姜秉政、程茜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四海华亭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明辉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彭帆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3	樊佳鑫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4	宋涛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5	张鹏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6	陈柏高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7	王俨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8	姜秉政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9	刘磊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10	曾裕为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高工	
11	黄家俊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12	蔡静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13	薛凯东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14	陈寅聪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15	程茜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16	赵明珠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17	丁雪婷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18	陈松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19	安辉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20	汪小梅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21	杨雪莺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22	张明聪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23	赵丹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工程师	赵丹
24	王琮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王琮
25	盘小强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26	游清平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游清平
27	吴婧娱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吴婧娱
28	侯建华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29	刘健鑫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30	孙冰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孙冰
31	侯雪婷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32	李欢明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李欢明
33	肖诗雨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肖诗雨
34	蔡家润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蔡家润
35	朱俊伟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朱俊伟
36	刘丹宁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刘丹宁
37	周晓伟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周晓伟
38	喻芳芳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高工	
39	徐凌云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徐凌云
40	陈泽鸿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陈泽鸿
41	王小花	深圳市协跃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王小花
42	郭振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43	奉光坤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44	陈成武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陈成武
45	覃正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覃正华
46	刘克敏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工	

47	吕政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48	周戈钧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49	韩森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50	邹辉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51	张建国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52	刘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负责人		
53	邢卓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专业负责人	高工	
54	龚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55	杨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高工	
56	陈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7	孙文倩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8	李钰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9	周宇靖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60	陈森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61	张胜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龙华区水务局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现场验收排水设施，验收结论为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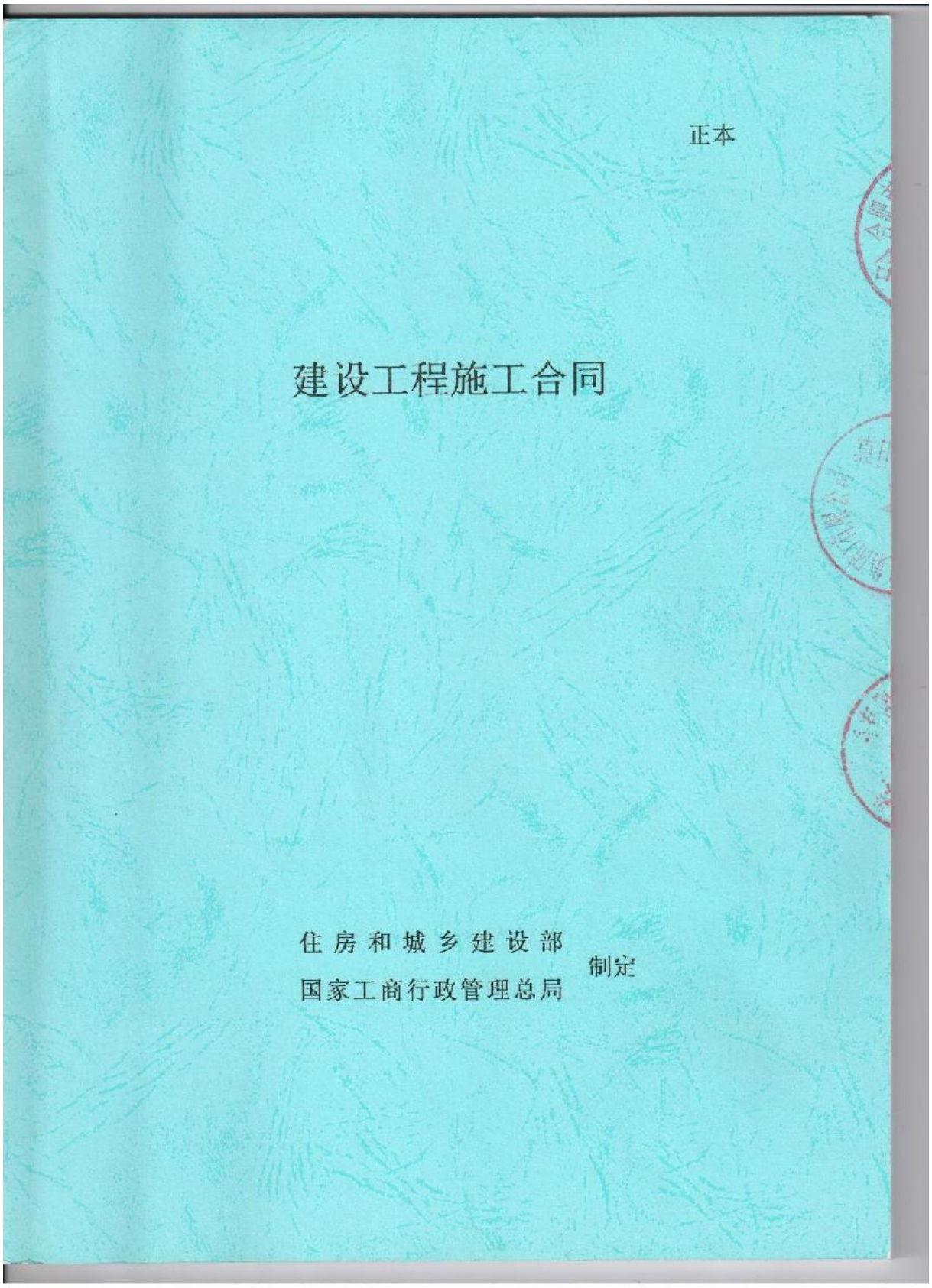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31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1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1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1日

业绩九：滨湖润园住宅产业化项目

【1】合同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滨湖润园住宅产业化项目（一包）

工程地点：滨湖新区迎淮路与天津路交口

工程内容：高层住宅楼20#-34#、幼儿园、商业楼1#-5#、地库（除室外管网和市政工程），总建筑面积266726.95㎡。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修改澄清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5年 10月 20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17 年4 月 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中标工期,不含设计） 54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即中标价）

金额（大写）：伍亿伍仟玖佰伍拾柒万肆仟肆佰柒拾元贰角壹分

（其中设计费：陆佰陆拾壹万贰仟壹佰陆拾壹元零玖分，施工费（含预留金）：肆亿贰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叁佰柒拾陆元柒角，PC构件费：壹亿叁仟零玖拾陆万贰仟玖佰叁拾贰元肆角伍分）（人民币）

￥：559574470.21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7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合肥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并盖章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发包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施工企业）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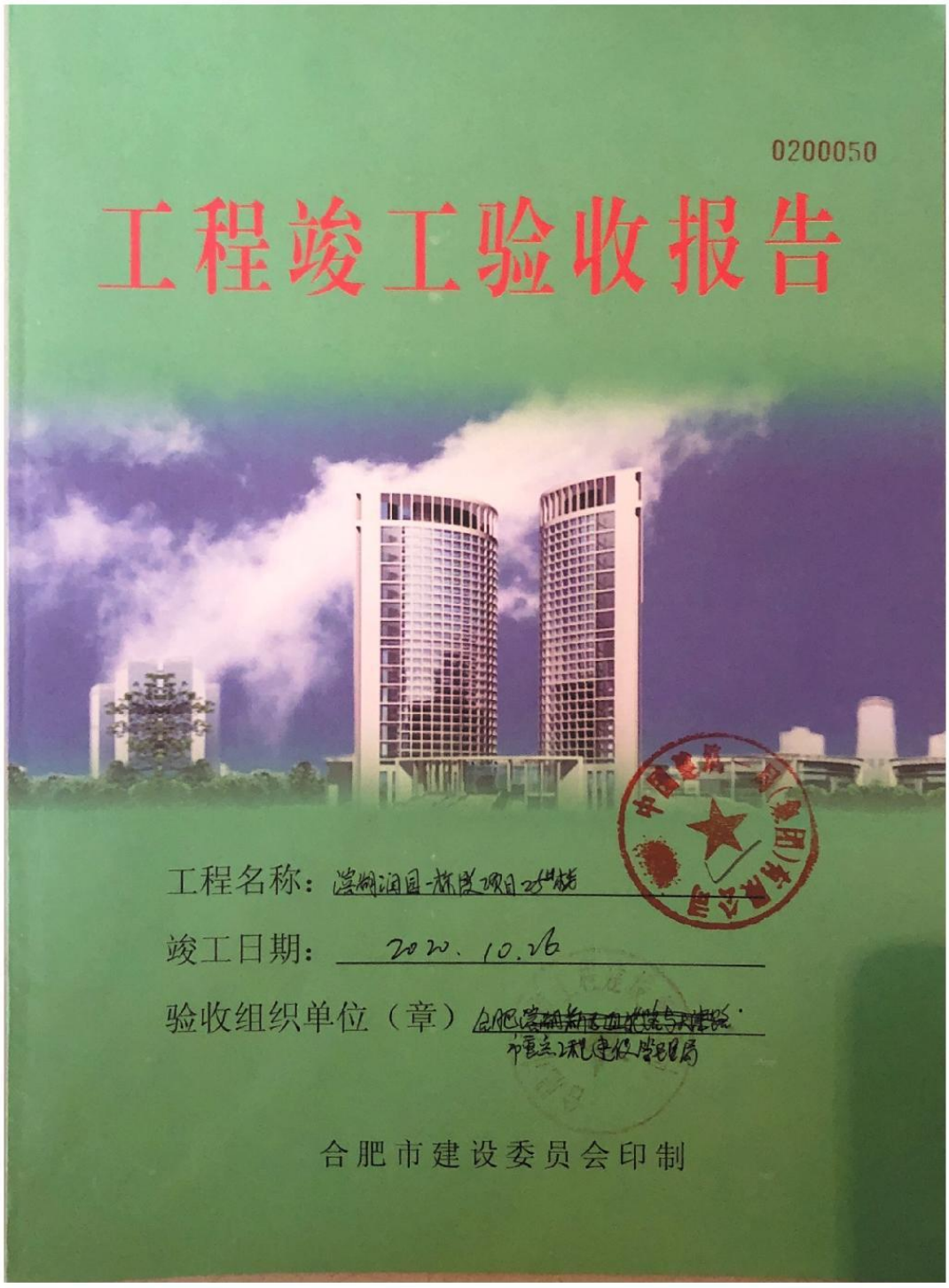
承包人：（设计企业）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构件厂）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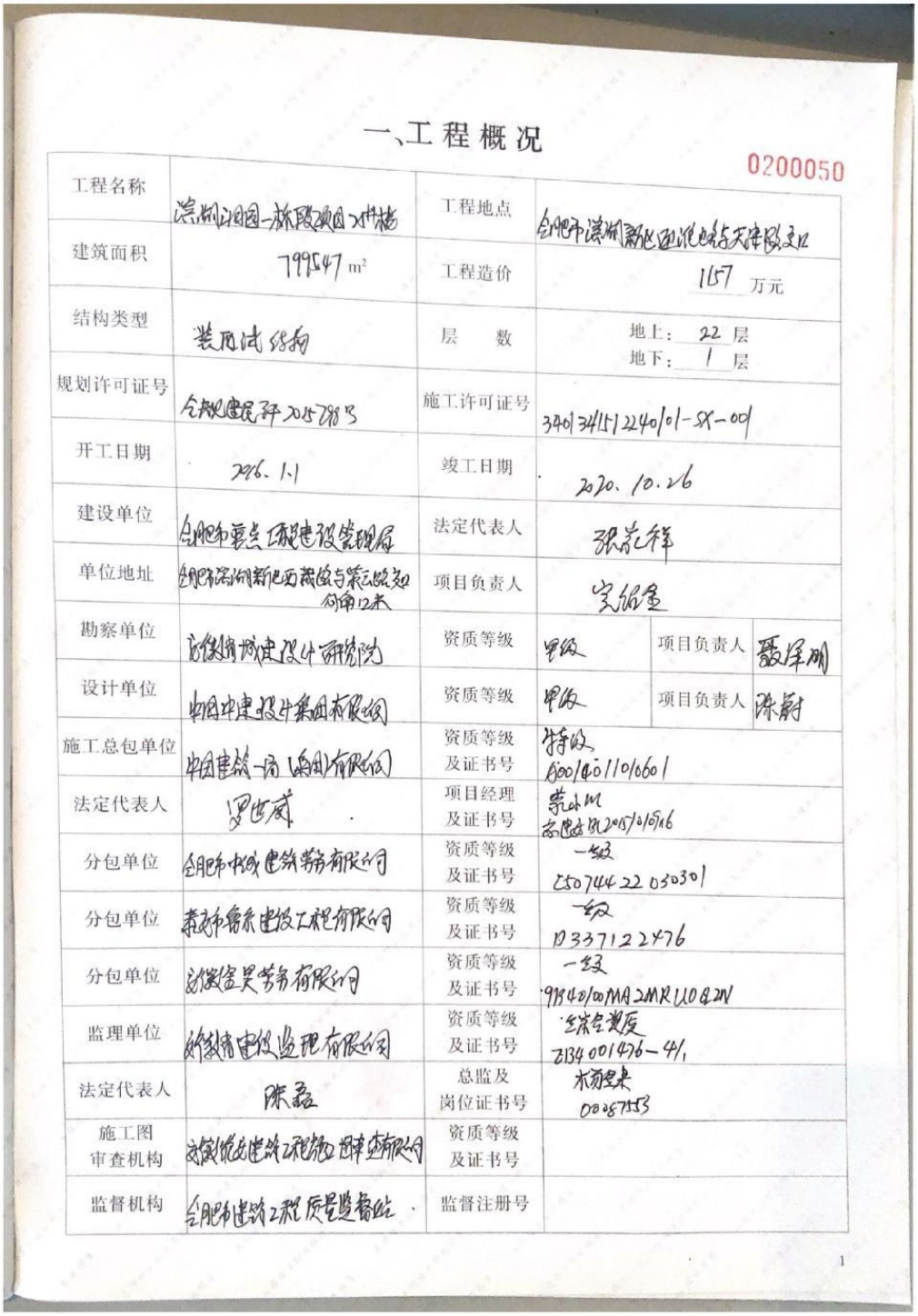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2】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020005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滨湖汇园-标段项目25#楼
竣工日期：2020.10.26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00050

工程名称	滨湖公园一标段项目大件桥	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迎湖路与天津路交口		
建筑面积	79954.7 m²	工程造价	1657 万元		
结构类型	装配式结构	层　数	地上：22 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合规建民字2015798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4151224001-SX-001		
开工日期	2016.1.1	竣工日期	2020.10.26		
建设单位	合肥市滨湖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荣祥		
单位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西藏路与第三批知创南口东	项目负责人	宋绍金		
勘察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聂泽刚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陈蔚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A100101101060		
法定代表人	吴世威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张林川 合肥建[2015]01516		
分包单位	合肥市中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C507442220503O1		
分包单位	安徽省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1033712247G		
分包单位	安徽信昊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91340100MA2MXL4Q8N		
监理单位	合肥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全过程咨询 2134001476-4/1		
法定代表人	陈磊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水利建筑 0008753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优达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三、验收结果

0200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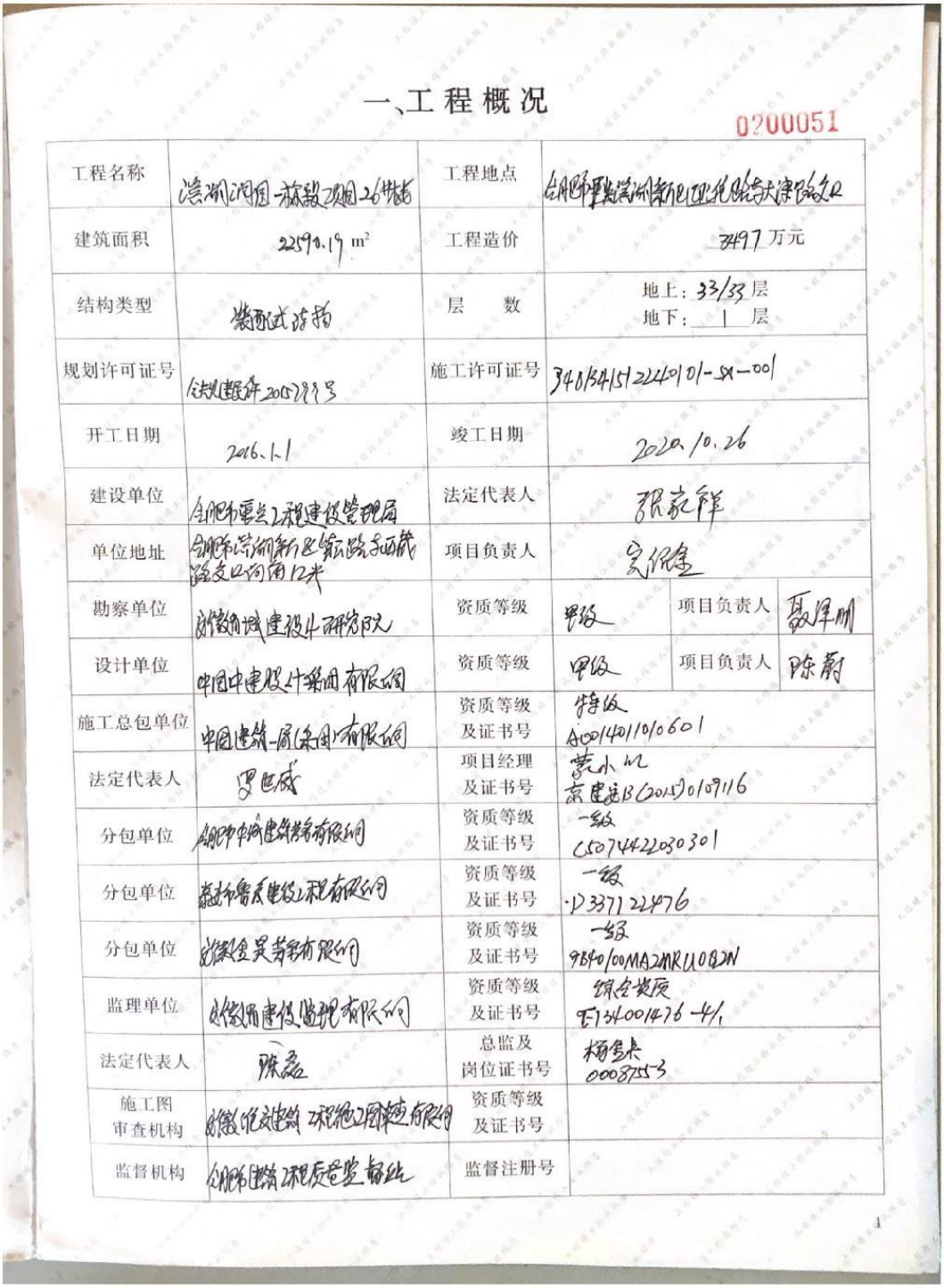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工程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按规定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手续；地质勘查文件成果真实，报告提供的地质，水文情况基本准确；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变更签字及时，手续完整合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按有关监理文件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能满足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1 月 26 日	年 1 月 26 日	年 1 月 26 日	年 1 月 26 日


020005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竣工日期：2020.10.26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00051

工程名称	滨湖汇园一标段2期3-26#楼	工程地点	合肥经开区繁华大道与天津路交口		
建筑面积	22590.19 m²	工程造价	3497 万元		
结构类型	装配式混凝土	层　数	地上：33/33 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规建许2018229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4151224010101-SX-001		
开工日期	2016.11	竣工日期	2020.10.26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新祥		
单位地址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繁华大道与天津路交口向西1.2米	项目负责人	吴祝金		
勘察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聂泽明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陈蔚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A10014011010601		
法定代表人	吴伟成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黄小虎 京建总B(2015)0109116		
分包单位	合肥市中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C507442203031		
分包单位	安徽省吴苏电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D3371 22476		
分包单位	安徽金昊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91340100MA2MRU082N		
监理单位	安徽明建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资质 E134001476-4/1		
法定代表人	陈磊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杨鸣东 0008755-3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1

三、验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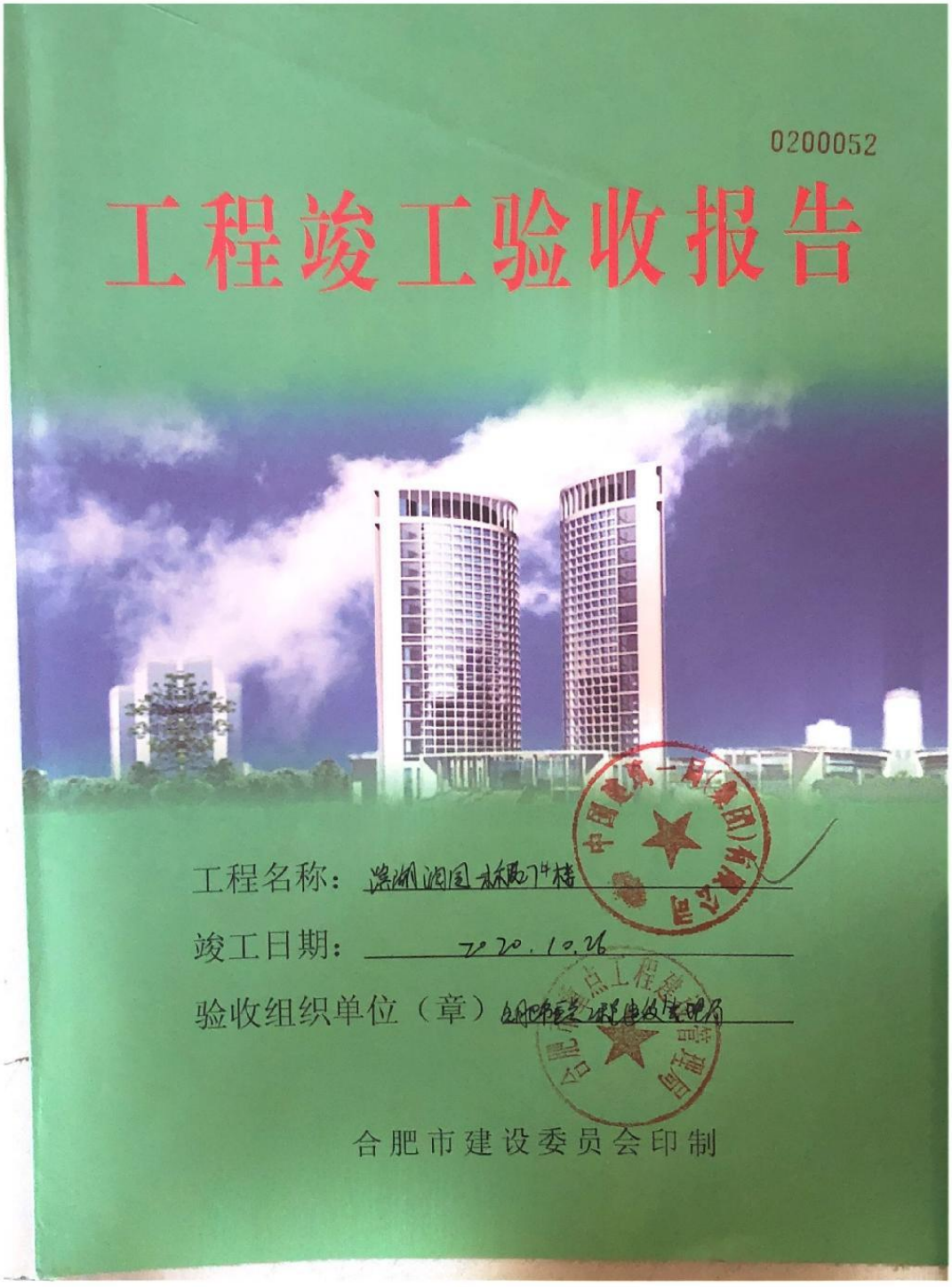
0200051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工程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按规定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手续；地质勘查文件成果真实，报告提供的地质，水文情况基本准确；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变更签字及时，手续完整合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按有关监理文件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能满足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10月26日	年10月26日	年10月26日	年10月26日


020005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滨湖润园 未映门牛栋
竣工日期：2020.10.26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00052

工程名称	滨湖润园一林段2#楼	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玉兰大道与天津路交口		
建筑面积	10046 m²	工程造价	1348 万元		
结构类型	装配式SS指	层　数	地上：28 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合共规建民许2015003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4512240101-SX-001		
开工日期	2016.1.4	竣工日期	2020.10.26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家祥		
单位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与天鹅湖路东南角2米	项目负责人	宋俊鱼		
勘察单位	安徽省地质勘查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聂泽刚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陈尚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A10140110106011		
法定代表人	易世成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常小刚 京建安B(2015)010916		
分包单位	合肥市华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CS0744220303011		
分包单位	安徽市鲁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D337122976		
分包单位	安徽金美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91340100MA2MRCL08N		
监理单位	安徽中电投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资质 E134001476-4/1		
法定代表人	陈磊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杨金来 0008735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三、验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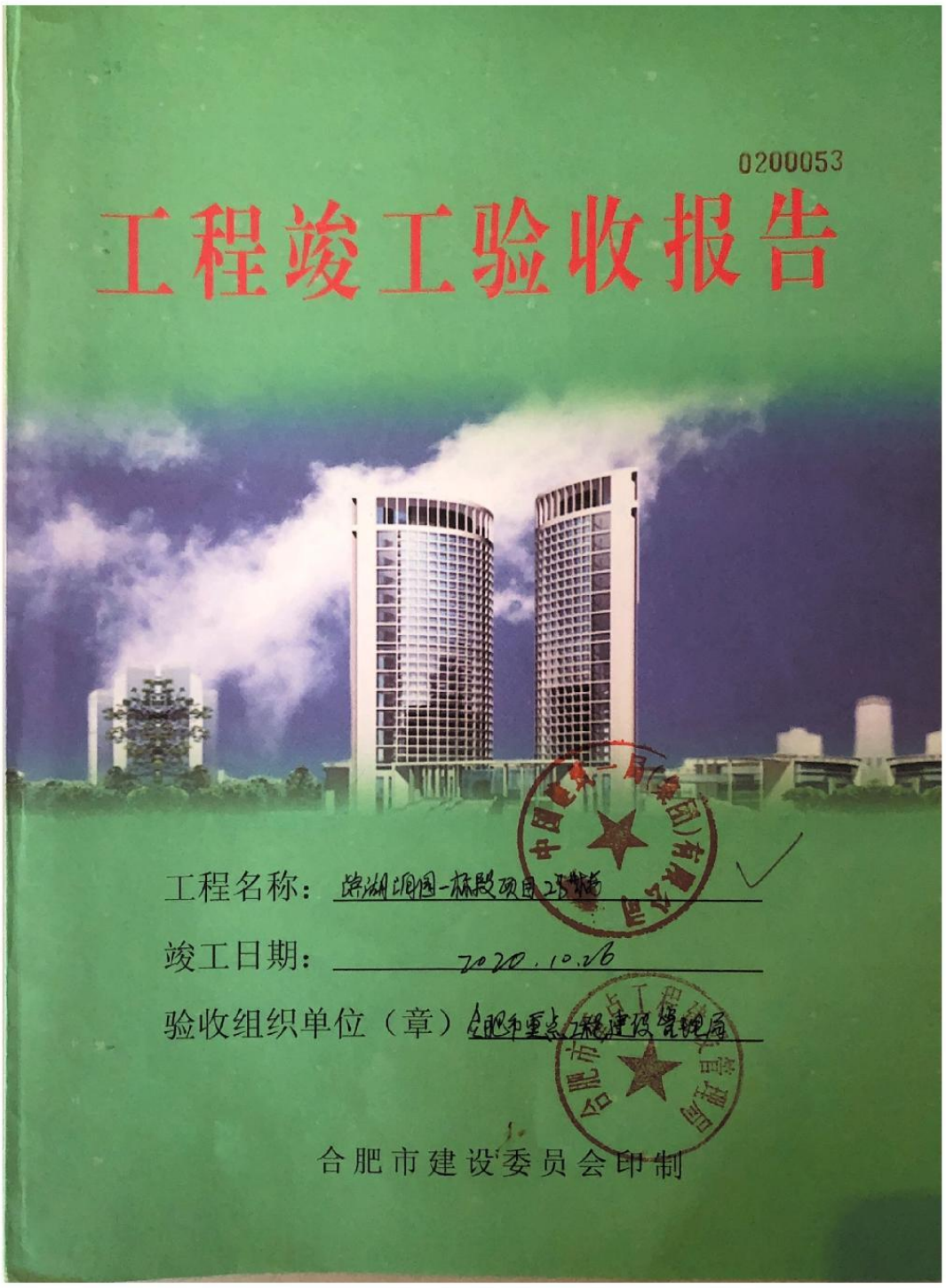
0200052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工程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按规定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手续；地质勘查文件成果真实，报告提供的地质，水文情况基本准确；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变更签字及时，手续完整合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按有关监理文件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能满足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10 月 26 日	年 10 月 26 日	年 10 月 26 日	年 10 月 26 日



020005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滨湖湖园-林殿项目工程

竣工日期：2020.10.26

验收组织单位（章）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00053

工程名称	滨湖润园一标段项目28#楼	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与天津路交口		
建筑面积	10316.88 m²	工程造价	1587 万元		
结构类型	装配式建筑物	层　数	地上：33 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合规建许2018013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4512241010-5X-001		
开工日期	2016.1.1	竣工日期	2020.10.26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家平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与云飞路交口向南1.2米	项目负责人	宛经星		
勘察单位	安徽省地质勘查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聂建刚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陈舒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A10140110106001		
法定代表人	郭世银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范小川 京建安B(2015)0109116		
分包单位	合肥市中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C50744220303O1		
分包单位	泰安市鲁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JD3371224476		
分包单位	安徽金昊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91340100MA2MRU0Q2N		
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资质 E134001476-4/1		
法定代表人	陈磊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杨金来 0008753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住建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三、验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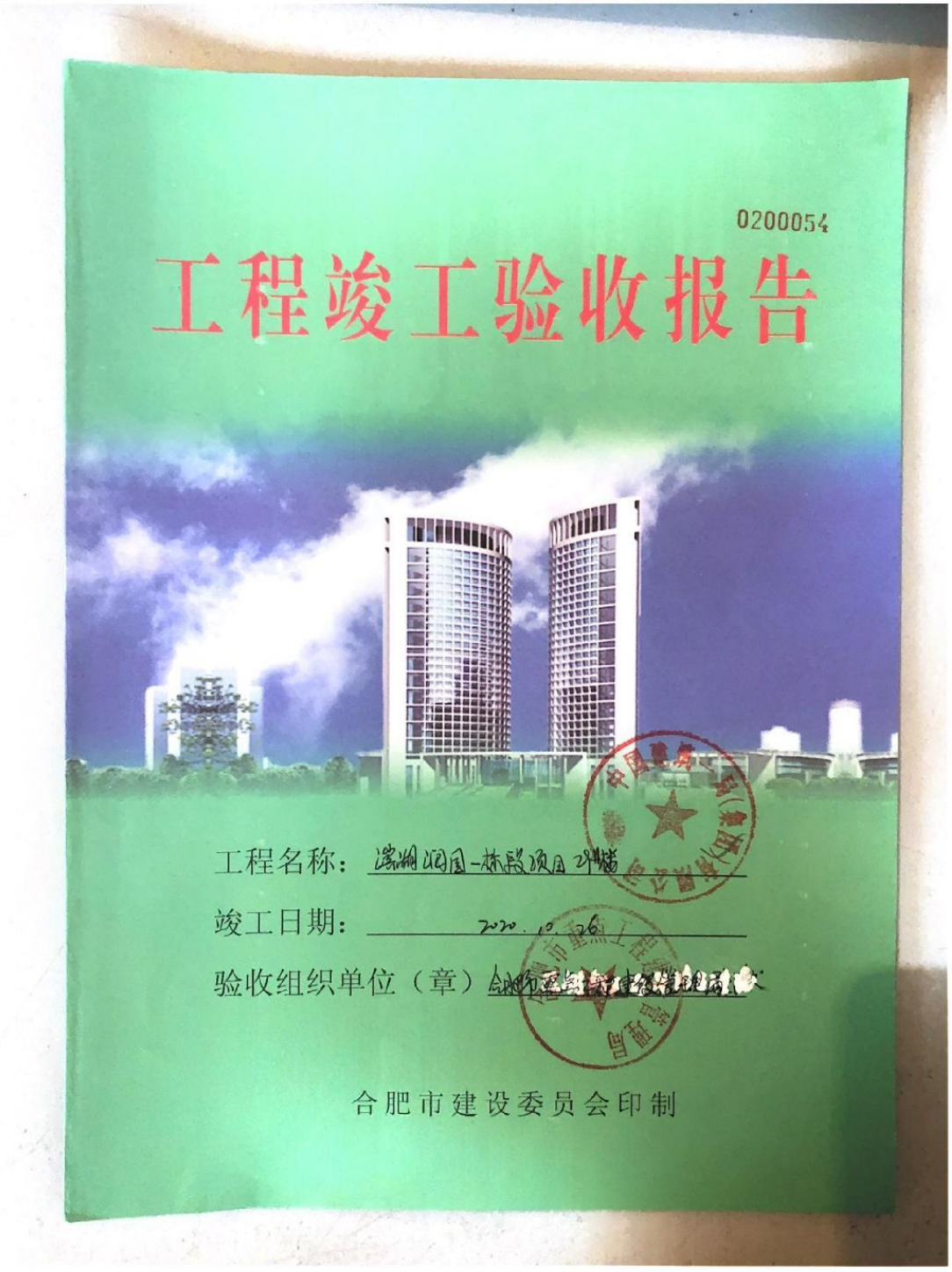
0200053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工程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按规定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手续；地质勘查文件成果真实，报告提供的地质，水文情况基本准确；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变更签字及时，手续完整合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按有关监理文件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能满足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10月 16日	年 10月 16日	年 10月 26日	年 10月 26日



020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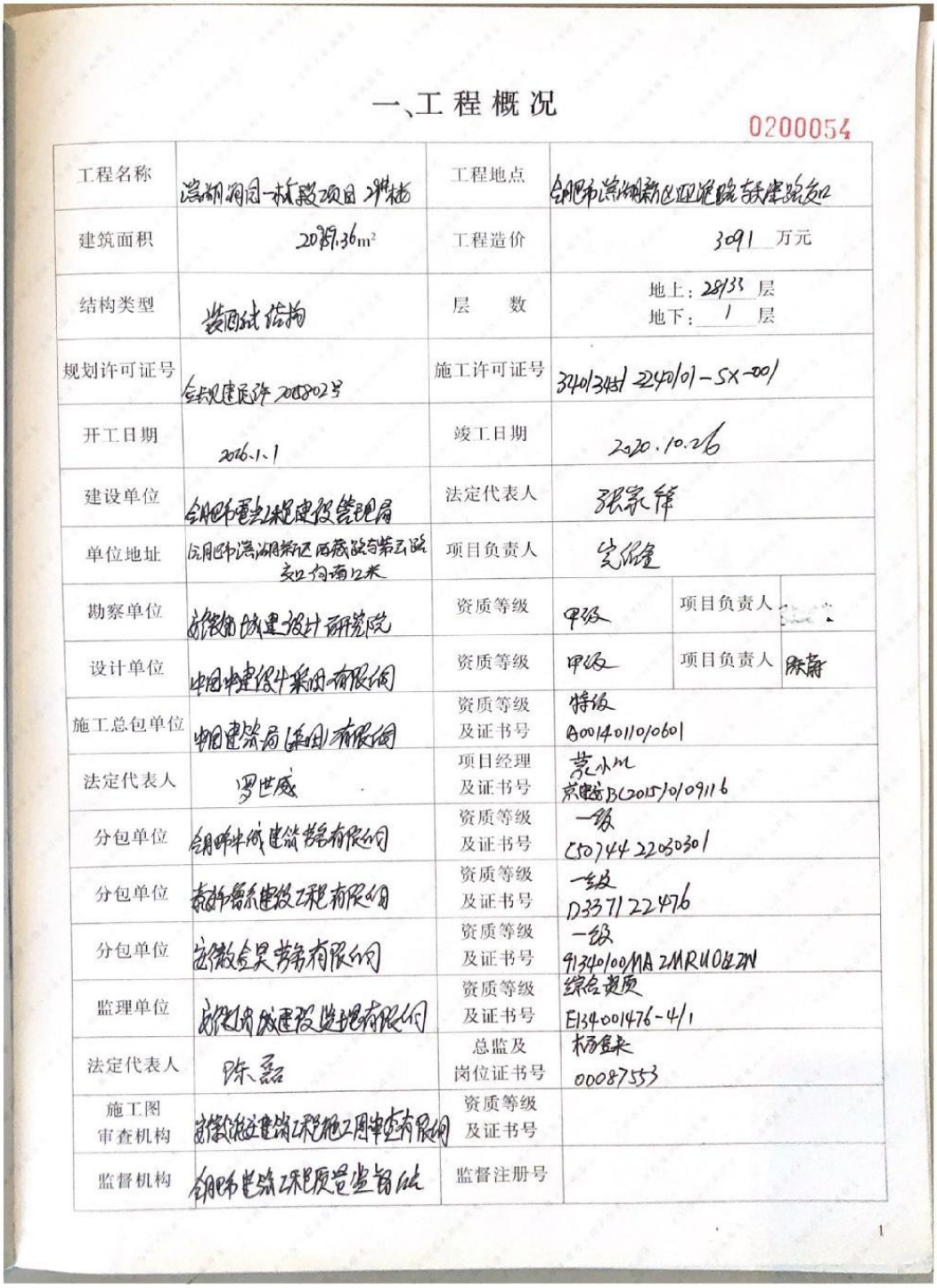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滨湖湖园-林段项目2#楼

竣工日期：2020.10.26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00054

工程名称	滨湖润园一标段项目2#楼	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迎宾路与铁建路交口		
建筑面积	20389.36m²	工程造价	3091 万元		
结构类型	装配式结构	层　数	地上：28/33 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合规建民许2018802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4[2020]01-SX-001		
开工日期	2016.1.1	竣工日期	2020.10.26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荣锋		
单位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西藏路与第三路交口向南200米	项目负责人	宋保建		
勘察单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陈翔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A00140110/0601		
法定代表人	罗世威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党小兴 京建法B(2015)0109116		
分包单位	合肥晖华钢结构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CS0744220030301		
分包单位	安徽省东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D33712247/6		
分包单位	安徽金昊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91340100MA2MRU08ZN		
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资质 E134001476-4/1		
法定代表人	陈磊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杨金来 0008753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1

三、验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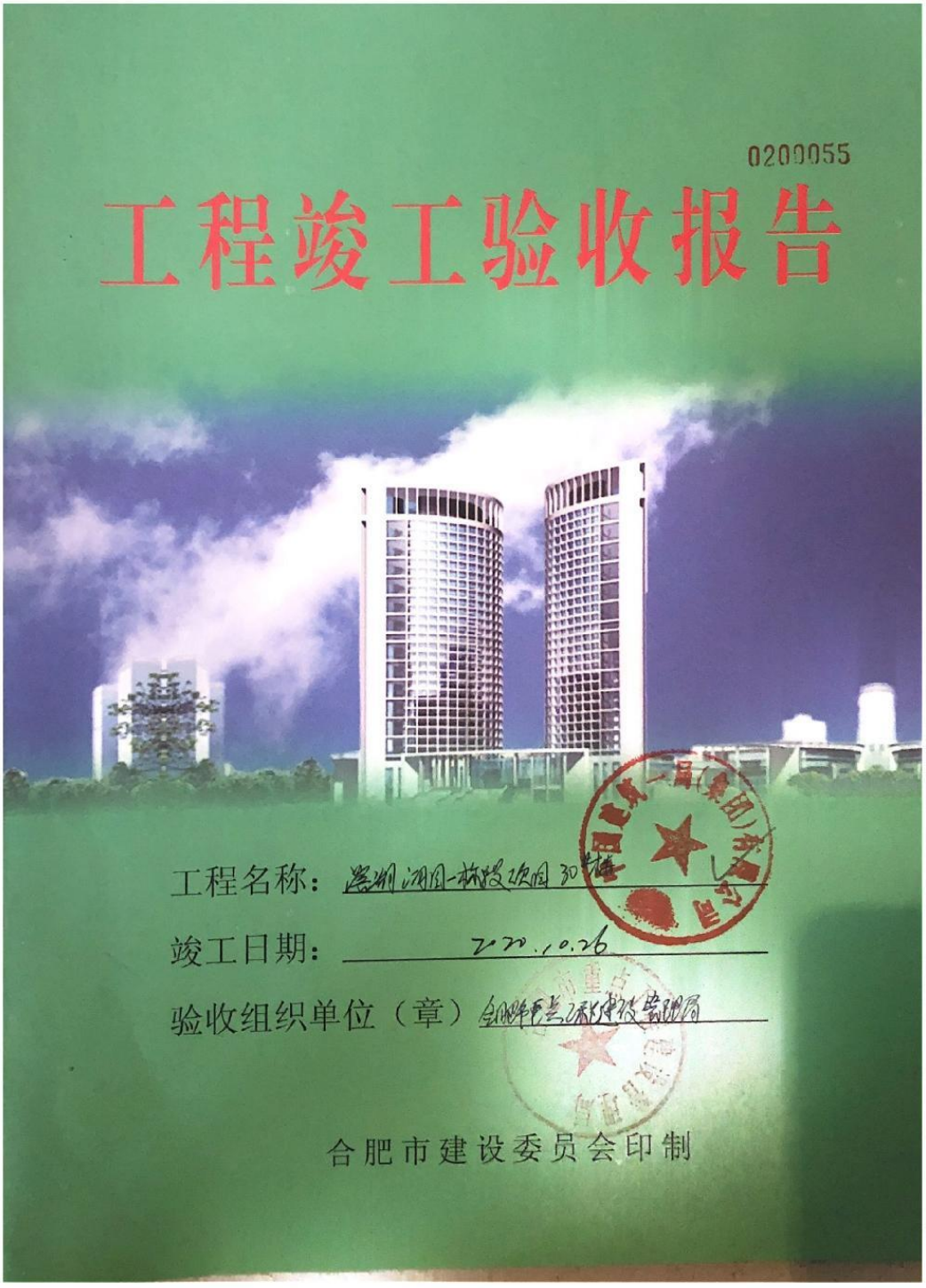
0200054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工程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按规定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手续；地质勘查文件成果真实，报告提供的地质，水文情况基本准确；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变更签字及时，手续完整合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按有关监理文件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能满足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0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6日


020005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竣工日期：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00055

工程名称	滨湖湾园一标段项目30栋	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迎河路与大律路交口		
建筑面积	138753 m²	工程造价	1748 万元		
结构类型	装配式混凝土	层数	地上：33 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合规建[2016]0158033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4512240101-SX-001		
开工日期	2016.1.1	竣工日期	2020.10.26		
建设单位	合肥市西部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家祥		
单位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西藏路与紫云路交口向南12米	项目负责人	宋保金		
勘察单位	安徽省水利电力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聂泽州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陈刚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A00140110106O1		
法定代表人	罗世成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范小北 京建造13(2015)0109116		
分包单位	合肥市中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E5074422030301		
分包单位	泰安市鲁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二级 D337122476		
分包单位	安徽金昊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二级 91340100MA2MRU082N		
监理单位	安徽水利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资质 E134001476-4/1		
法定代表人	陈磊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木易玉来 0008753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三、验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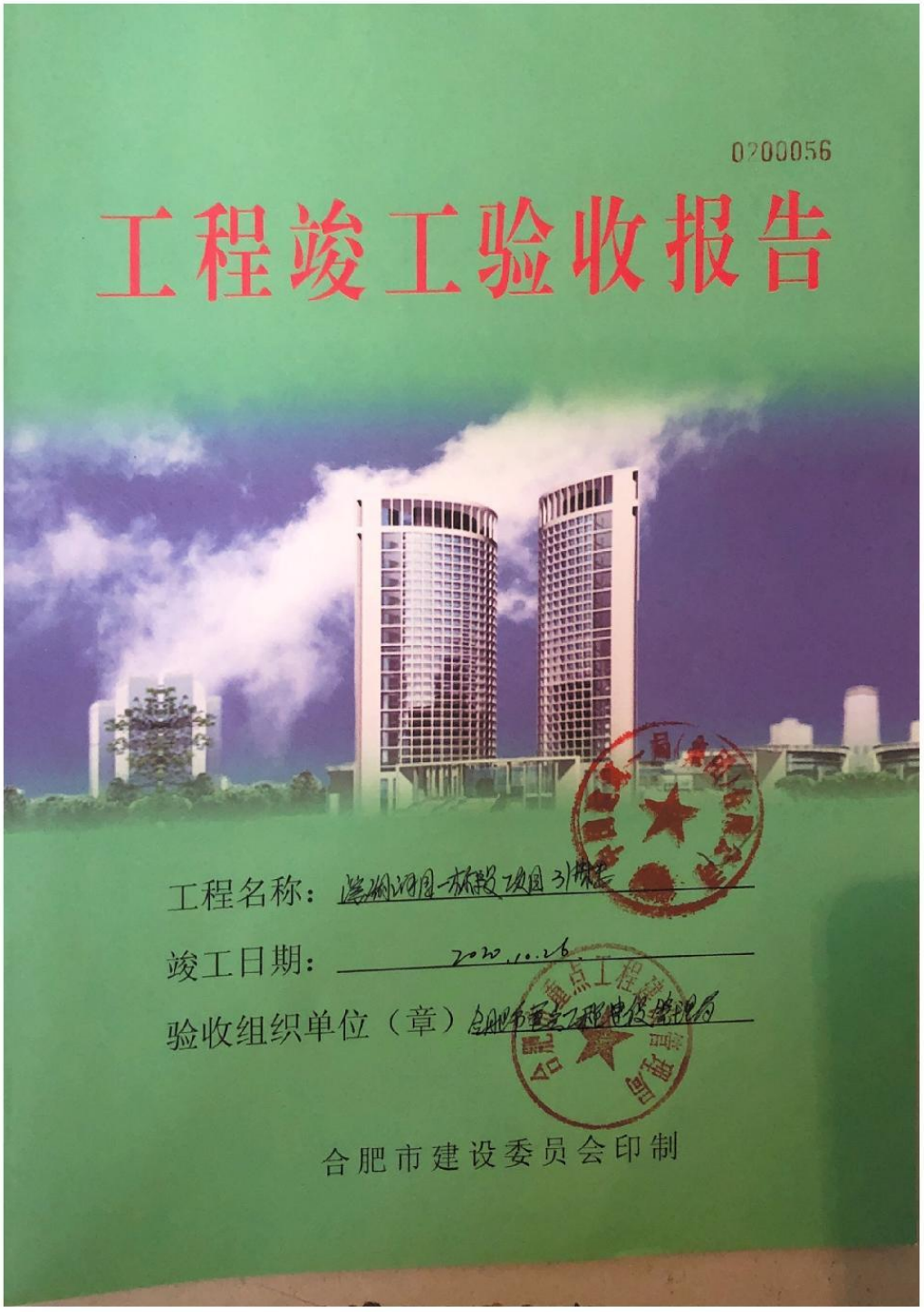
0200055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工程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按规定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手续；地质勘查文件成果真实，报告提供的地质，水文情况基本准确；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变更签字及时，手续完整合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按有关监理文件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能满足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0年10月26日	年10月26日	年10月26日	年10月26日


020005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滨湖河园一标段项目31栋
竣工日期：2020.10.26
验收组织单位（章）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00056

工程名称	滨河时间国-东南路项目	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河路与经开路以东天津路以北		
建筑面积	20959.36m²	工程造价	3497 万元		
结构类型	装配式结构	层 数	地上：33/28 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合规建[2020]804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345-2240101-SX-001		
开工日期	2016.1.1	竣工日期	2020.10.26		
建设单位	合肥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家年		
单位地址	合肥市滨河新区黄山路与西藏路交口南72米	项目负责人	史伟金		
勘察单位	合肥市轨道建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聂建刚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陈静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A001140110106001		
法定代表人	吴世成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茅小兵 高建安B(2015)0109116		
分包单位	合肥市中级电梯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TS07442203001		
分包单位	安徽省鲁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13337122476		
分包单位	合肥金昊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91340100MA2MKLU022N		
监理单位	安徽省中建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住建资质 E134001976-4/1		
法定代表人	陈磊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杨宝来 0005753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住宅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三、验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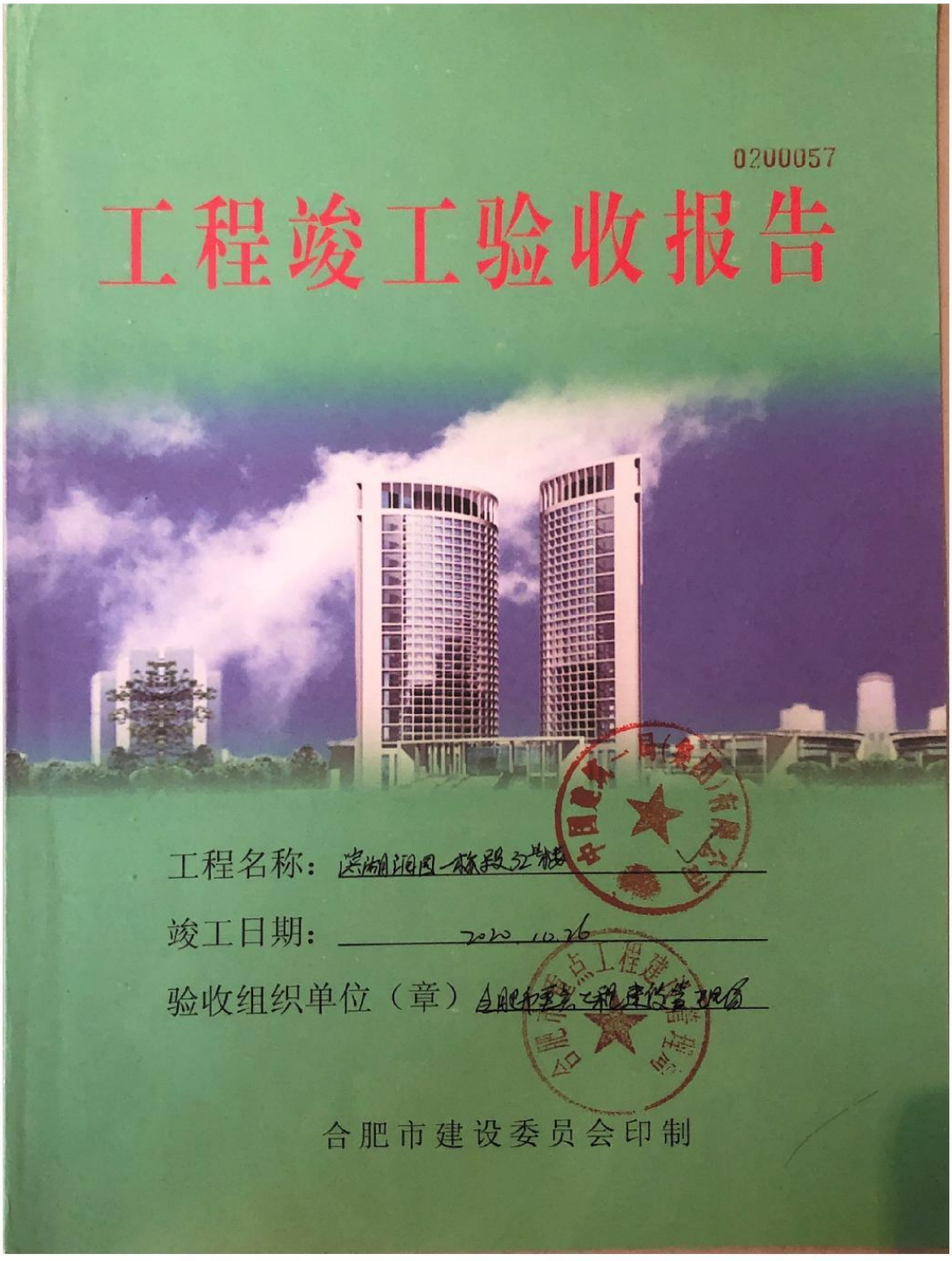
0200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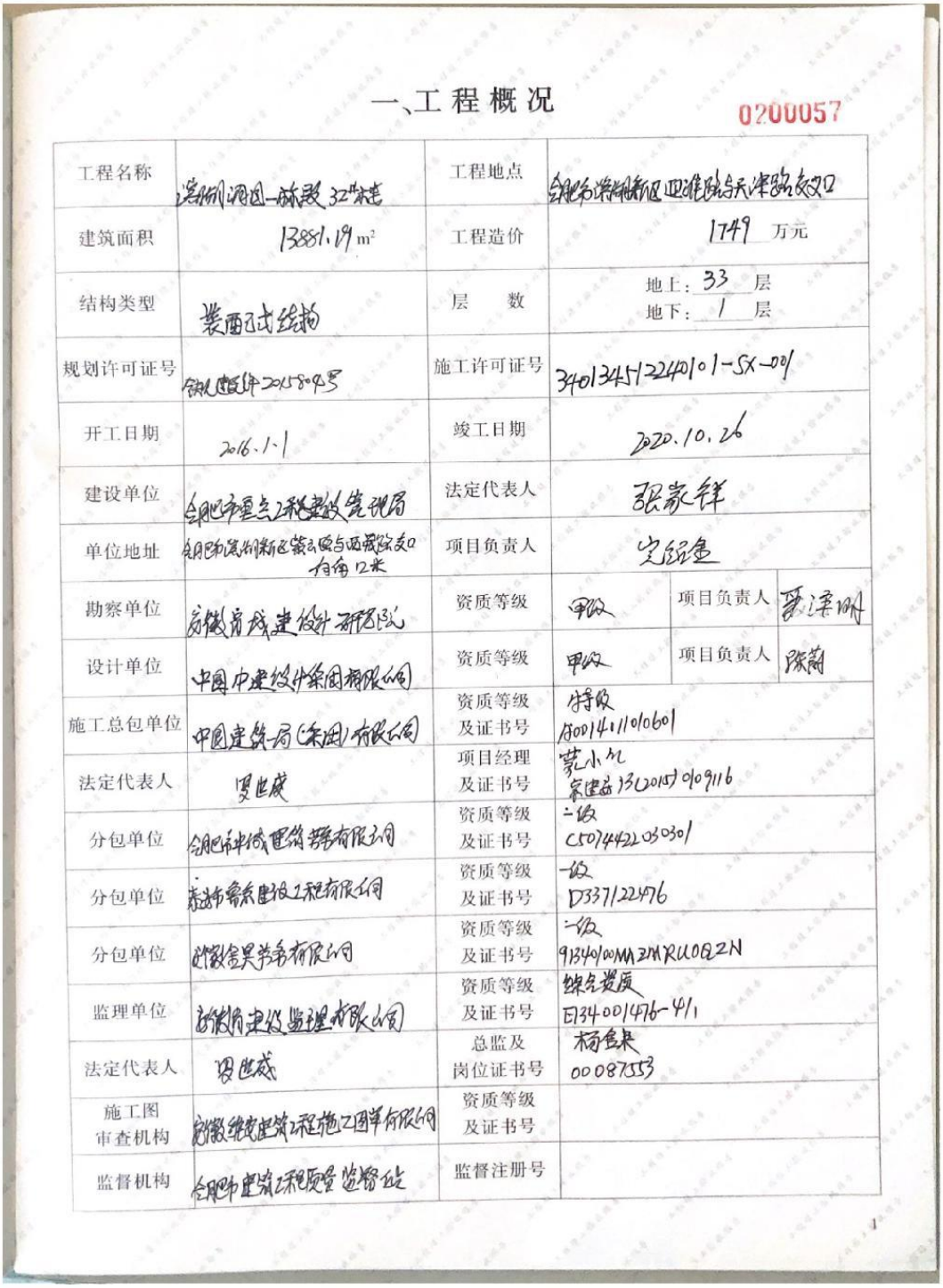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工程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按规定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手续；地质勘查文件成果真实，报告提供的地质，水文情况基本准确；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变更签字及时，手续完整合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按有关监理文件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能满足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6日


020005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竣工日期：
2020.10.26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00057

工程名称	滨湖润园一标段32#栋	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四港路与天津路交口		
建筑面积	13881.19 m²	工程造价	1749 万元		
结构类型	装配式结构	层 数	地上：33 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合规建设许2015[0]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4[5]224010[1]-SX-00[1]		
开工日期	2016.1.1	竣工日期	2020.10.26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家祥		
单位地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包河区交界处	项目负责人	宋红亮		
勘察单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吴泽明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陈荣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A[1]00141[1]101060[1]		
法定代表人	吴世成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范小九 京建安B[1]20157 010[9]116		
分包单位	合肥市华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C[5]07442[1]030[1]		
分包单位	安徽省泰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D[3]37[1]22476		
分包单位	合肥金昊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91340[1]00MA2[1]MRLU0[6]2N		
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资质 E[3]400[1]476-4[1]1		
法定代表人	吴世成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杨鱼来 00087[3]53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继远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处	监督注册号			

三、验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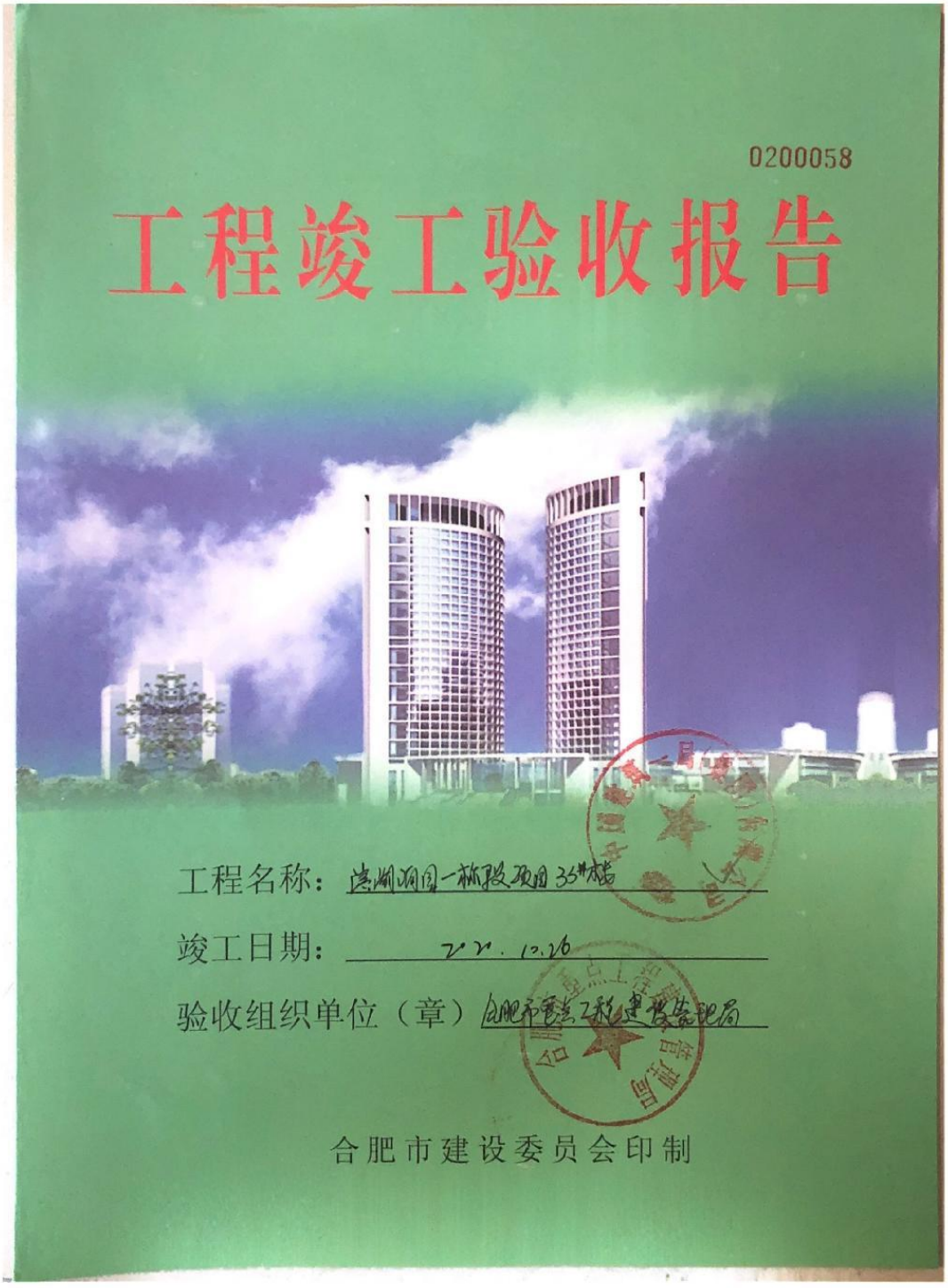
0200057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工程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按规定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手续；地质勘查文件成果真实，报告提供的地质，水文情况基本准确；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变更签字及时，手续完整合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按有关监理文件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能满足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10月16日	年 10月16日	年 10月16日	年 10月16日



020005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滨湖湖园一标段项目35#楼

竣工日期：2021.10.26

验收组织单位（章）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管理局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00058

工程名称	滨湖润园一标段分期项	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延安路与天津路交口		
建筑面积	209936m²	工程造价	3098 万元		
结构类型	装配式结构	层数	地上：33/28 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合规建字2018005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4512240101-SX-001		
开工日期	2016.11	竣工日期	2020.10.26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宗祥		
单位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延安路与天津路交口西南角	项目负责人	宋佩金		
勘察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蔡泽刚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陈蔺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A10140110060		
法定代表人	吴世威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蔡小虎 京建B(2018)0109116		
分包单位	合肥市中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C5074422030		
分包单位	泰安市泰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D337122476		
分包单位	安徽金昊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91340100MA2MRU082N		
监理单位	安徽物建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资质 E134001476-4/1		
法定代表人	陈磊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杨金来 0008755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三、验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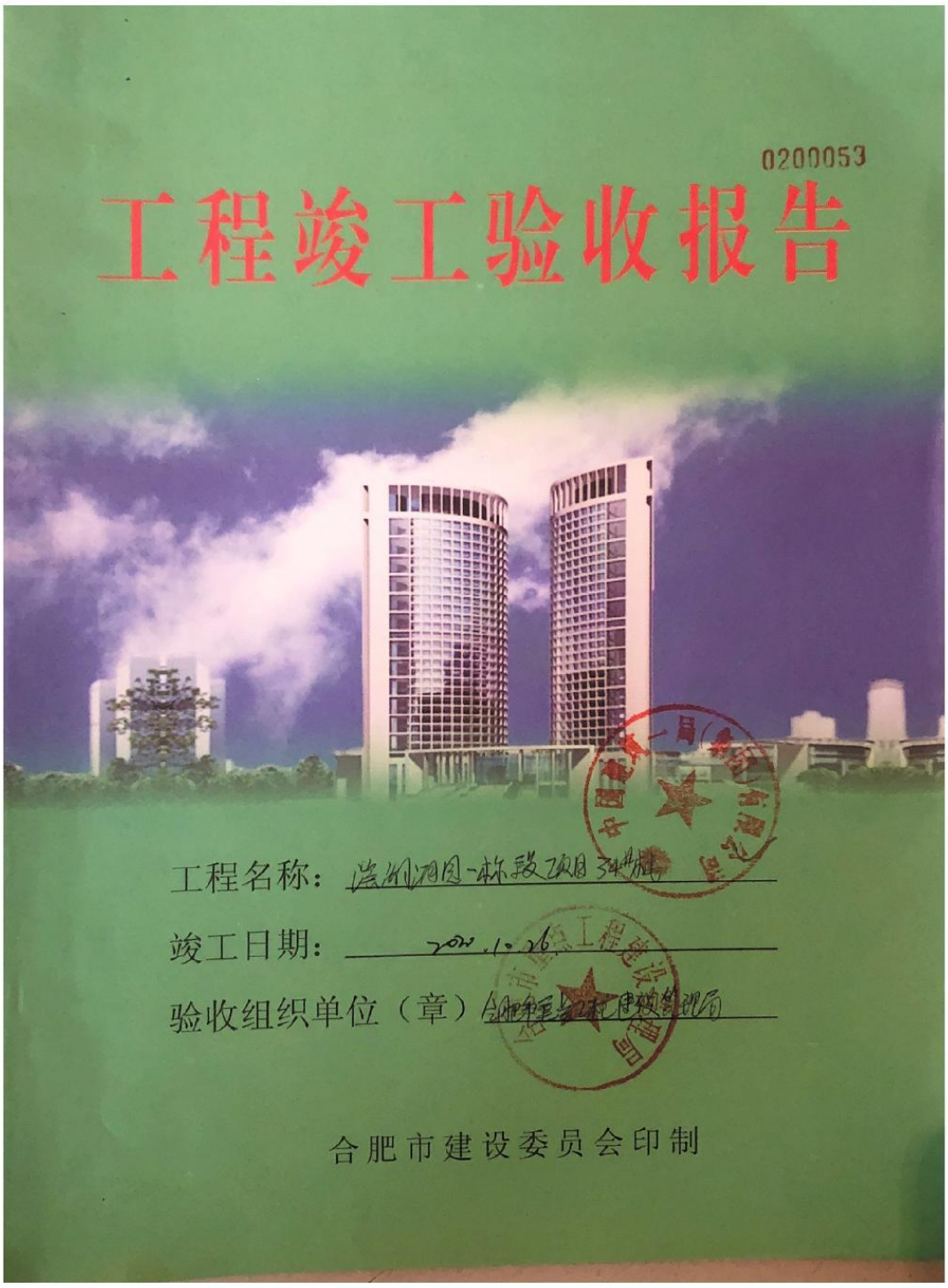
0200058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工程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按规定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手续；地质勘查文件成果真实，报告提供的地质，水文情况基本准确；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变更签字及时，手续完整合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按有关监理文件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能满足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10月16日	年 10月16日	年 10月16日	年 10月16日


020005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滨湖湘园-标段项目3#楼
竣工日期：2021.1.26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00053

工程名称	滨湖润园一标段项目24栋楼	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四化路与天津路交口		
建筑面积	3769.48 m²	工程造价	1348 万元		
结构类型	装配式结构	层　数	地上：28 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合规建设字2018075	施工许可证号	340104[2240101-SX-001		
开工日期	2016.1.1	竣工日期	2020.10.26		
建设单位	合肥和平名门地产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荣祥		
单位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与玉兰大道交口向南12米	项目负责人	宋伟金		
勘察单位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地质调查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聂泽明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陈刚
施工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A00140110060		
法定代表人	周世成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荣小m 京建证B(2015)0109116		
分包单位	合肥中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D337122476		
分包单位	安徽东普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C507442203030		
分包单位	安徽金星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91340100MA2MRU0B2N		
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资质 E134001476-4/1		
法定代表人	陈宏江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杨金来 0008753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三、验收结果

0200057

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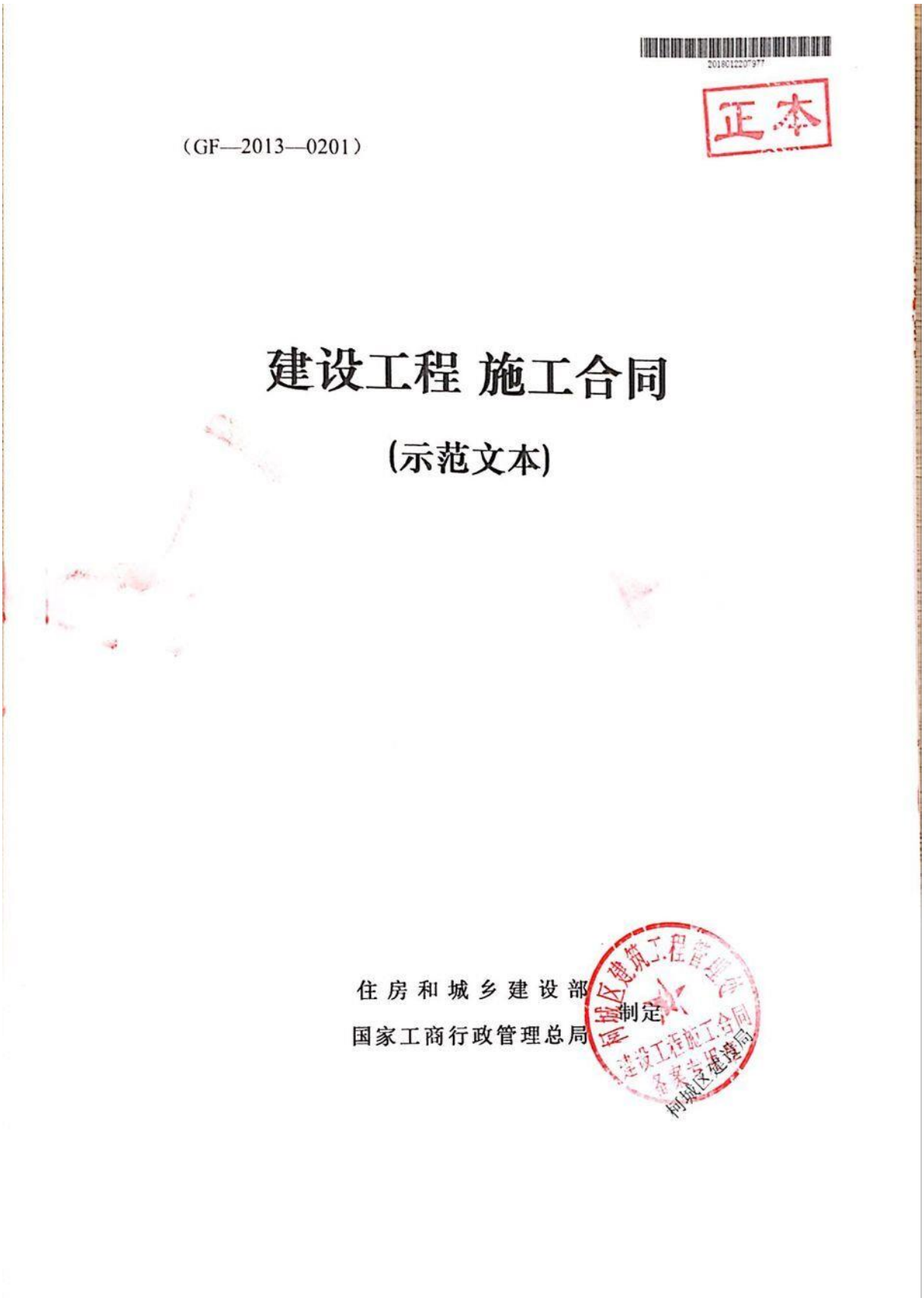
该工程已按工程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按规定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手续；地质勘查文件成果真实，报告提供的地质，水文情况基本准确；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变更签字及时，手续完整合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按有关监理文件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能满足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10月26日	年10月26日	年10月26日	年10月26日

业绩十：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1】合同



（GF—2013—0201）

正本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衢州市柯城区衢化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2.工程地点：衢化七溪路以南，南二道以北，文昌路以东，衢化路以西区域。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柯发改[2017]180号。

4.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工程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65983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约为121966平方米，层数11-15层；幼儿园建筑面积约为35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56905平方米。室外配有综合管线、道路、绿化、亮化及其它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总投资约为8.3亿元。。

柯城区建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工程地质勘察、方案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保修服务、负责管理协调各分包单位、供应商的配合工作以及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辅助性工作等；招标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土建、水电、暖通、通讯、消防、供配电、燃气、室外配套工程、公共部位装修等内容；部分建筑采用钢结构绿色装配式技术建造。⑴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涉及本项目的专项设计；⑵工程采购范围： 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设计任务书。⑶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三通一平、主体工程、附属工程、专业工程及室外工程；⑷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01-15 。

计划竣工日期：2019-11-06 。

工期总日历天数：660日历天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总工期660日历天中包含设计时间60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坪山区建设局

工程质量符合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亿零陆佰贰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506245500.00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柯城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含勘查设计费）×93%（中标结算率），以工程量清单（清单各项按同一中标结算率）采取固定单价按实计价。（1）本项目结算时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超出施工图预算部分的按实结算；（2）本项目结算时非发包人原

因调整设计、超出施工图预算部分的，超出部分由承包方承担；比原施工图预算减少的，按实核减。（3）涉及人工费、材料费价格波动的，参照衢住建建〔2012〕127号“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有关规定调整价格。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圣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

柯城区公证处

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01-15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衢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柯城区建设局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柒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003370110982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地 址：	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路1226号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邮政编码：	324004	邮政编码：	100161
法定代表人：	姜益军	法定代表人：	罗世威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570-3061869	电 话：	010-83819771
传 真：	0570-3061869	传 真：	010-83819771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柯城区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专用章

【2】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14#~29#楼地下车库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一层/39891.53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14#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3层/8297.21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单位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15#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5层/8975.81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9月 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 9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单位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16#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5层/7781.99㎡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17#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3层/7545.05㎡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18#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5层/8092.1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9月 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 9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 9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19#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5层/8610.43㎡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20#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1层/4138.72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21#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3层/7538.46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单位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22#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5层/13185.87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23#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1层/4183.78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24#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1层/4212.5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9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 9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 9月24日	单位负责人： 2020年 9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 9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25#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1层/6526.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26#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5层/13185.8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单位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27#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1层/8546.7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9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9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9月24日	单位负责人： 2020 年 9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9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28#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5层/13270.14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29#楼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5层/13185.87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幼儿园及其地下车库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4层/8133.73㎡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2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单位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门卫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一层/109.76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2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01)表 G.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衢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一期项目（东区块）-变电所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一层/467.26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18年 8月21日
项目经理	赵圣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倪娜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完 整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一般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4.1 项目经理-安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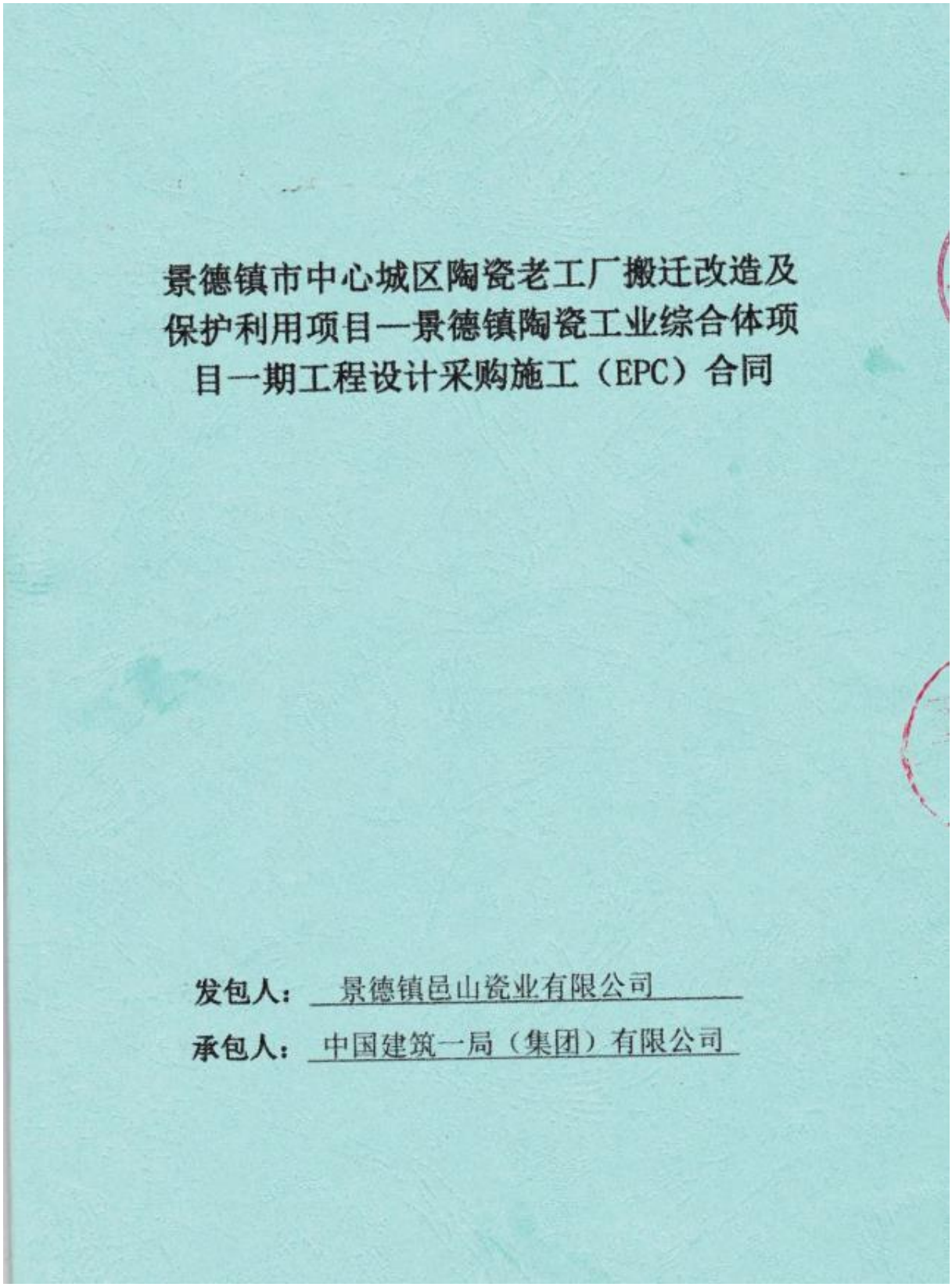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安冬	性 别	男	年 龄	4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119197905180617	手机号码	13828895507
参加工作时间	2002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3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京 111201120111929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陶瓷老工厂搬迁改造及保护利用项目-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建筑面积 26.5 万㎡	2017.01 至 2019.04	已完	合格

【2】业绩证明

[1]景德镇市中心城区陶瓷老工厂搬迁改造及保护利用项目-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①合同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陶瓷老工厂搬迁改造及保护利用项目—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合同

发包人：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景德镇市中心城区陶瓷老工厂搬迁改造及保护利用项目—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景德镇市中心城区陶瓷老工厂搬迁改造及保护利用项目—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景发改产业字[2014]539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期工程用地面积227.81亩，主要建设工业厂房面积约26.5万平方米，绿地率为20%，拟建建筑层数为地上不超过6层，地下1层；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内；

工程规模：一期工程用地面积227.81亩，主要建设工业厂房面积约26.5万m²，绿地率为20%，拟建建筑层数为地上不超过6层，地下1层；

建设地点：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内；

总承包工作内容：

(1)设计工作内容：生产工艺设备及设备配套工程（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

(2)采购工作内容：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

(3)施工工作内容：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景观园林工程、电力工程、环保工程、消防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等（具体以图审合格后的施工图纸中所包含的工作内容为准），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还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工程密切相关且必不可少的系统相关工作内容，并最终达到向发包人“交钥匙”的工程建设模式。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6年9月15日，具体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8年3月9日（如分段开工，竣工日期按分段开工令单独计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国家及江西省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亿壹仟肆佰肆拾贰万伍仟肆佰叁拾伍元叁角捌分(¥ 514,425,435.38 元)；

其中：

设计费（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 1,980,000 元)；

设备概算（大写）：玖仟万元(¥ 90,000,000 元)；

建安工程概算（大写）：肆亿贰仟贰佰肆拾肆万伍仟肆佰叁拾伍元叁角捌分(¥ 422,445,435.38 元)；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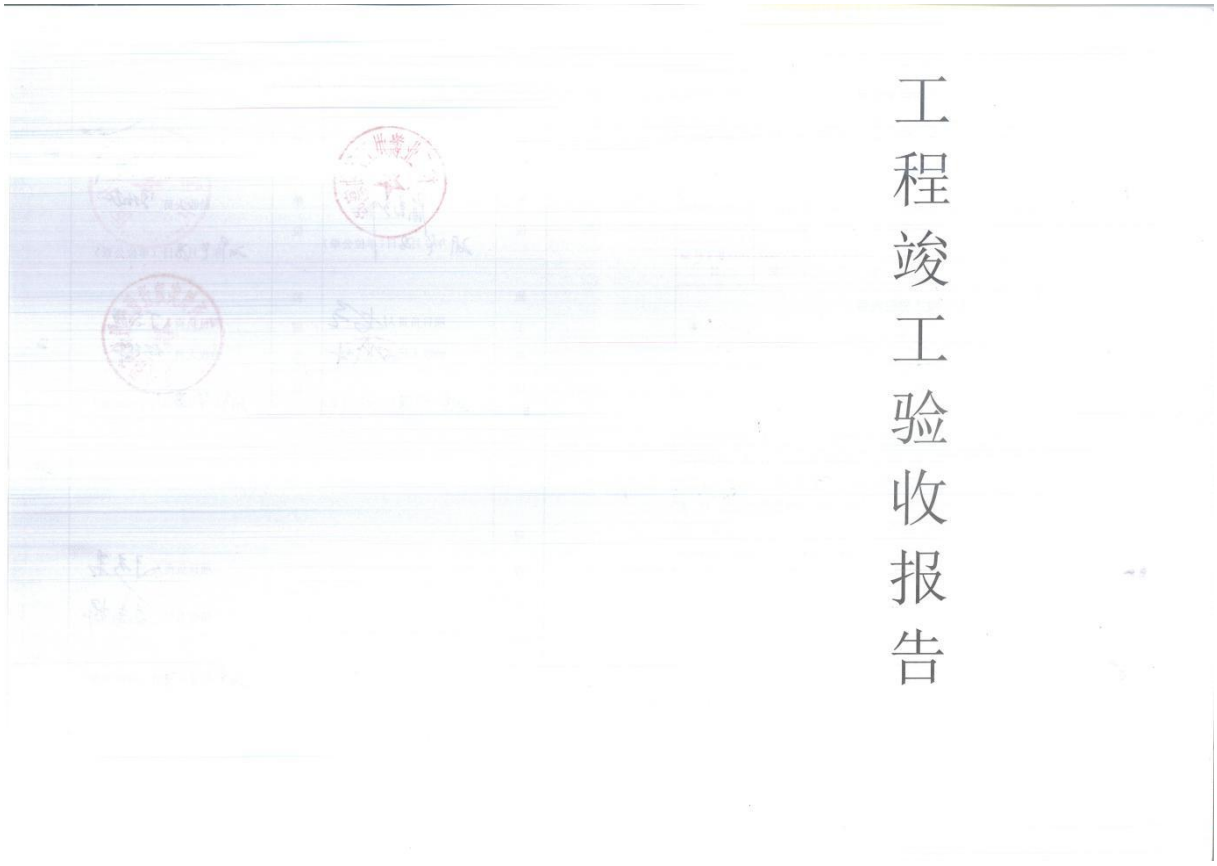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姚名卫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罗世威
（签字）	（签字）
邮政编码：33000	邮政编码：100000
法定代表人：姚名卫	法定代表人：罗世威
授权代表：胡文祥	授权代表：
电　话：13133888558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国开行江西省分行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36101560030704620000	账　号：860187966110001

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07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②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一期（电商、研发、设计集聚区 A（含地下室））		工程地点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唐英大道		
建设单位	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地下 1 层地上 6 层	建筑面积	24939 ㎡
设计文件审查号	JDZS-2016-J13280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60222201711070101	质监号	JD-170330009865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 年 4 月 28 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4、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5、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6、电气设备检测报告；7、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8、钢筋检测报告；9、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0、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电梯检测报告；16、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17、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18、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19、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丁志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一期（电商、研发、设计集聚区 B）			工程地点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唐英大道		
建设单位	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地上 6 层	建筑面积	13374 ㎡
设计文件审查号	JDZS-2016-J13280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60222201711070101	质监号	JD-17033000986 5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 年 4 月 28 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3、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4、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5、电气设备检测报告；6、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7、钢筋检测报告；8、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9、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0、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电梯检测报告；14、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15、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16、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17、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签字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一期（陶瓷工业 4.0 示范区，烧成集聚区）			工程地点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唐英大道		
建设单位	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地上 4 层	建筑面积	59982 ㎡
设计文件审查号	JDZS-2016-J13280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60222201711070101	质监号	JD-170330009865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 年 4 月 28 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桩基检测报告；4、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7、电气设备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钢筋检测报告；10、桩基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电梯检测报告；18、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19、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1、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签字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一期（传统艺术陶瓷创新区）			工程地点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唐英大道		
建设单位	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地上 4 层	建筑面积	46725 ㎡
设计文件审查号	JDZS-2016-J13280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60222201711070101	质监号	JD-170330009865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10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 年 4 月 28 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桩基检测报告；4、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7、电气设备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钢筋检测报告；10、桩基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电梯检测报告；18、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19、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1、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一期（陶瓷孵化成长区一）			工程地点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唐英大道		
建设单位	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地上 4 层	建筑面积	57172 ㎡
设计文件审查号	JDZS-2016-J13280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60222201711070101	质监号	JD-170330009865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 年 4 月 28 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4、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5、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6、电气设备检测报告；7、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8、钢筋检测报告；9、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0、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电梯检测报告；16、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17、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18、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19、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签字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一期（成品物流中心）			工程地点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唐英大道		
建设单位	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地上 3 层	建筑面积	19120 ㎡
设计文件审查号	JDZS-2016-J13280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60222201711070101	质监号	JD-170330009865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2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 年 4 月 28 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桩基检测报告；4、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7、电气设备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钢筋检测报告；10、桩基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电梯检测报告；18、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19、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1、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签字 2019 年 6 月 28 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 年 6 月 28 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 年 6 月 28 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 年 6 月 28 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 年 6 月 28 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一期（原料配送中心）			工程地点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唐英大道		
建设单位	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地上 3 层	建筑面积	19685 ㎡
设计文件审查号	JDZS-2016-J13280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60222201711070101	质监号	JD-170330009865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 年 2 月 1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 年 4 月 28 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桩基检测报告；4、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7、电气设备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钢筋检测报告；10、桩基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电梯检测报告；18、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19、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1、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签字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一期（陶瓷孵化成长区二）			工程地点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唐英大道		
建设单位	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地上3层	建筑面积	9768.5㎡
设计文件审查号	JDZS-2016-J13280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60222201711070101	质监号	JD-170330009865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4月28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桩基检测报告；4、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7、电气设备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钢筋检测报告；10、桩基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电梯检测报告；18、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19、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1、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签字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一期（综合服务中心（含地下室））			工程地点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唐英大道	
建设单位	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地下 1 层地上 4 层	建筑面积	26952 ㎡
设计文件审查号	JDZS-2016-J13280 人防：17032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60222201711070101	质监号	JD-1703300098657 人防：0668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 年 4 月 28 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4、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5、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6、电气设备检测报告；7、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8、钢筋检测报告；9、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0、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电梯检测报告；17、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18、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19、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0、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签字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一期（人才公寓一）			工程地点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唐英大道		
建设单位	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地上 3 层	建筑面积	4163 m²
设计文件审查号	JDZS-2016-J13280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60222201711070101	质监号	JD-17033000986 5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 年 4 月 28 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3、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4、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5、电气设备检测报告；6、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7、钢筋检测报告；8、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9、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0、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电梯检测报告；15、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16、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17、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18、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签字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一期（人才公寓二）			工程地点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唐英大道		
建设单位	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地上 3 层	建筑面积	4706 ㎡
设计文件审查号	JDZS-2016-J13280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60222201711070101	质监号	JD-170330009865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22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 年 4 月 28 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3、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4、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5、电气设备检测报告；6、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7、钢筋检测报告；8、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9、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0、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电梯检测报告；15、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16、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17、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18、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4.2 项目技术负责人-叶伟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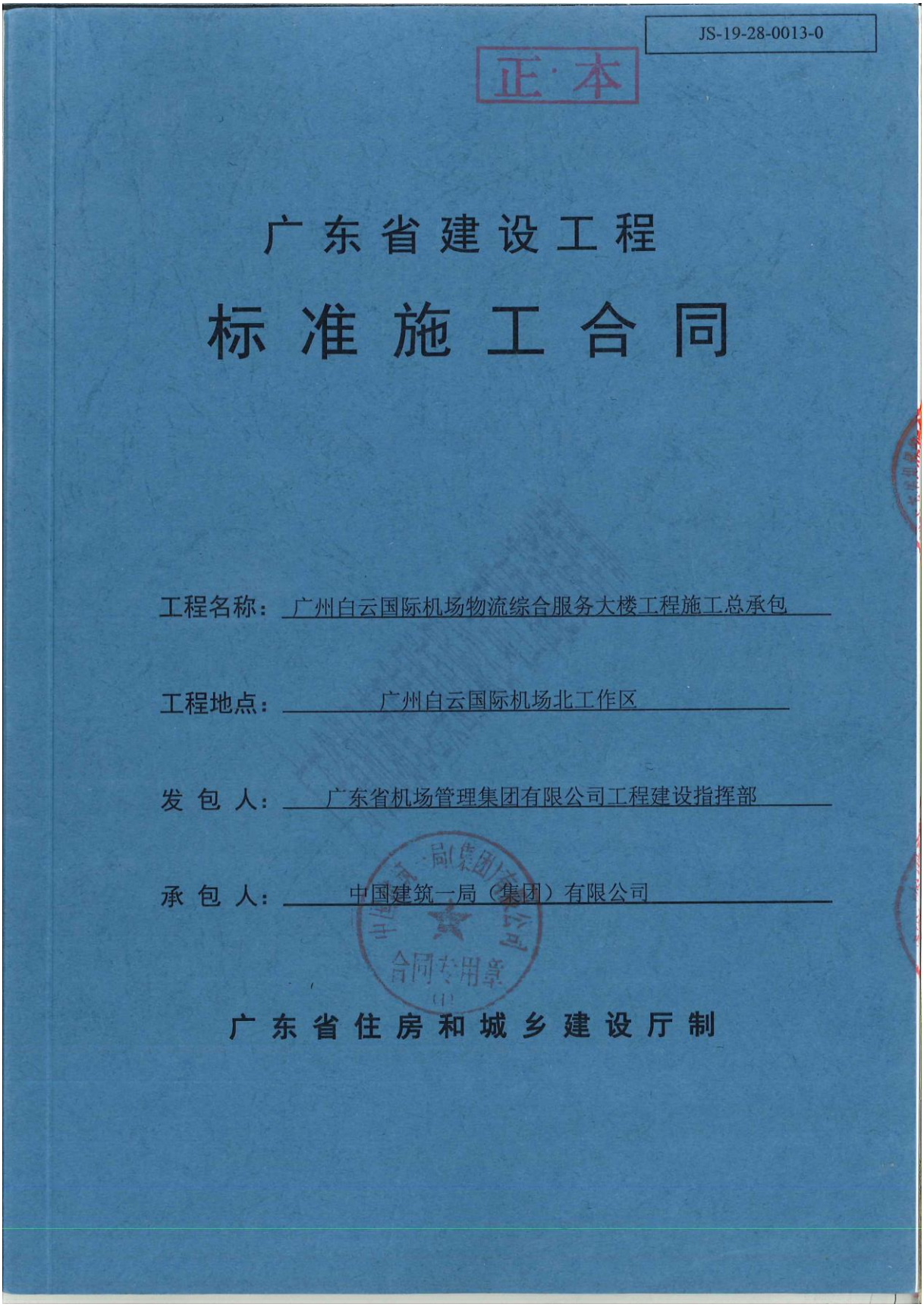
【1】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叶伟敏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33198810303614		
手机号码	1860301161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1）1101628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物流综合服务大楼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面积62063.7 ㎡	2020.04 至 2022.06	已完	合格

【2】业绩证明

[1]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物流综合服务大楼工程施工总承包

①合同



JS-19-28-0013-0

正·本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物流综合服务大楼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北工作区

发包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8
1. 定义.....8
2. 合同文件及解释.....8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8
5. 施工设计图纸.....8
6. 通讯联络.....9
7. 工程分包.....9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9
13. 交通运输.....9
19. 发包人.....10
20. 承包人.....11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11
22. 发包人代表.....12
23. 监理工程师.....12
24. 造价工程师.....12
25. 承包人代表.....13
26. 指定分包人.....13
27. 承包人劳务.....13
28. 工程担保.....13
31. 不可抗力.....14
32. 保险.....14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14
34. 开工.....14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15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15
38. 竣工日期.....15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15
42. 质量目标.....15
4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15
46. 测量放线.....16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16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16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17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17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17
55. 工程试车.....17
56. 工程变更.....17
58. 竣工验收.....17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18
63. 暂列金额.....19
65. 暂估价.....19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19
67. 优质优价奖.....19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20
69. 后续的法律法规变化事件.....20
72. 工程变更事件.....20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22
75. 现场签证事件.....23
76. 物价涨落事件.....24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25

78. 支付事项.....25
79. 预付款.....30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30
81. 进度款.....31
82.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32
84. 质量保证金.....36
85. 最终清算付款.....36
86. 合同争议.....37
87. 合同解除.....37
88. 合同解除支付.....37
91. 保密要求.....38
94. 合同份数.....38
第四部分 附 件.....39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物流综合服务大楼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北工作区；

工程内容：物流大楼楼高28米，地下2层，地上6层，层高分别为:负一层5.7米、负二层4.2米、一层5.7米、二至三层4.5米、四至六层4.0米，建筑为二类高层公共建筑。总建筑面积62338平方米。（其中地下22040平方米，地上40298平方米）本工程为二类高层民用建筑，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设计使用年限50年。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抗震设防烈度为7 度。本项目为绿色一星项目，地下室人防工程等级为核六级、常六级。本工程建筑防火分类为一类，地面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地下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为I级，地下室变配电室、种植屋面、顶板防水等级为I级，外墙防水等级为I级。建筑首层为接待大厅、办公用房、橱窗展示区域、厨房餐厅及楼栋间连廊。二层为开敞式业务办事大厅及各类综合办公室。三层为开敞式业务办事大厅、各类综合办公室及部分备勤值班休息室。四、五层为各类综合办公室。六层为企业自用办公室按企业甲级办公楼等级施工；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16-440114-59-03-004829；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施工图及相关资料，完成本项

目所有工程内容的全过程总承包施工及其他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正负0.00以上部分）、地上及地下室建筑（含地下室顶板防水施工）及装修工程、暖通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梯、自动扶梯、大屏显示器设备、消防设备、智能化工程、人防工程、燃气工程、楼内景观绿化、室外总图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施工，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35** 日历天。

拟从2019年10月15日开始施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批复的开工报告为准），至**2021**年**4**月**1**日竣工完成。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创省优样板工程**。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零陆拾玖万零柒佰陆拾肆元陆角叁分** 元；

人民币（小写）：**180,690,764.63**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8,951,483.37** 元 ；暂列金额：**14,283,162.92**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支付及发票

鉴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本合同所涉及的由发包人支付条款均是指经发包人审核后由业主设立的专用账户进行支付。承包人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抬头应为业主即是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9 年 09 月 04 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州 。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双方在签订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 生效。

发包人：（公章）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6063049	电 话：010-83982161 0755-82180817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 号：/	账 号：8601 8796 6110 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403

②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物流综合服务大楼

验收日期：2022年 6月 2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物流综合服务大楼				
工程地点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北工作区	建筑面积	62063.7㎡	工程造价	18069.08万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19120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04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4日		
监督单位	广州空港经济区土地开发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KGJD20191206001		
建设单位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防水：深圳市禹安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人防：广州市巨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消防：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化：广州晟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梯：广州市粤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罗灿
组员	林育钿、王璐、李伟仪、王浩东、李临高、彭卫、林赣军、韩增文、宋健、吴玉婷、董荣、田华、叶伟敏、章鸿阳、蔡劲泽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赣军	李临高、彭卫、肖力伟、郑贤伟（指挥部），潘光进、周然（设计单位），章鸿阳、王光耀（监理单位），叶伟敏、杨红雷、秦士凯（施工单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韩增文	黄颖思、宋健、闫伟、陈金建、张超、刘嘉聪、胡骞（指挥部），曾小敏（设计单位），陈定朝（监理单位），秦彬东、刘生元、贾鹏（施工单位）
工程质控资料	吴玉婷	高志刚、梁丽仪（指挥部）、李海敬、雷堡良（监理单位），张瀚予、徐中盛、靳高峰、周文（施工单位）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灿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2	林育钿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部 副部长		
3	王 璐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 项目经理		
4	李伟仪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 项目经理		
5	王浩东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6	李临高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安全与整体工作部 部长	工程师	
7	彭 卫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总工办 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8	林赣军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航站区工程部 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9	韩增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机电工程部 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10	宋健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弱电信息工程部 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11	黄颖思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安全与整体工作部 副部长		
12	吴玉婷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办公室 项目经理	副研究馆员	
13	高志刚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项目经理	高级会计师	
14	张超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15	陈金建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16	闫伟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17	刘嘉聪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18	梁丽仪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19	肖力伟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职员	助理工程师	
20	胡骞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职员	助理工程师	
21	陶冲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职员	助理工程师	
22	郑贤伟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职员	助理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3	田华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4	董荣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5	周然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中级工程师	
26	潘光进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7	丘小青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中级工程师	
28	曾小敏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中级工程师	
29	章鸿阳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0	陈定朝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31	王光耀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2	李海敬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33	雷堡良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34	叶伟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35	杨红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36	秦士凯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37	秦彬东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38	刘生元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电工		
39	贾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责任师	助理工程师	
40	张瀚予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工程师	
41	徐中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42	靳高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43	周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44	梁艺柱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主管	工程师、经济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2022年6月24日下午14:30，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物流综合服务大楼中建一局项目部会议室召开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物流综合服务大楼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专家代表，广州空港经济区土地开发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对验收过程进行监督。

本次验收成立了竣工验收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土建工程组、机电弱电组、概算档案组三个专业验收小组负责具体检查验收工作。与会人员首先听取了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情况报告。随后，分组检查了工程现场情况，查阅了工程建设文档资料。经认真检查讨论，验收领导小组形成一致意见如下：

一、本次验收范围包括：

主体结构工程（正负0.00以上部分）、地上及地下室建筑（含地下室顶板防水施工）、装修工程、暖通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梯、自动扶梯、大屏显示器设备、消防设备、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公共广播（背景音乐）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车位引导系统、有线电视、多媒体信息发布查询系统、综合管路系统、机房工程、会议系统）、人防工程、燃气工程、楼内景观绿化、室外总图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

二、三个专业验收小组提出整改意见，请相关单位按要求时间完成整改工作。

三、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3-2013）及相关专业验收规定，本次提交验收范围内各分部分项工程已按照设计及合同的要求完成了工作内容，各项指标符合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所包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完整，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观感质量符合要求，本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空港 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物流综合服务大楼 工程（请勾选：瑞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不含人防工程、地下室及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6 月 2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空港 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物流综合服务大楼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永强

（公章）

2024年6月2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空港 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物流综合服务大楼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6 月 14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空港 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物流综合服务大楼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2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空港 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物流综合服务大楼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7 月 04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 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安冬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京 1112011201119293	建筑工程	中建一局	/	/
技术负责人	叶伟敏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1）1101628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生产副经理	柳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2）11010885	建筑工程与经济管理	中建一局	/	/
质量负责人	周奕凯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1797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安全负责人	肖爽	工程师	安全考核合格证	C2	京建安 C2（2012）0140290	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技术管理	中建一局	/	/
商务经理	张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010507	工程管理	中建一局	/	/
机电经理	张征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8）1201192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中建一局	/	/
BIM 工程师	王琦	/	BIM 证书	二级	1801001023009775	结构设计专业	中建一局	/	/
质量工程师	姚庚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7）1201482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安全工程师	吉青华	工程师	安全考核合格证	C2	京建安 C2（2010）0091697	工民建	中建一局	/	/
土建工程师	辛彦贤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8）1201249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精装修工程师	史盛恒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1830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电气工程	袁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010490	电气工程及其	中建一局	/	/

师						自动化			
暖通工程师	唐锐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1817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中建一局	/	/
给排水工程师	赵宁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010489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中建一局	/	/
测量工程师	金安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7）1201500	工程测量技术	中建一局	/	/
预制构件厂驻场工程师	徐德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8）1201276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资料管理员	高雨晴	/	岗位证	/	M2211668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劳资专管员	刘帅帅	/	岗位证	/	N2010658	工程管理	中建一局	/	/
实测实量专员	纪锐滨	/	岗位证	/	B2411436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实测实量专员	陈焕宇	/	岗位证	/	B2311612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安全员	方志杰	/	安全考核合格证	C3	京建安C3（2023）0362770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安全员	姚磊	/	安全考核合格证	C3	京建安C3（2021）0031312	安全工程	中建一局	/	/
安全员	吴文谦	/	安全考核合格证	C3	京建安C3（2020）0011900	建筑工程技术	中建一局	/	/
质量员	李普发	/	岗位证	/	C2214541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质量员	向德泉	/	岗位证	/	C1910444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中建一局	/	/
施工员	韩振涛	/	岗位证	/	A2012719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施工员	袁浩	/	岗位证	/	A1910223	土木工程	中建一局	/	/
预算员	孙维	/	岗位证	/	U2111329	工程造价	中建一局	/	/
材料员	陈诚	/	岗位证	/	F1711053	计算机网络技术	中建一局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5.1 项目经理-安冬

【1】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09日
-2025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安冬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5月18日

注册编号：京1112011201119293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07日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2】安全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08）0052573



姓　　名：安冬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5月18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5月14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29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职称证书



【4】毕业证书



【5】身份证明





【6】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安冬　　社保电脑号：601483140　　身份证号码：230119197905180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7880	485.97	41190	329.52	82.38
2024	03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7880	607.4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4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7880	607.4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5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7880	607.4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6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7880	607.4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5958	559.58	43659	349.27	87.32
2024	08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5958	559.58	43659	349.27	87.32
2024	09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5958	559.58	43659	349.27	87.32
2024	10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5958	559.58	43659	349.27	87.32
2024	11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5958	559.58	43659	349.27	87.32
2024	12	6002133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5958	559.58	43659	349.27	87.32
2025	01	6002133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5958	559.58	43659	349.27	87.32
2025	02	6002133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55958	559.58	43659	349.27	87.32
合计				55495.68	27737.04			21173.4	8469.36			2117.34		7392.45		4441.76	1110.4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807f38f4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日

5.2 技术负责人-叶伟敏

【1】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叶伟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10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2021年05月26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1）1101628

【2】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伟敏　性别　男，　1988　年　10　月　30　日生，于　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陈春阳

证书编号：106131201105003498　2011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伟敏　　社保电脑号：629795396　　身份证号码：3607331988103036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808	235.92	37808	302.46	75.62
2024	03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808	294.9	37808	302.46	75.62
2024	04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808	294.9	37808	302.46	75.62
2024	05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808	294.9	37808	302.46	75.62
2024	06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808	294.9	37808	302.46	75.62
2024	07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761	357.61	35761	286.09	71.52
2024	08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761	357.61	35761	286.09	71.52
2024	09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761	357.61	35761	286.09	71.52
2024	10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761	357.61	35761	286.09	71.52
2024	11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761	357.61	35761	286.09	71.52
2024	12	6002133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761	357.61	35761	286.09	71.52
2025	01	6002133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761	357.61	35761	286.09	71.52
2025	02	60021335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761	357.61	35761	286.09	71.52
合计				55495.68	27737.04			21173.4	8469.36			2117.34		4276.4		3801.0	950.2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807f3537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3 生产副经理-柳辉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柳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1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工程与经济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101088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2022 年 03 月 03 日

【2】毕业证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柳辉

身份证号：421081198811155350

证书编号：65420158072029240

参加 建筑经济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2011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 1101797613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柳辉　　社保电脑号：628850632　　身份证号码：4210811988111553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21335	24828.0	3475.92	1986.24	1	24828	1241.4	496.56	1	24828	124.14	24828	154.93	24828	198.62	49.66
2024	03	60021335	24828.0	3475.92	1986.24	1	24828	1241.4	496.56	1	24828	124.14	24828	193.66	24828	198.62	49.66
2024	04	60021335	24828.0	3724.2	1986.24	1	24828	1241.4	496.56	1	24828	124.14	24828	193.66	24828	198.62	49.66
2024	05	60021335	24828.0	3724.2	1986.24	1	24828	1241.4	496.56	1	24828	124.14	24828	193.66	24828	198.62	49.66
2024	06	60021335	24828.0	3724.2	1986.24	1	24828	1241.4	496.56	1	24828	124.14	24828	193.66	24828	198.62	49.66
2024	07	60021335	24126.0	3618.9	1930.08	1	24126	1206.3	482.52	1	24126	120.63	24126	241.26	24126	193.01	48.25
2024	08	60021335	24126.0	3618.9	1930.08	1	24126	1206.3	482.52	1	24126	120.63	24126	241.26	24126	193.01	48.25
2024	09	60021335	24126.0	3618.9	1930.08	1	24126	1206.3	482.52	1	24126	120.63	24126	241.26	24126	193.01	48.25
2024	10	60021335	24126.0	3618.9	1930.08	1	24126	1206.3	482.52	1	24126	120.63	24126	241.26	24126	193.01	48.25
2024	11	60021335	24126.0	3618.9	1930.08	1	24126	1206.3	482.52	1	24126	120.63	24126	241.26	24126	193.01	48.25
2024	12	60021335	24126.0	3618.9	1930.08	1	24126	1206.3	482.52	1	24126	120.63	24126	241.26	24126	193.01	48.25
2025	01	60021335	24126.0	3860.16	1930.08	1	24126	1206.3	482.52	1	24126	120.63	24126	241.26	24126	193.01	48.25
2025	02	60021335	24126.0	3860.16	1930.08	1	24126	1206.3	482.52	1	24126	120.63	24126	241.26	24126	193.01	48.25
合计				47558.16	25371.84			15857.4	6342.96			1585.74		2859.65		2537.16	634.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807f3247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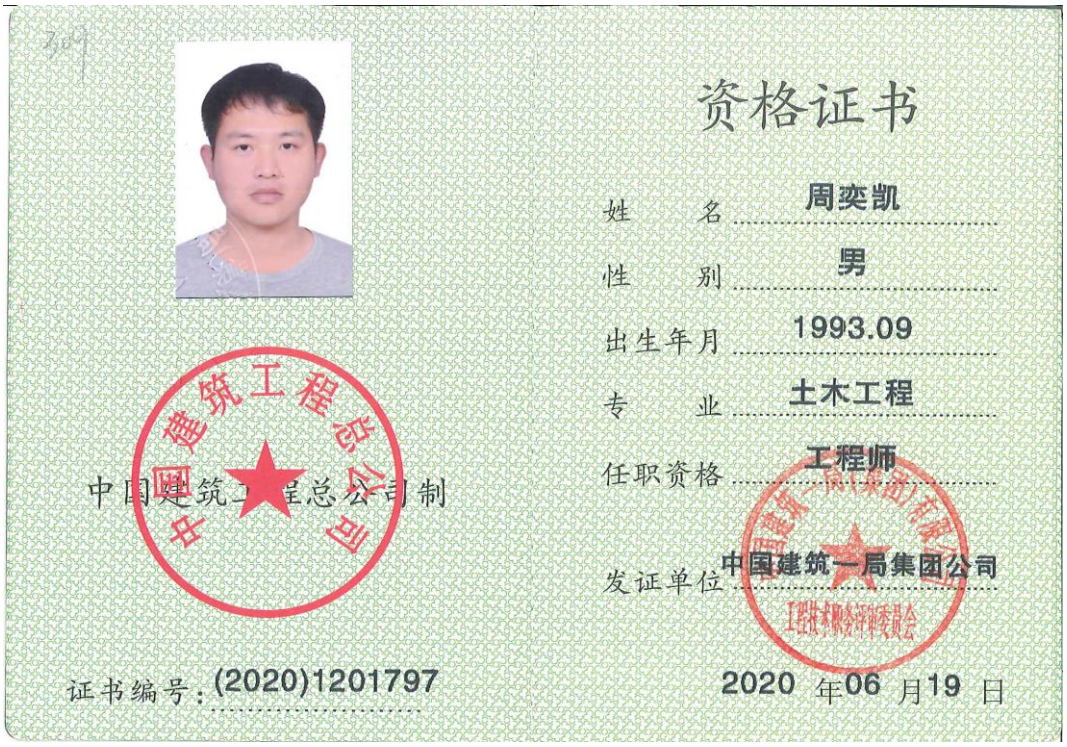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4 质量负责人-周奕凯

【1】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周奕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123199309100011
手机号码	15979047957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C1712548

【2】职称证书



【3】岗位证书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奕凯　　社保电脑号：641646885　　身份证号码：36012319930910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21335	22787.0	3418.05	1822.96	1	22787	1139.35	455.74	1	22787	113.94	22787	142.19	22787	182.3	45.57
2024	03	60021335	22787.0	3418.05	1822.96	1	22787	1139.35	455.74	1	22787	113.94	22787	177.74	22787	182.3	45.57
2024	04	60021335	22787.0	3645.92	1822.96	1	22787	1139.35	455.74	1	22787	113.94	22787	177.74	22787	182.3	45.57
2024	05	60021335	22787.0	3645.92	1822.96	1	22787	1139.35	455.74	1	22787	113.94	22787	177.74	22787	182.3	45.57
2024	06	60021335	22787.0	3645.92	1822.96	1	22787	1139.35	455.74	1	22787	113.94	22787	177.74	22787	182.3	45.57
2024	07	60021335	25245.0	4039.2	2019.6	1	25245	1262.25	504.9	1	25245	126.23	25245	252.45	25245	201.96	50.49
2024	08	60021335	25245.0	4039.2	2019.6	1	25245	1262.25	504.9	1	25245	126.23	25245	252.45	25245	201.96	50.49
2024	09	60021335	25245.0	4039.2	2019.6	1	25245	1262.25	504.9	1	25245	126.23	25245	252.45	25245	201.96	50.49
2024	10	60021335	25245.0	4039.2	2019.6	1	25245	1262.25	504.9	1	25245	126.23	25245	252.45	25245	201.96	50.49
2024	11	60021335	25245.0	4039.2	2019.6	1	25245	1262.25	504.9	1	25245	126.23	25245	252.45	25245	201.96	50.49
2024	12	60021335	25245.0	4039.2	2019.6	1	25245	1262.25	504.9	1	25245	126.23	25245	252.45	25245	201.96	50.49
2025	01	60021335	25245.0	4291.65	2019.6	1	25245	1262.25	504.9	1	25245	126.23	25245	252.45	25245	201.96	50.49
2025	02	60021335	25245.0	4291.65	2019.6	1	25245	1262.25	504.9	1	25245	126.23	25245	252.45	25245	201.96	50.49
合计				50592.36	25271.6			15794.75	6317.9			1579.54		2872.75		2527.16	631.7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807f35a8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5 安全负责人-肖爽

【1】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肖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124199101032272
手机号码	18675775447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 C2（2012）0140290

【2】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2）0140290

姓　　名：肖爽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1月3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9月18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1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肖爽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1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技术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201053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区域公司 工程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爽　　社保电脑号：633456773　　身份证号码：5131241991010322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21335	23887.0	3344.18	1910.96	1	23887	1194.35	477.74	1	23887	119.44	23887	149.05	23887	191.1	47.77
2024	03	60021335	23887.0	3344.18	1910.96	1	23887	1194.35	477.74	1	23887	119.44	23887	186.32	23887	191.1	47.77
2024	04	60021335	23887.0	3583.05	1910.96	1	23887	1194.35	477.74	1	23887	119.44	23887	186.32	23887	191.1	47.77
2024	05	60021335	23887.0	3583.05	1910.96	1	23887	1194.35	477.74	1	23887	119.44	23887	186.32	23887	191.1	47.77
2024	06	60021335	23887.0	3583.05	1910.96	1	23887	1194.35	477.74	1	23887	119.44	23887	186.32	23887	191.1	47.77
2024	07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215	1460.75	584.3	1	29215	146.08	29215	292.15	29215	233.72	58.43
2024	08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215	1460.75	584.3	1	29215	146.08	29215	292.15	29215	233.72	58.43
2024	09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215	1460.75	584.3	1	29215	146.08	29215	292.15	29215	233.72	58.43
2024	10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215	1460.75	584.3	1	29215	146.08	29215	292.15	29215	233.72	58.43
2024	11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215	1460.75	584.3	1	29215	146.08	29215	292.15	29215	233.72	58.43
2024	12	6002133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9215	1460.75	584.3	1	29215	146.08	29215	292.15	29215	233.72	58.43
2025	01	6002133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215	1460.75	584.3	1	29215	146.08	29215	292.15	29215	233.72	58.43
2025	02	6002133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215	1460.75	584.3	1	29215	146.08	29215	292.15	29215	233.72	58.43
合计				50178.73	26723.44			17657.75	7063.1			1765.84		3251.53		2825.26	706.2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807f2bd3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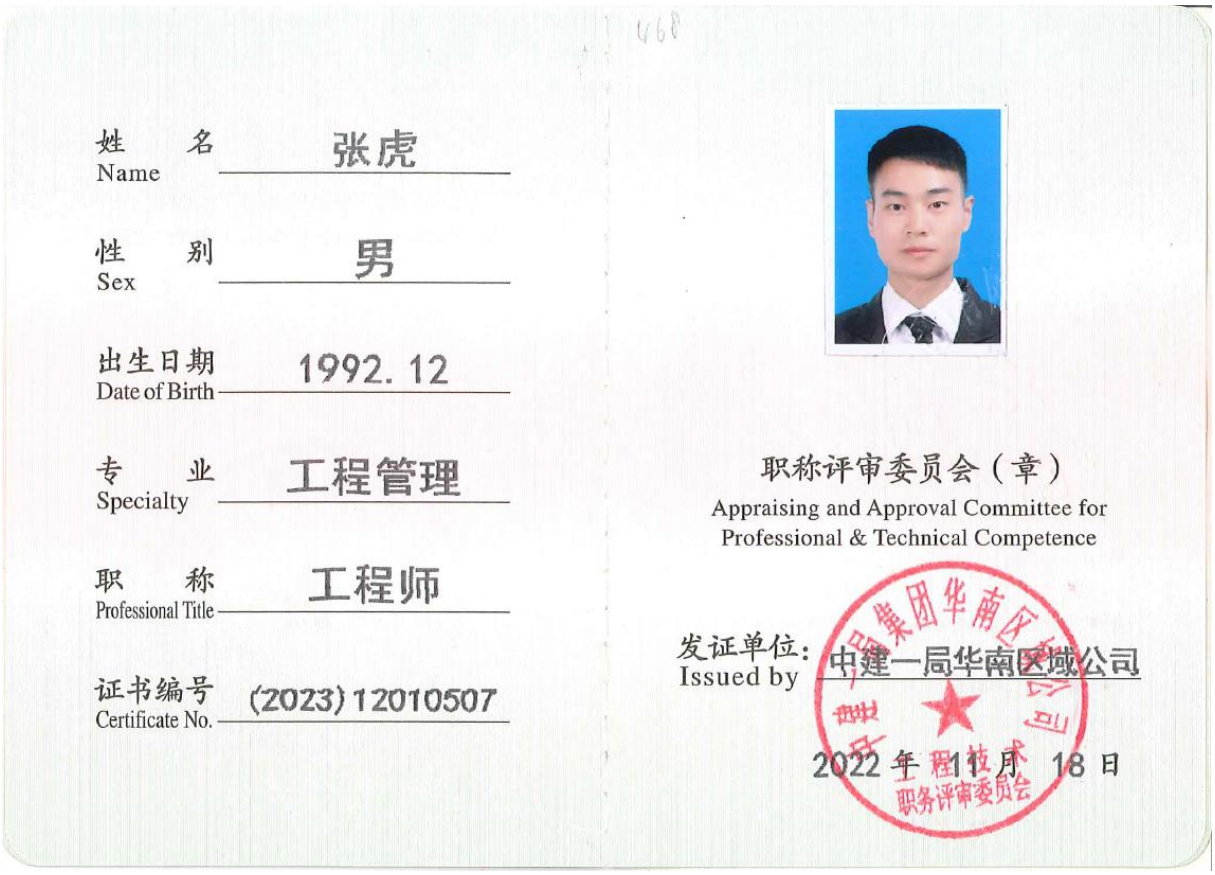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6 商务经理-张虎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张虎

性　别 Sex：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1992.12

专　业 Specialty：工程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2023)1201050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虎　　社保电脑号：644198652　　身份证号码：6125241992120638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21335	13277.0	1858.78	1062.16	1	13277	663.85	265.54	1	13277	66.39	13277	82.85	13277	106.22	26.55
2024	03	60021335	13277.0	1858.78	1062.16	1	13277	663.85	265.54	1	13277	66.39	13277	103.56	13277	106.22	26.55
2024	04	60021335	13277.0	1991.55	1062.16	1	13277	663.85	265.54	1	13277	66.39	13277	103.56	13277	106.22	26.55
2024	05	60021335	13277.0	1991.55	1062.16	1	13277	663.85	265.54	1	13277	66.39	13277	103.56	13277	106.22	26.55
2024	06	60021335	13277.0	1991.55	1062.16	1	13277	663.85	265.54	1	13277	66.39	13277	103.56	13277	106.22	26.55
2024	07	60021335	14298.0	2144.7	1143.84	1	14298	714.9	285.96	1	14298	71.49	14298	142.98	14298	114.38	28.6
2024	08	60021335	14298.0	2144.7	1143.84	1	14298	714.9	285.96	1	14298	71.49	14298	142.98	14298	114.38	28.6
2024	09	60021335	14298.0	2144.7	1143.84	1	14298	714.9	285.96	1	14298	71.49	14298	142.98	14298	114.38	28.6
2024	10	60021335	14298.0	2144.7	1143.84	1	14298	714.9	285.96	1	14298	71.49	14298	142.98	14298	114.38	28.6
2024	11	60021335	14298.0	2144.7	1143.84	1	14298	714.9	285.96	1	14298	71.49	14298	142.98	14298	114.38	28.6
2024	12	60021335	14298.0	2144.7	1143.84	1	14298	714.9	285.96	1	14298	71.49	14298	142.98	14298	114.38	28.6
2025	01	60021335	14298.0	2287.68	1143.84	1	14298	714.9	285.96	1	14298	71.49	14298	142.98	14298	114.38	28.6
2025	02	60021335	14298.0	2287.68	1143.84	1	14298	714.9	285.96	1	14298	71.49	14298	142.98	14298	114.38	28.6
合计				27135.77	14461.52			9088.45	3615.38			903.87		1640.98		1446.14	361.5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807f2070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7 机电经理-张征

【1】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张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8

专　　业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1201192

2019 年 05 月 13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征　　社保电脑号：641655949　　身份证号码：411328198908055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21335	15462.0	2164.68	1236.96	1	15462	773.1	309.24	1	15462	77.31	15462	96.48	15462	123.7	30.92
2024	03	60021335	15462.0	2164.68	1236.96	1	15462	773.1	309.24	1	15462	77.31	15462	120.6	15462	123.7	30.92
2024	04	60021335	15462.0	2319.3	1236.96	1	15462	773.1	309.24	1	15462	77.31	15462	120.6	15462	123.7	30.92
2024	05	60021335	15462.0	2319.3	1236.96	1	15462	773.1	309.24	1	15462	77.31	15462	120.6	15462	123.7	30.92
2024	06	60021335	15462.0	2319.3	1236.96	1	15462	773.1	309.24	1	15462	77.31	15462	120.6	15462	123.7	30.92
2024	07	60021335	16556.0	2483.4	1324.48	1	16556	827.8	331.12	1	16556	82.78	16556	165.56	16556	132.45	33.11
2024	08	60021335	16556.0	2483.4	1324.48	1	16556	827.8	331.12	1	16556	82.78	16556	165.56	16556	132.45	33.11
2024	09	60021335	16556.0	2483.4	1324.48	1	16556	827.8	331.12	1	16556	82.78	16556	165.56	16556	132.45	33.11
2024	10	60021335	16556.0	2483.4	1324.48	1	16556	827.8	331.12	1	16556	82.78	16556	165.56	16556	132.45	33.11
2024	11	60021335	16556.0	2483.4	1324.48	1	16556	827.8	331.12	1	16556	82.78	16556	165.56	16556	132.45	33.11
2024	12	60021335	16556.0	2483.4	1324.48	1	16556	827.8	331.12	1	16556	82.78	16556	165.56	16556	132.45	33.11
2025	01	60021335	16556.0	2648.96	1324.48	1	16556	827.8	331.12	1	16556	82.78	16556	165.56	16556	132.45	33.11
2025	02	60021335	16556.0	2648.96	1324.48	1	16556	827.8	331.12	1	16556	82.78	16556	165.56	16556	132.45	33.11
合计				31485.58	16780.64			10487.9	4195.16			1048.79		1903.36		1678.1	419.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807f337b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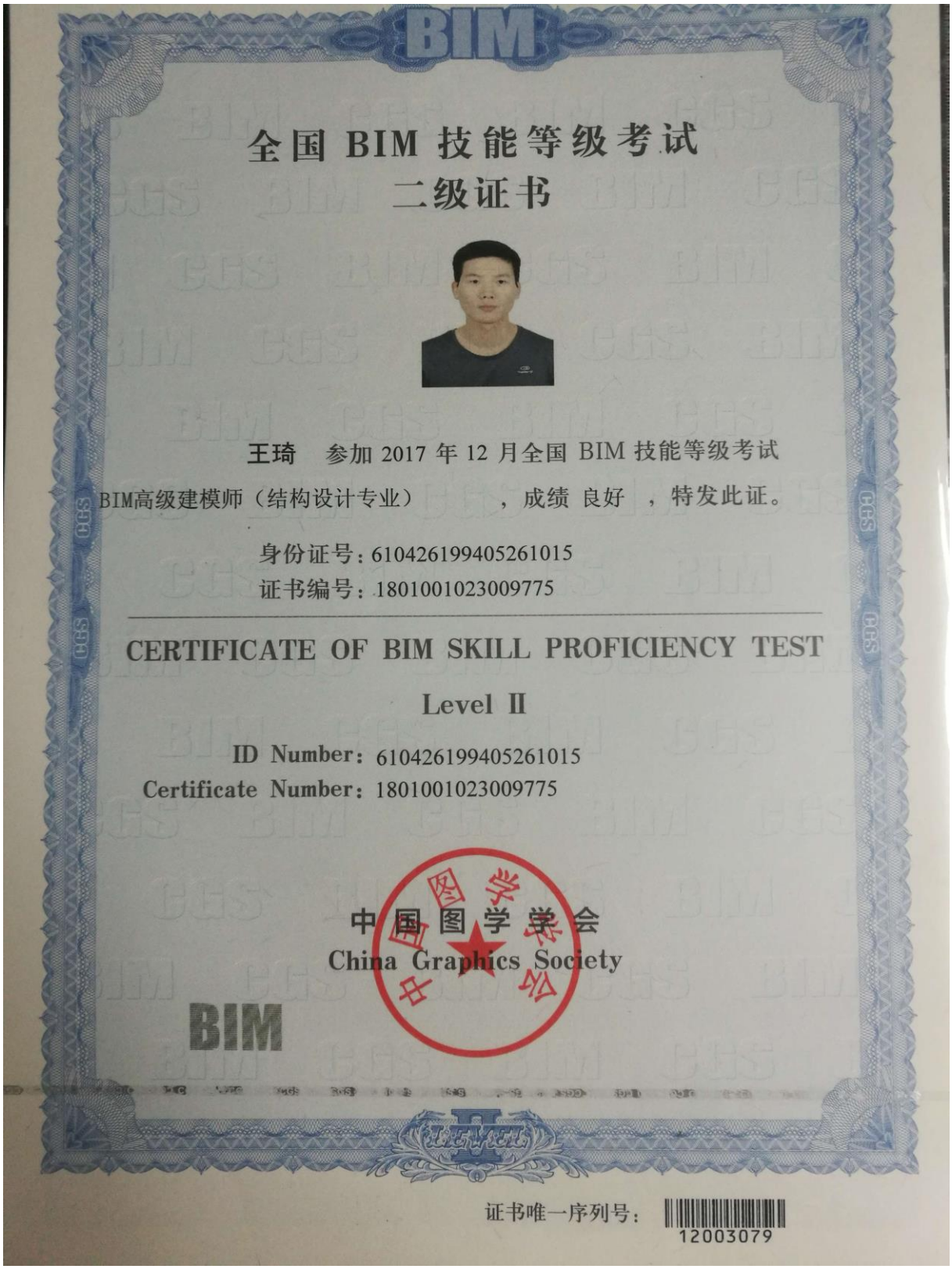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8BIM 工程师-王琦

【1】BIM 证书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王琦 参加 2017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专业） ，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610426199405261015
证书编号：1801001023009775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I

ID Number：610426199405261015
Certificate Number：1801001023009775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12003079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琦　　社保电脑号：644198648　　身份证号码：610426199405261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21335	22511.0	3151.54	1800.88	1	22511	1125.55	450.22	1	22511	112.56	22511	140.47	22511	180.09	45.02
2024	03	60021335	22511.0	3151.54	1800.88	1	22511	1125.55	450.22	1	22511	112.56	22511	175.59	22511	180.09	45.02
2024	04	60021335	22511.0	3376.65	1800.88	1	22511	1125.55	450.22	1	22511	112.56	22511	175.59	22511	180.09	45.02
2024	05	60021335	22511.0	3376.65	1800.88	1	22511	1125.55	450.22	1	22511	112.56	22511	175.59	22511	180.09	45.02
2024	06	60021335	22511.0	3376.65	1800.88	1	22511	1125.55	450.22	1	22511	112.56	22511	175.59	22511	180.09	45.02
2024	07	60021335	22195.0	3329.25	1775.6	1	22195	1109.75	443.9	1	22195	110.98	22195	221.95	22195	177.56	44.39
2024	08	60021335	22195.0	3329.25	1775.6	1	22195	1109.75	443.9	1	22195	110.98	22195	221.95	22195	177.56	44.39
2024	09	60021335	22195.0	3329.25	1775.6	1	22195	1109.75	443.9	1	22195	110.98	22195	221.95	22195	177.56	44.39
2024	10	60021335	22195.0	3329.25	1775.6	1	22195	1109.75	443.9	1	22195	110.98	22195	221.95	22195	177.56	44.39
2024	11	60021335	22195.0	3329.25	1775.6	1	22195	1109.75	443.9	1	22195	110.98	22195	221.95	22195	177.56	44.39
2024	12	60021335	22195.0	3329.25	1775.6	1	22195	1109.75	443.9	1	22195	110.98	22195	221.95	22195	177.56	44.39
2025	01	60021335	22195.0	3551.2	1775.6	1	22195	1109.75	443.9	1	22195	110.98	22195	221.95	22195	177.56	44.39
2025	02	60021335	22195.0	3551.2	1775.6	1	22195	1109.75	443.9	1	22195	110.98	22195	221.95	22195	177.56	44.39
合计				43510.93	23209.2			14505.75	5802.3			1450.64		2618.43		2320.93	580.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807f223a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日

5.9 质量工程师-姚庚明

【1】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姚庚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4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7）1201482

2018 年 02 月 05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庚明　　社保电脑号：633456778　　身份证号码：430406199004151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21335	24541.0	3681.15	1963.28	1	24541	1227.05	490.82	1	24541	122.71	24541	153.14	24541	196.33	49.08
2024	03	60021335	24541.0	3681.15	1963.28	1	24541	1227.05	490.82	1	24541	122.71	24541	191.42	24541	196.33	49.08
2024	04	60021335	24541.0	3926.56	1963.28	1	24541	1227.05	490.82	1	24541	122.71	24541	191.42	24541	196.33	49.08
2024	05	60021335	24541.0	3926.56	1963.28	1	24541	1227.05	490.82	1	24541	122.71	24541	191.42	24541	196.33	49.08
2024	06	60021335	24541.0	3926.56	1963.28	1	24541	1227.05	490.82	1	24541	122.71	24541	191.42	24541	196.33	49.08
2024	07	60021335	25440.0	4070.4	2035.2	1	25440	1272.0	508.8	1	25440	127.2	25440	254.4	25440	203.52	50.88
2024	08	60021335	25440.0	4070.4	2035.2	1	25440	1272.0	508.8	1	25440	127.2	25440	254.4	25440	203.52	50.88
2024	09	60021335	25440.0	4070.4	2035.2	1	25440	1272.0	508.8	1	25440	127.2	25440	254.4	25440	203.52	50.88
2024	10	60021335	25440.0	4070.4	2035.2	1	25440	1272.0	508.8	1	25440	127.2	25440	254.4	25440	203.52	50.88
2024	11	60021335	25440.0	4070.4	2035.2	1	25440	1272.0	508.8	1	25440	127.2	25440	254.4	25440	203.52	50.88
2024	12	60021335	25440.0	4070.4	2035.2	1	25440	1272.0	508.8	1	25440	127.2	25440	254.4	25440	203.52	50.88
2025	01	60021335	25440.0	4324.8	2035.2	1	25440	1272.0	508.8	1	25440	127.2	25440	254.4	25440	203.52	50.88
2025	02	60021335	25440.0	4324.8	2035.2	1	25440	1272.0	508.8	1	25440	127.2	25440	254.4	25440	203.52	50.88
合计				52213.98	26098.0			16311.25	6524.5			1631.15		2954.02		2609.81	652.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807f313d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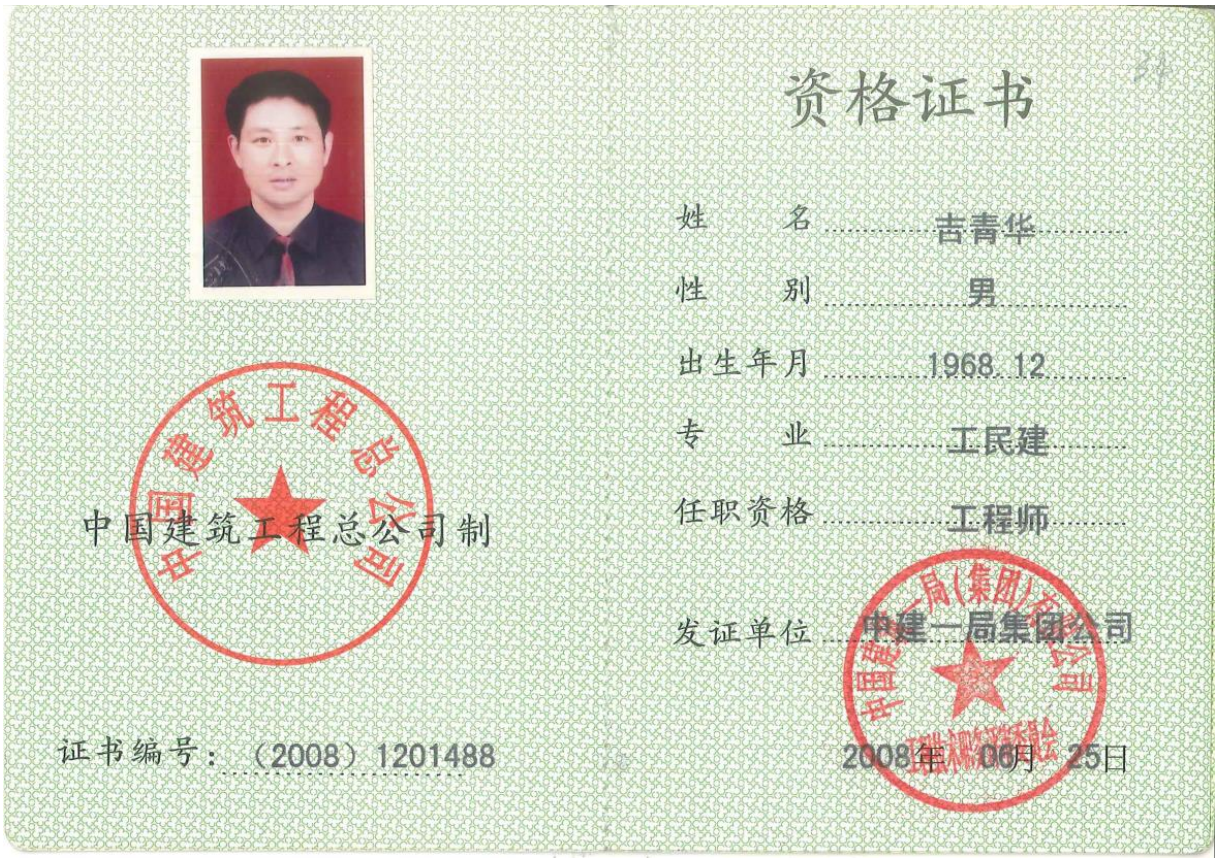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0 安全工程师-吉青华

【1】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吉青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12

专　　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2008年 06月 25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08）1201488

【2】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0）0091697



姓　　名：吉青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8年12月16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6月1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26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吉青华　　社保电脑号：622881067　　身份证号码：320621196812160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21335	10313.0	1443.82	825.04	1	10313	515.65	206.26	1	10313	51.57	10313	64.35	10313	82.5	20.63
2024	03	60021335	10313.0	1443.82	825.04	1	10313	515.65	206.26	1	10313	51.57	10313	80.44	10313	82.5	20.63
2024	04	60021335	10313.0	1546.95	825.04	1	10313	515.65	206.26	1	10313	51.57	10313	80.44	10313	82.5	20.63
2024	05	60021335	10313.0	1546.95	825.04	1	10313	515.65	206.26	1	10313	51.57	10313	80.44	10313	82.5	20.63
2024	06	60021335	10313.0	1546.95	825.04	1	10313	515.65	206.26	1	10313	51.57	10313	80.44	10313	82.5	20.63
2024	07	60021335	9744.0	1461.6	779.52	1	9744	487.2	194.88	1	9744	48.72	9744	97.44	9744	77.95	19.49
2024	08	60021335	9744.0	1461.6	779.52	1	9744	487.2	194.88	1	9744	48.72	9744	97.44	9744	77.95	19.49
2024	09	60021335	9744.0	1461.6	779.52	1	9744	487.2	194.88	1	9744	48.72	9744	97.44	9744	77.95	19.49
2024	10	60021335	9744.0	1461.6	779.52	1	9744	487.2	194.88	1	9744	48.72	9744	97.44	9744	77.95	19.49
2024	11	60021335	9744.0	1461.6	779.52	1	9744	487.2	194.88	1	9744	48.72	9744	97.44	9744	77.95	19.49
2024	12	60021335	9744.0	1461.6	779.52	1	9744	487.2	194.88	1	9744	48.72	9744	97.44	9744	77.95	19.49
2025	01	60021335	9744.0	1559.04	779.52	1	9744	487.2	194.88	1	9744	48.72	9744	97.44	9744	77.95	19.49
2025	02	60021335	9744.0	1559.04	779.52	1	9744	487.2	194.88	1	9744	48.72	9744	97.44	9744	77.95	19.49
合计				19416.17	10361.36			6475.85	2590.34			647.61		1168.63		1036.1	259.0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807f38c3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1 土建工程师-辛彦贤

【1】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辛彦贤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9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1201249

2019 年 05 月 13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辛彦贤　　社保电脑号：633456805　　身份证号码：440507198809042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2133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6690	1334.5	533.8	1	26690	133.45	26690	166.55	26690	213.52	53.38
2024	03	6002133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6690	1334.5	533.8	1	26690	133.45	26690	208.18	26690	213.52	53.38
2024	04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90	1334.5	533.8	1	26690	133.45	26690	208.18	26690	213.52	53.38
2024	05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90	1334.5	533.8	1	26690	133.45	26690	208.18	26690	213.52	53.38
2024	06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690	1334.5	533.8	1	26690	133.45	26690	208.18	26690	213.52	53.38
2024	07	60021335	21469.0	3220.35	1717.52	1	21469	1073.45	429.38	1	21469	107.35	21469	214.69	21469	171.75	42.94
2024	08	60021335	21469.0	3220.35	1717.52	1	21469	1073.45	429.38	1	21469	107.35	21469	214.69	21469	171.75	42.94
2024	09	60021335	21469.0	3220.35	1717.52	1	21469	1073.45	429.38	1	21469	107.35	21469	214.69	21469	171.75	42.94
2024	10	60021335	21469.0	3220.35	1717.52	1	21469	1073.45	429.38	1	21469	107.35	21469	214.69	21469	171.75	42.94
2024	11	60021335	21469.0	3220.35	1717.52	1	21469	1073.45	429.38	1	21469	107.35	21469	214.69	21469	171.75	42.94
2024	12	60021335	21469.0	3220.35	1717.52	1	21469	1073.45	429.38	1	21469	107.35	21469	214.69	21469	171.75	42.94
2025	01	60021335	21469.0	3435.04	1717.52	1	21469	1073.45	429.38	1	21469	107.35	21469	214.69	21469	171.75	42.94
2025	02	60021335	21469.0	3435.04	1717.52	1	21469	1073.45	429.38	1	21469	107.35	21469	214.69	21469	171.75	42.94
合计				45479.51	24308.56			15260.1	6104.04			1526.05		2716.79		2441.6	610.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807f3020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2 精装修工程师-史盛恒

【1】职称证书



342

资格证书

姓　　名　史盛恒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8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201830

2020 年 06 月 19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史盛恒　　社保电脑号：641646837　　身份证号码：6124011991081812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21335	19203.0	2688.42	1536.24	1	19203	960.15	384.06	1	19203	96.02	19203	119.83	19203	153.62	38.41
2024	03	60021335	19203.0	2688.42	1536.24	1	19203	960.15	384.06	1	19203	96.02	19203	149.78	19203	153.62	38.41
2024	04	60021335	19203.0	2880.45	1536.24	1	19203	960.15	384.06	1	19203	96.02	19203	149.78	19203	153.62	38.41
2024	05	60021335	19203.0	2880.45	1536.24	1	19203	960.15	384.06	1	19203	96.02	19203	149.78	19203	153.62	38.41
2024	06	60021335	19203.0	2880.45	1536.24	1	19203	960.15	384.06	1	19203	96.02	19203	149.78	19203	153.62	38.41
2024	07	60021335	19523.0	2928.45	1561.84	1	19523	976.15	390.46	1	19523	97.62	19523	195.23	19523	156.18	39.05
2024	08	60021335	19523.0	2928.45	1561.84	1	19523	976.15	390.46	1	19523	97.62	19523	195.23	19523	156.18	39.05
2024	09	60021335	19523.0	2928.45	1561.84	1	19523	976.15	390.46	1	19523	97.62	19523	195.23	19523	156.18	39.05
2024	10	60021335	19523.0	2928.45	1561.84	1	19523	976.15	390.46	1	19523	97.62	19523	195.23	19523	156.18	39.05
2024	11	60021335	19523.0	2928.45	1561.84	1	19523	976.15	390.46	1	19523	97.62	19523	195.23	19523	156.18	39.05
2024	12	60021335	19523.0	2928.45	1561.84	1	19523	976.15	390.46	1	19523	97.62	19523	195.23	19523	156.18	39.05
2025	01	60021335	19523.0	3123.68	1561.84	1	19523	976.15	390.46	1	19523	97.62	19523	195.23	19523	156.18	39.05
2025	02	60021335	19523.0	3123.68	1561.84	1	19523	976.15	390.46	1	19523	97.62	19523	195.23	19523	156.18	39.05
合计				37836.25	20175.92			12609.95	5043.98			1261.06		2280.79		2017.54	504.4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807f211a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3 电气工程师-袁强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袁强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1

专　业 Specialty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201049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强　　社保电脑号：638754179　　身份证号码：362330199201264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21335	15418.0	2158.52	1233.44	1	15418	770.9	308.36	1	15418	77.09	15418	96.21	15418	123.34	30.84
2024	03	60021335	15418.0	2158.52	1233.44	1	15418	770.9	308.36	1	15418	77.09	15418	120.26	15418	123.34	30.84
2024	04	60021335	15418.0	2312.7	1233.44	1	15418	770.9	308.36	1	15418	77.09	15418	120.26	15418	123.34	30.84
2024	05	60021335	15418.0	2312.7	1233.44	1	15418	770.9	308.36	1	15418	77.09	15418	120.26	15418	123.34	30.84
2024	06	60021335	15418.0	2312.7	1233.44	1	15418	770.9	308.36	1	15418	77.09	15418	120.26	15418	123.34	30.84
2024	07	60021335	15075.0	2261.25	1206.0	1	15075	753.75	301.5	1	15075	75.38	15075	150.75	15075	120.6	30.15
2024	08	60021335	15075.0	2261.25	1206.0	1	15075	753.75	301.5	1	15075	75.38	15075	150.75	15075	120.6	30.15
2024	09	60021335	15075.0	2261.25	1206.0	1	15075	753.75	301.5	1	15075	75.38	15075	150.75	15075	120.6	30.15
2024	10	60021335	15075.0	2261.25	1206.0	1	15075	753.75	301.5	1	15075	75.38	15075	150.75	15075	120.6	30.15
2024	11	60021335	15075.0	2261.25	1206.0	1	15075	753.75	301.5	1	15075	75.38	15075	150.75	15075	120.6	30.15
2024	12	60021335	15075.0	2261.25	1206.0	1	15075	753.75	301.5	1	15075	75.38	15075	150.75	15075	120.6	30.15
2025	01	60021335	15075.0	2412.0	1206.0	1	15075	753.75	301.5	1	15075	75.38	15075	150.75	15075	120.6	30.15
2025	02	60021335	15075.0	2412.0	1206.0	1	15075	753.75	301.5	1	15075	75.38	15075	150.75	15075	120.6	30.15
合计				29646.64	15815.2			9884.5	3953.8			988.49		1783.25		1581.5	395.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ed757b810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7日

5.14 暖通工程师-唐锐

【1】职称证书



【2】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唐锐

证件号码：230828198906215710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6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06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06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2	110368079134	26421	3698.94	0	2113.68	31793	254.34	63.59	143.07	
202403	110368079134	26421	3698.94	0	2113.68	31793	254.34	63.59	286.14	
202404	110368079134	26421	3963.15	0	2113.68	31793	254.34	63.59	286.14	
202405	110368079134	26421	3963.15	0	2113.68	31793	254.34	63.59	286.14	
202406	110368079134	26421	3963.15	0	2113.68	31793	254.34	63.59	286.14	
202407	110368079134	26421	3963.15	0	2113.68	26995	215.96	53.99	242.96	
202408	110368079134	26421	3963.15	0	2113.68	26995	215.96	53.99	242.96	
202409	110368079134	26421	3963.15	0	2113.68	26995	215.96	53.99	242.96	
202410	110368079134	26421	3963.15	0	2113.68	26995	215.96	53.99	242.96	
202411	110368079134	26421	3963.15	0	2113.68	26995	215.96	53.99	242.96	
202412	110368079134	26995	4049.25	0	2159.6	26995	215.96	53.99	242.96	
202501	110368079134	26995	4319.2	0	2159.6	26995	215.96	53.99	242.96	
202502	110368079134	26995	4319.2	0	2159.6	26995	215.96	53.99	242.9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68079134:广州市: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03，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07日



5.15 给排水工程师-赵宁

【1】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赵宁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02

专　业 Specialty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201048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宁　　社保电脑号：647050453　　身份证号码：6321261995020108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21335	14027.0	2104.05	1122.16	1	14027	701.35	280.54	1	14027	70.14	14027	87.53	14027	112.22	28.05
2024	03	60021335	14027.0	2104.05	1122.16	1	14027	701.35	280.54	1	14027	70.14	14027	109.41	14027	112.22	28.05
2024	04	60021335	14027.0	2244.32	1122.16	1	14027	701.35	280.54	1	14027	70.14	14027	109.41	14027	112.22	28.05
2024	05	60021335	14027.0	2244.32	1122.16	1	14027	701.35	280.54	1	14027	70.14	14027	109.41	14027	112.22	28.05
2024	06	60021335	14027.0	2244.32	1122.16	1	14027	701.35	280.54	1	14027	70.14	14027	109.41	14027	112.22	28.05
2024	07	60021335	14868.0	2378.88	1189.44	1	14868	743.4	297.36	1	14868	74.34	14868	148.68	14868	118.94	29.74
2024	08	60021335	14868.0	2378.88	1189.44	1	14868	743.4	297.36	1	14868	74.34	14868	148.68	14868	118.94	29.74
2024	09	60021335	14868.0	2378.88	1189.44	1	14868	743.4	297.36	1	14868	74.34	14868	148.68	14868	118.94	29.74
2024	10	60021335	14868.0	2378.88	1189.44	1	14868	743.4	297.36	1	14868	74.34	14868	148.68	14868	118.94	29.74
2024	11	60021335	14868.0	2378.88	1189.44	1	14868	743.4	297.36	1	14868	74.34	14868	148.68	14868	118.94	29.74
2024	12	60021335	14868.0	2378.88	1189.44	1	14868	743.4	297.36	1	14868	74.34	14868	148.68	14868	118.94	29.74
2025	01	60021335	14868.0	2527.56	1189.44	1	14868	743.4	297.36	1	14868	74.34	14868	148.68	14868	118.94	29.74
2025	02	60021335	14868.0	2527.56	1189.44	1	14868	743.4	297.36	1	14868	74.34	14868	148.68	14868	118.94	29.74
合计				30269.46	15126.32			9453.95	3781.58			945.42		1714.61		1512.62	378.1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807f1f8f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6 测量工程师-金安盛

【1】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金安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6

专　　业　工程测量技术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7）1201500

2018 年 02 月 05 日

【2】岗位证书



姓　　名　金安盛

出生年月　1985.06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09-6	B09140391	

— 2 —

— 3 —

【3】社保证明

20250307322593288 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金安盛

证件号码：62012319850607611X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807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807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2	110368079134	26421	3698.94	0	2113.68	35872	286.98	71.74	161.42	
202403	110368079134	26421	3698.94	0	2113.68	35872	286.98	71.74	322.85	
202404	110368079134	26421	3963.15	0	2113.68	35872	286.98	71.74	322.85	
202405	110368079134	26421	3963.15	0	2113.68	35872	286.98	71.74	322.85	
202406	110368079134	26421	3963.15	0	2113.68	35872	286.98	71.74	322.85	
202407	110368079134	26421	3963.15	0	2113.68	35226	281.81	70.45	317.03	
202408	110368079134	26421	3963.15	0	2113.68	35226	281.81	70.45	317.03	
202409	110368079134	26421	3963.15	0	2113.68	35226	281.81	70.45	317.03	
202410	110368079134	26421	3963.15	0	2113.68	35226	281.81	70.45	317.03	
202411	110368079134	26421	3963.15	0	2113.68	35226	281.81	70.45	317.03	
202412	110368079134	27501	4125.15	0	2200.08	35226	281.81	70.45	317.03	
202501	110368079134	27501	4400.16	0	2200.08	35226	281.81	70.45	317.03	
202502	110368079134	27501	4400.16	0	2200.08	35226	281.81	70.45	317.0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68079134:广州市: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03，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07日



5.17 预制构件厂驻场工程师-徐德铛

【1】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徐德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10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1201276

2019 年 05 月 13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德铛　　社保电脑号：633456798　　身份证号码：4212241990101843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21335	24390.0	3658.5	1951.2	1	24390	1219.5	487.8	1	24390	121.95	24390	152.19	24390	195.12	48.78
2024	03	60021335	24390.0	3658.5	1951.2	1	24390	1219.5	487.8	1	24390	121.95	24390	190.24	24390	195.12	48.78
2024	04	60021335	24390.0	3902.4	1951.2	1	24390	1219.5	487.8	1	24390	121.95	24390	190.24	24390	195.12	48.78
2024	05	60021335	24390.0	3902.4	1951.2	1	24390	1219.5	487.8	1	24390	121.95	24390	190.24	24390	195.12	48.78
2024	06	60021335	24390.0	3902.4	1951.2	1	24390	1219.5	487.8	1	24390	121.95	24390	190.24	24390	195.12	48.78
2024	07	60021335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249.3	24930	199.44	49.86
2024	08	60021335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249.3	24930	199.44	49.86
2024	09	60021335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249.3	24930	199.44	49.86
2024	10	60021335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249.3	24930	199.44	49.86
2024	11	60021335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249.3	24930	199.44	49.86
2024	12	60021335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249.3	24930	199.44	49.86
2025	01	60021335	24930.0	4238.1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249.3	24930	199.44	49.86
2025	02	60021335	24930.0	4238.1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249.3	24930	199.44	49.86
合计				51433.2	25711.2			16069.5	6427.8			1606.95		2907.55		2571.12	642.7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807f31a8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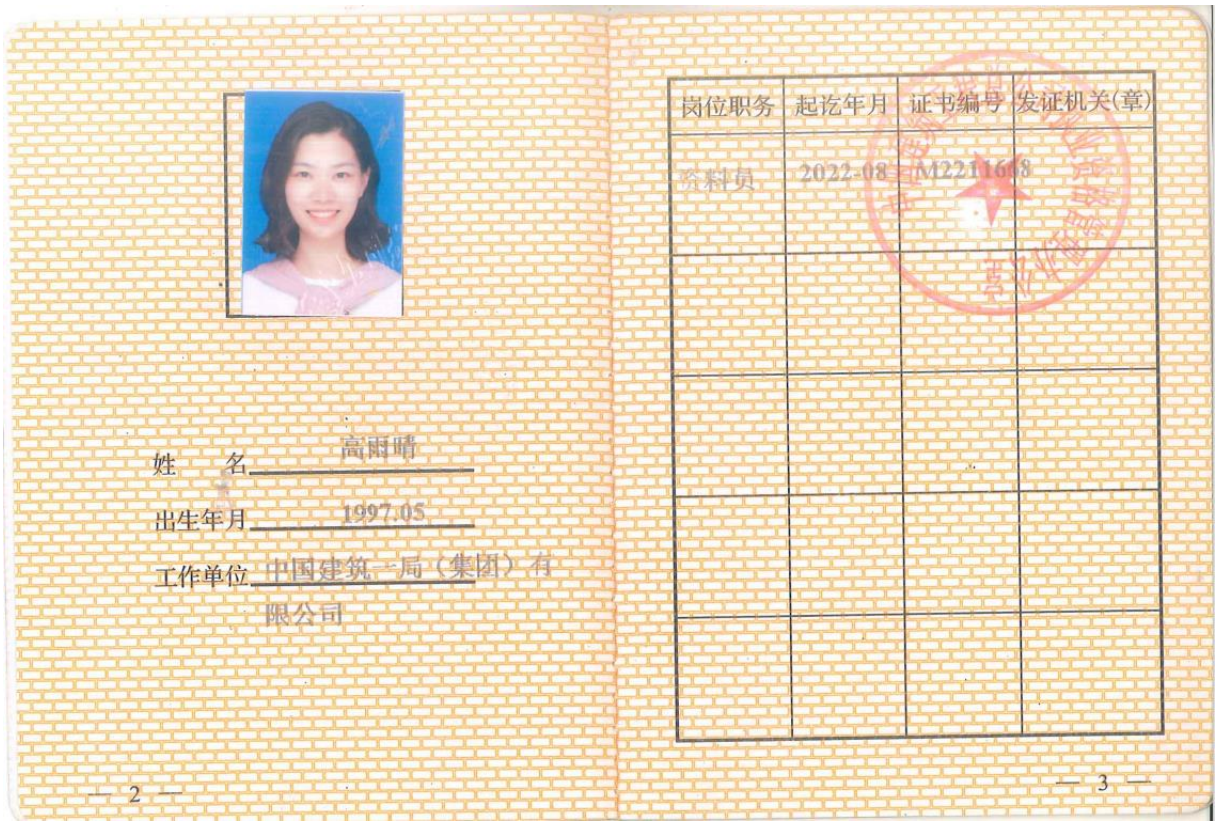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8 资料管理员-高雨晴

【1】岗位证书



姓　名 高雨晴

出生年月 1997.05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22-08	M2211668	

— 3 —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雨晴　　社保电脑号：804897219　　身份证号码：2111211997052636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21335	11001.0	1540.14	880.08	1	11001	550.05	220.02	1	11001	55.01	11001	68.65	11001	88.01	22.0
2024	03	60021335	11001.0	1540.14	880.08	1	11001	550.05	220.02	1	11001	55.01	11001	85.81	11001	88.01	22.0
2024	04	60021335	11001.0	1650.15	880.08	1	11001	550.05	220.02	1	11001	55.01	11001	85.81	11001	88.01	22.0
2024	05	60021335	11001.0	1650.15	880.08	1	11001	550.05	220.02	1	11001	55.01	11001	85.81	11001	88.01	22.0
2024	06	60021335	11001.0	1650.15	880.08	1	11001	550.05	220.02	1	11001	55.01	11001	85.81	11001	88.01	22.0
2024	07	60021335	11737.0	1760.55	938.96	1	11737	586.85	234.74	1	11737	58.69	11737	117.37	11737	93.9	23.47
2024	08	60021335	11737.0	1760.55	938.96	1	11737	586.85	234.74	1	11737	58.69	11737	117.37	11737	93.9	23.47
2024	09	60021335	11737.0	1760.55	938.96	1	11737	586.85	234.74	1	11737	58.69	11737	117.37	11737	93.9	23.47
2024	10	60021335	11737.0	1760.55	938.96	1	11737	586.85	234.74	1	11737	58.69	11737	117.37	11737	93.9	23.47
2024	11	60021335	11737.0	1760.55	938.96	1	11737	586.85	234.74	1	11737	58.69	11737	117.37	11737	93.9	23.47
2024	12	60021335	11737.0	1760.55	938.96	1	11737	586.85	234.74	1	11737	58.69	11737	117.37	11737	93.9	23.47
2025	01	60021335	11737.0	1877.92	938.96	1	11737	586.85	234.74	1	11737	58.69	11737	117.37	11737	93.9	23.47
2025	02	60021335	11737.0	1877.92	938.96	1	11737	586.85	234.74	1	11737	58.69	11737	117.37	11737	93.9	23.47
合计				22349.87	11912.08			7445.05	2978.02			744.57		1350.85		1191.25	297.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807f4255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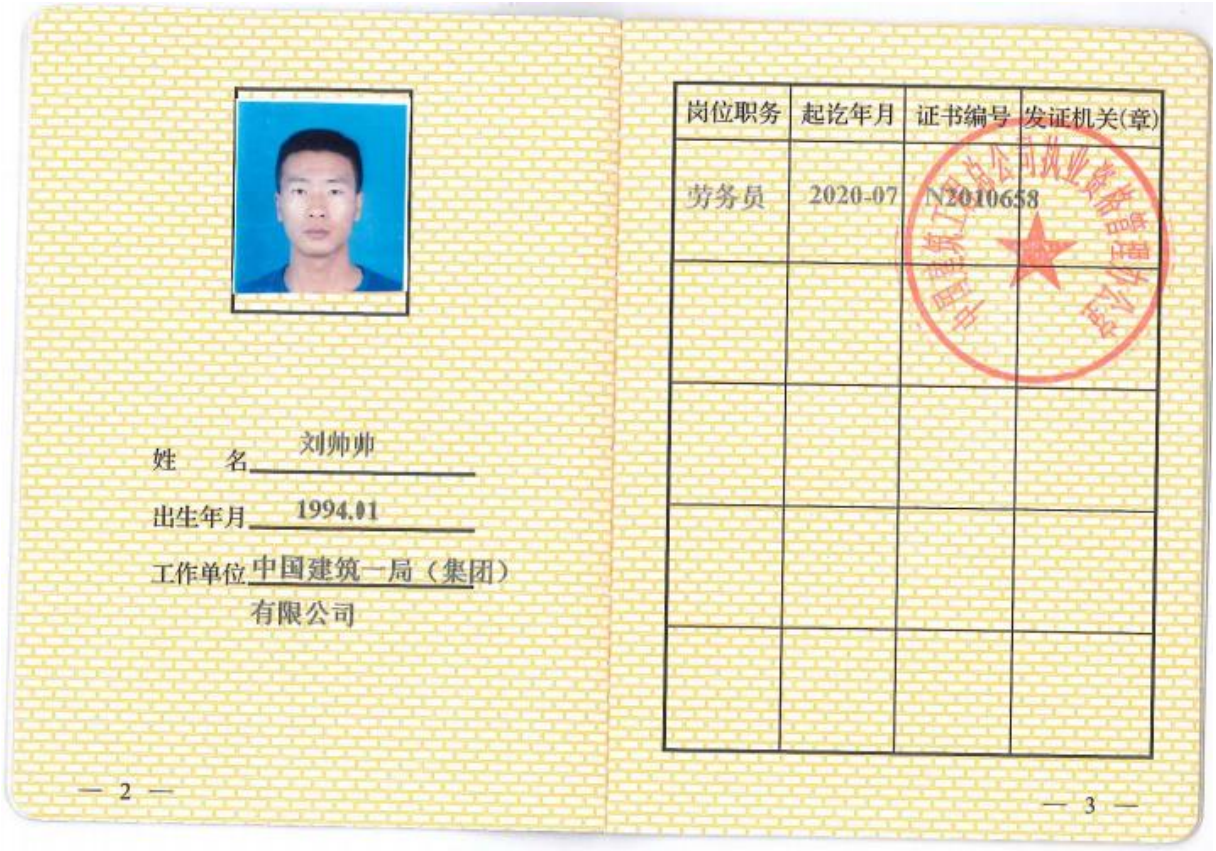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9 劳资专管员-刘帅帅

【1】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刘帅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622199401041133
手机号码	15619985272		证件号		N2010658

【2】岗位证书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帅帅　　社保电脑号：802015013　　身份证号码：6106221994010411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21335	12337.0	1727.18	986.96	1	12337	616.85	246.74	1	12337	61.69	12337	76.98	12337	98.7	24.67
2024	03	60021335	12337.0	1727.18	986.96	1	12337	616.85	246.74	1	12337	61.69	12337	96.23	12337	98.7	24.67
2024	04	60021335	12337.0	1850.55	986.96	1	12337	616.85	246.74	1	12337	61.69	12337	96.23	12337	98.7	24.67
2024	05	60021335	12337.0	1850.55	986.96	1	12337	616.85	246.74	1	12337	61.69	12337	96.23	12337	98.7	24.67
2024	06	60021335	12337.0	1850.55	986.96	1	12337	616.85	246.74	1	12337	61.69	12337	96.23	12337	98.7	24.67
2024	07	60021335	12303.0	1845.45	984.24	1	12303	615.15	246.06	1	12303	61.52	12303	123.03	12303	98.42	24.61
2024	08	60021335	12303.0	1845.45	984.24	1	12303	615.15	246.06	1	12303	61.52	12303	123.03	12303	98.42	24.61
2024	09	60021335	12303.0	1845.45	984.24	1	12303	615.15	246.06	1	12303	61.52	12303	123.03	12303	98.42	24.61
2024	10	60021335	12303.0	1845.45	984.24	1	12303	615.15	246.06	1	12303	61.52	12303	123.03	12303	98.42	24.61
2024	11	60021335	12303.0	1845.45	984.24	1	12303	615.15	246.06	1	12303	61.52	12303	123.03	12303	98.42	24.61
2024	12	60021335	12303.0	1845.45	984.24	1	12303	615.15	246.06	1	12303	61.52	12303	123.03	12303	98.42	24.61
2025	01	60021335	12303.0	1968.48	984.24	1	12303	615.15	246.06	1	12303	61.52	12303	123.03	12303	98.42	24.61
2025	02	60021335	12303.0	1968.48	984.24	1	12303	615.15	246.06	1	12303	61.52	12303	123.03	12303	98.42	24.61
合计				24015.67	12808.72			8005.45	3202.18			800.61		1446.14		1280.86	320.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807f21f5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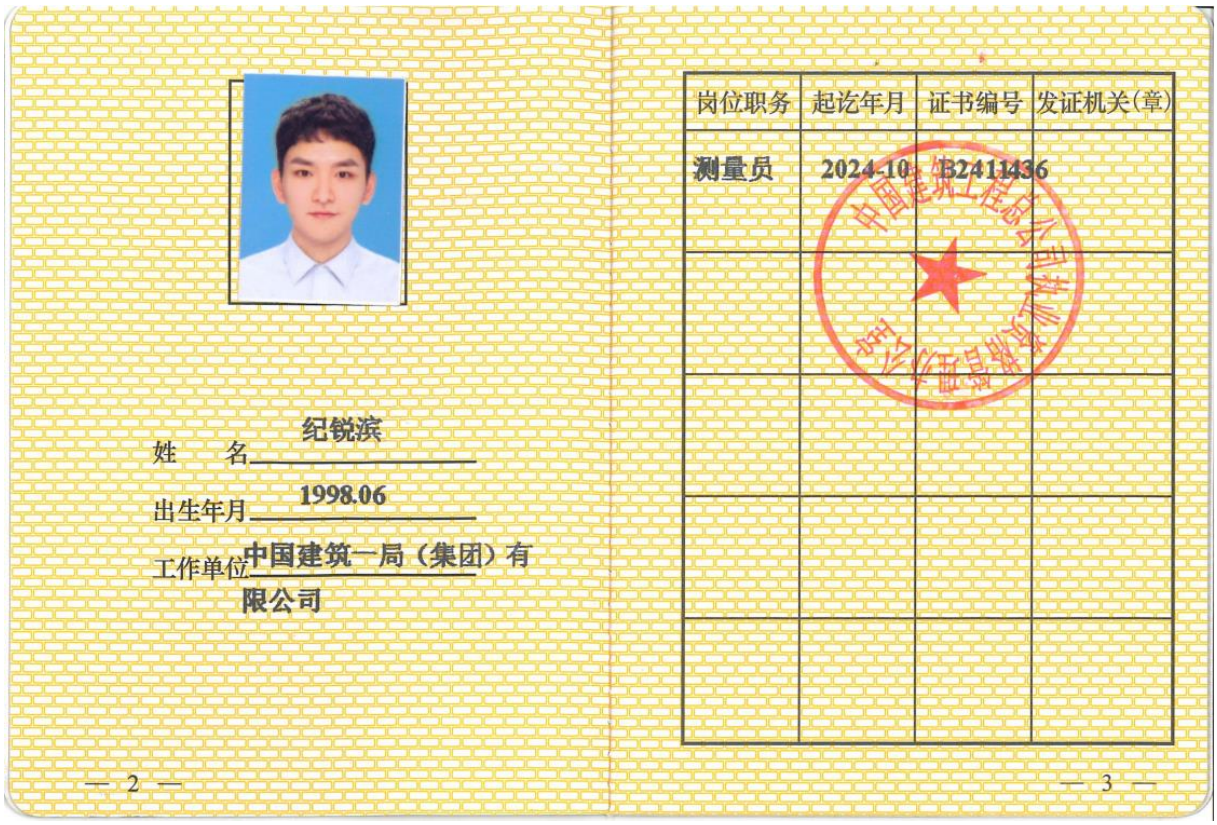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20 实测实量专员-纪锐滨

【1】岗位证书



姓　　名 纪锐滨

出生年月 1998.06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24-10	32411436	

— 3 —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纪锐滨　　社保电脑号：807998981　　身份证号码：440507199806010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21335	8830.0	1236.2	706.4	1	8830	441.5	176.6	1	8830	44.15	8830	55.1	8830	70.64	17.66
2024	03	60021335	8830.0	1236.2	706.4	1	8830	441.5	176.6	1	8830	44.15	8830	68.87	8830	70.64	17.66
2024	04	60021335	8830.0	1324.5	706.4	1	8830	441.5	176.6	1	8830	44.15	8830	68.87	8830	70.64	17.66
2024	05	60021335	8830.0	1324.5	706.4	1	8830	441.5	176.6	1	8830	44.15	8830	68.87	8830	70.64	17.66
2024	06	60021335	8830.0	1324.5	706.4	1	8830	441.5	176.6	1	8830	44.15	8830	68.87	8830	70.64	17.66
2024	07	60021335	12025.0	1803.75	962.0	1	12025	601.25	240.5	1	12025	60.13	12025	120.25	12025	96.2	24.05
2024	08	60021335	12025.0	1803.75	962.0	1	12025	601.25	240.5	1	12025	60.13	12025	120.25	12025	96.2	24.05
2024	09	60021335	12025.0	1803.75	962.0	1	12025	601.25	240.5	1	12025	60.13	12025	120.25	12025	96.2	24.05
2024	10	60021335	12025.0	1803.75	962.0	1	12025	601.25	240.5	1	12025	60.13	12025	120.25	12025	96.2	24.05
2024	11	60021335	12025.0	1803.75	962.0	1	12025	601.25	240.5	1	12025	60.13	12025	120.25	12025	96.2	24.05
2024	12	60021335	12025.0	1803.75	962.0	1	12025	601.25	240.5	1	12025	60.13	12025	120.25	12025	96.2	24.05
2025	01	60021335	12025.0	1924.0	962.0	1	12025	601.25	240.5	1	12025	60.13	12025	120.25	12025	96.2	24.05
2025	02	60021335	12025.0	1924.0	962.0	1	12025	601.25	240.5	1	12025	60.13	12025	120.25	12025	96.2	24.05
合计				21116.4	11228.0			7017.5	2807.0			701.79		1292.58		1122.8	280.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807f2f79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日

5.21 实测实量专员-陈焕宇

【1】岗位证书



姓　名 陈焕宇

出生年月 1998.07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23-08	B2311612	

— 3 —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焕宇　　社保电脑号：810717341　　身份证号码：352202199807275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21335	7775.0	1088.5	622.0	1	7775	388.75	155.5	1	7775	38.88	7775	48.52	7775	62.2	15.55
2024	03	60021335	7775.0	1088.5	622.0	1	7775	388.75	155.5	1	7775	38.88	7775	60.65	7775	62.2	15.55
2024	04	60021335	7775.0	1166.25	622.0	1	7775	388.75	155.5	1	7775	38.88	7775	60.65	7775	62.2	15.55
2024	05	60021335	7775.0	1166.25	622.0	1	7775	388.75	155.5	1	7775	38.88	7775	60.65	7775	62.2	15.55
2024	06	60021335	7775.0	1166.25	622.0	1	7775	388.75	155.5	1	7775	38.88	7775	60.65	7775	62.2	15.55
2024	07	60021335	10405.0	1560.75	832.4	1	10405	520.25	208.1	1	10405	52.03	10405	104.05	10405	83.24	20.81
2024	08	60021335	10405.0	1560.75	832.4	1	10405	520.25	208.1	1	10405	52.03	10405	104.05	10405	83.24	20.81
2024	09	60021335	10405.0	1560.75	832.4	1	10405	520.25	208.1	1	10405	52.03	10405	104.05	10405	83.24	20.81
2024	10	60021335	10405.0	1560.75	832.4	1	10405	520.25	208.1	1	10405	52.03	10405	104.05	10405	83.24	20.81
2024	11	60021335	10405.0	1560.75	832.4	1	10405	520.25	208.1	1	10405	52.03	10405	104.05	10405	83.24	20.81
2024	12	60021335	10405.0	1560.75	832.4	1	10405	520.25	208.1	1	10405	52.03	10405	104.05	10405	83.24	20.81
2025	01	60021335	10405.0	1664.8	832.4	1	10405	520.25	208.1	1	10405	52.03	10405	104.05	10405	83.24	20.81
2025	02	60021335	10405.0	1664.8	832.4	1	10405	520.25	208.1	1	10405	52.03	10405	104.05	10405	83.24	20.81
合计				18369.85	9769.2			6105.75	2442.3			610.64		1123.52		976.92	24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807f36e2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22 安全员-方志杰

【1】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方志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721200008250317
手机号码	13955927351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 C3（2023）0362770

【2】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3（2023）0362770

姓　　名：方志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2000年8月25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0月9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9日　至　2026年10月9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0 月 9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志杰　　社保电脑号：810717036　　身份证号码：340721200008250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21335	8430.0	1180.2	674.4	1	8430	421.5	168.6	1	8430	42.15	8430	52.6	8430	67.44	16.86
2024	03	60021335	8430.0	1180.2	674.4	1	8430	421.5	168.6	1	8430	42.15	8430	65.75	8430	67.44	16.86
2024	04	60021335	8430.0	1264.5	674.4	1	8430	421.5	168.6	1	8430	42.15	8430	65.75	8430	67.44	16.86
2024	05	60021335	8430.0	1264.5	674.4	1	8430	421.5	168.6	1	8430	42.15	8430	65.75	8430	67.44	16.86
2024	06	60021335	8430.0	1264.5	674.4	1	8430	421.5	168.6	1	8430	42.15	8430	65.75	8430	67.44	16.86
2024	07	60021335	9080.0	1362.0	726.4	1	9080	454.0	181.6	1	9080	45.4	9080	90.8	9080	72.64	18.16
2024	08	60021335	9080.0	1362.0	726.4	1	9080	454.0	181.6	1	9080	45.4	9080	90.8	9080	72.64	18.16
2024	09	60021335	9080.0	1362.0	726.4	1	9080	454.0	181.6	1	9080	45.4	9080	90.8	9080	72.64	18.16
2024	10	60021335	9080.0	1362.0	726.4	1	9080	454.0	181.6	1	9080	45.4	9080	90.8	9080	72.64	18.16
2024	11	60021335	9080.0	1362.0	726.4	1	9080	454.0	181.6	1	9080	45.4	9080	90.8	9080	72.64	18.16
2024	12	60021335	9080.0	1362.0	726.4	1	9080	454.0	181.6	1	9080	45.4	9080	90.8	9080	72.64	18.16
2025	01	60021335	9080.0	1452.8	726.4	1	9080	454.0	181.6	1	9080	45.4	9080	90.8	9080	72.64	18.16
2025	02	60021335	9080.0	1452.8	726.4	1	9080	454.0	181.6	1	9080	45.4	9080	90.8	9080	72.64	18.16
合计				17231.5	9188.2			5739.5	2295.8			573.96		1042.0		918.32	229.5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807f3849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23 安全员-姚磊

【1】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姚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0219960717361X
手机号码	15572393637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 C3（2021）0031312

【2】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3（2021）0031312

姓　　名：姚磊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7月17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1月6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26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磊　　社保电脑号：802221429　　身份证号码：4211021996071736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21335	11378.0	1592.92	910.24	1	11378	568.9	227.56	1	11378	56.89	11378	71.0	11378	91.02	22.76
2024	03	60021335	11378.0	1592.92	910.24	1	11378	568.9	227.56	1	11378	56.89	11378	88.75	11378	91.02	22.76
2024	04	60021335	11378.0	1706.7	910.24	1	11378	568.9	227.56	1	11378	56.89	11378	88.75	11378	91.02	22.76
2024	05	60021335	11378.0	1706.7	910.24	1	11378	568.9	227.56	1	11378	56.89	11378	88.75	11378	91.02	22.76
2024	06	60021335	11378.0	1706.7	910.24	1	11378	568.9	227.56	1	11378	56.89	11378	88.75	11378	91.02	22.76
2024	07	60021335	11788.0	1768.2	943.04	1	11788	589.4	235.76	1	11788	58.94	11788	117.88	11788	94.3	23.58
2024	08	60021335	11788.0	1768.2	943.04	1	11788	589.4	235.76	1	11788	58.94	11788	117.88	11788	94.3	23.58
2024	09	60021335	11788.0	1768.2	943.04	1	11788	589.4	235.76	1	11788	58.94	11788	117.88	11788	94.3	23.58
2024	10	60021335	11788.0	1768.2	943.04	1	11788	589.4	235.76	1	11788	58.94	11788	117.88	11788	94.3	23.58
2024	11	60021335	11788.0	1768.2	943.04	1	11788	589.4	235.76	1	11788	58.94	11788	117.88	11788	94.3	23.58
2024	12	60021335	11788.0	1768.2	943.04	1	11788	589.4	235.76	1	11788	58.94	11788	117.88	11788	94.3	23.58
2025	01	60021335	11788.0	1886.08	943.04	1	11788	589.4	235.76	1	11788	58.94	11788	117.88	11788	94.3	23.58
2025	02	60021335	11788.0	1886.08	943.04	1	11788	589.4	235.76	1	11788	58.94	11788	117.88	11788	94.3	23.58
合计				22687.3	12095.52		7559.7	3023.88				755.97		1369.04		1209.5	302.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807f31c0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24 安全员-吴文谦

【1】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吴文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60103199608291258
手机号码	17603023237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 C3（2020）0011900

【2】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3（2020）0011900

姓　　名：吴文谦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8月29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29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文谦　　社保电脑号：647075459　　身份证号码：4601031996082912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21335	15478.0	2166.92	1238.24	1	15478	773.9	309.56	1	15478	77.39	15478	96.58	15478	123.82	30.96
2024	03	60021335	15478.0	2166.92	1238.24	1	15478	773.9	309.56	1	15478	77.39	15478	120.73	15478	123.82	30.96
2024	04	60021335	15478.0	2321.7	1238.24	1	15478	773.9	309.56	1	15478	77.39	15478	120.73	15478	123.82	30.96
2024	05	60021335	15478.0	2321.7	1238.24	1	15478	773.9	309.56	1	15478	77.39	15478	120.73	15478	123.82	30.96
2024	06	60021335	15478.0	2321.7	1238.24	1	15478	773.9	309.56	1	15478	77.39	15478	120.73	15478	123.82	30.96
2024	07	60021335	16225.0	2433.75	1298.0	1	16225	811.25	324.5	1	16225	81.13	16225	162.25	16225	129.8	32.45
2024	08	60021335	16225.0	2433.75	1298.0	1	16225	811.25	324.5	1	16225	81.13	16225	162.25	16225	129.8	32.45
2024	09	60021335	16225.0	2433.75	1298.0	1	16225	811.25	324.5	1	16225	81.13	16225	162.25	16225	129.8	32.45
2024	10	60021335	16225.0	2433.75	1298.0	1	16225	811.25	324.5	1	16225	81.13	16225	162.25	16225	129.8	32.45
2024	11	60021335	16225.0	2433.75	1298.0	1	16225	811.25	324.5	1	16225	81.13	16225	162.25	16225	129.8	32.45
2024	12	60021335	16225.0	2433.75	1298.0	1	16225	811.25	324.5	1	16225	81.13	16225	162.25	16225	129.8	32.45
2025	01	60021335	16225.0	2596.0	1298.0	1	16225	811.25	324.5	1	16225	81.13	16225	162.25	16225	129.8	32.45
2025	02	60021335	16225.0	2596.0	1298.0	1	16225	811.25	324.5	1	16225	81.13	16225	162.25	16225	129.8	32.45
合计				31093.44	16575.2			10359.5	4143.8			1035.99		1877.5		1687.5	41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807f2daf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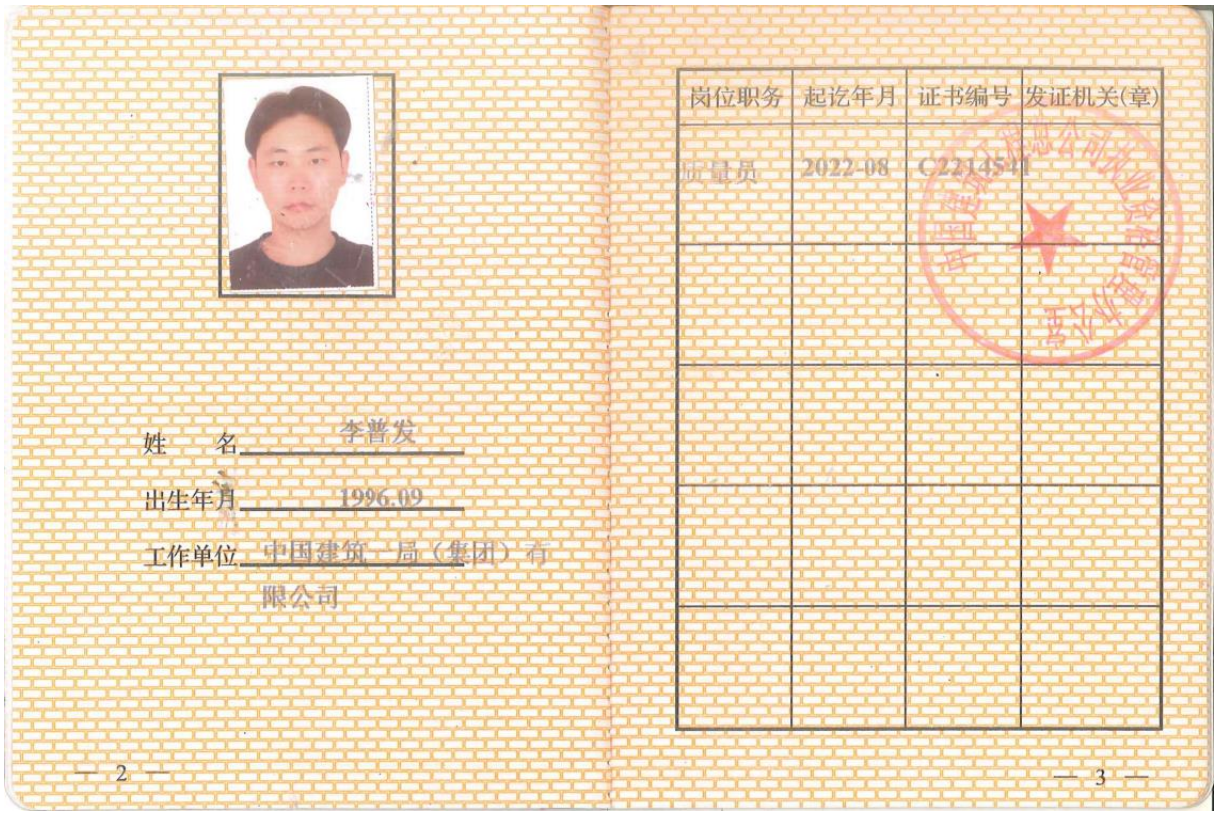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25 质量员-李普发

【1】岗位证书



姓　　名　李普发

出生年月　1996.09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2-08	C2214541	

— 3 —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普发　　社保电脑号：649985029　　身份证号码：4402231996092947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21335	9740.0	1363.6	779.2	1	9740	487.0	194.8	1	9740	48.7	9740	60.78	9740	77.92	19.48
2024	03	60021335	9740.0	1363.6	779.2	1	9740	487.0	194.8	1	9740	48.7	9740	75.97	9740	77.92	19.48
2024	04	60021335	9740.0	1461.0	779.2	1	9740	487.0	194.8	1	9740	48.7	9740	75.97	9740	77.92	19.48
2024	05	60021335	9740.0	1461.0	779.2	1	9740	487.0	194.8	1	9740	48.7	9740	75.97	9740	77.92	19.48
2024	06	60021335	9740.0	1461.0	779.2	1	9740	487.0	194.8	1	9740	48.7	9740	75.97	9740	77.92	19.48
2024	07	60021335	11067.0	1660.05	885.36	1	11067	553.35	221.34	1	11067	55.34	11067	110.67	11067	88.54	22.13
2024	08	60021335	11067.0	1660.05	885.36	1	11067	553.35	221.34	1	11067	55.34	11067	110.67	11067	88.54	22.13
2024	09	60021335	11067.0	1660.05	885.36	1	11067	553.35	221.34	1	11067	55.34	11067	110.67	11067	88.54	22.13
2024	10	60021335	11067.0	1660.05	885.36	1	11067	553.35	221.34	1	11067	55.34	11067	110.67	11067	88.54	22.13
2024	11	60021335	11067.0	1660.05	885.36	1	11067	553.35	221.34	1	11067	55.34	11067	110.67	11067	88.54	22.13
2024	12	60021335	11067.0	1660.05	885.36	1	11067	553.35	221.34	1	11067	55.34	11067	110.67	11067	88.54	22.13
2025	01	60021335	11067.0	1770.72	885.36	1	11067	553.35	221.34	1	11067	55.34	11067	110.67	11067	88.54	22.13
2025	02	60021335	11067.0	1770.72	885.36	1	11067	553.35	221.34	1	11067	55.34	11067	110.67	11067	88.54	22.13
合计				20611.94	10978.88			6861.8	2744.72			686.22		1250.02		1097.92	274.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807f3054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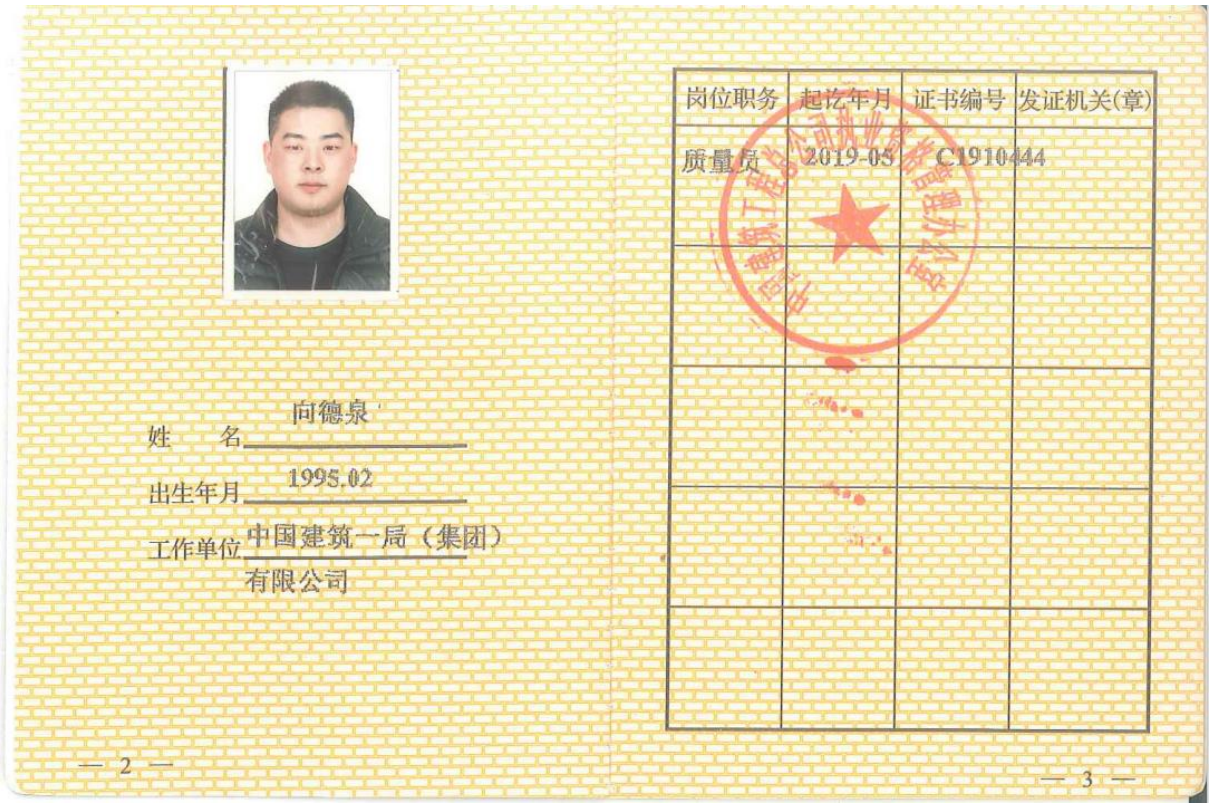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26 质量员-向德泉

【1】岗位证书



姓　　名 向德泉

出生年月 1995.02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19-05	C1910444	

— 3 —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向德泉　　社保电脑号：800814237　　身份证号码：4206261995021535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21335	12209.0	1709.26	976.72	1	12209	610.45	244.18	1	12209	61.05	12209	76.18	12209	97.67	24.42
2024	03	60021335	12209.0	1709.26	976.72	1	12209	610.45	244.18	1	12209	61.05	12209	95.23	12209	97.67	24.42
2024	04	60021335	12209.0	1831.35	976.72	1	12209	610.45	244.18	1	12209	61.05	12209	95.23	12209	97.67	24.42
2024	05	60021335	12209.0	1831.35	976.72	1	12209	610.45	244.18	1	12209	61.05	12209	95.23	12209	97.67	24.42
2024	06	60021335	12209.0	1831.35	976.72	1	12209	610.45	244.18	1	12209	61.05	12209	95.23	12209	97.67	24.42
2024	07	60021335	12106.0	1815.9	968.48	1	12106	605.3	242.12	1	12106	60.53	12106	121.06	12106	96.85	24.21
2024	08	60021335	12106.0	1815.9	968.48	1	12106	605.3	242.12	1	12106	60.53	12106	121.06	12106	96.85	24.21
2024	09	60021335	12106.0	1815.9	968.48	1	12106	605.3	242.12	1	12106	60.53	12106	121.06	12106	96.85	24.21
2024	10	60021335	12106.0	1815.9	968.48	1	12106	605.3	242.12	1	12106	60.53	12106	121.06	12106	96.85	24.21
2024	11	60021335	12106.0	1815.9	968.48	1	12106	605.3	242.12	1	12106	60.53	12106	121.06	12106	96.85	24.21
2024	12	60021335	12106.0	1815.9	968.48	1	12106	605.3	242.12	1	12106	60.53	12106	121.06	12106	96.85	24.21
2025	01	60021335	12106.0	1936.96	968.48	1	12106	605.3	242.12	1	12106	60.53	12106	121.06	12106	96.85	24.21
2025	02	60021335	12106.0	1936.96	968.48	1	12106	605.3	242.12	1	12106	60.53	12106	121.06	12106	96.85	24.21
合计				23681.89	12631.44			7894.65	3157.86			789.49		1428.58		1263.15	315.7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807f331b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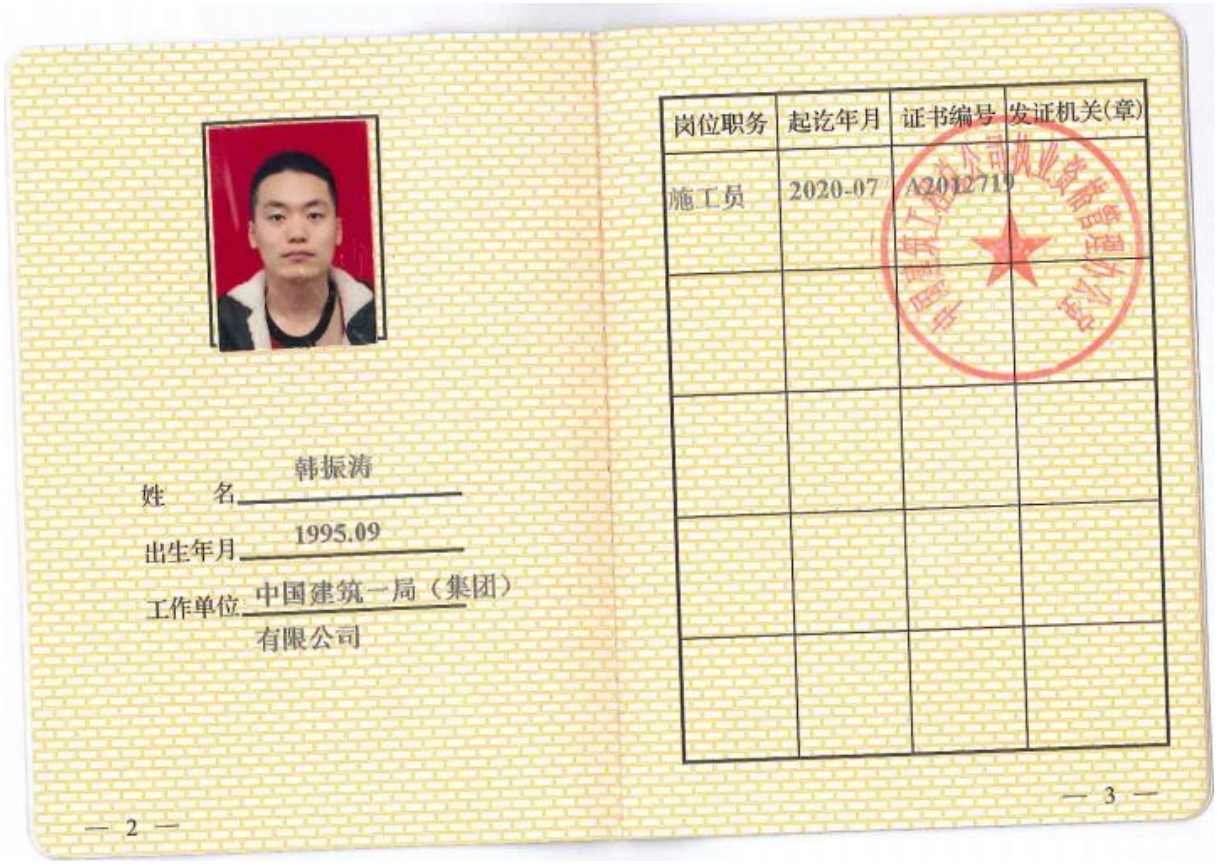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27 施工员-韩振涛

【1】岗位证书



— 2 —

姓　　名　韩振涛

出生年月　1995.09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0-07	A2012719	

— 3 —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振涛　　社保电脑号：802172393　　身份证号码：2201821995092149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21335	10901.0	1526.14	872.08	1	10901	545.05	218.02	1	10901	54.51	10901	68.02	10901	87.21	21.8
2024	03	60021335	10901.0	1526.14	872.08	1	10901	545.05	218.02	1	10901	54.51	10901	85.03	10901	87.21	21.8
2024	04	60021335	10901.0	1635.15	872.08	1	10901	545.05	218.02	1	10901	54.51	10901	85.03	10901	87.21	21.8
2024	05	60021335	10901.0	1635.15	872.08	1	10901	545.05	218.02	1	10901	54.51	10901	85.03	10901	87.21	21.8
2024	06	60021335	10901.0	1635.15	872.08	1	10901	545.05	218.02	1	10901	54.51	10901	85.03	10901	87.21	21.8
2024	07	60021335	11408.0	1711.2	912.64	1	11408	570.4	228.16	1	11408	57.04	11408	114.08	11408	91.26	22.82
2024	08	60021335	11408.0	1711.2	912.64	1	11408	570.4	228.16	1	11408	57.04	11408	114.08	11408	91.26	22.82
2024	09	60021335	11408.0	1711.2	912.64	1	11408	570.4	228.16	1	11408	57.04	11408	114.08	11408	91.26	22.82
2024	10	60021335	11408.0	1711.2	912.64	1	11408	570.4	228.16	1	11408	57.04	11408	114.08	11408	91.26	22.82
2024	11	60021335	11408.0	1711.2	912.64	1	11408	570.4	228.16	1	11408	57.04	11408	114.08	11408	91.26	22.82
2024	12	60021335	11408.0	1711.2	912.64	1	11408	570.4	228.16	1	11408	57.04	11408	114.08	11408	91.26	22.82
2025	01	60021335	11408.0	1825.28	912.64	1	11408	570.4	228.16	1	11408	57.04	11408	114.08	11408	91.26	22.82
2025	02	60021335	11408.0	1825.28	912.64	1	11408	570.4	228.16	1	11408	57.04	11408	114.08	11408	91.26	22.82
合计				21875.49	11661.52			7288.45	2915.38			728.87		1320.78		1166.13	291.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807f39b9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28 施工员-袁浩

【1】岗位证书



姓　　名 袁浩

出生年月 1995.09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19-05	A1910223	

— 3 —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浩　　社保电脑号：650087314　　身份证号码：52222619950925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21335	11846.0	1776.9	947.68	1	11846	592.3	236.92	1	11846	59.23	11846	73.92	11846	94.77	23.69
2024	03	60021335	11846.0	1776.9	947.68	1	11846	592.3	236.92	1	11846	59.23	11846	92.4	11846	94.77	23.69
2024	04	60021335	11846.0	1895.36	947.68	1	11846	592.3	236.92	1	11846	59.23	11846	92.4	11846	94.77	23.69
2024	05	60021335	11846.0	1895.36	947.68	1	11846	592.3	236.92	1	11846	59.23	11846	92.4	11846	94.77	23.69
2024	06	60021335	11846.0	1895.36	947.68	1	11846	592.3	236.92	1	11846	59.23	11846	92.4	11846	94.77	23.69
2024	07	60021335	11075.0	1772.0	886.0	1	11075	553.75	221.5	1	11075	55.38	11075	110.75	11075	88.6	22.15
2024	08	60021335	11075.0	1772.0	886.0	1	11075	553.75	221.5	1	11075	55.38	11075	110.75	11075	88.6	22.15
2024	09	60021335	11075.0	1772.0	886.0	1	11075	553.75	221.5	1	11075	55.38	11075	110.75	11075	88.6	22.15
2024	10	60021335	11075.0	1772.0	886.0	1	11075	553.75	221.5	1	11075	55.38	11075	110.75	11075	88.6	22.15
2024	11	60021335	11075.0	1772.0	886.0	1	11075	553.75	221.5	1	11075	55.38	11075	110.75	11075	88.6	22.15
2024	12	60021335	11075.0	1772.0	886.0	1	11075	553.75	221.5	1	11075	55.38	11075	110.75	11075	88.6	22.15
2025	01	60021335	11075.0	1882.75	886.0	1	11075	553.75	221.5	1	11075	55.38	11075	110.75	11075	88.6	22.15
2025	02	60021335	11075.0	1882.75	886.0	1	11075	553.75	221.5	1	11075	55.38	11075	110.75	11075	88.6	22.15
合计				23637.38	11826.4			7391.5	2956.6			739.19		1329.52		1182.68	295.6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807f2b0d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日

5.29 预算员-孙维

【1】岗位证书



姓　　名 孙维

出生年月 1997.11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预算员	2021-07	1121113329	

— 3 —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维　　社保电脑号：804886831　　身份证号码：4600281997111440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21335	8795.0	1231.3	703.6	1	8795	439.75	175.9	1	8795	43.98	8795	54.88	8795	70.36	17.59
2024	03	60021335	8795.0	1231.3	703.6	1	8795	439.75	175.9	1	8795	43.98	8795	68.6	8795	70.36	17.59
2024	04	60021335	8795.0	1319.25	703.6	1	8795	439.75	175.9	1	8795	43.98	8795	68.6	8795	70.36	17.59
2024	05	60021335	8795.0	1319.25	703.6	1	8795	439.75	175.9	1	8795	43.98	8795	68.6	8795	70.36	17.59
2024	06	60021335	8795.0	1319.25	703.6	1	8795	439.75	175.9	1	8795	43.98	8795	68.6	8795	70.36	17.59
2024	07	60021335	8354.0	1253.1	668.32	1	8354	417.7	167.08	1	8354	41.77	8354	83.54	8354	66.83	16.71
2024	08	60021335	8354.0	1253.1	668.32	1	8354	417.7	167.08	1	8354	41.77	8354	83.54	8354	66.83	16.71
2024	09	60021335	8354.0	1253.1	668.32	1	8354	417.7	167.08	1	8354	41.77	8354	83.54	8354	66.83	16.71
2024	10	60021335	8354.0	1253.1	668.32	1	8354	417.7	167.08	1	8354	41.77	8354	83.54	8354	66.83	16.71
2024	11	60021335	8354.0	1253.1	668.32	1	8354	417.7	167.08	1	8354	41.77	8354	83.54	8354	66.83	16.71
2024	12	60021335	8354.0	1253.1	668.32	1	8354	417.7	167.08	1	8354	41.77	8354	83.54	8354	66.83	16.71
2025	01	60021335	8354.0	1336.64	668.32	1	8354	417.7	167.08	1	8354	41.77	8354	83.54	8354	66.83	16.71
2025	02	60021335	8354.0	1336.64	668.32	1	8354	417.7	167.08	1	8354	41.77	8354	83.54	8354	66.83	16.71
合计				16612.23	8864.56			5540.35	2216.14			554.06		997.6		886.44	221.6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807f2e2c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30 材料员-陈诚

【1】岗位证书



姓　　名　陈诚

出生年月　1989.07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17-09	B1711653	

— 2 —

— 3 —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诚　　社保电脑号：639905619　　身份证号码：4206831989070912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21335	12952.0	1813.28	1036.16	1	12952	647.6	259.04	1	12952	64.76	12952	80.82	12952	103.62	25.9
2024	03	60021335	12952.0	1813.28	1036.16	1	12952	647.6	259.04	1	12952	64.76	12952	101.03	12952	103.62	25.9
2024	04	60021335	12952.0	1942.8	1036.16	1	12952	647.6	259.04	1	12952	64.76	12952	101.03	12952	103.62	25.9
2024	05	60021335	12952.0	1942.8	1036.16	1	12952	647.6	259.04	1	12952	64.76	12952	101.03	12952	103.62	25.9
2024	06	60021335	12952.0	1942.8	1036.16	1	12952	647.6	259.04	1	12952	64.76	12952	101.03	12952	103.62	25.9
2024	07	60021335	12152.0	1822.8	972.16	1	12152	607.6	243.04	1	12152	60.76	12152	121.52	12152	97.22	24.3
2024	08	60021335	12152.0	1822.8	972.16	1	12152	607.6	243.04	1	12152	60.76	12152	121.52	12152	97.22	24.3
2024	09	60021335	12152.0	1822.8	972.16	1	12152	607.6	243.04	1	12152	60.76	12152	121.52	12152	97.22	24.3
2024	10	60021335	12152.0	1822.8	972.16	1	12152	607.6	243.04	1	12152	60.76	12152	121.52	12152	97.22	24.3
2024	11	60021335	12152.0	1822.8	972.16	1	12152	607.6	243.04	1	12152	60.76	12152	121.52	12152	97.22	24.3
2024	12	60021335	12152.0	1822.8	972.16	1	12152	607.6	243.04	1	12152	60.76	12152	121.52	12152	97.22	24.3
2025	01	60021335	12152.0	1944.32	972.16	1	12152	607.6	243.04	1	12152	60.76	12152	121.52	12152	97.22	24.3
2025	02	60021335	12152.0	1944.32	972.16	1	12152	607.6	243.04	1	12152	60.76	12152	121.52	12152	97.22	24.3
合计				24280.4	12958.08		8098.8	3239.52				809.88		1457.1		1295.86	323.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807f32cb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六、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坪山区燕子岭及石井地区 06-16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左强
	身份证号	230903197308210016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控股股东：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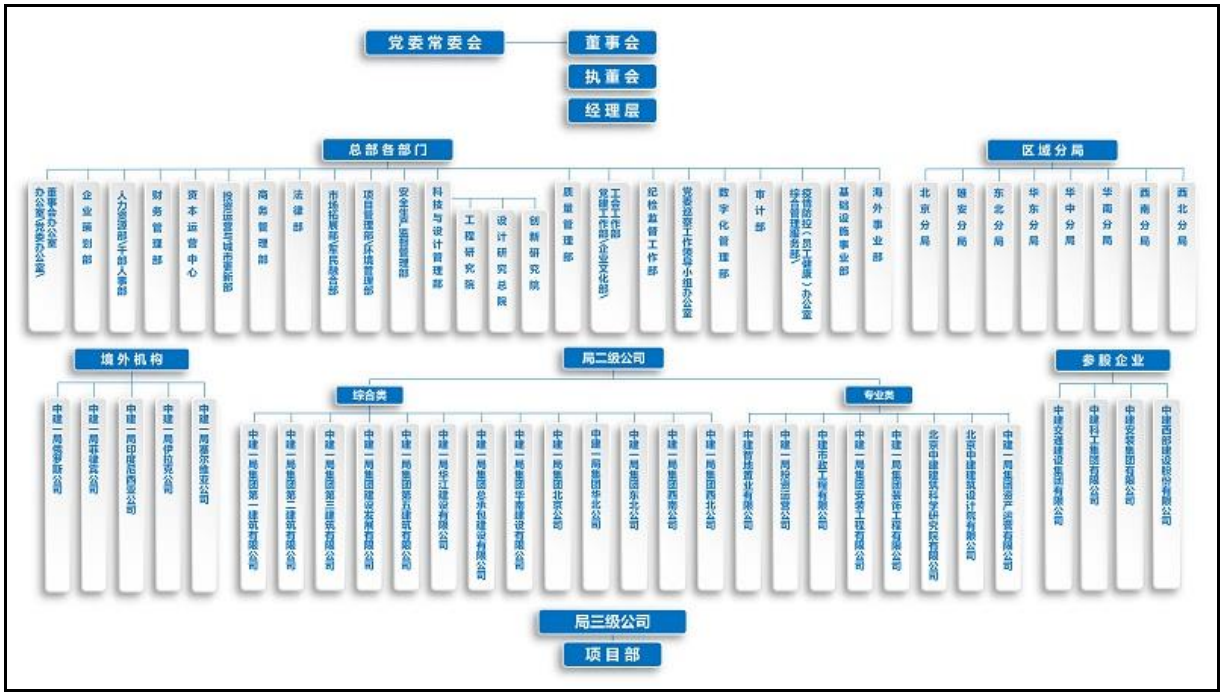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2025 年 03 月 20 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ST000008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七、承诺函及承诺书

承诺函

致：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 坪山区燕子岭及石井地区 06-16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编号：2311-440310-04-01-511417002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5 年 03 月 20 日

承诺书

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坪山区燕子岭及石井地区 06-16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3 月 20 日

八、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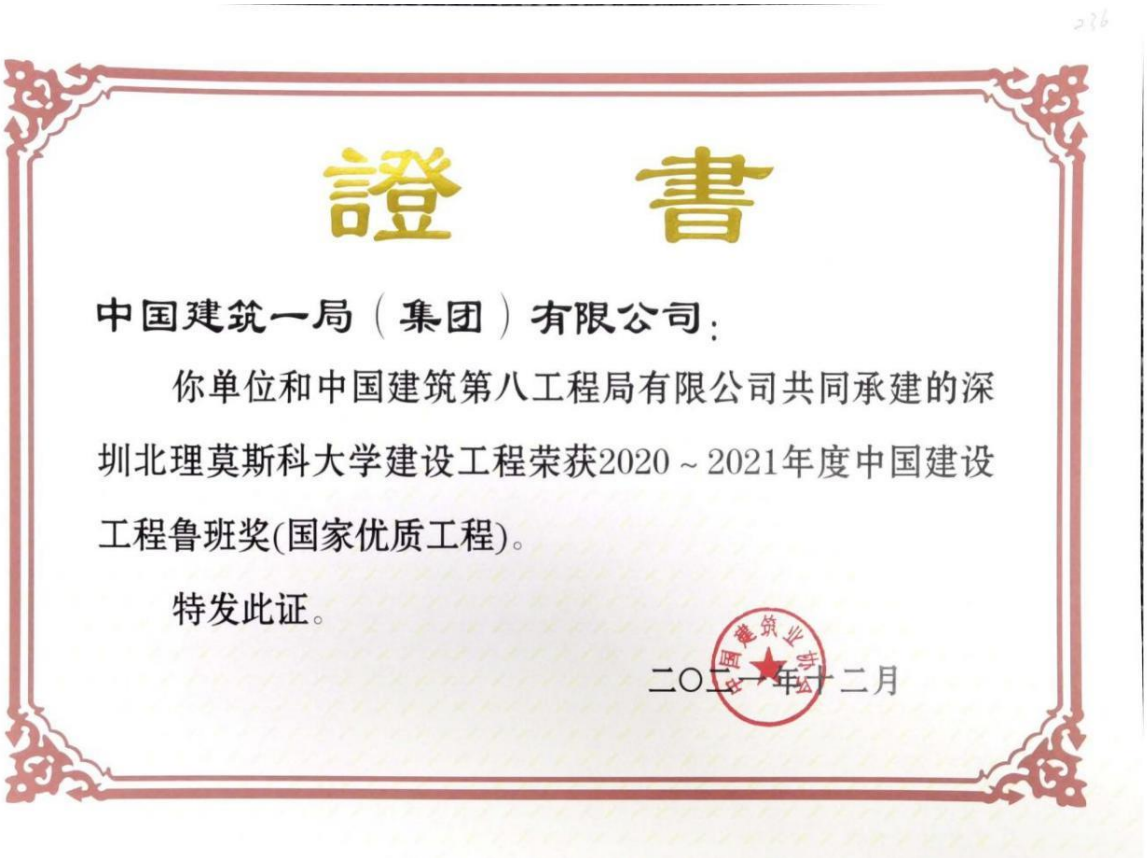
8.1 投标人近 5 年的获奖证书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备注
1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 年 12 月	国家级	深湾汇云中心一期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2	鲁班奖	2021 年 12 月	国家级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
3	詹天佑奖	2022 年 1 月	国家级	大望京 2#地超高层建筑群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
4	詹天佑奖	2022 年 1 月	国家级	青岛新机场航站楼及综合交通中心工程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
5	詹天佑奖	2022 年 11 月	国家级	北京金茂府（丰台区南苑乡石榴庄村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 660/661/038/624/630 地块）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
6	鲁班奖	2023 年 11 月	国家级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C1 项目（数据中心等 3 项）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
7	中国钢结构金奖杰出工程大奖	2023 年 06 月	国家级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
8	鲁班奖	2023 年 11 月	国家级	曲江电竞产业园--场馆区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
9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国家级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基地（三期）呼叫中心、研发中心、综合业务楼、地下车库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10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国家级	科创总部项目（地块一）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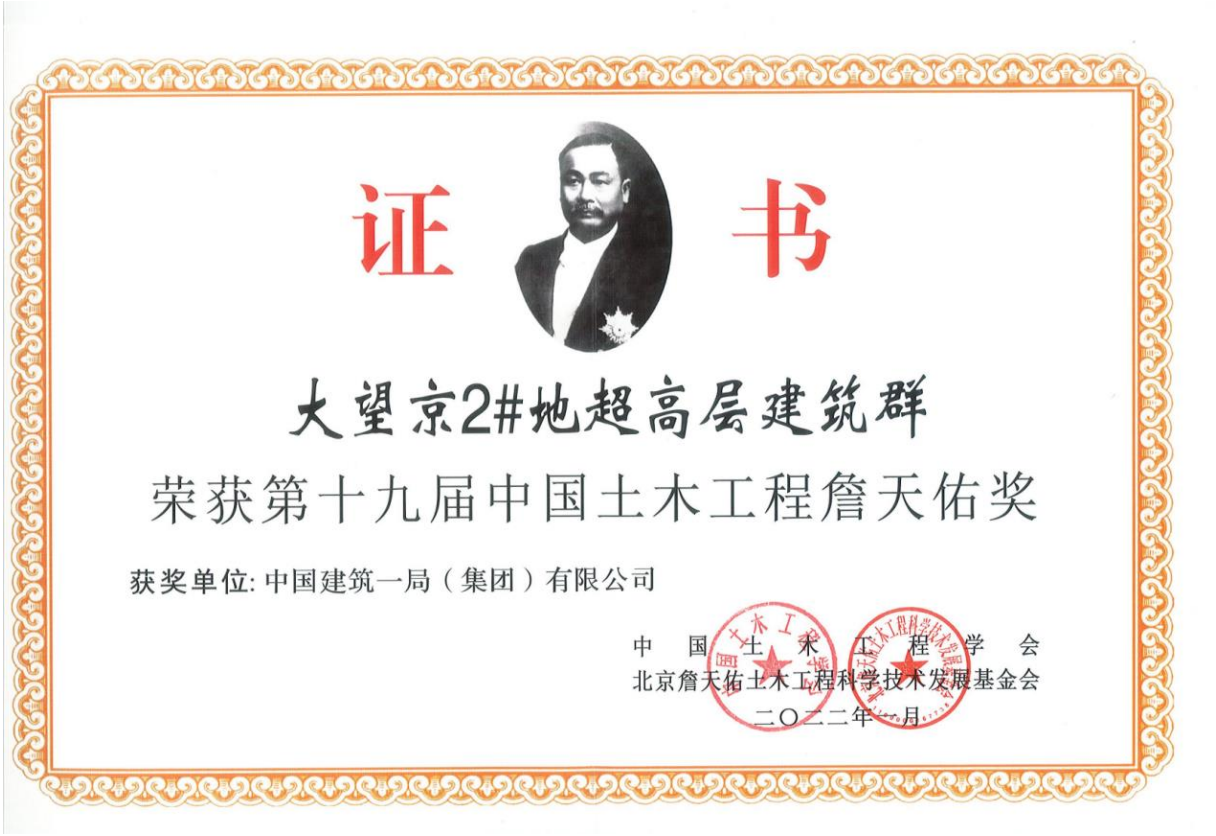
奖项一：深湾汇云中心一期工程



奖项二：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工程



奖项三：大望京 2#地超高层建筑群



奖项四：青岛新机场航站楼及综合交通中心工程



奖项五：北京金茂府（丰台区南苑乡石榴庄村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



获奖证书

北京金茂府（丰台区南苑乡石榴庄村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
660、661、038、624、630地块）

荣获2022年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优秀住宅小区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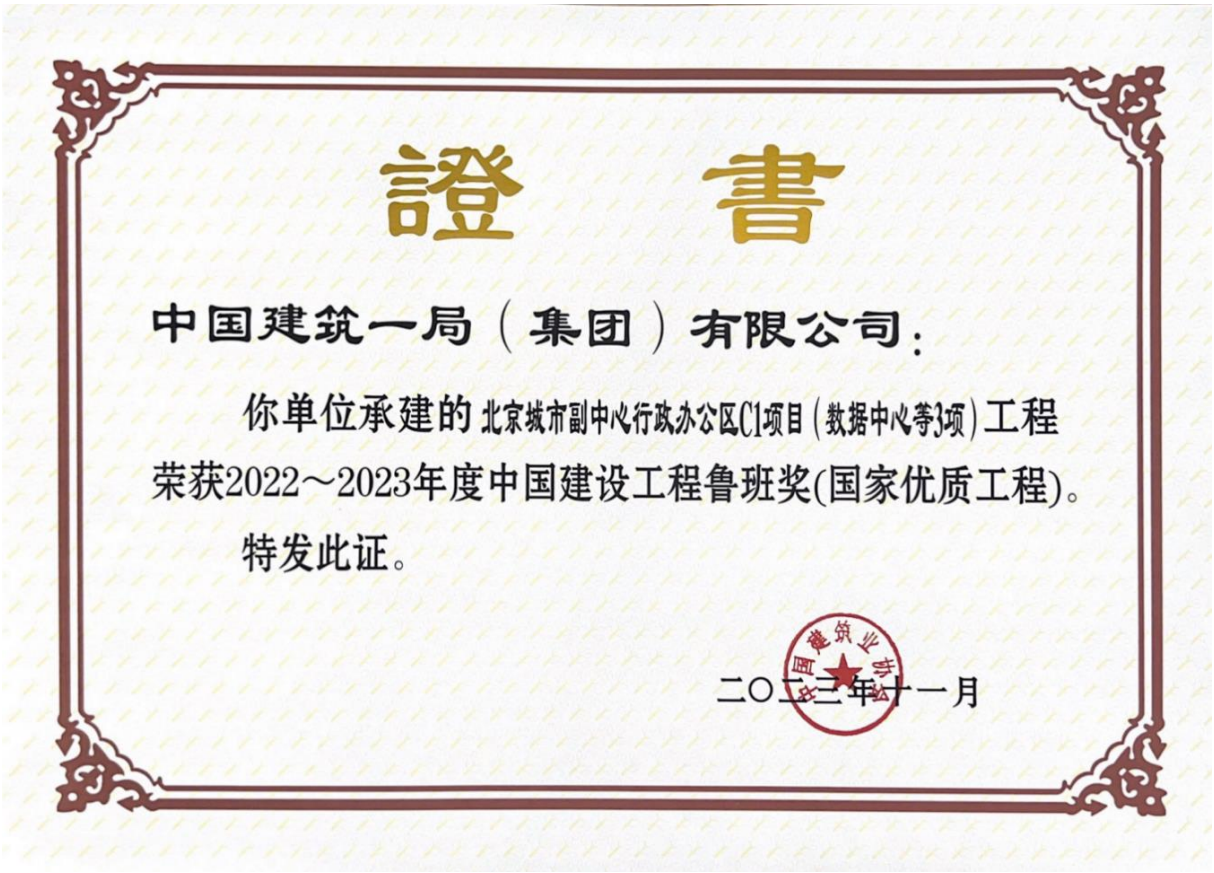
获奖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创新集体人员：沈毅 刘振华 纪振强 王乐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奖项六：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C1 项目（数据中心等 3 项）工程



證 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C1项目（数据中心等3项）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奖项七：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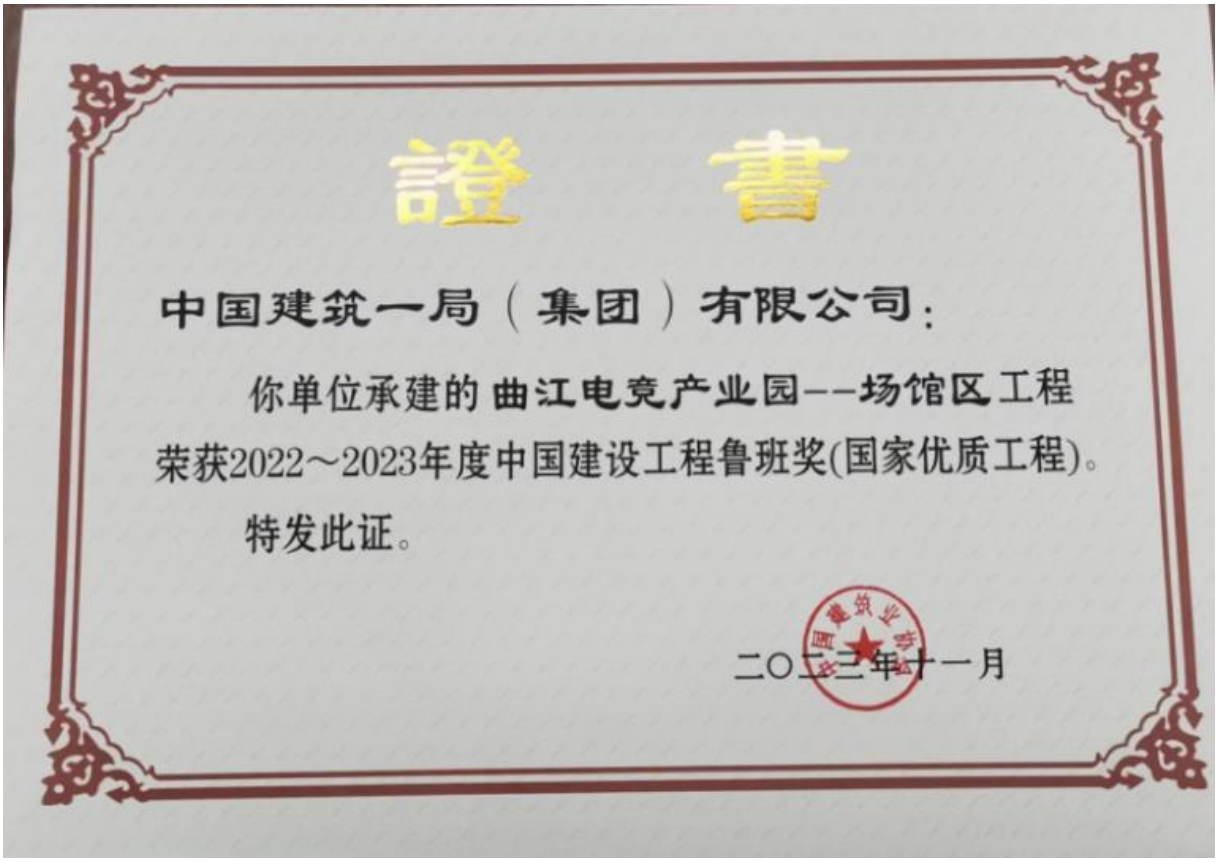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EPC总包）荣获第十五届第二批中国钢结构金奖杰出工程大奖，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六月

奖项八：曲江电竞产业园--场馆区工程



證　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曲江电竞产业园--场馆区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奖项九：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基地（三期）呼叫中心、研发中心、综合业务楼、地下车库



奖项十：科创总部项目（地块一）



8.2 投标人近3年（2021-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合并利润表	3
—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 母公司利润表	9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3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362022245006432
报告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XYZH/2022BJAA160637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签字人员：	曹彬(110001680059)， 杨献坡(11000157048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 计 报 告

XYZH/2022BJAA16063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一局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一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一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一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一局公司、终止运营

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一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一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一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建一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八、（一）	20,474,870,695.86	20,407,123,693.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二）	7,472,424.96	8,339,7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三）	1,834,558,107.54	2,898,959,012.99
应收账款	八、（四）	11,105,122,527.45	13,199,303,101.45
☆应收款项融资	八、（五）	694,273,187.86	583,063,804.62
预付款项	八、（六）	1,686,838,847.82	3,235,548,997.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八、（七）	3,984,051,777.38	4,188,618,958.03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八）	27,872,060,428.97	14,984,873,800.66
其中：原材料		799,363,106.51	796,251,726.16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658,096.89	2,398,202.13
☆合同资产	八、（九）	11,544,096,694.70	11,076,516,681.9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十）	416,797,904.49	1,400,690,187.56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一）	2,502,744,456.39	2,246,920,548.03
流动资产合计		82,122,887,053.42	74,229,958,546.17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二）	174,795,657.89	176,386,557.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三）	3,097,058,538.21	3,536,403,756.76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四）	3,618,503,683.35	3,810,114,543.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五）	1,076,853,279.99	1,101,227,474.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六）	293,661,872.48	292,499,916.77
固定资产	八、（十七）	1,520,362,464.39	2,047,960,997.4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487,078,032.23	5,097,957,534.89
累计折旧		2,962,271,993.84	3,045,552,963.4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443,574.00	4,443,574.00
在建工程	八、（十八）	88,811,767.56	100,353,281.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九）	274,679,484.69	632,833,008.79
无形资产	八、（二十）	341,915,202.46	356,026,119.36
开发支出	八、（二十一）	6,929,682.80	599,056.60
商誉	八、（二十二）	2,311,562.11	3,509,569.12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三）	23,864,188.48	31,225,94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四）	826,280,268.86	1,214,880,79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五）	6,252,145,734.32	7,351,331,109.41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98,173,387.59	20,655,352,131.73
资 产 总 计		99,721,060,441.01	94,885,310,677.9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八、（二十六）	2,800,000,000.00	2,280,030,929.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七）	68,638,246.80	153,181,983.86
应付账款	八、（二十八）	27,256,476,688.99	29,697,202,319.61
预收款项	八、（二十九）	23,542,980.36	22,695,075.11
☆合同负债	八、（三十）	30,791,790,653.76	23,174,989,694.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一）	181,713,982.58	169,939,174.53
其中：应付工资		148,535,016.96	124,051,318.03
应付福利费		33,621.56	47,700.37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三十二）	576,653,349.80	538,728,637.04
其中：应交税金		556,398,462.03	520,741,407.29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三）	5,769,376,967.36	4,525,990,426.12
其中：应付股利		77,210,705.26	115,932,845.6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四）	219,844,004.21	874,540,126.50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五）	4,320,123,746.33	3,620,947,812.01
流动负债合计		72,008,160,620.19	65,058,246,178.87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六）	3,030,175,000.00	3,149,865,000.00
应付债券	八、（三十七）		8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八）	98,160,765.68	421,771,551.91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九）	894,966,873.58	271,487,800.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四十）	387,600,000.00	432,050,000.00
预计负债	八、（四十一）	115,810,022.42	153,553,024.90
递延收益	八、（四十二）	5,494,464.83	3,169,35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四）	83,142,608.20	53,437,800.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四十三）	53,989,356.83	299,816,303.98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69,339,091.54	5,585,150,840.58
负 债 合 计		76,677,499,711.73	70,643,397,019.4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八、（四十四）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五）	6,045,410,136.98	6,620,279,041.0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045,410,136.98	6,620,279,041.09
资本公积	八、（四十六）	427,668,425.16	415,621,821.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四）	468,017,761.89	431,408,974.0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12,942.56	-208,740.35
专项储备	八、（四十七）		
盈余公积	八、（四十八）	1,130,384,848.25	961,669,709.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30,384,848.25	961,669,709.1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九）	3,688,367,069.35	2,295,503,44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59,848,241.63	17,724,482,990.88
*少数股东权益		4,283,712,487.65	6,517,430,66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43,560,729.28	24,241,913,65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721,060,441.01	94,885,310,677.9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1,759,695,882.78	138,661,694,720.84
其中：营业收入	八、（五十）	141,759,695,882.78	138,661,694,720.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7,259,852,003.21	135,690,959,328.59
其中：营业成本	八、（五十）	130,554,069,591.65	130,880,665,227.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9,256,649.97	406,525,514.32
销售费用	八、（五十一）	204,419,355.21	112,980,086.08
管理费用	八、（五十二）	2,173,017,582.25	2,259,310,217.86
研发费用	八、（五十三）	3,513,426,349.43	1,630,589,322.99
财务费用	八、（五十四）	355,662,474.70	400,888,959.66
其中：利息费用		335,214,449.54	448,131,228.47
利息收入		185,231,625.13	221,254,040.5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12,468,518.92	2,723,634.73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五十五）	23,605,658.22	18,352,348.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六）	140,175,380.79	-102,366,249.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017,188.10	37,737,343.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3,414,691.51	-180,401,111.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七）	-867,335.04	274,701.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八）	-445,130,509.47	447,872,083.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九）	-149,648,706.00	147,374,386.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六十）	44,439,257.69	14,463,799.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12,417,625.76	3,496,706,462.20
加：营业外收入	八、（六十一）	41,468,708.44	54,617,909.45
其中：政府补助		2,123,858.93	1,890,459.42
减：营业外支出	八、（六十二）	29,924,130.38	87,849,019.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3,962,203.82	3,463,475,352.21
减：所得税费用	八、（六十三）	921,960,950.31	658,702,696.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2,001,253.51	2,804,772,655.9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9,944,172.88	2,518,860,115.14
*少数股东损益		102,057,080.63	285,912,540.82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02,001,253.51	2,804,772,655.96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608,787.88	86,892,19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六十四）	36,608,787.88	87,015,596.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四）	37,984,652.56	88,952,104.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9,060,000.00	-4,36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8.67	-227.2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923,243.89	93,312,331.4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四）	-1,375,864.68	-1,936,507.8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1,662.47	-123,178.1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六十四）	-904,202.21	-1,813,329.70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405.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38,610,041.39	2,891,664,84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36,552,960.76	2,605,875,711.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057,080.63	285,789,135.51
八、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871,542,390.96	165,158,344,177.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200,213.27	7,393,58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6,037,439.55	8,597,010,74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409,780,043.78	173,762,748,510.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002,161,499.56	150,729,330,962.2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44,975,752.96	7,458,013,938.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6,329,373.34	2,535,347,98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9,310,664.87	9,310,109,86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602,777,290.73	170,032,802,75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六十五）	2,807,002,753.05	3,729,945,760.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31,000.00	524,29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421,338.00	46,069,229.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85,900.51	35,123,005.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546,794.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138,238.51	1,086,034,02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9,500,707.42	594,714,79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571,400.00	624,38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5,098,773.50	226,240,92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3,170,880.92	1,445,338,72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032,642.41	-359,304,696.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2,088,572.98	5,200,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2,088,572.98	2,20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66,641,710.16	7,996,152,285.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00	23,99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78,730,283.14	13,220,643,285.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51,190,000.00	9,587,917,764.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8,281,868.34	2,050,959,377.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6,741,052.60	126,866,078.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620,299.22	2,413,732,037.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5,092,167.56	14,052,609,18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638,115.58	-831,965,894.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19,628.13	-4,028,682.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六十五）	46,188,598.09	2,534,646,486.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五）	19,359,437,542.43	16,824,791,055.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五）	19,405,626,140.52	19,359,437,542.4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6,620,279,041.09		415,621,821.14		431,408,974.01		961,669,709.17		2,328,298,580.21	17,757,278,125.62	6,517,430,667.57	24,274,708,79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32,795,134.74	-32,795,134.74		-32,795,134.7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0		6,620,279,041.09		415,621,821.14		431,408,974.01		961,669,709.17		2,295,503,445.47	17,724,492,990.88	6,517,430,667.57	24,241,913,658.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4,868,904.11		12,046,604.02		36,608,787.88		168,715,139.08		1,392,863,623.88	1,035,365,250.75	-2,233,718,179.92	-1,198,352,929.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6,608,787.88	—	—	—	3,099,944,172.88	3,136,552,960.76	102,057,080.63	3,238,610,041.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0		12,046,604.02						15,461,583.41	-472,491,812.57	-2,207,718,950.96	-2,680,210,763.5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9,508,278.54	—	—	—	—	—	—	9,508,278.54	943,760,500.00	953,268,778.5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0			—	—	—	—	—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2,538,325.48						15,461,583.41	17,999,908.89	-3,151,479,450.96	-3,133,479,542.07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2,227,178,967.65	—	—	—	2,227,178,967.65		2,227,178,967.65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2,227,178,967.65	—	—	—	-2,227,178,967.65		-2,227,178,967.65
（四）利润分配			-74,868,904.11						168,715,139.08		-1,722,542,132.41	-1,628,695,897.44	-128,056,309.59	-1,756,752,207.0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8,715,139.08	—	-168,715,139.08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168,715,139.08	—	-168,715,139.08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1,553,305,895.89	-1,553,305,895.89	-128,056,309.59	-1,681,362,205.48
4、其他			-74,868,904.11								-521,097.44	-75,390,001.55		-75,390,001.5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427,668,425.16		468,017,761.89		1,130,384,848.25		3,688,367,069.35	18,759,848,241.63	4,283,712,487.65	23,043,560,729.2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建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3,506,893,333.33		410,831,212.39		344,393,377.62		806,570,359.28		1,418,911,088.96	13,487,599,371.58	5,888,406,686.66	19,376,006,05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0		3,506,893,333.33		410,831,212.39		344,393,377.62		806,570,359.28		1,418,911,088.96	13,487,599,371.58	5,888,406,686.66	19,376,006,058.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3,385,707.76		4,790,608.75		87,015,596.39		155,099,349.89		909,387,491.25	4,269,678,754.04	629,023,980.91	4,898,702,734.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7,015,596.39	—	—	—	2,518,860,115.14	2,605,875,711.53	285,789,135.51	2,891,664,847.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0		4,790,608.75							3,004,790,608.75	605,734,277.30	3,610,524,886.0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199,500,000.00	-199,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00			—	—	—	—	—	—	3,000,000,000.00	800,000,000.00	3,8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4,790,608.75							4,790,608.75	5,234,277.30	10,024,886.05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2,454,957,712.81	—	—	—	2,454,957,712.81		2,454,957,712.81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2,454,957,712.81	—	—	—	-2,454,957,712.81		-2,454,957,712.81
（四）利润分配			113,385,707.76						155,099,349.89		-1,609,472,623.89	-1,340,987,566.24	-262,499,431.90	-1,603,486,998.1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55,099,349.89	—	-155,099,349.89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155,099,349.89	—	-155,099,349.89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1,454,373,274.00	-1,454,373,274.00	-262,499,431.90	-1,716,872,705.90
4、其他			113,385,707.76									113,385,707.76		113,385,707.7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6,620,279,041.09		415,621,821.14		431,408,974.01		961,669,709.17		2,328,298,580.21	17,757,278,125.62	6,517,430,667.57	24,274,708,793.1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3,863,948,469.04	10,511,125,442.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8,924,969.04	2,063,638,704.01
应收账款	十二、（一）	10,142,287,768.61	8,276,864,066.91
☆应收款项融资		634,610,109.13	430,684,344.94
预付款项		449,602,323.11	563,005,241.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3,218,286,797.12	4,226,393,985.26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3,748,806.53	670,944,281.34
其中：原材料		605,657,843.54	470,013,015.63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8,206,103,264.84	7,581,361,607.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38,254,859.35	6,400,696,412.64
其他流动资产		690,347,403.25	660,523,945.12
流动资产合计		46,676,114,770.02	41,385,238,031.69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4,942,811,000.00	62,81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26,502,448.71	704,051,337.66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3,150,068,950.61	9,618,505,222.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8,464,928.95	728,618,234.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7,175,073.30	49,845,132.86
固定资产		550,140,042.88	654,569,234.79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463,093,265.39	2,280,050,569.97
累计折旧		1,908,509,648.51	1,621,037,761.1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443,574.00	4,443,574.00
在建工程		77,636,116.58	73,752,193.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3,523,748.96	143,471,064.02
无形资产		53,753,227.16	53,742,198.11
开发支出		707,547.16	599,056.6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97,026.89	5,006,47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943,581.55	591,239,53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1,037,688.65	2,568,263,432.7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56,161,381.40	15,254,474,120.68
资 产 总 计		70,732,276,151.42	56,639,712,152.37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0	1,7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429,941.23	120,592,920.10
应付账款		19,563,435,783.14	17,314,086,196.79
预收款项		2,485,726.23	6,900.00
☆合同负债		13,668,974,728.94	10,221,403,591.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411,480.36	45,613,373.60
其中：应付工资		58,065,953.48	45,336,610.31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108,475,615.72	166,835,796.17
其中：应交税金		98,032,693.61	157,958,860.44
其他应付款		15,831,586,302.04	8,289,976,740.73
其中：应付股利		74,550,000.00	31,35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896,794.26	69,962,348.55
其他流动负债		2,179,783,555.67	1,903,858,512.18
流动负债合计		54,006,479,927.59	39,882,336,379.22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291,852.29	17,228,291.36
长期应付款		304,794,895.21	371,592,048.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1,880,000.00	97,720,000.00
预计负债		81,810,653.66	105,689,560.14
递延收益		977,605.05	1,733,06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07,578.75	21,360,303.4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5,162,584.96	615,323,267.92
负 债 合 计		54,521,642,512.55	40,497,659,647.14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045,410,136.98	6,620,279,041.0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045,410,136.98	6,620,279,041.09
资本公积		375,275,086.74	372,736,761.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6,207,412.41	331,956,140.9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22,341.62	1,145,854.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0,384,848.25	961,669,709.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30,384,848.25	961,669,709.1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73,356,154.49	855,410,85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10,633,638.87	16,142,052,505.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10,633,638.87	16,142,052,50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732,276,151.42	56,639,712,152.3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7,691,227,386.89	90,012,034,410.21
其中：营业收入	十二、（四）	97,691,227,386.89	90,012,034,410.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012,367,253.30	88,680,805,560.60
其中：营业成本	十二、（四）	92,307,137,078.00	86,501,584,749.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7,709,755.57	209,174,218.7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84,705,968.07	947,000,873.67
研发费用		2,177,180,744.62	699,296,346.45
财务费用		225,633,707.04	323,749,372.44
其中：利息费用		202,790,354.18	367,591,626.61
利息收入		106,438,864.77	128,484,860.2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12,951,595.22	8,826,577.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793,012,923.57	281,153,550.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352,863.84	14,051,261.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1,071,801.41	-104,902,938.1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489,661.27	242,581,695.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861,030.84	-7,187,591.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31,992.70	3,641,440.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4,705,952.97	1,860,244,521.96
加：营业外收入		18,506,083.96	24,340,035.12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39,621,521.23	19,672,368.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3,590,515.70	1,864,912,188.46
减：所得税费用		426,439,124.87	313,918,689.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7,151,390.83	1,550,993,498.8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7,151,390.83	1,550,993,498.86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87,151,390.83	1,550,993,498.86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251,271.50	127,227,34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251,271.50	127,227,343.5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346,446.77	127,464,908.9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00,000.00	-15,74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8.6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445,038.10	143,204,908.9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4,824.73	-237,565.3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1,662.4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76,487.20	-237,565.38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1,402,662.33	1,678,220,84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1,402,662.33	1,678,220,842.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213,966,140.32	102,876,316,686.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09,612.72	6,443,738.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0,511,266.85	9,382,056,93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25,587,019.89	112,264,817,35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532,189,675.62	93,019,869,764.6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2,744,411.09	4,120,157,64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3,444,338.77	1,098,764,92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2,114,746.03	9,298,486,91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40,493,171.51	107,537,279,24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17,285,093,848.38	4,727,538,110.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7,10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4,771,531.43	191,285,48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59,264.31	354,814.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4,722,527.31	15,969,976,226.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8,753,323.05	16,748,720,527.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163,083.12	288,973,11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27,186,674.93	1,880,207,077.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91,896,005.56	17,818,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40,245,763.61	19,987,230,19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1,492,440.56	-3,238,509,66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26,210,854.03	5,17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704,777.15	1,695,590,011.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17,915,631.18	9,872,590,011.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50,000,000.00	7,378,685,354.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0,556,080.79	1,617,436,626.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528,488.33	655,767,11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01,084,569.12	9,651,889,09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168,937.94	220,700,917.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06,140.61	-3,840,287.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六）	3,336,826,329.27	1,705,889,075.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0,367,600,717.59	8,661,711,642.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3,704,427,046.86	10,367,600,717.5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6,620,279,041.09		372,736,761.26		331,956,140.91		961,669,709.17		878,832,144.64	16,165,473,797.07		16,165,473,79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3,421,291.84	-23,421,291.84		-23,421,291.8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0		6,620,279,041.09		372,736,761.26		331,956,140.91		961,669,709.17		855,410,852.80	16,142,052,505.23		16,142,052,505.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4,868,904.11		2,538,325.48		54,251,271.50		168,715,139.08		417,945,301.69	68,581,133.64		68,581,13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4,251,271.50	—	—	—	1,687,151,390.83	1,741,402,662.33		1,741,402,662.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0		2,538,325.48						452,814,945.83	-44,646,728.69		-44,646,728.6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0			—	—	—	—	—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2,538,325.48						452,814,945.83	455,353,271.31		455,353,271.31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1,520,631,995.64	—	—	—	1,520,631,995.64		1,520,631,995.64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1,520,631,995.64	—	—	—	1,520,631,995.64		1,520,631,995.64
（四）利润分配			-74,868,904.11						168,715,139.08		-1,722,021,034.97	-1,628,174,800.00		-1,628,174,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8,715,139.08	—	-168,715,139.08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168,715,139.08	—	-168,715,139.08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1,553,305,895.89	-1,553,305,895.89		-1,553,305,895.89
4、其他			-74,868,904.11									-74,868,904.11		-74,868,904.1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375,275,086.74		386,207,412.41		1,130,384,848.25		1,273,356,154.49	16,210,633,638.87		16,210,633,638.87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3,506,893,333.33		372,641,907.86		204,728,797.36		806,570,359.28		937,311,269.67	12,828,145,667.50		12,828,145,667.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0		3,506,893,333.33		372,641,907.86		204,728,797.36		806,570,359.28		937,311,269.67	12,828,145,667.50		12,828,145,667.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3,385,707.76		94,853.40		127,227,343.55		155,099,349.89		-58,479,125.03	3,337,328,129.57		3,337,328,129.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7,227,343.55	—	—	—	1,550,993,498.86	1,678,220,842.41		1,678,220,842.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0		94,853.40							3,000,094,853.40		3,000,094,853.4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00			—	—	—	—	—	—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94,853.40							94,853.40		94,853.4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1,560,836,588.99	—	—	—	1,560,836,588.99		1,560,836,588.99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1,560,836,588.99	—	—	—	1,560,836,588.99		1,560,836,588.99
（四）利润分配			113,385,707.76						155,099,349.89		-1,609,472,623.89	-1,340,987,566.24		-1,340,987,566.2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55,099,349.89	—	-155,099,349.89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155,099,349.89	—	-155,099,349.89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1,454,373,274.00	-1,454,373,274.00		-1,454,373,274.00
4、其他			113,385,707.76									113,385,707.76		113,385,707.7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6,620,279,041.09		372,736,761.26		331,956,140.91		961,669,709.17		878,832,144.64	16,165,473,797.07		16,165,473,797.0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34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 计 报 告

XYZH/2023BJAA16B015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一局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一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一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一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一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ZC52TLU1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一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一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一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建一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9,272,593,332.58	20,474,870,69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二）	8.30	7,472,424.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三）	1,168,584,455.18	1,834,558,107.54
应收账款	八、（四）	10,297,534,520.32	11,105,122,527.45
应收款项融资	八、（五）	591,172,012.68	694,273,187.86
预付款项	八、（六）	969,181,947.12	1,686,838,847.8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七）	5,033,083,425.79	3,984,051,777.38
其中：应收股利		5,167,600.00	
存货	八、（八）	31,407,134,326.65	27,872,060,428.97
合同资产	八、（九）	11,778,926,536.57	11,544,096,694.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十）	802,789,943.21	416,797,904.49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一）	2,771,785,201.15	2,502,744,456.39
流动资产合计		**84,092,785,709.55**	**82,122,887,053.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八、（十二）	64,920,995.27	174,795,657.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三）	2,255,174,288.81	3,097,058,538.21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四）	3,883,561,333.92	3,618,503,683.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五）	1,082,499,554.57	1,076,853,279.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六）	990,446,967.71	293,661,872.48
固定资产	八、（十七）	1,718,739,361.40	1,520,362,464.39
在建工程	八、（十八）	82,651,945.99	88,811,767.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九）	254,547,952.67	274,679,484.69
无形资产	八、（二十）	335,581,752.38	341,915,202.46
开发支出	八、（二十一）	5,398,174.31	6,929,682.80
商誉	八、（二十二）	2,311,562.11	2,311,562.11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三）	36,177,162.81	23,864,18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四）	1,014,530,596.70	826,280,26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五）	8,240,035,652.19	6,252,145,734.32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66,577,300.84**	**17,598,173,387.59**
资　产　总　计		**104,059,363,010.39**	**99,721,060,441.0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六）	3,301,000,000.00	2,8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七）	27,607,051.17	68,638,246.80
应付账款	八、（二十八）	28,064,101,421.37	27,256,476,688.99
预收款项	八、（二十九）	25,864,927.95	23,542,980.36
合同负债	八、（三十）	29,578,814,364.53	30,791,790,653.76
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一）	199,100,927.32	181,713,982.58
其中:应付工资	八、（三十一）	160,237,129.90	148,535,016.96
应付福利费	八、（三十一）	31,021.56	33,621.56
应交税费	八、（三十二）	624,312,159.73	576,653,349.80
其中：应交税金	八、（三十二）	595,896,074.24	556,398,462.03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三）	6,379,707,004.90	5,769,376,967.36
其中：应付股利		2,709,705.26	77,210,705.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四）	940,174,979.19	219,844,004.21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五）	4,738,324,877.47	4,320,123,746.33
流动负债合计		**73,879,007,713.63**	**72,008,160,620.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六）	3,357,192,746.24	3,030,1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七）	65,554,635.02	98,160,765.68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八）	866,047,193.19	894,966,873.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九）	358,210,000.00	387,600,000.00
预计负债	八、（四十）	90,732,619.12	115,810,022.42
递延收益	八、（四十一）	1,057,955.12	5,494,46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四）	63,159,007.25	83,142,608.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四十二）	71,382,483.14	53,989,356.83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3,336,639.08**	**4,669,339,091.54**
负 债 合 计		**78,752,344,352.71**	**76,677,499,711.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四）	4,545,410,136.98	6,045,410,136.9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八、（四十四）	4,545,410,136.98	6,045,410,136.98
资本公积	八、（四十五）	436,702,327.44	427,668,425.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三）	453,095,672.53	468,017,761.89
专项储备	八、（四十六）		
盈余公积	八、（四十七）	1,349,487,745.82	1,130,384,848.25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七）	1,349,487,745.82	1,130,384,848.25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八）	6,170,431,749.90	3,688,367,06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55,127,632.67	18,759,848,241.63
*少数股东权益		5,351,891,025.01	4,283,712,487.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07,018,657.68**	**23,043,560,72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059,363,010.39**	**99,721,060,441.01**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07,886,102.32	13,863,948,469.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64,940,044.38	1,158,924,969.04
应收账款	十二、（一）	8,102,488,319.03	10,142,287,768.61
应收款项融资		394,924,702.61	634,610,109.13
预付款项		884,751,969.69	449,602,323.1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4,705,362,921.11	3,218,286,797.12
其中：应收股利		5,167,600.00	
存货		1,528,084,379.68	773,748,806.53
合同资产		8,342,019,573.03	8,206,103,264.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98,414,456.37	7,538,254,859.35
其他流动资产		1,038,774,111.72	690,347,403.25
流动资产合计		**48,467,646,579.94**	**46,676,114,770.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12,961,000.00	4,942,81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35,707,284.31	626,502,448.7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3,440,515,067.21	13,150,068,950.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6,892,154.87	748,464,928.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3,322,283.98	37,175,073.30
固定资产		642,817,380.87	550,140,042.88
在建工程		37,604,009.15	77,636,116.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9,872,454.75	133,523,748.96
无形资产		51,480,206.73	53,753,227.16
开发支出			707,547.1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27,100.92	4,397,02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467,236.68	389,943,58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88,497,721.46	3,341,037,688.6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09,063,900.93**	**24,056,161,381.40**
资　产　总　计		**70,376,710,480.87**	**70,732,276,151.4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1,000,000.00	2,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27,160.00	45,429,941.23
应付账款		20,337,588,295.79	19,563,435,783.14
预收款项		1,907,071.72	2,485,726.23
合同负债		11,718,318,713.84	13,668,974,728.94
应付职工薪酬		56,960,271.92	58,411,480.36
应交税费		116,323,297.98	108,475,615.72
其他应付款		15,797,917,015.78	15,831,586,302.04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500,632.01	47,896,794.26
其他流动负债		2,588,376,892.55	2,179,783,555.67
流动负债合计		**53,986,419,351.59**	**54,006,479,927.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927,831.53	23,291,852.29
长期应付款		437,426,726.65	304,794,895.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5,790,000.00	91,880,000.00
预计负债		63,721,224.27	81,810,653.66
递延收益		295,226.93	977,605.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866,682.64	12,407,578.75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3,027,692.02**	**515,162,584.96**
负 债 合 计		**54,599,447,043.61**	**54,521,642,512.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545,410,136.98	6,045,410,136.9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545,410,136.98	6,045,410,136.98
资本公积		361,169,221.80	375,275,086.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7,524,100.03	386,207,412.4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9,487,745.82	1,130,384,848.25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49,487,745.82	1,130,384,848.25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2,143,672,232.63	1,273,356,15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77,263,437.26**	**16,210,633,63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376,710,480.87**	**70,732,276,151.42**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9,057,571,803.18**	**141,759,695,882.78**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九）	149,057,571,803.18	141,759,695,882.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4,154,587,691.63**	**137,259,852,003.21**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九）	136,835,670,219.84	130,554,069,591.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4,009,734.81	459,256,649.97
销售费用	八、（五十）	551,024,513.01	204,419,355.21
管理费用	八、（五十一）	2,170,578,288.80	2,173,017,582.25
研发费用	八、（五十二）	3,731,305,777.67	3,513,426,349.43
财务费用	八、（五十三）	361,999,157.50	355,662,474.70
其中：利息费用	八、（五十三）	395,283,934.42	335,214,449.54
利息收入	八、（五十三）	132,404,447.10	185,231,625.1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57,438,687.76	12,468,518.92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五十四）	30,507,456.51	23,605,658.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五）	121,330,591.95	140,175,380.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五）	89,569,477.70	111,017,188.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五）	-169,867,010.91	-143,414,691.5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六）	-600,462.66	-867,335.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七）	-215,947,266.25	-445,130,509.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八）	-170,371,282.32	-149,648,706.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九）	4,667,946.79	44,439,257.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72,571,095.57**	**4,112,417,625.76**
加：营业外收入	八、（六十）	28,233,385.19	41,468,708.44
其中：政府补助	八、（六十）	5,015,857.54	2,123,858.93
减：营业外支出	八、（六十一）	29,951,391.31	29,924,130.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70,853,089.45**	**4,123,962,203.82**
减：所得税费用	八、（六十二）	729,275,110.42	921,960,950.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1,577,979.03**	**3,202,001,253.5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3,051,453.12	3,099,944,172.88
*少数股东损益		138,526,525.91	102,057,080.6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42,413,925.49	3,202,002,075.70
终止经营净利润		-835,946.46	-822.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95,964.36**	**36,608,78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六十三）	-15,195,964.36	36,608,787.8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三）	-4,203,833.61	37,984,652.5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540,000.00	19,06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8.6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743,833.61	18,923,243.8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三）	-10,992,130.75	-1,375,864.6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62.50	-471,662.4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八、（六十三）	-10,912,268.25	-904,202.21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26,382,014.67**	**3,238,610,04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7,855,488.76	3,136,552,960.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526,525.91	102,057,080.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97,928,771,086.22**	**97,691,227,386.89**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93,052,725,186.66	92,307,137,078.00
税金及附加		240,665,349.36	217,709,755.5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71,181,476.02	1,084,705,968.07
研发费用		2,171,981,985.86	2,177,180,744.62
财务费用		229,757,463.02	225,633,707.04
其中：利息费用		269,956,724.90	202,790,354.18
利息收入		95,432,531.85	106,438,864.7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12,166,369.73	12,951,595.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1,408,035,489.68	793,012,923.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457,943.73	55,352,863.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8,454,367.18	-111,071,801.4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42,684.88	-260,489,661.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881,815.68	-94,861,030.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3,420.20	5,231,992.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8,890,404.35**	**2,134,705,952.97**
加：营业外收入		9,743,997.46	18,506,083.96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13,194,584.24	39,621,521.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5,439,817.57**	**2,113,590,515.70**
减：所得税费用		174,410,841.86	426,439,124.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1,028,975.71**	**1,687,151,390.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191,028,975.71	1,687,151,390.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83,312.38**	**54,251,271.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24,522.03	52,346,446.7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520,000.00	90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8.6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04,522.03	51,445,038.1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07,834.41	1,904,824.7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62.50	-471,662.4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727,971.91	2,376,487.20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82,345,663.33**	**1,741,402,662.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174,069,333.12	168,871,542,390.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2,838,945.47	82,200,213.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6,118,328.56	11,456,037,43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23,026,607.15**	**180,409,780,04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843,369,953.91	154,002,161,499.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51,695,498.44	8,944,975,75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1,697,451.52	3,096,329,37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5,904,386.94	11,559,310,66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542,667,290.81**	**177,602,777,29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六十八）	**4,480,359,316.34**	**2,807,002,75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154,296.24	33,23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660,833.45	299,421,33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345,634.89	11,485,900.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4,63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055,399.96**	**344,138,238.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6,308,114.35	659,500,70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2,124,541.84	88,571,4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97,773.15	3,225,098,77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5,530,429.34**	**3,973,170,88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0,475,029.38**	**-3,629,032,64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0,257,425.61	2,412,088,572.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0,147,978.67	1,412,088,572.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43,407,746.24	7,166,641,710.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2,000,000.00	8,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05,665,171.85**	**17,578,730,283.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24,830,000.00	14,351,1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5,133,641.63	2,008,281,868.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6,907,200.00	176,741,052.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684,457.50	345,620,299.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66,648,099.13**	**16,705,092,16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982,927.28**	**873,638,115.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71,267.60**	**-5,419,628.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六十八）	**-688,627,372.72**	**46,188,598.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八）	19,405,626,140.52	19,359,437,542.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八）	**18,716,998,767.80**	**19,405,626,140.52**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499,094,346.16	110,213,966,140.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700,152.54	11,109,612.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8,523,702.90	19,900,511,26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70,318,201.60	130,125,587,01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424,471,211.67	96,532,189,675.6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8,140,184.80	4,902,350,06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1,819,575.22	1,413,626,04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65,094,171.02	9,992,327,38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89,525,142.71	112,840,493,17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280,793,058.89	17,285,093,84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144,296.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1,795,504.11	464,771,531.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7,416.90	9,259,264.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0,452,486.13	14,904,722,527.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8,399,703.38	15,378,753,323.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9,736,036.56	421,163,08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1,219,841.84	3,027,186,674.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000,000.00	25,091,896,00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0,955,878.40	28,540,245,76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556,175.02	-13,161,492,440.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55,500,000.00	4,026,210,854.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0,494,500.34	9,691,704,777.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05,994,500.34	14,717,915,631.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57,680,000.00	13,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3,967,350.54	1,740,556,080.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094,966.96	610,528,48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1,742,317.50	15,501,084,56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747,817.16	-783,168,93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99,785.74	-3,606,140.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六）	-2,213,611,147.55	3,336,826,32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3,704,427,046.86	10,367,600,71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1,490,815,899.31	13,704,427,046.86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427,668,425.16		468,017,761.89		1,130,384,848.25		3,688,367,069.35	18,759,848,241.63	4,283,712,487.65	23,043,560,72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427,668,425.16		468,017,761.89		1,130,384,848.25		3,688,367,069.35	18,759,848,241.63	4,283,712,487.65	23,043,560,729.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500,000,000.00		9,033,902.28		-14,922,089.36		219,102,897.57		2,482,064,680.55	1,195,279,391.04	1,068,178,537.36	2,263,457,928.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5,195,964.36				3,803,051,453.12	3,787,855,488.76	138,526,525.91	3,926,382,014.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500,000,000.00		9,033,902.28							-1,490,966,097.72	1,117,008,211.45	-373,957,886.2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9,033,902.28							9,033,902.28	1,117,008,211.45	1,126,042,113.7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使用专项储备	15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四）利润分配	16									219,102,897.57		-1,320,712,897.57	-1,101,610,000.00	-187,356,200.00	-1,288,966,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1,101,610,000.00	-1,101,610,000.00	-187,356,200.00	-1,288,966,200.00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273,875.00				-273,875.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273,875.00				-273,875.00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436,702,327.44		453,095,672.53		1,349,487,745.82		6,170,431,749.90	19,955,127,632.67	5,351,891,025.01	25,307,018,657.6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6,620,279,041.09		415,621,821.14		431,408,974.01		961,669,709.17		2,328,298,580.21	17,757,278,125.62	6,517,430,667.57	24,274,708,79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32,795,134.74	-32,795,134.74		-32,795,134.74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6,620,279,041.09		415,621,821.14		431,408,974.01		961,669,709.17		2,295,503,445.47	17,724,482,990.88	6,517,430,667.57	24,241,913,658.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74,868,904.11		12,046,604.02		36,608,787.88		168,715,139.08		1,392,863,623.88	1,035,365,250.75	-2,233,718,179.92	-1,198,352,929.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6,608,787.88				3,099,944,172.88	3,136,552,960.76	102,057,080.63	3,238,610,041.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74,868,904.11		12,046,604.02						15,461,583.41	-547,360,716.68	-2,207,718,950.96	-2,755,079,667.6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9,508,278.54							9,508,278.54	-2,207,718,950.96	-2,198,210,672.4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574,868,904.11									-574,868,904.11		-574,868,904.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2,538,325.48						15,461,583.41	17,999,908.89		17,999,908.89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227,178,967.65				2,227,178,967.65		2,227,178,967.65
2.使用专项储备	15								-2,227,178,967.65				-2,227,178,967.65		-2,227,178,967.65
（四）利润分配	16									168,715,139.08		-1,722,542,132.41	-1,553,826,993.33	-128,056,309.59	-1,681,883,302.92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68,715,139.08		-168,715,139.0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68,715,139.08		-168,715,139.0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1,553,305,895.89	-1,553,305,895.89	-128,056,309.59	-1,681,362,205.48
4.其他	25											-521,097.44	-521,097.44		-521,097.4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427,668,425.16		468,017,761.89		1,130,384,848.25		3,688,367,069.35	18,759,848,241.63	4,283,712,487.65	23,043,560,729.28

单位负责人：吴贵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375,275,086.74		386,207,412.41		1,130,384,848.25	1,273,356,154.49	16,210,633,63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375,275,086.74		386,207,412.41		1,130,384,848.25	1,273,356,154.49	16,210,633,63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500,000,000.00		-14,105,864.94		-8,683,312.38		219,102,897.57	870,316,078.14	-433,370,20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8,683,312.38			2,191,028,975.71	2,182,345,663.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500,000,000.00		-14,105,864.94						-1,514,105,864.9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14,105,864.94						-14,105,864.94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1,945,625,320.58			1,945,625,320.58
2.使用专项储备	15								-1,945,625,320.58			-1,945,625,320.58
（四）利润分配	16									219,102,897.57	-1,320,712,897.57	-1,101,61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1,101,610,000.00	-1,101,610,000.00
3.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361,169,221.80		377,524,100.03		1,349,487,745.82	2,143,672,232.63	15,777,263,437.2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6,620,279,041.09		372,736,761.26		331,956,140.91		961,669,709.17	878,832,144.64	16,165,473,79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23,421,291.84	-23,421,291.84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6,620,279,041.09		372,736,761.26		331,956,140.91		961,669,709.17	855,410,852.80	16,142,052,505.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74,868,904.11		2,538,325.48		54,251,271.50		168,715,139.08	417,945,301.69	68,581,13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54,251,271.50			1,687,151,390.83	1,741,402,662.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538,325.48					452,814,945.83	455,353,271.3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2,538,325.48					452,814,945.83	455,353,271.31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1,520,631,995.64			1,520,631,995.6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1,520,631,995.64			-1,520,631,995.64
（四）利润分配	16			-74,868,904.11						168,715,139.08	-1,722,021,034.97	-1,628,174,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68,715,139.08	-168,715,139.0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68,715,139.08	-168,715,139.0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1,553,305,895.89	-1,553,305,895.89
3.其他	24			-74,868,904.11								-74,868,904.1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375,275,086.74		386,207,412.41		1,130,384,848.25	1,273,356,154.49	16,210,633,638.87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26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4BJAA16B023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一局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一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一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一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一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一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Y10K5DA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一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一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建一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 ShineWing

审计报告（续）

XYZH/2024BJAA16B023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宇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献峰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22,615,698,735.37	19,272,593,33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二）		8.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三）	456,341,061.31	1,168,584,455.18
应收账款	八、（四）	10,564,503,639.89	10,297,534,520.32
应收款项融资	八、（五）	588,833,279.73	591,172,012.68
预付款项	八、（六）	960,930,139.55	969,181,947.1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七）	4,882,323,023.26	5,033,083,425.79
其中：应收股利	八、（七）	5,739,600.00	5,167,600.00
存货	八、（八）	31,226,080,541.40	31,407,134,326.65
合同资产	八、（九）	13,594,208,620.49	11,778,926,536.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十）	1,029,929,377.44	802,789,943.21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一）	2,821,390,869.77	2,771,785,201.15
流动资产合计		88,740,239,288.21	84,092,785,709.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八、（十二）	354,959,400.00	64,920,995.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三）	3,919,494,465.57	2,255,174,288.81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四）	3,563,664,123.31	3,883,561,333.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五）	908,167,081.68	1,082,499,554.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六）	1,027,275,091.61	990,446,967.71
固定资产	八、（十七）	1,726,217,463.76	1,718,739,361.40
在建工程	八、（十八）	223,109,122.64	82,651,945.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九）	203,309,425.40	254,547,952.67
无形资产	八、（二十）	338,430,790.34	335,581,752.38
开发支出	八、（二十一）		5,398,174.31
商誉	八、（二十二）	2,311,562.11	2,311,562.11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三）	62,786,528.57	36,177,16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四）	1,097,578,497.96	1,014,530,59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五）	10,196,146,049.52	8,240,035,652.1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23,449,602.47	19,966,577,300.84
资 产 总 计		112,363,688,890.68	104,059,363,010.39

单位负责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六）	6,656,053,611.10	3,30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七）	85,100,000.00	27,607,051.17
应付账款	八、（二十八）	32,466,728,951.03	28,064,101,421.37
预收款项	八、（二十九）	30,432,618.78	25,864,927.95
合同负债	八、（三十）	27,133,073,131.00	29,578,814,364.53
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一）	170,633,146.05	199,100,927.32
其中：应付工资	八、（三十一）	130,869,103.82	160,237,129.90
应付福利费	八、（三十一）	93,395.05	31,021.5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三十二）	853,992,980.15	624,312,159.73
其中：应交税金	八、（三十二）	821,410,692.19	595,896,074.24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三）	6,207,680,080.33	6,379,707,004.90
其中：应付股利	八、（三十三）	9,030,184.82	2,709,705.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四）	1,217,943,570.60	940,174,979.19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五）	5,514,559,317.40	4,738,324,877.47
流动负债合计		80,336,197,406.44	73,879,007,71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三十六）	3,207,806,927.07	3,357,192,746.2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七）	70,686,744.16	65,554,635.02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八）	197,950,379.70	866,047,193.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九）	332,020,000.00	358,210,000.00
预计负债	八、（四十）	90,621,809.70	90,732,619.12
递延收益	八、（四十一）	1,505,405.80	1,057,955.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四）	67,942,363.82	63,159,007.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四十二）	38,292,156.83	71,382,483.14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6,825,787.08	4,873,336,639.08
负 债 合 计		84,343,023,193.52	78,752,344,352.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四）	4,021,819,406.39	4,545,410,136.98
其中：优先股	八、（四十四）		
永续债	八、（四十四）	4,021,819,406.39	4,545,410,136.98
资本公积	八、（四十五）	448,078,624.95	436,702,327.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三）	489,783,683.81	453,095,672.5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八、（六十三）	-8,646,793.73	-12,025,210.81
专项储备	八、（四十六）		
盈余公积	八、（四十七）	1,660,662,970.12	1,349,487,745.82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七）	1,660,662,970.12	1,349,487,745.82
任意公积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八）	8,399,336,856.78	6,170,431,74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19,681,542.05	19,955,127,632.67
*少数股东权益		6,000,984,155.11	5,351,891,025.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20,665,697.16	25,307,018,65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363,688,890.68	104,059,363,010.39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瑞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92,605,374.81	11,607,886,102.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0,328,566.56	964,940,044.38
应收账款	十二、（一）	8,508,164,836.95	8,102,488,319.03
应收款项融资		466,881,349.99	394,924,702.61
预付款项		727,358,569.10	884,751,969.69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6,345,909,521.82	4,705,362,921.11
其中：应收股利		5,739,600.00	5,167,600.00
存货		596,247,578.09	1,528,084,379.68
合同资产		9,706,667,511.57	8,342,019,573.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29,298,050.82	10,898,414,456.37
其他流动资产		802,178,428.15	1,038,774,111.72
流动资产合计		**51,215,639,787.86**	**48,467,646,579.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38,961,000.00	1,012,96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67,893,403.23	435,707,284.3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3,510,628,923.48	13,440,515,067.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3,403,162.71	776,892,154.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8,900,915.04	103,322,283.98
固定资产		526,876,889.59	642,817,380.87
在建工程		40,349,173.41	37,604,009.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482,535.70	109,872,454.75
无形资产		52,914,071.48	51,480,206.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35,777.50	4,927,10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274,378.96	404,467,23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13,541,659.20	4,888,497,721.46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93,661,890.30**	**21,909,063,900.93**
资 产 总 计		**75,009,301,678.16**	**70,376,710,480.87**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55,751,111.10	3,30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000,000.00	2,527,160.00
应付账款		23,095,724,931.75	20,337,588,295.79
预收款项		1,959,370.48	1,907,071.72
合同负债		7,872,404,928.74	11,718,318,713.84
应付职工薪酬		55,589,995.02	56,960,271.92
其中：应付工资		54,571,024.73	56,711,895.65
应付福利费		65,086.7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301,337,753.30	116,323,297.98
其中：应交税金		274,947,897.56	95,624,028.19
其他应付款		16,551,162,055.08	15,797,917,015.78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393,316.55	65,500,632.01
其他流动负债		2,985,989,620.24	2,588,376,892.55
流动负债合计		57,645,313,082.26	53,986,419,351.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359,774.03	7,927,831.53
长期应付款		401,940,165.20	437,426,726.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0,390,000.00	85,790,000.00
预计负债		62,476,754.85	63,721,224.27
递延收益		649,106.17	295,22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866,682.64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8,815,800.25	613,027,692.02
负 债 合 计		58,214,128,882.51	54,599,447,043.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021,819,406.39	4,545,410,136.9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021,819,406.39	4,545,410,136.98
资本公积		372,545,519.31	361,169,221.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9,682,351.86	377,524,100.0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706,671.72	-13,205,630.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49,283,118.36	1,349,487,745.8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649,283,118.36	1,349,487,745.82
任意公积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3,291,842,399.73	2,143,672,232.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95,172,795.65	15,777,263,43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009,301,678.16	70,376,710,480.8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1,453,093,983.55	149,057,571,803.18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九）	151,453,093,983.55	149,057,571,803.18
二、营业总成本		145,908,183,650.36	144,154,587,691.63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九）	138,667,753,033.73	136,835,670,219.84
税金及附加	八、（五十）	483,684,576.61	504,009,734.81
销售费用	八、（五十一）	635,597,156.22	551,024,513.01
管理费用	八、（五十二）	2,202,728,444.94	2,170,578,288.80
研发费用	八、（五十三）	3,504,850,889.66	3,731,305,777.67
财务费用	八、（五十三）	413,569,549.20	361,999,157.50
其中：利息费用	八、（五十三）	420,071,398.22	395,283,934.42
利息收入	八、（五十三）	92,627,373.97	132,404,447.1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27,922,665.39	-57,438,687.76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五十四）	55,820,839.91	30,507,456.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五）	-33,659,198.50	121,330,591.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五）	-24,619,589.66	89,569,477.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五）	-116,399,183.21	-169,867,010.9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六）	1.04	-600,462.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七）	-105,528,351.59	-215,947,266.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八）	-159,775,440.34	-170,371,282.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九）	8,429,718.22	4,667,946.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0,197,901.93	4,672,571,095.57
加：营业外收入	八、（六十）	77,503,177.32	28,233,385.19
其中：政府补助	八、（六十）	7,317,259.22	5,015,857.54
减：营业外支出	八、（六十一）	38,706,366.48	29,951,391.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8,994,712.77	4,670,853,089.45
减：所得税费用	八、（六十二）	876,992,859.02	729,275,110.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2,001,853.75	3,941,577,979.0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5,692,044.09	3,803,051,453.12
*少数股东损益		456,309,809.66	138,526,525.91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72,001,853.75	3,942,413,925.49
终止经营净利润			-835,946.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064,484.13	-15,195,96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六十三）	111,064,484.13	-15,195,964.3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三）	107,395,297.95	-4,203,833.6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960,000.00	8,54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62.5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355,435.45	-12,743,833.6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三）	3,669,186.18	-10,992,130.7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769.10	-79,862.5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八、（六十三）	3,378,417.08	-10,912,268.25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83,066,337.88	3,926,382,01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6,756,528.22	3,787,855,488.76
		456,309,809.66	138,526,525.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吴贵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瑞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95,474,796,356.90	97,928,771,086.22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89,975,288,958.55	93,052,725,186.66
税金及附加		212,214,908.80	240,665,349.3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17,166,523.96	1,171,181,476.02
研发费用		1,982,488,788.33	2,171,981,985.86
财务费用		305,803,422.23	229,757,463.02
其中：利息费用		308,597,990.81	269,956,724.90
利息收入		46,180,069.13	95,432,531.8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5,084,472.40	-54,364,622.66
其他			
加：其他收益		8,834,278.71	12,166,369.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1,600,279,423.42	1,408,035,489.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078,970.52	55,457,943.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3,118,465.81	-148,454,367.1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495,080.01	-8,642,684.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158,330.91	-107,881,815.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9,248.86	2,753,420.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0,983,295.10	2,368,890,404.35
加：营业外收入		29,303,586.49	9,743,997.46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14,881,629.35	13,194,584.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5,405,252.24	2,365,439,817.57
减：所得税费用		257,451,526.84	174,410,841.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7,953,725.40	2,191,028,975.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997,953,725.40	2,191,028,975.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158,251.83	-8,683,312.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368,524.16	8,124,522.0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50,000.00	1,52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62.5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438,661.66	6,604,522.0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89,727.67	-16,807,834.4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769.10	-79,862.5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98,958.57	-16,727,971.91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80,111,977.23	2,182,345,663.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673,095,656.47	169,174,069,333.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3,584,712.68	562,838,945.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412,689.14	10,286,118,32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257,093,058.29	180,023,026,60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435,756,651.37	148,843,369,953.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85,210,818.22	8,451,695,49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7,041,478.23	3,521,697,45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0,027,151.17	14,725,904,38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208,036,098.99	175,542,667,29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六十八）	2,049,056,959.30	4,480,359,31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065,414.96	102,154,296.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26,722.84	229,660,833.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08,262.21	56,345,634.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998,512.72	6,894,63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198,912.73	395,055,399.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2,417,555.06	3,316,308,11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160,000.00	382,124,541.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7,502,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6,700.00	27,097,773.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086,655.06	3,725,530,42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887,742.33	-3,330,475,029.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6,060,000.00	1,140,257,425.6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	1,140,147,978.6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26,790,279.36	10,143,407,746.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7,298,604.39	14,52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50,148,883.75	25,805,665,171.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74,578,923.17	23,424,8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7,675,742.14	1,895,133,641.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6,907,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889,503.13	2,346,684,45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83,144,168.44	27,666,648,09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04,715.31	-1,860,982,92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8,771.17	22,471,267.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六十八）	1,767,432,703.45	-688,627,37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八）	18,716,998,767.80	19,405,626,14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八）	20,484,431,471.25	18,716,998,767.80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940,744,928.67	108,499,094,346.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99,402.05	222,700,152.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0,371,326.17	12,648,523,70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61,915,656.89	121,370,318,20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704,677,341.44	96,424,471,211.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99,149,275.51	5,058,140,18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1,487,041.65	1,341,819,57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31,267,623.02	18,265,094,17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86,581,281.62	121,089,525,14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75,334,375.27	280,793,05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447,969.38	70,144,296.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8,641,150.92	751,795,50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90,510.93	6,007,416.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3,086,175.38	11,290,452,48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5,565,806.61	12,118,399,70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9,742,339.25	2,509,736,03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6,020,100.00	431,219,841.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7,593,550.23	9,8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3,355,989.48	12,740,955,87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790,182.87	-622,556,175.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98,269,852.89	8,55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42,337,529.64	14,550,494,50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40,607,382.53	23,105,994,500.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51,000,000.00	22,557,6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3,400,130.49	1,413,967,350.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000,000.00	1,030,094,966.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40,400,130.49	25,001,742,31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207,252.04	-1,895,747,81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8,195.59	23,899,785.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六）	675,683,248.85	-2,213,611,147.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1,490,815,899.31	13,704,427,046.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2,166,499,148.16	11,490,815,899.31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436,702,327.44		453,095,672.53		1,349,487,745.82		6,170,431,749.90	19,955,127,632.67	5,351,891,025.01	25,307,018,65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436,702,327.44		453,095,672.53		1,349,487,745.82		6,170,431,749.90	19,955,127,632.67	5,351,891,025.01	25,307,018,657.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23,590,730.59		11,376,297.51		36,688,011.28		311,175,224.30		2,228,905,106.88	2,064,553,909.38	649,093,130.10	2,713,647,039.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111,064,484.13				4,015,692,044.09	4,126,756,528.22	456,309,809.66	4,583,066,337.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00,000,000.00		11,376,297.51							-488,623,702.49	376,060,000.00	-112,563,702.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11,376,297.51							11,376,297.51	376,060,000.00	387,436,297.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3,897,649,852.66				3,897,649,852.66		3,897,649,852.66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3,897,649,852.66				-3,897,649,852.66		-3,897,649,852.66
（四）利润分配	16			-23,590,730.59						311,175,224.30		-1,861,163,410.06	-1,573,578,916.35	-183,276,679.56	-1,756,855,595.91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311,175,224.30		-311,175,224.3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311,175,224.30		-311,175,224.30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23,590,730.59								-1,549,988,185.76	-1,573,578,916.35	-183,276,679.56	-1,756,855,595.91
4.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74,376,472.85				74,376,472.8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74,376,472.85				74,376,472.85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7,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448,078,624.95		489,783,683.81		1,660,662,970.12		8,399,336,856.78	22,019,681,542.05	6,000,984,155.11	28,020,665,697.16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427,668,425.16		468,017,761.89		1,130,384,848.25		3,688,367,069.35	18,759,848,241.63	4,283,712,487.65	23,043,560,72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427,668,425.16		468,017,761.89		1,130,384,848.25		3,688,367,069.35	18,759,848,241.63	4,283,712,487.65	23,043,560,729.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500,000,000.00		9,033,902.28		-14,922,089.36		219,102,897.57		2,482,064,680.55	1,195,279,391.04	1,068,178,537.36	2,263,457,928.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5,195,964.36				3,803,051,453.12	3,787,855,488.76	138,526,525.91	3,926,382,014.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500,000,000.00		9,033,902.28							-1,490,966,097.72	1,117,008,211.45	-373,957,886.2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9,033,902.28							9,033,902.28	1,117,008,211.45	1,126,042,113.7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四）利润分配	16									219,102,897.57		-1,320,712,897.57	-1,101,610,000.00	-187,356,200.00	-1,288,966,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1,101,610,000.00	-1,101,610,000.00	-187,356,200.00	-1,288,966,200.00
4.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273,875.00				-273,87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273,875.00				-273,875.00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436,702,327.44		453,095,672.53		1,349,487,745.82		6,170,431,749.90	19,955,127,632.67	5,351,891,025.01	25,307,018,657.6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项目	行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361,169,221.80		377,524,100.03		1,349,487,745.82	2,143,672,232.63	15,777,263,43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361,169,221.80		377,524,100.03		1,349,487,745.82	2,143,672,232.63	15,777,263,437.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23,590,730.59		11,376,297.51		82,158,251.83		299,795,372.54	1,148,170,167.10	1,017,909,358.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82,158,251.83			2,997,953,725.40	3,080,111,977.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00,000,000.00		11,376,297.51						-488,623,702.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11,376,297.51						11,376,297.51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781,747,682.01			2,781,747,682.01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2,781,747,682.01			-2,781,747,682.01
（四）利润分配	16			-23,590,730.59						299,795,372.54	-1,849,783,558.30	-1,573,578,916.35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99,795,372.54	-299,795,372.5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99,795,372.54	-299,795,372.54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23,590,730.59							-1,549,988,185.76	-1,573,578,916.35
3. 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7,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372,545,519.31		459,682,351.86		1,649,283,118.36	3,291,842,399.73	16,795,172,795.65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375,275,086.74		386,207,412.41		1,130,384,848.25	1,273,356,154.49	16,210,633,63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375,275,086.74		386,207,412.41		1,130,384,848.25	1,273,356,154.49	16,210,633,63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500,000,000.00		-14,105,864.94		-8,683,312.38		219,102,897.57	870,316,078.14	-433,370,20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8,683,312.38			2,191,028,975.71	2,182,345,663.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4,105,864.94						-14,105,864.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14,105,864.94						-14,105,864.94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054,742,889.10			2,054,742,889.10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2,054,742,889.10			-2,054,742,889.10
（四）利润分配	16									219,102,897.57	-1,320,712,897.57	-1,101,6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1,101,610,000.00	-1,101,610,000.00
3. 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361,169,221.80		377,524,100.03		1,349,487,745.82	2,143,672,232.63	15,777,263,437.2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3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1】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京）JZ 安许证字[2022]100257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左强

单 位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2 年 10 月 08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07 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06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08）0052573



姓　　名：安冬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5月18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5月14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29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8.4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营业执照

（副 本）（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53 年 03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 左强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培训；工程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信息咨询；热力供应；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101107173B 法定代表人：左强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11020307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年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Z 0008486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101107173B　　法定代表人：左强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11020307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 年 1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493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法定代表人：左强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11065596 有效期：2028 年 12 月 17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06/28;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8/02/0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06/28;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06/28;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08/03/13;
******

本使用件仅用于：投标及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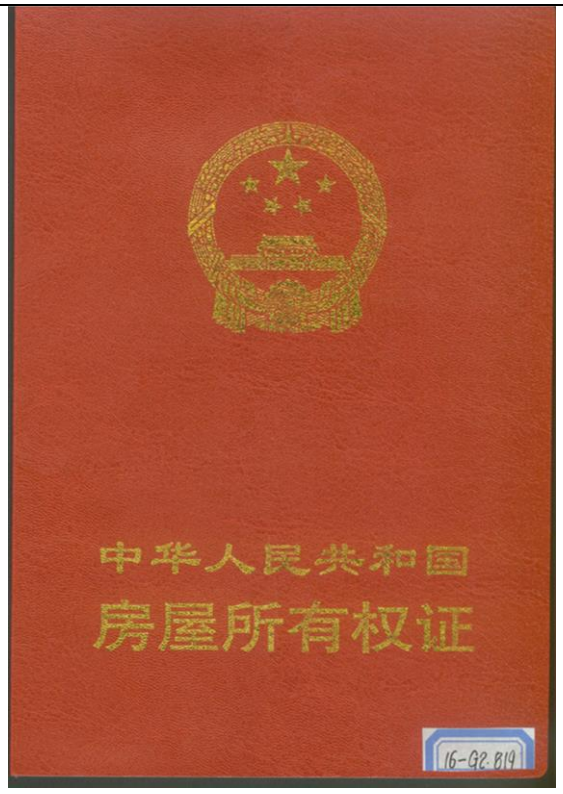
使用期限：2025-01-06 至 2025-0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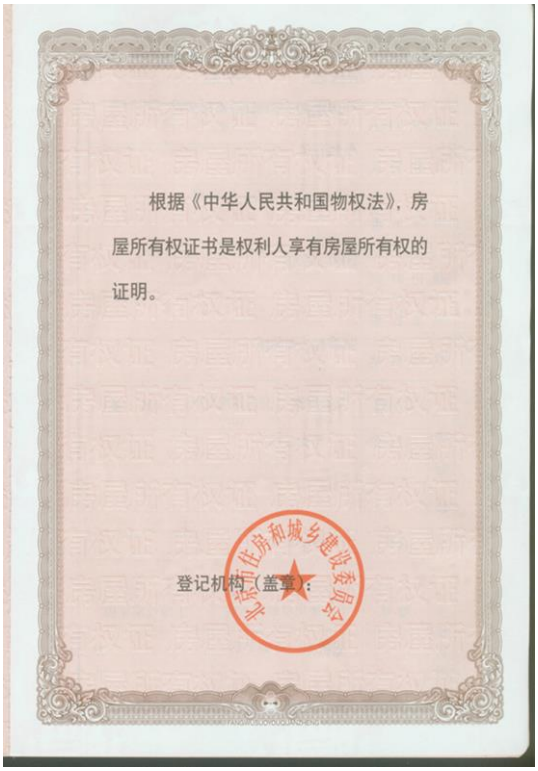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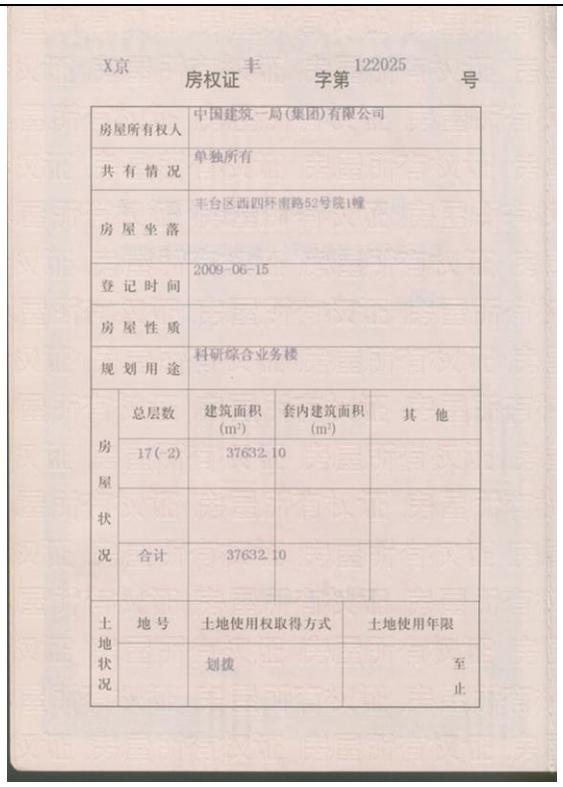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1)

2025 年 01 月 06 日

【3】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租赁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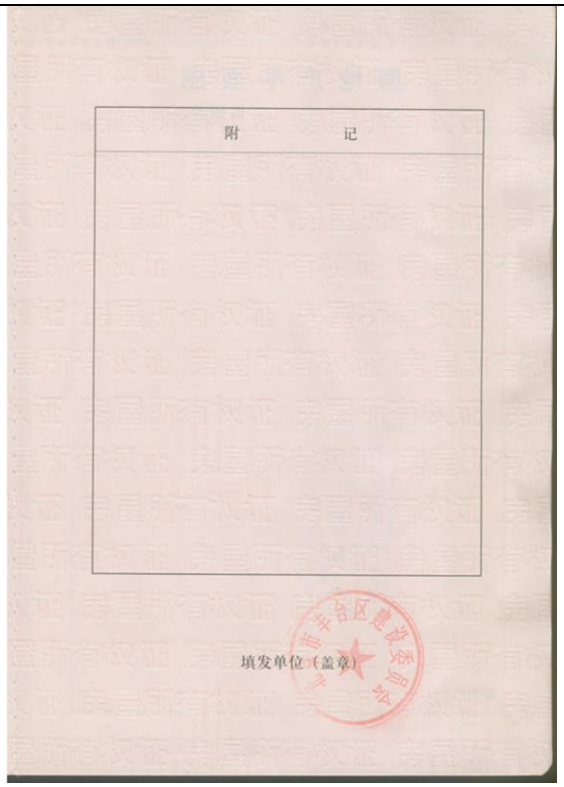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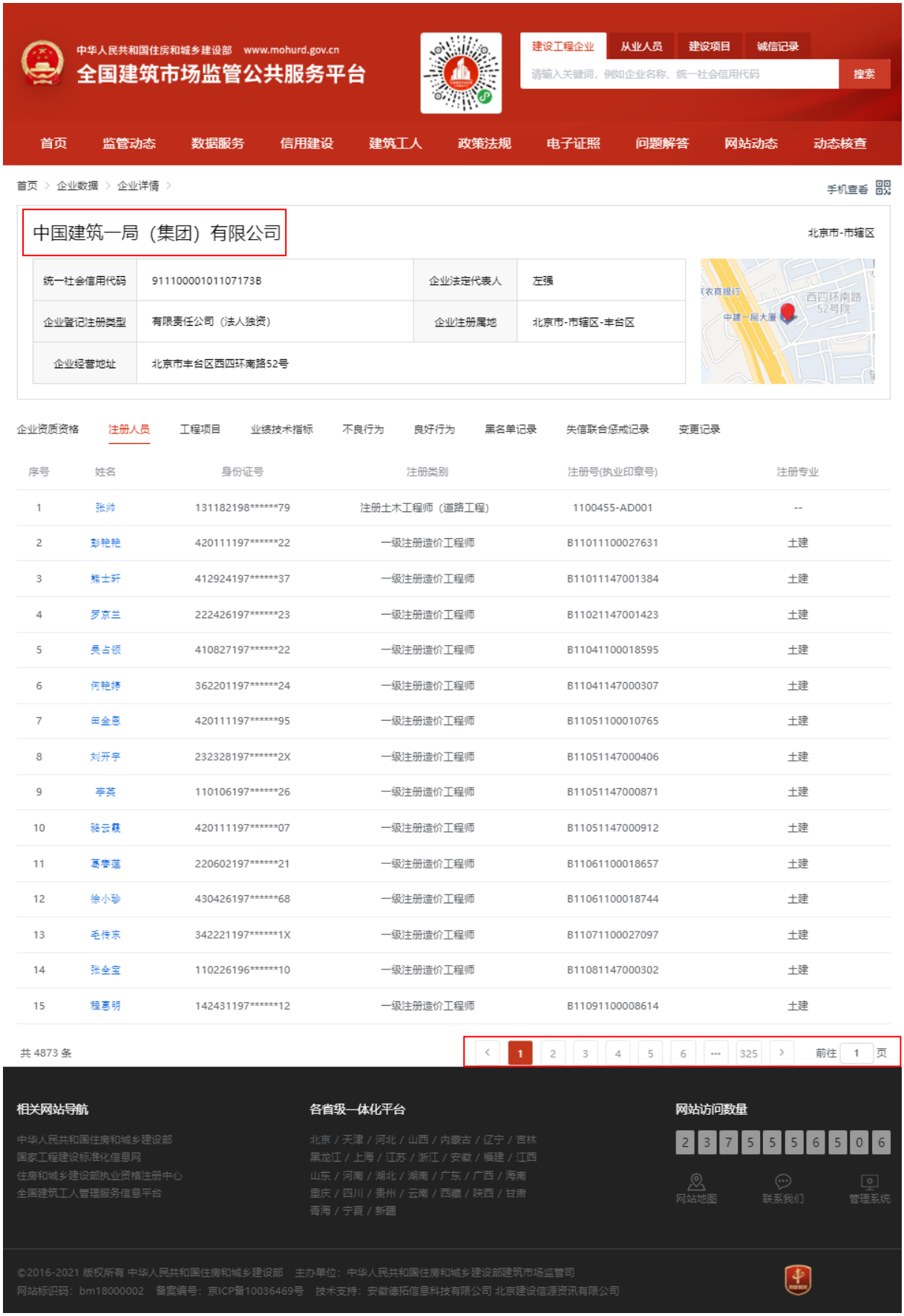
X京 丰 122025

房权证 字第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院1幢			
登记时间	2009-06-15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科研综合业务楼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²)	套内建筑面积 (m²)	其他
	17(-2)	37632.10		
	合计	37632.1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划拨	至 止	



【4】“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辖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企业法定代表人	左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北京市-市辖区-丰台区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张帅	131182198******79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1100455-AD001	--
2	彭艳艳	420111197******2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11100027631	土建
3	熊士轩	412924197******3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11147001384	土建
4	罗京兰	222426197******2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21147001423	土建
5	吴占领	410827197******2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41100018595	土建
6	何艳婷	362201197******2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41147000307	土建
7	田金恩	420111197******9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51100010765	土建
8	刘开宇	232328197******2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51147000406	土建
9	李英	110106197******2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51147000871	土建
10	骆云霞	420111197******0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51147000912	土建
11	聂雪莲	220602197******2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61100018657	土建
12	徐小珍	430426197******6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61100018744	土建
13	毛传东	342221197******1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71100027097	土建
14	张全宝	110226196******1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81147000302	土建
15	程惠明	142431197******1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91100008614	土建

共 4873 条 < 1 2 3 4 5 6 ... 325 >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3 7 5 5 5 6 5 0 6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左强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53年03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左强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1953年03月01日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培训；工程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信息咨询；热力供应；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7年07月30日
· 营业期限至： 2047年07月29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ST000008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6】安居集团供应商排名

[1]2024 年第一季度排名

深圳市安居集团工程总承包类供应商
2024 年第一季度分级结果公示表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市场评价得分（30 分）	履约评价得分（70 分）	综合得分（100 分）	等级	备注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3.09	57.78	80.87	A 级	▲暂停（暂停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 2024 年 6 月 12 日）
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2.35	58.26	80.61	A 级	
3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22.65	57	79.65	A 级	
4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7.92	61.2	79.12	A 级	
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64	61.12	78.76	A 级	
6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9.78	56.57	76.35	A 级	
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31	54.8	76.11	A 级	
8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49	56.48	74.97	A 级	
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67	52.09	73.76	A 级	
10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92	54.15	73.07	A 级	
1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54	50.15	72.69	B 级	▲暂停（暂停期：2024 年 2 月 7 日 - 2025 年 5 月 5 日）
1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2.41	50.28	72.69	B 级	

[2]2024 年第二季度排名

深圳市安居集团工程总承包类供应商
2024 年第二季度分级结果公示表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市场评价得分（30 分）	履约评价得分（70 分）	综合得分（100 分）	等级	备注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3.09	56.83	79.92	A 级	
2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22.65	57	79.65	A 级	
3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7.92	61.2	79.12	A 级	
4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2.35	56.76	79.11	A 级	
5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9.78	56.82	76.6	A 级	
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31	54.48	75.79	A 级	
7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64	57.91	75.55	A 级	
8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49	56.48	74.97	A 级	
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67	52.49	74.16	A 级	
10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52	55.59	74.11	A 级	
1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54	50.82	73.36	B 级	▲暂停（暂停期：2025 年 5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4 日）
12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92	53.84	72.76	B 级	▲暂停（暂停期：2024 年 9 月 25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

[3]2024 年第三季度排名

深圳市安居集团工程总承包类供应商
2024 年第三季度分级结果公示表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市场评价得分（30 分）	履约评价得分（70 分）	综合得分（100 分）	等级	备注
1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7.92	61.2	79.12	A 级	
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3.09	55.24	78.33	A 级	
3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22.65	55.45	78.1	A 级	
4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52	58.45	76.97	A 级	
5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9.78	56.3	76.08	A 级	
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2.35	53.64	75.99	A 级	
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1.31	54.01	75.32	A 级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49	56.48	74.97	A 级	
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1.67	53.05	74.72	A 级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2.54	50.51	73.05	A 级	▲暂停（暂停期：2024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 3 月 2 日）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暂停（暂停期：2025 年 8 月 4 日-2025 年 11 月 3 日）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7.64	55.39	73.03	B 级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2	53.59	72.51	B 级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